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0,000 股。

(四)金額：現金增資新台幣 114,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114,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7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116.24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94.80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 計 1,71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9,690,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9,69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3-5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5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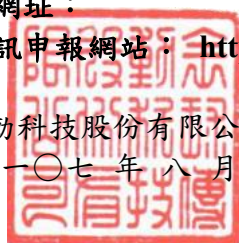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85,278,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3002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2
現金增資	754,780,000	88.51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97,000,000	11.37
合計	852,78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4 樓 電話：(02)2515-7527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支秉鈞、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 網 址：<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elo.com.tw>
-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李景怡 職稱：行銷企劃室經理
- 電子郵件信箱：anita_lee@tbimotion.com.tw 電話：(02)2689-2689
-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崇文 職稱：財務部經理
- 電子郵件信箱：wen@tbimotion.com.tw 電話：(02)2689-2689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bimotion.com.tw/>

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需求受產業景氣影響

本公司係專業傳動元件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機械業，經濟景氣將影響下游廠商資本支出投資意願，故若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將導致產業競爭加劇，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面對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公司持續針對利基型市場開發相關產品，如目前已推出之滾珠花鍵產品，因目前其市場需求量相對較少，不易吸引大批競爭者投入開發，故其毛利相對較高，可降低同業價格競爭之影響。本公司亦積極開發產品之應用市場，如太陽能設備、醫療設備等，藉擴展其他產業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二)原料供應

本公司產品上游原料係以鋼胚加工製成，因此原料供應受鋼市之影響。例如近期中國受到各國反傾銷制裁影響，加上推動供給側改革，鋼鐵業去產能產生成效，另加上環保政策影響，鋼鐵出口量大幅減少，而中國為全球鋼市帶動者，106 年度鋼材出口減少超過 30%，故影響鋼材供應，且除了中國之外，中鋼及日、韓鋼鐵廠於 106 年第四季均有歲修、減產之情形，因此短期內上游原料供應速度較為緩慢，加上景氣復甦，鋼鐵需求增加，造成短期原料供應較為不足之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原有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之關係，以獲得供應商優先供應，另隨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原料需求亦增加，故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如目前於日、韓、德、義等地，都已開發新原料供應商，以保持供料之穩定，藉由分散貨源，以避免受一地政策、歲修等因素影響交期及價格，且長期而言，因單價調漲，將提高業者擴產意願，且歲修完成重啟後也將恢復供給，故對公司原料採購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匯率變動風險

由於本公司產品外銷比例較高，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而進貨則以新台幣計價為主，外幣收、付款相互沖抵下，產生較多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匯部位，加快收款以降低美元部位之曝險期間，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動向，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另一方面積極開發其他幣別計價之客戶，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52,78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		電話：(02)2689-2689	
設立日期：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網址：http://www.tbimotion.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發言人：	姓名：李景怡 職稱：行銷企劃室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崇文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4 樓			電話：(02)2515-7527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支秉鈞、徐明釗會計師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網 址：http://www.felo.com.tw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392-881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網 址：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電 話：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59 % (107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5 月 31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 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6.73%	獨立董事	王泊翰	—
董事	李進勝	3.73%	獨立董事	簡虹瑤	—
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2.58%	獨立董事	王嘉寧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2.55%			
工廠地址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 電話：(02)2689-2689				
主要產品：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製造及買賣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16.02%、外銷 83.98%				第 2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年度（106）	營業收入：2,709,435 千元 稅前純益：266,821 千元 每股盈餘：2.50 元			參閱本文第 5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 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 107 年 8 月 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5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	12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6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 股份種類	1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 業務內容	2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8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 勞資關係	36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37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 合理	3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8
(一) 自有資產	38
(二) 租賃資產	38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8
三、轉投資事業	39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39

(二)綜合持股比例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9
四、重要契約	39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1
(一)計畫內容	41
(二)執行情形	42
(三)效益評估	4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肆、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2
(四)財務分析	5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	56
(三)期後事項	56
(四)其他	5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7
(一)財務狀況	57
(二)財務績效	57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其他重要事項	59
伍、特別記載事項.....	6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60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60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1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61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61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1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1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61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61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1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61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1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1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1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1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8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8
(二)盈餘分配表	108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8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08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錄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錄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錄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書	
附錄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錄八、盈餘分配表	
附錄九、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九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 電話：(02)2689-2689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分公司

工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 電話：(02)2689-2689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99 年	● 於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千元。 ●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73,6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4,600 千元整。 ●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34,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8,600 千元整。 ● 12 月發行新股 9,700 千股，受讓全球滾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滾珠螺桿相關營業，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5,600 千元整。 ●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1,5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7,150 千元整。
民國 100 年	●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35,63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2,780 千元整。 ● 7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2,780 千元整。 ● 5 月鶯歌新廠落成。
民國 101 年	● 於 3 月 23 日與新北市簽署【樹林產業專用區租賃合約】以因應擴展蓋廠之需求，預計在樹林產業專區投資 10 億元，並將以綠建築及綠能規範，興建 17,000 坪的辦公大樓、企業總部及生產廠房。 ● 於 6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2 年	●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2,780 千元整。
民國 103 年	● 於 11 月 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 11 月 19 日正式開始櫃檯交易。
民國 105 年	● 1 月樹林新廠落成。
民國 106 年	● 單軸機器人系列新產品上市 ● 申請「微小型高導程螺桿與螺帽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7 年	主導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具超薄型複合式感測模組之工具機智慧進給系統預析補償技術開發計畫」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審查通過。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7 年 第一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率	利息費用	5,090	26,003	27,230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利率變化之趨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爭取最佳利率，同時降低負債比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利息收入	10	234	246	
匯率	兌換(損)益－淨額	(16,603)	(50,531)	(11,908)	本公司 106 年度外銷比重達 83.98%，主要外幣資產為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將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之因應措施除隨時觀察台幣對美元之升值調整外銷報價，並適時調整美元計價之負債部位，使外幣部位自然避險。另外，本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亦有操作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	—	—	—	—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會注意未來通貨膨脹之情形，適時調整庫存量及產品價格。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為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為避險性質，相關風險尚屬有限。

(2)為控管相關交易之進行，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訂制了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等，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年度各項研發之總預算預計占營業收入的 3.61%，而未來一年預計研發之新產品如下：

- (1)滾柱型線性滑軌
- (2)交叉滾子
- (3)工具機系列螺帽
- (4)鍊帶型線性滑軌
- (5)微小型螺桿組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目前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鋼材，供應商多為國內廠商，運交方式具有相當彈性，長久配合下已具有深厚之夥伴關係，另同時有多家同性質供應商使本公司得以取得較高之原料供應彈性，且供應商同時備有特殊規格料件與現貨市場料源的靈活調度能力，以確保公司鋼材來源之穩定性，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夥伴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無構成因進貨集中發生料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因本公司終端客戶涵蓋各產業，客戶來源廣泛以降低景氣循環造成之銷貨集中風險；另，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均已合作多年，雙方合作關係十分緊密，且公司仍積極拓展歐美及新興市場業務，並開發新市場以分散營運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中對「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2)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預期」、「必須」、「計畫」、「預估」、「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

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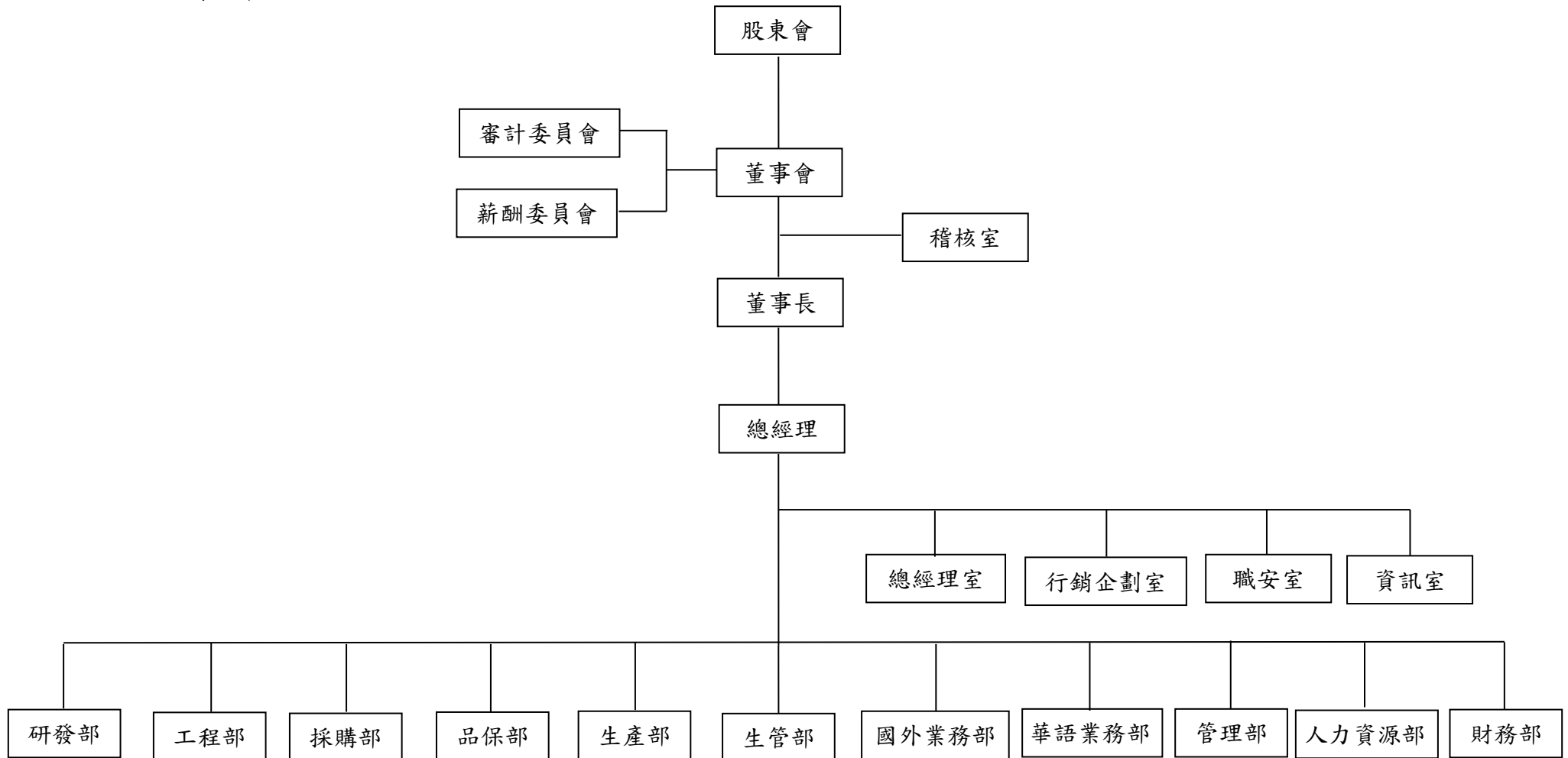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 內部稽核作業規劃與執行。 ● 內部查核作業及追求改善作業計畫。 ● 擬定年度整體稽核計畫。
總經理室	● 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 ● 制定公司經營理念及品質政策。 ● 年度經營目標規劃及執行。 ● 管理審查確保品質系統之有效性。 ● 公司法律事件之處理。
行銷企劃室	● 公司企業形象規劃與執行。 ● 廣告行銷策略規劃。 ● 市場及同業資訊分析。
資訊室	● 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與維護。 ● 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調度及維護。 ● 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 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改善、執行與維護，資訊資源及安全之控管。
研發部	● 產品研究發展和商品化管理作業。 ● 生產技術改善及設計變更管理作業。 ●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專利管理作業。
工程部	● 設備研發。 ● 設備改良及製造。
採購部	● 整合協調業務與生產單位，確保提供客戶最滿意服務。 ● 制訂資材需求計畫。 ● 重大原物料採購作業。
品保部	● 產品品質之測試及檢驗。 ● 提供解決品質問題之方法。 ● 確保公司產品品質優良與穩定。
生產部	● 主要產品生產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產品存量管制作業。 ● 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生管部	● 負責生產排程之相關工作。
國外業務部	● 海外地區銷售計畫擬定與執行。 ● 海外地區客戶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 海外市場廣告行銷策略執行。 ● 海外市場及同業資訊蒐集。
華語業務部	● 華語地區銷售計畫擬定與執行。 ● 華語地區客戶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 華語市場廣告行銷策略執行。 ● 華語市場及同業資訊蒐集。
管理部	●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庶務用品之採購與管理。

部門	主要職掌
人力資源部	● 負責公司人事事務及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 ● 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 預算編製與資本規劃。 ● 各項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報表規劃。 ● 會計結算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 資金之籌措、調度與管理。 ●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職安室	●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辦理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工作。 ● 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申報及自動檢查。 ●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及申報作業。 ● 辦理公司環境防疫消毒業務。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無。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進勝	男	中華民國	2010.07.09	3,183,456	3.73%	785,000	0.92%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滾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全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行銷企劃室經理	李景怡	三親等	—
業務部經理	徐盛傑	男	中華民國	2015.07.06	—	—	—	—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啟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
研發部經理	楊進財	男	中華民國	2010.07.09	5,000	0.01%	—	—	—	—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
生產部經理	歐旭展	男	中華民國	2010.07.09	29,000	0.03%	8,000	0.01%	—	—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無	生管部經理	徐萱瑜	配偶	—
採購部經理	游岳峰	男	中華民國	2010.07.09	100,000	0.12%	—	—	—	—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生產部副理	無	—	—	—	—
工程部經理	許芳瑞	男	中華民國	2014.07.01	150,000	0.18%	—	—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華銘工業有限公司廠長	無	—	—	—	—
生管部經理	徐萱瑜	女	中華民國	2010.07.09	8,000	0.01%	29,000	0.03%	-	-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生管組組長	無	生產部經理	歐旭展	配偶	—
管理部經理	許建順	男	中華民國	2015.08.17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課長	無	—	—	—	—
財務部經理	陳崇文	男	中華民國	2012.05.02	1,000	0.0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
品保部副理	林志忠	男	中華民國	2016.05.01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研究所 九堦精密陶屋(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無	—	—	—	—
資訊室副理	趙毓文	男	中華民國	2010.07.09	20,000	0.02%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肄業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資訊工程師	無	—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曾青輝	男	中華民國	2015.01.20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啟延電子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無	—	—	—	—
稽核室副理	魏宜婷	女	中華民國	2011.10.1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
行銷企劃室經理	李景怡	女	中華民國	2010.07.09	371,000	0.44%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全球傳動行銷企劃室副理	無	總經理	李進勝	三親等	—
職安室經理	陳業盛	男	中華民國	2010.07.09	80,000	0.09%	—	—	—	—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07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	2016.06.27	3 年	2010.09.08	5,735,000	6.73%	5,735,000	6.73%	—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李清崑	男	2016.06.27	—	2010.09.08	953,456	1.12%	954,000	1.12%	300,000	0.35%	—	—	積穗國中 台灣滾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滾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美綠能(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李進勝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進勝	男	2016.06.27	3 年	2010.09.08	3,393,456	3.98%	3,183,456	3.73%	785,000	0.92%	—	—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系 EMBA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滾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全美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清崑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	2016.06.27	3 年	2010.09.08	2,200,000	2.58%	2,200,000	2.58%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李福臨	男	2016.06.27	—	2012.05.02	—	—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陽明精密(股)公司廠長；全美綠能(股)公司董事	董總事經長理	李清崑 李進勝	叔侄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6.27	3 年	2014.06.12	2,175,000	2.55%	2,175,000	2.55%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福興	男	2016.06.27	—	2014.06.12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啟坤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泊翰	男	2016.06.27	3 年	2016.06.27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瑞陞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兆萬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鉅申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虹瑤	女	2016.06.27	3 年	2016.06.2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大聯大控股友尚集團資深經理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財管部科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嘉寧	女	2018.03.07	3 年	2018.03.07	—	—	—	—	—	—	—	—	王嘉寧律師事務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	王嘉寧律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輝(註)	男	2016.06.27	3 年	2014.09.23	—	—	—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管理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 龍華科技大學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龍華科技大學總務長	—	—	—

註：陳榮輝於 2018 年 3 月 7 日卸任。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李鄭月娥(25%)、李清崑(25%)、李福裕(25%)、李景怡(25%)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李蘇寶玉(50%)、李山田(37.5%)、李福臨(2.5%)、李谷懷(2.5%)、李素慧(2.5%)、李素寬(2.5%)、李素禎(2.5%)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24%)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2%)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9%) 勞工保險基金(0.8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5%)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師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師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	✓	✓				✓	✓		✓		0
李進勝				✓		✓				✓	✓		✓	✓	0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		✓	✓	✓	✓	✓	✓	✓	✓		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		✓	✓	✓	✓	✓	✓	✓	✓		0
王泊翰			✓	✓	✓	✓	✓	✓	✓	✓	✓	✓	✓	✓	3
簡虹瑤			✓	✓	✓	✓	✓	✓	✓	✓	✓	✓	✓	✓	0
王嘉寧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資 源 之 酬 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薪 資、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2,882	2,882	-	-	3,460	3,460	833	833	3.36%	3.36%	2,524	2,524	108	108	-	-	-	-	4.59%	4.59%	-		
董事	李進勝																							
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董事	中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獨立 董事	陳榮輝(註)																							
獨立 董事	王泊翰																							
獨立 董事	簡虹瑤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千元。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千元。

註：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進勝、德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福臨、中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興、陳榮輝、王泊翰、簡虹瑤	李進勝、德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福臨、中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興、陳榮輝、王泊翰、簡虹瑤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福臨、中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興、陳榮輝、王泊翰、簡虹瑤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福臨、中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興、陳榮輝、王泊翰、簡虹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清崑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清崑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清崑、李進勝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清崑、李進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李進勝	2,162	2,162	108	108	362	362	-	-	-	-	1.23%	1.23%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進勝	李進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6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3.36%	3.36%	9.65%	9.65%
監 察 人	—	—	0.81%	0.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3%	1.23%	4.91%	4.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5,278,000	14,722,000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7	10	20,000	200,000	100	1,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99.09	10	20,000	200,000	17,460	174,6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9.10	10	100,000	1,000,000	30,860	308,6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9.12	10	100,000	1,000,000	40,560	405,600	分割受讓	分割受讓換股	註4
100.01	15	100,000	1,000,000	45,715	457,15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0.04	20	100,000	1,000,000	59,278	592,78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0.08	20	100,000	1,000,000	65,278	652,780	現金增資	無	註7
102.11	30	100,000	1,000,000	85,278	852,780	現金增資	無	註8

註1：台北縣政府 99.07.09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99554 號核准。

註2：台北縣政府 99.09.14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55038 號核准。

註3：台北縣政府 99.10.14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61605 號核准。

註4：台北縣政府 99.12.13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4559 號核准。

註5：台北縣政府 100.01.03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81001 號核准。

註6：經濟部商業司 100.04.29 經授商字第 10001086670 號核准。

註7：經濟部商業司 100.08.03 經授商字第 10001175700 號核准。

註8：經濟部商業司 102.11.13 經授商字第 10201231420 號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8日；單位：人；股

資金來源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45	2,971	6	3,024
持有股數	—	2,416,000	40,636,575	39,963,424	2,262,001	85,278,000
持股比例	—	2.83%	47.65%	46.87%	2.6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8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2	51,869	0.06
1,000 至 5,000	1,968	4,037,303	4.73
5,001 至 10,000	350	2,849,685	3.34
10,001 至 15,000	103	1,339,000	1.57
15,001 至 20,000	92	1,734,000	2.03
20,001 至 30,000	67	1,716,869	2.01
30,001 至 40,000	41	1,484,092	1.74
40,001 至 50,000	23	1,061,682	1.25
50,001 至 100,000	69	5,173,750	6.07
100,001 至 200,000	33	5,194,000	6.09
200,001 至 400,000	24	6,897,281	8.09
400,001 至 600,000	11	5,465,806	6.41
600,001 至 800,000	4	3,080,100	3.61
800,001 至 1,000,000	5	4,831,000	5.67
1,000,001以上	12	40,361,563	47.33
合計	3,024	85,278,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8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捷投資有限公司	8,120,000	9.52%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5,735,000	6.73%
全球滾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1,475	5.71%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4.16%
李進勝	3,183,456	3.73%
富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46,632	3.57%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9,000	2.66%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2,200,000	2.58%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0	2.55%
鼎金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000	2.1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李清崑	544	—	—	—	—	—
董事	李進勝	(110,000)	—	(100,000)	—	—	—
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李福臨	—	—	—	—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黃福興	—	—	—	—	—	—
獨立董事	王泊瀚	—	—	—	—	—	—
獨立董事	簡虹瑤	—	—	—	—	—	—
獨立董事	王嘉寧(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陳榮輝(註 2)	—	—	—	—	—	—
財務部經理	陳崇文	—	—	—	—	—	—

註1：107年3月7日選任。

註2：107年3月7日卸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進勝	贈與	105.11.17	李權祐	父子	110,000	17.88
李進勝	贈與	106.12.18	李思穎	父女	48,000	45.76
李進勝	贈與	106.12.18	王富美	配偶	52,000	45.76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捷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俊康	8,120,000	9.52	—	—	—	—	—	—	—
	—	—	—	—	—	—	李進勝 王富美	姻親 姻親	—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負責人：李鄭月娥	5,735,000	6.73	—	—	—	—	—	—	—
	954,000	1.12	300,000	0.35	—	—	李進勝 李鄭月娥	兄弟 配偶	—
	300,000	0.35	954,000	1.12	—	—	李清崑 李進勝	配偶 姻親	—
全球滾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清崑	4,871,475	5.71	—	—	—	—	李進勝	董事	—
	954,000	1.12	300,000	0.35	—	—	李進勝 李鄭月娥	兄弟 配偶	—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憲	3,550,000	4.16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	—
	—	—	—	—	—	—	—	—	—
李進勝	3,183,456	3.73	785,000	0.92	—	—	李清崑 王富美	兄弟 配偶	—
	—	—	—	—	—	—	—	—	—
富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富美	3,046,632	3.57	—	—	—	—	—	—	—
	785,000	0.92	3,183,456	3.73	—	—	李進勝 李清崑	配偶 姻親	—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哲弘	2,269,000	2.66	—	—	—	—	—	—	—
	—	—	—	—	—	—	—	—	—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代表人：李福臨	2,200,000	2.58	—	—	—	—	—	—	—
	—	—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負責人：吳明憲	2,175,000	2.55	—	—	—	—	超揚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鼎金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思穎	1,865,000	2.19	—	—	—	—	—	—	—
	562,000	0.66	—	—	—	—	李進勝 王富美	父女 母女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7	20.17	21.70
	分配後	17.67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278,000	85,278,000	85,278,000
	每股盈餘	0.54	2.50	1.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1.20(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無市價可循，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分配。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1.2 元現金股利，共計現金股利 102,333,600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以上。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於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000,0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46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進行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840,000 元。

(2)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 810,000 元。

(3) 上述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其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生產及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及其他產品（包含直線軸承、聯軸器及螺桿支撐座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418,798	56.15%	1,491,147	55.04%	947,000	54.26%
線性滑軌	291,745	39.12%	1,113,896	41.11%	730,322	41.84%
滾珠花鍵	27,825	3.73%	92,627	3.42%	59,396	3.40%
其他	7,492	1.00%	11,765	0.43%	8,728	0.50%
合計	745,860	100.00%	2,709,435	100.00%	1,745,446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滾珠螺桿
- B.線性滑軌
- C.滾珠花鍵
- D.迷你滑軌組（寬版）
- E.精密直線傳動平台
- F.其他（直線軸承、聯軸器及螺桿支撐座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滾柱型線性滑軌
- B.交叉滾子
- C.工具機系列螺帽
- D.鏈帶型線性滑軌
- E.微小型螺桿組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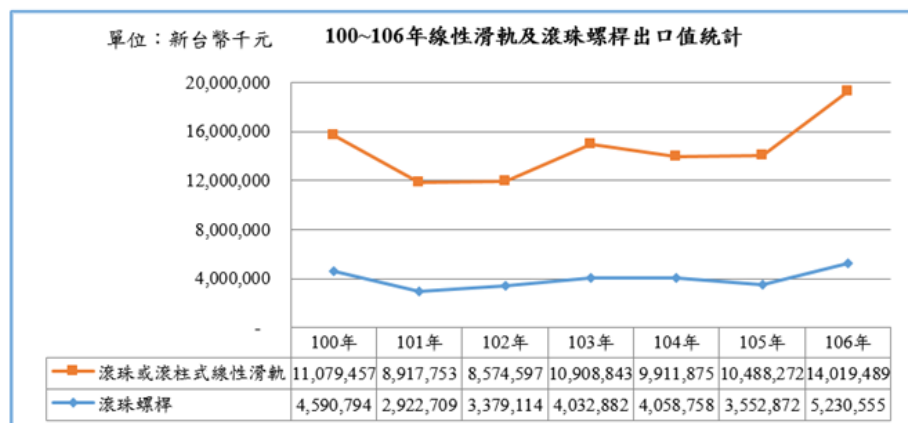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傳動元件產品製造商，所生產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等產品，具高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特性，長久以來供應面主要係由日本、德國、美國、瑞士等先進工業國家所控制主導，國外主要廠商有日本之 THK、NSK、IKO、NB、TSUBAKI 及 UNION；德國之 Bosch Rexroth、INA、NEFF；美國 THOMSON；

瑞士 Schneeberger 及瑞典之 SKF 等，其產品技術層次較高，亦已具備品牌優勢，國內同業主要有上銀、銀泰、直得、律廷科技及精浚科技等廠商，其中上銀已躋身為世界前三大傳動元件廠商，而台灣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等關鍵零組件已具備世界級競爭力，滾珠螺桿之產值已列為全球第二，亦為全球第三大出口國；滾珠花鍵產品則仍以海外廠商為主，如 THK、IKO，國內廠商目前銀泰、上銀及本公司已開發相關產品。

近年中國為提升設備自主率，對機械設備業推動進口替代政策以扶植當地業者，推動傳動零組件產業之快速成長，但大部分仍屬低價產品，惟大量投入市場後，對整體市場仍將造成衝擊，使價格競爭更趨劇烈，且 105 年通過「機械工業」十三五」品質管制規畫綱要」，其品質管制之總目標為全面提高機械工業產品品質和品質管制水準及中國製造之機械產品於國際知名品牌上實現零的突破，於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機械業技術提升之情形下，未來對我國本產業競爭力亦將形成威脅。

傳動元件產業於長期發展之下，目前全球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廠商數眾多，產業競爭激烈。而對於台灣廠商，其品質長期發展累積之下已具備一定之水準，因國內市場不大，價格與國外大廠相較之下價格較有競爭力，故主要以外銷為主。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之主要外銷區域為中國大陸、南韓、德國、日本、義大利等國家，101 年度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出口值均大幅下滑，主要係因歐債風暴及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衰退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低靡，整體製造業均受到國際大環境衝擊而衰退，另加上 101 年下半年日圓貶值之衝擊，對產品外銷造成不利之影響，致外銷訂單銷售值下滑，102 年下半年度以後開始有所改善；104 年因日圓處於弱勢，加上下半年度中國經濟成長趨緩，衝擊整體外銷表現，105 年日圓匯率升值，對產業威脅已開始減弱，且自第四季起，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帶動海外市場訂單開始成長，其中來自中國之採購快速攀升，帶動外銷訂單上揚，故 105 年度整體外銷金額尚可維持持平，106 年景氣持續呈成長趨勢，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外銷金額分別較 105 年成長 47.22% 及 33.6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100~106 年線性滑軌主要出口國家統計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出口國家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中國大陸	6,008,505	4,881,899	5,364,861	6,713,317	5,518,922	6,474,895	8,720,895
德國	1,138,312	964,790	641,690	920,886	978,984	889,903	636,069
南韓	929,444	605,935	612,253	745,332	755,084	605,070	934,379
義大利	650,149	463,586	475,241	637,215	619,586	579,569	684,825
其他	2,353,047	2,001,543	1,480,552	1,892,093	2,039,299	1,938,835	3,043,321
合計	11,079,457	8,917,753	8,574,597	10,908,843	9,911,875	10,488,272	14,019,4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100~106 年滾珠螺桿主要出口國家統計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出口國家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中國大陸	2,053,643	1,134,529	1,566,047	2,005,361	1,897,762	1,770,379	2,915,998
南韓	603,035	347,628	383,737	463,741	509,859	354,908	569,897
日本	513,634	458,249	398,028	419,101	429,284	386,465	429,778
德國	427,248	286,333	296,974	342,724	382,580	294,619	166,065
其他	993,234	695,970	734,328	801,955	839,273	746,501	1,148,817
合計	4,590,794	2,922,709	3,379,114	4,032,882	4,058,758	3,552,872	5,230,55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高碳鋼。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

中游產業：精密傳動元件製造、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直線傳動機器人。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控制器、驅動器。

下游產業：半導體產業相關設備、TFT-LCD 面板產業相關設備、生物科技、醫療產業相關設備、連接器產業相關設備、軟硬式印刷電路（PCB、FPC）、汽機車與航太產業相關設備、光學產品產業相關設備、自動化專用機設備產業及其他、IT（硬體）、家電、模具廠、行動電話、工具機相關設備產業、被動元件產業相關設備、綠能環保節能產業、五金公司代理相關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等產品屬零組件，其下游主要係應用於自動化產業機械、工具機及生產輔助相關設備。

隨各種精密機械設備之發明及資訊科技之進步，過去 60 年間製造業引進具備自動化生產之各式設備，以取代大量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帶動線性傳動元件產業發展，而近年全球製造業者紛紛投入智慧製造之轉型升級，積極引進各種新科技，讓傳統自動化設備、產線升級為智慧工廠，而相關設備對速度、精度及複合化均有一定程度之要求，故未來線性傳動元件產品之發展趨勢，除在精度、速度、品質上提升，並能依需求作模組化設計，以配合下游設備之需求。

B.競爭情形

本公司屬精密線性傳動產業，具高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特性，長久以來由日本、德國、美國及瑞士等先進工業國家所主導，如日本之 THK、NSK，德國之 Bosch Rexroth、INA、美國 THOMSON、瑞士 Schneeberger 及瑞典之 SKF 等，國外大廠長年累積技術資源及品牌，本公司尚不易取得明顯優勢，而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上銀、銀泰、直得等線性傳動元件製造商，其中上銀為全球前三大傳動元件製造商，並跨足自動化設備生產及系統整合，直得主要產品為線性馬達及微型滑軌，與其他廠商產品有所區隔，本公司主要產品與銀泰相似，惟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自動化設備為目標市場，故滾珠螺桿部分以轉造級螺桿為主，多為標準規格，可事先備貨且生產速度較快，可應付交期較短之訂單需求。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技術團隊具傳動元件產製、研發業務三十年以上相關經驗，產品目標市場為自動化市場，滾珠螺桿主要以發展轉造製程為主，本公司轉造螺桿模具全程自行設計，可配合生產需求對模具進行修正以達到穩定的生產品質，目前已可生產精密級轉造螺桿產品。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5月31日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歷分布	碩士	4	21.05	3	17.65	3	15.00	3	14.29
	大學(專)	9	47.37	8	47.06	12	60.00	13	61.90
	高中(職)	6	31.58	6	35.29	5	25.00	5	23.81
	合計	19	100.00	17	100.00	20	100.00	21	100.00
平均年資(年)		3.36		4.52		4.70		4.7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經費(A)	61,495	92,575	106,106	84,322	112,834	26,880
營業收入淨額(B)	1,577,004	1,747,541	1,620,191	1,745,446	2,709,435	745,86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A/B)	3.90%	5.30%	6.55%	4.83%	4.16%	3.6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1.迷你型滑軌組（7mm、12mm、15mm） 2.寬版迷你型滑軌組（12~15mm） 3.Y 型螺帽全系列
103 年度	1.NI 型螺帽全系列 2.NU 型螺帽全系列
104 年度	1.一體式旋轉滾珠花鍵螺桿組 RSSY 系列 2.高 Dm-N 值滾珠螺桿 SFY 系列 3.線性滑軌自潤式供油組件系列產品
105 年度	1.單軸機器人 KP 系列 2.滾珠螺桿組 SFH 系列 3.微小型高導程螺帽 1220-0808 系列
106 年度	1.精密研磨一體式雙螺帽 OFU 系列 2.諧波減速機 HD 系列產品 3.確動型交叉滾子導軌系列產品

另本公司於 106 年度申請「微小型高導程螺桿與螺帽開發計畫」，經向經濟部工業局通過並完成執行，取得補助款 1,500 千元，107 年度所主導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之「具超薄型複合式感測模組之工具機智慧進給系統預析補償技術開發計畫」案，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審查通過，目前於執行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專注於自動化市場，螺帽為本公司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近期全力發展螺帽產能，於研發方面，開發適用於自動化市場之規格及功能，強化本公司最具競爭力之產品優勢，提高品牌價值。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螺桿、螺帽配銷帶動線軌及其他產品之銷售，並持續開發具加工能力之經銷體系，深耕客戶服務，加強客戶之黏著度，另一方面積極開發國內外製造大廠客戶，以提高產品市占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以爭取更多產業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 銷	歐洲	86,032	4.93	104,202	3.84	37,757	5.07
	亞洲	1,403,843	80.43	2,144,443	79.15	522,188	70.01
	其他	33,882	1.94	26,800	0.99	9,992	1.33
	小計	1,523,757	87.30	2,275,445	83.98	569,937	76.41
內銷		221,689	12.70	433,990	16.02	175,923	23.59
總計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745,86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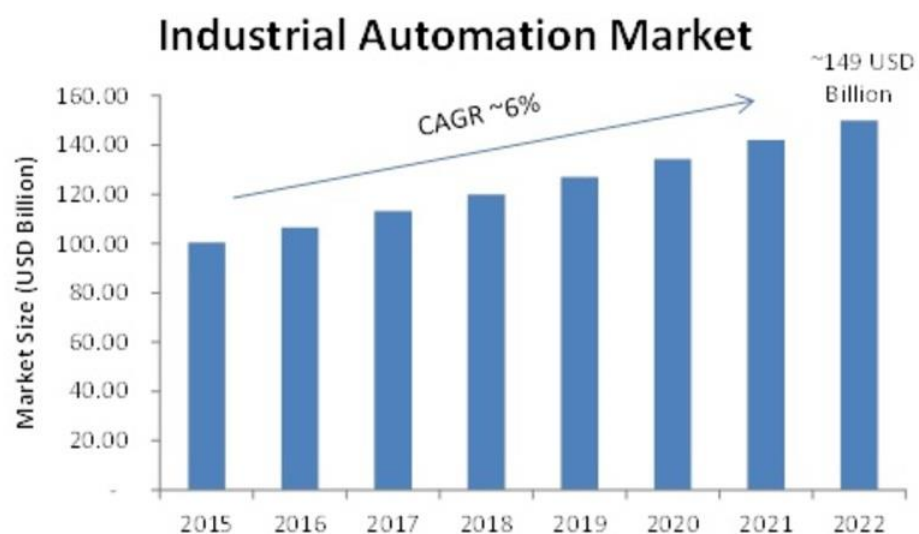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6 年度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91,147 千元及 1,113,89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5.04%及 41.11%，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資料，106 年度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銷售值分別為 8,824,698 千元及 20,971,816 千元，依本公司 106 年度各產品之營收推估，本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16.90%及 5.3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長期發展之下，全球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廠商數眾多，產業競爭激烈，近年中國為提升設備自主率，對機械設備業推動進口替代政策以扶植當地業者，在政策扶植及本身需求推升下，推動傳動零組件產業快速成長，雖大部分屬低價產品，惟大量投入市場後，對整體市場仍將造成衝擊，且依 105 年通過「機械工業”十三五”品質管制規畫綱要」，將全面提高機械工業產品品質和品質管制水準列為主要政策，未來在中國廠商產品品質及技術提昇下，將對原有製

造商產生衝擊，產業競爭更趨白熱化。

但隨主要工業國家紛紛推出產業升級政策，積極發展智慧工廠，智慧化生產已成為製造業未來發展趨勢，為配合相關軟體、物聯網技術之進展，在硬體方面，高效率、高精度、高客製化、智慧化之自動設備如工業機器人等需求提高，將可有助於帶動線性傳動元件等關鍵零組件之成長，依英國知名市場分析先驅 MRFR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對未來市場預測，估計 2018 年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高達近 1,200 億美元，並持續以每年 6% 的比例成長，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近 1,500 億美元，而依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20 年智慧製造之市場規模將可超過 32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0 年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12.5%。



(4)競爭利基

A.產品多樣化、規格齊全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為機械設備之關鍵性零組件，而依客戶需求條件及目的之不同，規格及性質亦有所差異，本公司標準型線性滑軌尺寸涵蓋 15mm~65mm，另可提供 7mm~15mm 之微小型滑軌，且滑塊部份可選擇是否有法蘭，另可依防塵、自潤等需求加裝相關配件；本公司滾珠螺桿以轉造級螺桿為主，所提供之標準規格為 6mm~80mm，亦可提供研磨級螺桿規格為 4mm~160mm，螺帽部份則以循環方式區分為內循環、外循環、端蓋式循環，亦可選擇是否具有法蘭；滾珠花鍵標準品外徑為 6mm~50mm，可選用實心軸或空心軸，花鍵外筒則有圓筒形、圓法蘭型、方法蘭型、強化防塵法蘭型等選擇，亦已發展出單軸機器人產品，產品線及規格齊全，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B.專業化經營

本公司之定位係線性傳動元件之精密零組件供應商，自成立以來，即集中資源從事於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等線性傳動元件之製造、開發，並採取與下游客戶合作發展模式，達到專業生產及互利之目的。

C.精於轉造螺桿生產技術

本公司之滾珠螺桿產品係以轉造製程為優勢，一般而言，轉造螺桿之精密度與研磨級螺桿相較為低，本公司專精於轉造製程，目前已可量產精密轉造級螺桿，可在較短的交期內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

D.交期及價格具競爭力

本公司滾珠螺桿之發展係以轉造製程為主，轉造級螺桿具生產速度較快，可大量生產，且成本較低之特性，且除研磨螺桿主要係客製化生產外，本公司所生產線性滑軌、轉造級滾珠螺桿、滾珠花鍵等多屬標準規格產品，可搭配性高，可依需求搭配出貨，速度快，可應付客戶對交期及成本之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業進入障礙高：線性傳動產業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除需雄厚資金以達經濟規模外，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廠已掌握大量產品專利，故新產品之推出，需仰賴長期投入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若無堅實之技術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且需進行專利申請以避免產品侵權，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

(B)自動化發展趨勢：發展智慧工廠為全球製造業未來趨勢，本公司線性傳動產品主要以自動化設備之關鍵零組件為主要目標市場，產業升級至高階自動化、智能化設備將帶動傳動元件之需求，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C)技術團隊及認證：本公司之技術團隊擁有多線性傳動元件設計經驗，且以生產技術為基礎，設有工程部，可針對本公司製程之需求開發專用生產機型，掌控生產技術，並已取得多項品質認證，加上本公司之滾珠螺桿產品係以轉造製程為主，在同樣精度之下，其生產成本較低，生產時程短，可於短期內提供客戶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招募、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本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有一套內部培訓的機制。目前已與多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持續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年輕的後進，以實現學以致用，並提昇公司各項福利制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B)市場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本公司係以轉造級產品為主，與研磨級產品相較，交期及價格較有競爭力，且本公司於產品研發方面，持續針對利基型市場開發相關產品，如目前已推出之滾珠花鍵產品，目前銷售客戶主要應用於醫療市場，因其市場需求量較少，不易吸引大批競爭者投入開發，惟其毛利相對較高，可降低同業價格競爭之影響。

(C)人工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已就生產部分製程開始進行自動化升級，目前螺帽生產部分已開始陸續採用機械手臂進料，除可分擔人力需求，且無需等待停機上、下料時間，有助於產能穩定提升，其餘工段亦已著手研擬自動化升級方案，公司將依評估結果擬定產線升級計畫，開發自動生產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產品屬設備之關鍵零組件，產品應用廣泛，舉凡自動化工業、產業設備、半導體工業、機器人工業、工具機機械、太陽能設備、醫療級工業、停車設備等，均為本公司產品應用市場。

(2)產製過程

A.轉造螺桿加工流程

素材→進料檢驗→無心磨→檢驗→輓牙→輪廓量測→熱處理→尼拋→布拋→分級→包裝→入庫

B.研磨螺桿加工流程

素材→進料→旋牙→熱處理→切料→拋光→矯直→修頭尾→鑽中心孔→矯直→外磨→檢驗→內磨→超光→導測→實配→成檢→包裝→出貨

C.螺帽加工流程

素材→進料→檢驗→外型車→銑→鑽→檢驗→車牙→檢驗→熱處理→檢驗→外徑研磨→內牙研磨→檢驗→雷標→半成品入庫

D.滑塊製造加工流程

素材加工→進料檢驗 I→熱處理→進料檢驗 II→基面磨→成型研磨→膠合→超光→裝配→成品檢驗 III→包裝→出貨

E.滑軌製造加工流程

素材進料→進料檢驗 I→熱處理→扭校→鑽孔→扭校→基面磨→成型研磨→扭校→成品檢驗 II→包裝→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螺桿素材	乙公司、辛公司、癸公司	良好
滑軌素材	乙公司、丙公司	良好
滑塊素材	甲公司、卯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45,446	2,709,435	55.23
營業毛利	310,200	674,755	117.52
毛利率(%)	17.77	24.90	40.12

本公司 106 年度較去年同期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依產品別之價量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滾珠螺桿

受惠於自動化需求上揚，106 年度滾珠螺桿訂單增加，致滾珠螺桿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527,261 千元，銷售單價變化不大，產生有利價差 10,847 千元，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平均價格微幅上升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6,039 千元，致 106 年度滾珠螺桿營業收入較 105 度增加 544,147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55.68%，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403,906 千元，且由於規模經濟逐漸顯現，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76,318 千元，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單位成本減少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2,491 千元，致 106 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85,097 千元。

綜上所述，滾珠螺桿因自動化需求提高，且在銷售數量上升及單位成本下滑下，106 年度整體滾珠螺桿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59,050 千元。

(2)線性滑軌

受惠於自動化需求上揚，106 年度線性滑軌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量差 246,069 千元，且因部份線性滑軌產品價格調漲及線性滑軌組中之平均搭配之滑塊數量較多，平均單價較 105 年度上升，致產生有利價差 102,851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單價提高下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34,654 千元，致線性滑軌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83,574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3.69%，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24,378 千元，且因部份終端客戶對於線性滑軌組中之滑塊數需求較多，整組平均成本提高，產生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52,328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上升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7,631 千元，致 106 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94,337 千元。

綜上所述，線性滑軌在自動化需求提高，且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上升之影響下，106 年度整體線性滑軌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9,237 千元。

(3)滾珠花鍵

因終端太陽能相關設備及醫療產業訂單需求增加，106 年度滾珠花鍵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量差 23,655 千元；在銷售單價部份，主係因價格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增加，使平均單價較 105 年度上升 11.53%，因而產生有利價差 6,848 千元，故滾珠花鍵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均上升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2,728 千元，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3,231 千元。

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9.83%，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5,207 千元，且因平均成本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增加，致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968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均上升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784 千元，致 106 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17,959 千元。

綜上所述，滾珠花鍵因太陽能相關設備及醫療產業需求提高，連帶使毛利率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數量上升，致 106 年度整體滾珠花鍵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5,272 千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59,212	20.58	無	A 公司	529,351	19.54	無	C 公司	97,248	13.04	無
2	B 公司	348,846	19.99	無	B 公司	481,415	17.77	無	A 公司	93,516	12.54	無
3	C 公司	245,808	14.08	無	C 公司	364,874	13.47	無	D 公司	83,189	11.15	無
	其他	791,580	45.35		其他	1,333,795	49.22		其他	471,907	63.27	
	銷貨淨額	1,745,446	100.00		銷貨淨額	2,709,435	100.00		銷貨淨額	745,86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經銷商，其營收變化主要係受到終端客戶之影響，本年度因景氣帶動業績成長，故對個別客戶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個別客戶銷售比例尚無重大增減變動，107 年第一季因本公司分散銷貨客戶故主要客戶比例均隨之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106,071	22.89	無	乙公司	128,211	16.48	無	乙公司	39,252	15.59	無
2	丙公司	51,254	11.00	無	甲公司	84,934	10.92	無	丙公司	25,931	10.30	無
3	甲公司	32,246	6.96	無	丙公司	77,409	9.95	無	甲公司	25,481	10.12	無
4	其他	273,738	59.15		其他	487,334	62.65		其他	161,153	63.99	
	進貨淨額	463,309	100.00		進貨淨額	777,888	100.00		進貨淨額	251,81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業績成長之需求，故進貨金額增加，進貨來源分散，個別供應商進貨比例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滾珠螺桿	1,415	1,386	1,003,826	1,010	989	775,923
線性滑軌	1,786	1,750	980,841	1,196	1,173	657,024
滾珠花鍵	47	45	52,638	25	24	30,164
合計	3,248	3,181	2,037,305	2,231	2,186	1,463,111

變動分析：106 年度業績成長，另設備增加，故產能及產量均較 105 年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滾珠螺桿	270	316,302	1,145	1,174,845	118	153,434	842	793,566
線性滑軌	173	105,504	1,723	1,008,392	89	60,698	1,083	669,624
滾珠花鍵	17	8,707	44	83,920	1	4,759	23	54,637
其他	—	3,477	—	8,288	—	2,798	-	5,930
合計	460	433,990	2,913	2,275,445	208	221,689	1,948	1,523,757

變動分析：106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加上產能提高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及間接人員	624	733	869
	管理人員	56	82	96
	業務人員	39	51	54
	研發人員(含工程部)	41	43	47
	合 計	760	909	1,066
平 均 年 歲 (歲)		30.9	30.4	31.1
平均服務年資 (年)		3.22	3.11	3.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58%	2.43%	2.25%
	大 專	37.50%	45.14%	43.53%
	高 中	55.65%	45.65%	48.87%
	高中以下	5.26%	6.78%	5.35%

註：係依本公司每期末所有在職員工統計，含派遣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故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正式到職日起，除依勞基法規定於到職當日投保勞健保等，並額外加保員工團體保險。本公司亦提供員工工作制服及安全鞋，對員工之勞安保障相當重視。此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提撥各項福利金、年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補助、生育祝賀金、員工健康檢查、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除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依據職能及業務之需求，積極且定期舉辦各式教育訓練課程，於公司內部舉辦或申請外部訓練。此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產學交流，除目前與科技大學進行「雙軌計畫」之產學合作，共同投入成本於人才培育方面，並提供學生優渥的建教條件；再者，經常邀請技職學校學生參訪公司與產線，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空間，也為培養國家人才盡一份心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按月提撥每月薪資 6%

為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確實保障員工應有權益，與員工互動情況良好。上述各項員工權益，本公司均依法令或規定辦理並維護良好，同時主動增加許多員工福利措施，維護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分別因工傷及薪資、勞退金爭議支付員工和解金 3,900 千元及 79 千元，此外尚無其他勞資爭議。本公司已加強安全宣導及訓練，增加採購相關防護裝備，不定期召開職安會議檢討防護具之配置是否適足及是否確實使用、人員受訓、機具自主檢查及安全宣導情形，職安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察是否有違規情形，並獨立設置職安室，建立緊急救護作業流程，估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風險不高。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請參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附註，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	平方公尺	52,985.45	105.06.28	1,122,158	—	1,078,208	全公司	—	—	有	抵押予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土地	平方公尺	46,452.95	101/3/21 ~ 121/3/22	20,207 千元 (106 年度)； 20,672 千元 (107 年每月 1,723 千元)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全年土地租金=公告地價總值*年租金率 5%。 2.每月租金=全年土地租金/12(四捨五入)。 3.每年 1 月需預付上半年的租金=月租金*6；每年 7 月需預付下半年的租金=月租金*6。	1.不得違反法令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中約定用途之使用。 2.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不得因此向出租人申請賠償。 3.不得轉租或將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3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	52,985.45 平方公尺	1,009 人	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主 要 商 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滾珠螺桿	1,010	989	97.92	771,248	1,415	1,386	97.95	1,003,826
線性滑軌	1,196	1,173	98.08	669,619	1,786	1,750	97.82	980,841
滾珠花鍵	25	24	96.00	30,227	47	45	95.74	52,638
合計	2,231	2,186	97.98	1,471,094	3,248	3,181	97.94	2,037,30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03.23~121.03.22	樹林廠土地租賃	(註 1)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1.10.18~106.10.18	擔保借款(註 2)	無
長期借款	上海銀行	104.09.11~107.09.11	信用借款(註 2)	無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4.05.29~106.05.29	信用借款(註 2)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5.03.23~120.03.23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8.07~108.08.07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4.12.10~109.12.10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5.01.29~110.01.29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6.06.19~111.06.19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0.09.30~107.09.30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1.02.09~108.02.09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1.06.29~108.06.29	擔保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5.12.01~120.12.01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5.12.01~115.12.01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5.03.29~120.03.29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	105.06.29~120.06.29	擔保借款	無
技術合作	龍華科技大學/劉福興	104.04.30~106.04.30	生醫骨骼支架成型設備關鍵零組件開發	無
技術合作	龍華科技大學/李聯旺	103.09.02~108.09.02	滾珠螺桿驅動之輪型彈跳機器人	無
技術合作	龍華科技大學/李聯旺	104.08.17~109.08.17	多功能下肢步態復健與助走機器裝置	無
技術合作	耀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8~107.09.08	導軌引動器奈米平台設計與製作	無

註1：承租人不得轉租或將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不得違反法令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中約定用途之使用；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不得因此向出租人申請賠償。

註2：已於106年還款後終止。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惟有 102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其實際完成日為 105 年第三季距申報時未逾三年，其相關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9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37613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407,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30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600,000千元，其餘807,000千元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補足。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建樹林廠房計畫	104 年第四季	1,407,000	28,350	76,650	577,500	241,500	157,500	185,850	78,750	60,9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工業 4.0 之趨勢使需求逐漸上揚，適度擴充廠房，除增加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更多服務，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對公司獲利將有正面的幫助。其完成後預估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生產量(千個)	2,671	3,206	3,419	4,032	4,389
銷售量(千個)	2,671	3,206	3,419	4,032	4,389
銷售值(千元)	2,041,080	2,480,940	2,669,620	3,151,850	3,464,640
銷貨毛利(千元)	441,187	564,956	615,355	694,912	796,830
營業淨利(千元)	257,601	356,005	396,828	447,572	530,307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2年9月18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新建樹林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407,000
		實際	1,40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2 年 10 月募集完成，用於新建樹林廠房，在資金動支時程方面，原預定於 104 年第四季動支完成，惟延後至 105 年第三季動支完畢，主係因本公司取得較預估為佳之付款條件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效益評估

1.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新建樹林廠房計畫	104 年度	預計數	2,671	2,671	2,041,080	441,187
		實際數	2,486	2,267	1,620,191	267,623
		達成率%	93.07	84.87	79.38	60.66
	105 年度	預計數	3,206	3,206	2,480,940	564,956
		實際數	2,186	2,156	1,745,446	310,200
		達成率%	68.18	67.25	70.35	54.91
	106 年度	預計數	3,419	3,419	2,669,620	615,355
		實際數	3,181	3,373	2,709,435	674,755
		達成率%	93.04	98.65	101.49	109.65

本公司於 102 年度 9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新建樹林廠房，並於 103 年始動支運用及陸續興建至 104 年度，104 年度實際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486 千個、2,267 千個、1,620,191 千元、267,623 千元及 28,345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93.07%、84.87%、79.38%、60.66%及 11.00%，均未達標，主係因 104 年年初天候不佳，使前期工程進度落後且受大陸機械業景氣下滑且毛利率較低之滑塊銷售比重上升所致。

本公司樹林廠房於 104 年度興建完成後自 105 年度陸續遷廠完成，其 105 年度實際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186 千個、2,156 千個、1,745,446 千元、310,200 千元及 90,959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68.18%、67.25%、70.35%、54.91%及 25.55%，均未達標，主係因樹林廠工程雖已大致完成驗收，惟有部份工程待營造商改善中，且 105 年度上半年仍受大陸機械業景氣下滑影響，使擴廠初期效益未能顯現所致。

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3,181 千個、3,373 千個、2,709,435 千元、674,755 千元、343,223 千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93.04%、98.65%、101.49%、109.65%及 86.49%，達成率大致相當，惟

營業淨利達成率較低，主係因隨工程陸續驗收完成，相關折舊費用增加，且本公司因應營業收入成長，故增加相關獎金、行政人員及持續研發擴充產品線，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劃所需資金金額：新台幣 1,246,903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901,072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6.24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94.80 元發行，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46,903 仟元。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1,246,903	350,000	896,903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3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1,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3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除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供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配合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成長，未來對於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

免因資金之短缺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1,246,903	350,000	896,903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增資前 (106 年度)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7	42.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41	199.3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7.76	288.10
	速動比率	95.52	215.85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區域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167.76%及 95.52%，攀升至籌資後之 288.10%及 215.8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39.41%上升至 199.39%，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56.27%降至籌資後之 42.73%，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向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

融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0 仟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96,678 仟股之 11.79%，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47~48 頁。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6,215	288,076	250,927	344,473	418,210	330,376	333,917	329,749	1,522,597	1,445,907	1,496,053	1,550,482	326,2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90,255	227,330	324,589	338,557	222,645	245,663	279,621	315,733	324,140	327,102	329,607	331,880	3,457,122
應收退稅款	-	10,074	-	14,922	-	15,000	-	15,200	-	15,400	-	15,600	86,196
其他收入	645	630	1,998	1,501	2	-	-	-	-	-	-	-	4,776
合計 2	190,900	238,034	326,587	354,980	222,647	260,663	279,621	330,933	324,140	342,502	329,607	347,480	3,548,0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05,672	97,914	104,810	148,342	110,439	126,224	148,033	151,807	153,498	153,970	154,157	155,672	1,610,538
應付費用付現	79,643	145,703	78,935	88,352	122,939	92,076	92,974	93,865	94,780	95,704	96,639	97,582	1,179,192
應付設備款付現	25,860	26,670	29,210	17,860	25,300	33,840	37,800	32,000	31,300	37,700	19,400	13,050	329,990
所得稅暫繳	-	-	-	-	-	-	-	-	26,270	-	-	-	26,270
合計 3	211,175	270,287	212,955	254,554	258,678	252,140	278,807	277,672	305,848	287,374	270,196	266,304	3,145,9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1,175	570,287	512,955	554,554	558,678	552,140	578,807	577,672	605,848	587,374	570,196	566,304	3,445,9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5,940	(44,177)	64,559	144,899	82,179	38,899	34,731	83,010	746,386	706,532	760,961	837,155	428,31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1,246,903	-	-	-	-	1,246,903
償 債	17,864	4,896	20,086	26,689	51,803	4,982	4,982	4,982	94,982	4,982	4,982	4,982	246,212
支付股利	-	-	-	-	-	-	-	102,334	-	-	-	-	102,334
合計 7	(17,864)	(4,896)	(20,086)	(26,689)	(51,803)	(4,982)	(4,982)	1,139,587	(94,982)	(4,982)	(4,982)	(4,982)	898,357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288,076	250,927	344,473	418,210	330,376	333,917	329,749	1,522,597	1,445,907	1,496,053	1,550,482	1,626,676	1,626,676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626,676	1,701,182	1,671,185	1,743,555	1,837,458	1,760,857	1,837,283	1,899,666	1,993,880	1,686,889	1,785,266	1,869,252	1,626,6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33,721	336,007	339,084	343,652	332,755	332,963	341,755	360,756	366,166	371,659	377,234	382,893	4,218,645
應收退稅款	-	15,800	-	16,000	-	16,200	-	16,400	-	16,600	-	16,800	97,800
合計 2	333,721	351,807	339,084	359,652	332,755	349,163	341,755	377,156	366,166	388,259	377,234	399,693	4,316,4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55,699	157,724	159,975	158,035	145,973	160,242	165,876	168,433	170,916	173,320	175,643	177,880	1,969,716
應付費用付現	98,534	219,098	99,674	100,649	256,318	102,624	103,625	104,638	105,658	106,691	107,734	108,785	1,514,028
合計 3	254,233	376,822	259,649	258,684	402,291	262,866	269,501	273,071	276,574	280,011	283,377	286,665	3,483,7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54,233	676,822	559,649	558,684	702,291	562,866	569,501	573,071	576,574	580,011	583,377	586,665	3,783,7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911,661	881,664	956,117	1,050,020	973,419	1,052,651	1,115,034	1,209,248	1,288,969	1,000,634	1,084,620	1,187,777	1,664,874
融資淨額 7													
償 債	4,982	4,982	7,065	7,065	7,065	9,871	9,871	9,871	9,871	9,871	9,871	9,871	100,256
支付股利	-	-	-	-	-	-	-	-	386,712	-	-	-	386,712
合計 7	(4,982)	(4,982)	(7,065)	(7,065)	(7,065)	(9,871)	(9,871)	(9,871)	(396,583)	(9,871)	(9,871)	(9,871)	(486,968)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1,701,182	1,671,185	1,743,555	1,837,458	1,760,857	1,837,283	1,899,666	1,993,880	1,686,889	1,785,266	1,869,252	1,972,409	1,972,409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92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 106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 134 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經營管理策略而定，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購買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維修支出等，實際支出金額將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43	1.08
負債比率(%)	58.62	56.27
營業收入淨額	1,745,446	2,709,435
稅後淨利	46,265	213,4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4	2.50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43 倍及 1.08 倍，其數值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62%及 56.27%，呈下降趨勢，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逐漸改善，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47.24%，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尚無編列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另資本支出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793,930	1,630,853	1,495,530	1,564,705	1,738,351	1,874,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6,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574	1,367,118	1,880,555	2,071,056	2,078,843	2,051,908
無形資產		12,507	10,706	7,898	6,276	6,713	6,189
其他資產		97,189	305,331	129,014	55,277	104,310	163,149
資產總額		2,676,200	3,320,008	3,518,997	3,703,314	3,934,217	4,111,4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6,115	1,535,021	1,475,074	939,029	1,036,203	1,099,399
	分配後	1,116,115	1,577,660	1,475,074	964,612	1,138,537	註 2
非流動負債		154,909	281,562	557,693	1,231,790	1,177,630	1,161,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1,024	1,816,583	2,032,767	2,170,819	2,213,833	2,260,841
	分配後	1,271,024	1,859,222	2,032,767	2,196,402	2,316,16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176	1,503,425	1,486,230	1,532,495	1,720,384	1,850,566
股本		852,780	852,780	852,780	852,780	852,780	852,780
資本公積		623,344	537,676	537,676	537,676	537,676	537,6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948)	112,969	95,774	142,039	329,928	450,010
	分配後	(70,948)	70,330	95,774	116,456	227,594	註 2
其他權益		—	—	—	—	—	10,10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176	1,503,425	1,486,230	1,532,495	1,720,384	1,850,566
	分配後	1,405,176	1,460,786	1,486,230	1,506,912	1,618,050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滿 5 個年度，不須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577,004	1,747,541	1,620,191	1,745,446	2,709,435	745,860
營業毛利	226,424	315,597	267,623	310,200	674,755	250,221
營業損益	56,602	84,189	28,345	90,959	343,223	166,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80	33,730	8,337	(36,354)	(76,402)	(18,952)
稅前淨利	65,982	117,919	36,682	54,605	266,821	147,313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53,978	98,249	25,444	46,265	213,472	120,0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53,978	98,249	25,444	46,265	213,472	120,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78	98,249	25,444	46,265	213,472	120,082
每股盈餘	0.79	1.15	0.30	0.54	2.50	1.41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滿 5 個年度，不須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2~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6 年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張明輝會計師更換為徐明釗會計師。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6	54.72	57.77	58.62	56.27	5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89	130.57	108.69	133.47	139.41	146.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0.79	106.24	101.39	166.63	167.76	170.46
	速動比率	113.51	68.22	54.13	92.81	95.52	91.52
	利息保障倍數	8.26	11.39	3.23	3.01	11.26	29.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2.61	2.37	2.62	3.96	4.59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40	154	139	92	80
	存貨週轉率（次）	3.19	2.51	2.07	2.03	2.72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0	2.11	2.69	3.62	3.89	3.35
	平均銷貨日數	114	145	176	180	134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4	1.66	1.00	0.88	1.31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58	0.47	0.48	0.71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6	3.59	1.14	1.91	6.16	12.36
	權益報酬率（%）	5.04	6.75	1.70	3.07	13.13	26.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0	13.83	4.30	6.40	31.29	69.10
	純益率（%）	3.45	5.62	1.57	2.65	7.88	16.10
	每股盈餘（元）	0.79	1.15	0.30	0.54	2.50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1.34	註 2	31.54	77.78	37.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37.57	44.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0.87	註 2	10.17	21.28	10.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0	2.23	4.82	2.75	1.56	1.29
	財務槓桿度	1.19	1.16	2.39	1.43	1.08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市場景氣暢旺，致本公司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年度市場景氣暢旺，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營業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下降：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滿5個年度者，不須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度合計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年 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326,215	8.29	153,584	4.15	172,631	112.40	主係市場景氣暢旺，營收獲利成長，應收帳款週轉率提高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64	2.59	53,945	1.46	48,119	89.20	主係景氣暢旺，因應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852	0.53	245,851	6.64	(224,999)	(91.52)	主係市場景氣暢旺，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	65,799	1.67	136,536	3.69	(70,737)	(51.81)	主係建廠工程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已於106年度陸續兌現所致。
應付帳款	498,278	12.66	346,362	9.35	151,916	43.86	主要係出貨金額增加，致購料產生之應付帳款隨之提高。
其他應付款	260,195	6.61	133,775	3.61	126,420	94.50	主係景氣暢旺，獲利成長，估列之應付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金額皆隨之上升。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462	1.25	7,111	0.19	42,351	595.57	因106年度獲利大幅提升，致應付所得稅隨之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73,836	1.88	6,175	0.17	67,661	1,095.57	主係市場景氣暢旺，使本公司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329,928	8.39	142,039	3.84	187,889	132.28	因106年度獲利大幅提升，致保留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2,709,435	100.00	1,745,446	100.00	963,989	55.23	因106年度市場景氣暢旺，接單及出貨金額大幅提升所致。
營業成本	2,034,680	75.10	1,435,246	82.23	599,434	41.77	因出貨數量大幅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提高。
營業毛利	674,755	24.90	310,200	17.77	364,555	117.52	因出貨量大增以及調漲售價，致使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管理費用	145,097	5.36	93,572	5.36	51,525	55.06	因營收及獲利成長，致管理費用隨之增加。
營業費用	331,532	12.24	219,241	12.56	112,291	51.22	因營收及獲利成長，致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營業淨利	343,223	12.67	90,959	5.21	252,264	277.34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38)	(1.96)	(13,010)	(0.75)	(40,228)	309.21	主係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本期產生較大的匯兌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402)	(2.82)	(36,354)	(2.82)	(40,048)	110.16	

年 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266,821	9.85	54,605	3.13	212,216	388.64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53,349	(1.97)	8,340	0.48	45,009	539.68	主要係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隨之提高。
本期淨利	213,472	7.88	46,265	2.65	167,207	361.41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472	7.88	46,265	2.65	167,207	361.41	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7 年度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前項(一) 105 年及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38,351	1,564,705	173,646	1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843	2,071,056	7,787	0.38
無形資產	6,713	6,276	437	6.96
其他資產	104,310	55,277	49,033	88.70
資產總額	3,934,217	3,703,314	230,903	6.24
流動負債	1,036,203	939,029	97,174	10.35
非流動負債	1,177,630	1,231,790	(54,160)	(4.40)
負債總額	2,213,833	2,170,819	43,014	1.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20,384	1,532,495	187,889	12.26
股本	852,780	852,780	—	—
資本公積	537,676	537,676	—	—
保留盈餘	329,928	142,039	187,889	132.28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720,384	1,532,495	187,889	12.26
針對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其他資產增加：本公司為了擴充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導致 106 年底預付設備款金額較高， 故其他資產餘額大幅增加。 保留盈餘增加：因市場景氣暢旺，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709,435	1,745,446	963,989	55.23%
營業成本	2,034,680	1,435,246	599,434	41.77%
營業毛利	674,755	310,200	364,555	117.52%
營業費用	331,532	219,241	112,291	51.22%
營業淨利	343,223	90,959	252,264	27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402)	(36,354)	(40,048)	110.16%
稅前淨利	266,821	54,605	212,216	388.64%
所得稅費用	(53,349)	(8,340)	45,009	539.68%
本期淨利	213,472	46,265	167,207	361.41%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472	46,265	167,207	361.41%

針對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增加：106 年度市場景氣暢旺，致接單及出貨大幅提升。

營業成本增加：出貨數量大幅增加，致營業成本提高。

營業毛利增加：出貨數量大增以及調漲售價，致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營業費用增加：營收及獲利成長，致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係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本期產生較大的匯兌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隨之提高。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狀況，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數量上較前一年度能有一定之成長幅度，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之幫助。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05,923	296,185	509,738	172.10%
投資活動	(334,836)	(245,778)	(89,058)	36.24%
融資活動	(298,456)	(59,593)	(238,863)	400.8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6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 805,923 千元，主要係市場景氣暢旺，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106 年度為淨現金流出 334,836 千元，主要係公司為了擴充產能，陸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融資活動：106 年度為淨現金流出 298,456 千元，主要係公司償還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6,215	469,115	(138,853)	656,477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公司預計 107 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故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公司為了擴充產能，陸續增加資本支出，導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借款以及擴充營運資本，故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	無
105	無	無
106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	無
105	無	無
106	無	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加班超時及個別部門私設公積金，致部份員工未足額受領業務獎金，而經新北市政府依勞動基準法分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分別處以罰鍰 150 千元及 20 千元，就加班超時部分，本公司除依法繳納罰款且增加人力外，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亦加以控管及加強宣導，並於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方式，以改善加班超時之情形，另在私設公積金致員工未足額受領業務獎金方面，除相關公積金均已返還員工外，亦禁止個別部門有此情形。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五。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無。
-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錄六。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第 1071803002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會計年度及申請(107)年度第 1 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針對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07)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20,191	100.00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745,860	100.00
營業成本	1,352,568	83.48	1,435,246	82.23	2,034,680	75.10	495,639	66.45
營業毛利	267,623	16.52	310,200	17.77	674,755	24.90	250,221	33.55
營業費用	239,278	14.77	219,241	12.56	331,532	12.24	83,956	11.26
營業利益	28,345	1.75	90,959	5.21	343,223	12.67	166,265	22.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37	0.51	(36,354)	(2.08)	(76,402)	(2.82)	18,952	2.54
稅前淨利	36,682	2.26	54,605	3.13	266,821	9.85	147,313	19.75
所得稅費用	11,238	0.69	8,340	0.48	53,349	1.97	27,231	3.65
本期淨利	25,444	1.57	46,265	2.65	213,472	7.88	120,082	16.1
期末資本額	852,780		852,780		852,780		852,78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0.3		0.54		2.50		1.41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項目 \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率	16.52	17.77	24.90	33.55
營業利益率	1.75	5.21	12.67	22.29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0,191 千元、1,745,446 千元、2,709,435 千元及 745,860 千元，呈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所致。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7,623 千元、310,200 千元、674,755 千元及 250,22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6.52%、17.77%、24.90%及 33.55%，其中 105 年營業毛利率較 104 年差異不大；106 年較 105 年營業毛利率上升 7.13%，主係因隨自動化市場景氣逐漸上揚，市場需求增加，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兩次針對部份產品價格調漲，毛利率因而增加 6.65%，另因搬遷新廠完成，產品線擴增及整合下，生產效率提高，規模效益顯現，致相關成本減少 2.18%；107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6 年上升 8.65%，主係本公司進行一次之產品價格調漲，使毛利率因此增加 4.19%及因產量持續提升，連帶規模效益持續顯現，致相關成本減少 2.12%所致。

3.營業利益

本公司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呈逐期上升趨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擴增下，帶動營業毛利逐期提高，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亦呈正向變動所致。

4.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 1 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8,337 千元、(36,354)千元、(76,402)千元及(18,952)千元，主係受兌換(損)益變動之影響。

綜合上述，本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之獲利主係受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且搬遷新廠完成後規模效益逐漸顯現所致。

承銷商說明：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或該公司) 成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為從事傳動元件製造商，主要產品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為各產業機械設備的關鍵性零組件，應用於自動化設備、機器人工業、醫療級工業、工具機等產業，屬於電機機械設備之上游產業，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評估如後：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稅後純益：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20,191	100.00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745,860	100.00
營業成本	1,352,568	83.48	1,435,246	82.23	2,034,680	75.10	495,639	66.45
營業毛利	267,623	16.52	310,200	17.77	674,755	24.90	250,221	33.55
營業費用	239,278	14.77	219,241	12.56	331,532	12.24	83,956	11.26
營業利益	28,345	1.75	90,959	5.21	343,223	12.67	166,265	22.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37	0.51	(36,354)	(2.08)	(76,402)	(2.82)	18,952	2.54
稅前淨利	36,682	2.26	54,605	3.13	266,821	9.85	147,313	19.75
所得稅費用	11,238	0.69	8,340	0.48	53,349	1.97	27,231	3.65
本期淨利	25,444	1.57	46,265	2.65	213,472	7.88	120,082	16.1
期末資本額	852,780		852,780		852,780		852,78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0.30		0.54		2.50		1.41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1.該公司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工業 4.0」指全球工業在歷經蒸汽動力、電力及資訊等三次革命後，由智慧製造所推動的第四波革命。其中智慧製造，實現方式即使工廠智慧化，意指該工廠具有可自主調整廠區與產線之產能配置、可自主調整上下游供應配送、可自主優化生產環境之資源與能源配置、可輔助人員正確完成各種操作與組裝、可即時逆向追蹤生產進度與履歷特色，故智慧工廠係分別以智能設備與系統、資料分析及人機協同組合而成，搭配物聯網構成工業 4.0 之架構，可大規模生產差異化產品，有效改善勞動者與作業環境的安全考量，達到零排放及零事故的目標，亦可增加工廠的彈性、減少能源的使用、改善永續環境及降低產品成本，並可利用次世代的材料作為新產品的開發。

在工業 4.0 驅動智慧工廠之發展下，將帶動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製程設備之需求，推動全球製程設備自動化，且在全球工業機器人產能不斷提升下，使 106 年以後台灣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銷售值及其年增率均有明顯成長，詳 103 年以來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之各項產品銷售值及其年增率。

103 年以來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之各項產品銷售值及其年增率

單位：百萬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
軸承	10,670	10,287	10,695	11,466	966
年增率	14.62	-3.59	3.97	7.20	8.46
齒輪	4,483	4,456	4,842	5,642	548
年增率	10.44	-0.61	8.67	16.52	13.22
滾珠螺桿	6,698	6,445	5,563	8,825	910
年增率	25.60	-3.78	-13.70	58.65	93.43
線性滑軌	16,779	14,972	15,782	20,972	2,202
年增率	28.88	-10.77	5.41	32.88	96.0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4 月)

而中國大陸在工業 4.0 之趨勢下，於 104 年發布「中國製造 2025」，並於 105 年宣布「中國製造 2025」首個試點城市的政策下，由於台灣地理位置較中國大陸相對較近，故中國大陸近年來均為台灣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之最大出口國，對於中國的主要出口自 106 年到 107 年 1~2 月均有 30%以上之年增率，詳 103 年以來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之主要出口國家出口概況，顯現中國大陸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機械設備升級及汰舊換新之需求強勁，而該公司成立之初即致力於發展成為自動化製程設備中傳動元件之專業製造商，由於自動化產業之產品對交期及成本因素較為重視，故該公司發展初期係以發展轉造螺桿產品為主，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改良，並以專利技術製作可批量生產共通性高之螺帽產品，再搭配品質穩定之轉造級螺桿，提供客戶穩定、及時及低成本之傳動元件，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建立穩定可靠之產品形象，並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技術加工支援，可就近服務客戶，以滿足客戶即時供貨之需求，更能快速

拓展當地市場，故在近年來在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的趨勢下，造就業績新一波之成長。

103 年以來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之主要出口國家出口概況

單位：百萬元、%

排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2 月
1	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金額	18,136	16,907	17,868	24,720	4,272
	年增率	20.19	-6.77	5.68	38.34	30.85
2	國家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金額	5,878	6,102	5,725	6,204	1,038
	年增率	12.09	3.81	-6.17	8.35	11.5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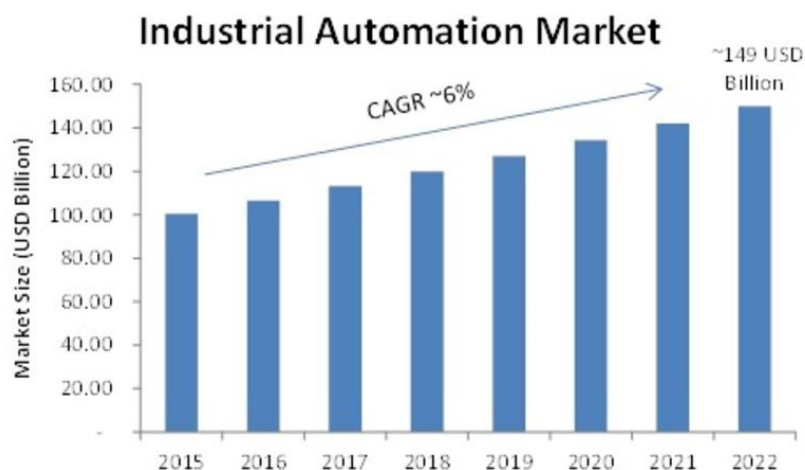
(1) 傳動元件主要應用市場發展概況

該公司主要產品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下游主要係應用於自動化設備、工具機及產業機械(如自動化倉儲、食物加工機、木工機械等生產輔助設備)，均係屬機械工業，業績增減幅度主要係隨著下游應用產業之需求成長而有所變化，以下針對動化產業機械、工具機及產業機械相關設備進行說明：

A. 自動化設備

隨各種精密機械設備之發明及資訊科技之進步，過去 60 年間製造業引進具備自動化生產之各式設備，以取代大量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在全球經濟蓬勃發展下，消費者意識抬頭，加上網路資訊運用發達、產品壽命越來越短，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成為趨勢，傳統大量生產模式已無法符合時代需求，使得製造業必須因應並升級轉型，且少子化、老年化等情形，突顯出製造業缺工問題，製造成本日益提高，故近年全球製造業者紛紛投入智慧製造之轉型升級，積極引進各種新科技，傳統設備、產線進入自動化生產，進而升級為智慧工廠。

依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20 年智慧製造之市場規模將可超過 32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0 年產值年複合成長率達 12.5%，另依英國知名市場分析先驅 MRFR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對未來市場預測，估計 2018 年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高達近 1,200 億美元，並持續以每年 6% 的比例成長，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近 1,500 億美元。



資料來源：Industrial Automation Market Research Report- Forecast 2022。

B. 產業機械

台灣光復後歷經第一次進口替代、出口擴張時期及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機械工業已建立發展基礎，80年後進入穩定成長階段，政府推動「十大新興工業發展」，並成立「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促進機械工業升級，隨知識經濟發展，機械產品已呈現出技術整合度高、生命週期短、差異化高、重節能與環保、重服務及軟體結合等特徵，高品級複合化工具機、IC設備、FPD設備、太陽能設備、智慧機器人、關鍵零組件等已陸續發展成形。

產業機械之發展與經濟趨勢息息相關，依據IMF等國際研究機構預測資料顯示，2016年至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2%、3.7%、3.9%及3.9%，呈上升之趨勢，故預期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亦因全球機械業景氣有所上升，另因各國皆在提倡工業4.0，而智慧工廠對高階設備需求殷切，設備汰舊換新之帶動加上機器人需求不斷攀升，故整體銷售值可望呈成長態勢。

C. 工具機產業

據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依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值整理之統計資料，106年度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為33.47億美元，較105年度成長15.5%，而107年1-2月累計出口金額5.21億美元，亦較106年同期成長15.2%，主要因全球景氣復甦狀況良好，106年全球經濟增速優於預期，景氣不斷擴張帶動投資需求，為台灣工具機出口提供持續成長動能，而依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公布之數據，預測107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將優於106年，隨主要市場經濟成長，有助於帶動工具機產業發展。

2.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807,029	49.81	947,000	54.26	1,491,147	55.04	418,798	56.15
線性滑軌	720,766	44.49	730,322	41.84	1,113,896	41.11	291,745	39.12
滾珠花鍵	81,759	5.05	59,396	3.40	92,627	3.42	27,825	3.73
其他	10,637	0.65	8,728	0.50	11,765	0.43	7,492	1.00
合計	1,620,191	100.00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745,860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

A. 滾珠螺桿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滾珠螺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7,029 千元、947,000 千元、1,491,147 千元及 418,79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9.81%、54.26%、55.04%及 56.15%，逐期上升，其中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139,971 千元，增加幅度 17.34%，主要係經銷商 A 公司因產業自動化客戶需求上升，及經銷商 B 公司因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客戶之自動化需求增加所致。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544,147 千元，增加幅度為 57.46%，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上升所致，而經銷商客戶 D 公司因電子產業相關自動化需求增加，及直接客戶 J 公司因其產品螺桿系列單軸機器人與自動搬運車的需求，增加滾珠螺桿之採購所致。107 年第一季占營業收入比重增加，主係因直接客戶 J 公司及 H 公司中來自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滾珠螺桿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線性滑軌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0,766 千元、730,322 千元、1,113,896 千元及 291,74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4.49%、41.84%、41.11%及 39.12%，該公司對線性滑軌之銷售策略主係搭配螺桿產品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 105 年較 104 年幅度 1.33%，主係經銷商 A 公司因產業自動化客戶需求上升，而延續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政策帶動自動化需求成長之趨勢，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383,574 千元，增加幅度 52.52%，主要營收變動來自於經銷商客戶 A 公司、C 公司應用於產業機械設備之需求增加及 B 公司來自半導體及電子產業之需求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滾珠花鍵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滾珠花鍵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759 千元、59,396 千元、92,627 千元及 27,82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5.05%、3.40%、3.42%及 3.73%。滾珠花鍵主要應用在醫療及 3C 產業等自動化設備，為該公司近年新開發之產品線，故占營收比重較低，採訂單式生產，其營收變動主要受下游訂單需求之影響，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22,363 千元，減少幅度 27.35%，主係因經銷商 B 公司來自面板產業及 3D 列印產業之需求下滑所致；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3,231 千元，增加幅度 55.95%，主係因經銷商 C 公司於太陽能產業及 A 公司於醫療產業訂單需求增加需求上升所致，107 年第一季占銷售金額比重較 2017 年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滾珠花鍵之營業收入比重變動尚無重大變動，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其他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部份主要係為產品之零配件買賣出售，例如固定側、配件包及鋼珠等，該公司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37 千元、8,728 千元、11,765 千元及 7,49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65%、0.50%、0.43%及 1.00%，此部份係該公司為服務客戶需求，故提供相關配件銷售，其營收變動主要係視客戶需求而定，其占營收淨額比率甚低，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597,496	44.18	725,446	50.54	1,010,543	49.67	257,646	51.98
線性滑軌	698,921	51.67	665,945	46.40	960,282	47.20	215,162	43.41
滾珠花鍵	47,897	3.54	38,185	2.66	56,144	2.76	16,632	3.36
其他	8,254	0.61	5,670	0.40	7,711	0.37	6,199	1.25
合計	1,352,568	100.00	1,435,246	100.00	2,034,680	100.00	495,639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209,533	78.30	221,554	71.42	480,604	71.23	161,152	64.40
線性滑軌	21,845	8.16	64,377	20.75	153,614	22.76	76,583	30.61
滾珠花鍵	33,862	12.65	21,211	6.84	36,483	5.41	11,193	4.47
其他	2,383	0.89	3,058	0.99	4,054	0.60	1,293	0.52
合計	267,623	100.00	310,200	100.00	674,755	100.00	250,221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

A. 滾珠螺桿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滾珠螺桿營業成本分別為 597,496 千元、725,446 千元、1,010,543 千元及 257,646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同營業收入，另營業毛利分別為 209,533 千元、221,554 千元、480,604 千元及 161,152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5.96%、23.40%、32.23%及 38.48%，呈上升趨勢。106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除調漲部份滾珠螺桿產品價格外，另 105 年度擴廠及新採購之機器設備隨銷售數量明顯增加，使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所致，107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6 年上升，主係因除該公司調漲價格成效持續發酵外，且銷售數量亦維持在高檔，規模經濟效益顯現所致。該公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線性滑軌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線性滑軌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8,921 千元、665,945 千元、960,282 千元及 215,162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同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分別為 21,845 千元、64,377 千元、153,614 千元及 76,58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3.03%、8.81%、13.79%及 26.25%，105 年毛利率較 104 年高，主係因該公司減少對經銷商 A 公司低毛利率滑塊銷售所致。106 年毛利率較 105 年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除適時調整部份線性滑軌銷售價格外，另隨銷售數量增加，使 105 年度擴廠效益逐漸顯現所致。107 年第一季毛利率持續增加，主係因持續產業趨勢及中國市場需求影響，營收規模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滾珠花鍵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滾珠花鍵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897 千元、38,185 千元、56,144 千元及 16,63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862 千元、21,211 千元、36,483 千元及 11,193 千元，而毛利率

則分別 41.42%、35.71%、39.39%及 40.23%。105 年度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4 年度下降，主因 105 年經銷商 B 公司受其面板產業及 3D 列印產業客戶需求減少對高毛利率花鍵軸及螺桿花鍵採購所致；106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17,959 千元及 15,27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7.03%及 72.00%，主係因經銷商 C 公司在太陽能產業及 A 公司來自醫療產業訂單需求增加需求上升，提高對高毛利螺桿花鍵品項銷售增加，帶動毛利率提升。107 年第一季毛利率與 106 年度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項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54 千元、5,670 千元、7,711 千元及 6,1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83 千元、3,058 千元、4,054 千元及 1,29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 22.40%、35.04%、34.46%及 17.26%。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金額均變化不大，主要係為該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故提供相關配件銷售服務，其營收變動主要係視客戶需求而定，其中各年度毛利率變化較大，主要係個別零配件之毛利差異甚大，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金額僅占營業毛利總額各年度均不超過 1%，亦非主營業務，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0,779	2.52	41,347	2.37	73,601	2.72	23,571	3.16
管理費用	92,393	5.70	93,572	5.36	145,097	5.36	33,505	4.49
研究發展費用	106,106	6.55	84,322	4.83	112,834	4.16	26,880	3.60
營業費用合計	239,278	14.77	219,241	12.56	331,532	12.24	83,956	11.26
營業利益	28,345	1.75	90,959	5.21	343,223	12.67	166,265	22.29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茲分項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獎金、旅費、運費、廣告費及進出口費用等，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40,779 千元、41,347 千元、73,601 千元及 23,571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52%、2.37%、2.72%及 3.16%，呈增加趨勢，主係隨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

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致相關薪資及獎金支出持續上升，且該公司為持續推廣業務亦使廣告費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獎金、折舊費用、租金、呆帳損失及水電瓦斯費等，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92,393 千元、93,572 千元、145,097 千元及 33,505 千元，逐期上升，其中 105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179 千元，增加幅度為 1.28%，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持續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持續上升，薪資、福利及伴隨營運人員增加之其他費用如水電瓦斯費等增加 26,408 千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主要項目為研究實驗費用、折舊及研發人員薪資，其中研究實驗費主要係用於產品之試做加工相關材料、加工、耗材及外部機構之產品分析、驗證費用等，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研發發展費用分別為 106,106 千元、84,322 千元、112,834 千元及 26,880 千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21,784 千元，主係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致研發費用下滑所致；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為高，主係因持續改良及擴增產品線所致；107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22,771 千元增加 4,109 千元，增加幅 18.04%，主係因該公司隨營運成長，人員費用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105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為低，主係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致研發費用下滑較低所致，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為高，主係因營運增加，使相應管理人員需求提高及獎金費用增加，使相關薪資支出上升外，遷廠後係屬管理費用之折舊及水電瓦斯費亦增加所致，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D.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8,345 千元、90,959 千元、343,223 千元及 166,26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5%、5.21%、12.67%及 22.29%，逐期上升，其中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62,614 千元，增加幅度達 220.90%，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導致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訂單增加，且該公司增加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及減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滑塊銷售，連帶使該公司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皆為上升，在營業費用方面，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使研發費用下滑較低，致

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5.21%。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252,264 千元，增加幅度達 277.34%，主係因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增溫，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其中該公司除持續調升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並適時調漲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部份商品價格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6 年度為高，主係因延續 106 年度之需求，使營運持續擴大使擴廠效益持續上升所致。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 收入比重
其他收入	5,799	0.36	3,886	0.22	2,839	0.10	2,585	0.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06	1.17	(13,010)	(0.75)	(53,238)	(1.96)	(16,447)	(2.21)
財務成本	16,468	1.02	27,230	1.56	26,003	0.96	5,090	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7	0.51	(36,354)	(2.08)	(76,402)	(2.82)	(18,952)	(2.54)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淨收入 8,337 千元、淨支出 36,354 千元、淨支出 76,402 千元及淨支出 18,952 千元，營業外收支主要項目包含來自政府補助、股利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稅利益及財務成本等。其他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及股利收入，其占營業收入微小且各期變化不大；其他利益及損失方面，主要係淨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8,320 千元、淨損失 11,908 千元、淨損失 50,531 千元及淨損失 16,603 千元，除 104 年度為利益外，其餘年度均為損失，主係因台幣兌美金呈升值趨勢所致，另該公司於 107 年起透過操作遠期外匯避險，致 107 年第一季減少兌換損失 156 千元。

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息，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為 16,468 千元、27,230 千元、26,003 千元及 5,09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2%、1.56%、0.96%及 0.68%，其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為高，主係因主要係該公司為興建廠房，使長期負債上升所致，106 年度金額較 105 年度差異不大，惟占營業收入比重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上升所致。107 年第一季占營業收入比重較 106 年度為低，主係因該公司償還部份借款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各期間之變化，皆隨公司正常營運而變動，綜觀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稅前淨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稅前淨利	36,682	54,605	266,821	147,313
稅前淨利率	2.26	3.13	9.85	19.75
稅後淨利	25,444	46,265	213,472	120,082
稅後淨利率	1.57	2.65	7.88	16.1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0.30	0.54	2.50	1.41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之金額分別為 36,682 千元、54,605 千元、266,821 千元及 147,313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0 元、0.54 元、2.50 元及 1.41 元，呈上升趨勢，主係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前純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近年全球自動化需求快速增長，該公司於 105 年度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量能及自動化產業景氣好轉，使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8%；而後自動化及客製化之需求續增，該公司主力產品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訂單滿載，使 10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55%；107 年因自動化產業景氣熱度延續，該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亦大幅增加。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及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前四大經銷商之比重達 6 成，有關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之製造與銷售，最近三年度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均達六成且集中於四大主要經銷商客戶，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銷商	台灣	29,740	1.84	28,781	1.65	36,065	1.33	15,860	2.13
	中國大陸	951,474	58.73	1,129,807	64.73	1,665,154	61.46	367,206	49.23
	A 公司	307,169	18.96	359,212	20.58	529,351	19.54	93,516	12.54
	B 公司	277,439	17.12	348,846	19.99	481,415	17.77	56,721	7.60
	C 公司	214,050	13.21	245,808	14.08	364,874	13.47	97,248	13.04
	D 公司	152,241	9.40	172,542	9.89	262,036	9.67	83,189	11.15
	其他	575	0.04	3,399	0.19	27,478	1.01	36,532	4.90
	亞洲	294,910	18.20	240,405	13.77	386,535	14.27	88,074	11.81
	歐洲	97,306	6.01	79,848	4.57	83,680	3.09	30,049	4.03
	其他	21,026	1.29	30,855	1.77	22,609	0.83	8,721	1.17
小計		1,394,456	86.07	1,509,696	86.49	2,194,043	80.98	509,910	68.37
直接客戶		225,735	13.93	235,750	13.51	515,392	19.02	235,950	31.63
合計		1,620,191	100.00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745,860	100.00

茲就本公司銷貨收入集中於中國大陸地區經銷商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1)傳動元件於中國大陸市場產業概況

傳動元件為機械設備之關鍵零組件，中國大陸為世界工廠，加上擁有龐大之內需市場，故為傳動元件之主要市場。

中國大陸原係以其相對低廉之人工，吸引眾多廠商前往投資，故與歐美等工業國家相較，其採用人工比重仍較高，受人口紅利流失、工資上漲等因素影響，其自動化升級之需求持續提高，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分析，中國大陸 106 年度工業機器人產量之年增率估計可達 73.1%，呈高度成長態勢；就產品出口部分，中國大陸低價設備為其對美貿易順差之主要項目之一，依美國已宣布之 301 制裁名單，大部分機械業產品均被納入，連帶將影響傳動元件產品之需求，但另一方面東協地區經濟持續成長，且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一帶一路策略，應可帶動其於東南亞地區銷售規模，降低中美貿易摩擦之影響，故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傳動元件市場仍為明顯成

長趨勢。

中國大陸對於傳動元件產業推動起步較晚，近年為提升設備自主率，對機械設備業推動進口替代政策以扶植當地業者，始推動傳動零組件產業快速成長，但因傳動產業技術需靠長期經驗累積，其產品品質仍有落差，僅能以低價作為競爭手段，而為因應世界工業升級之趨勢，中國大陸於 105 年通過機械工業十三五品質管制規畫綱要，目標全面提高機械工業產品品質和品質管制水準，持續推動機械業技術提升，故未來高階設備需求將加速成長，在設備品質提升之目標之下，對零組件品質要求亦將提高，在當地新進廠商技術提升速度不及之狀態下，將有助於已有一定品質水準之台灣業者於當地之發展。

(2)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之原因

A.中國大陸為世界工廠，產業需求高

中國大陸為工業大國，除具內需市場支持，也有大量設備、產品出口，由於傳動元件為機械、設備之關鍵零組件，故對傳動元件產品需求量大，且由於對價格較為敏感，本公司提供高性價比之傳動元件產品，具有價格競爭力。

B.因地緣及語言之便，故初期先於中國大陸發展，已於當地累積較深資源

因中國大陸具地利及語言之便，且具內需市場發展潛力，故於本公司發展初期，即先選擇於中國大陸拓展產品市場，長期耕耘之下，已建立品牌及口碑。

(3)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中國大陸景氣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若受中國大陸景氣波動，將影響下游廠商資本支出投資意願。

因應措施：

針對本公司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之風險，本公司近期已展開強化與韓國、日本、東南亞相關商務合作，採取優先供貨，並直接參與日本多個企業的開發案件，已進入試產甚至客戶部分產品已經進入量產推廣市場階段，而東南亞東協各國為中國大陸市場之外另一個國際大廠皆前往設生產製造廠的區域，國際大廠仍以該區域的人力資源成本相對較低為投資之主要考量因素，投入自動化的步調還需要持續耕耘一段時間才會逐步顯現，目前本公司已於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均已建立經銷商，惟尚處於耕耘階段。

B. 中國大陸競爭廠商崛起之風險

中國大陸近年推動進口替代政策扶植當地業者，促使當地業者投入發展，但因專利技術尚非短時間內即可到位，故所生產之產品品質仍相對較低，較適用於一般較低階設備，而本公司長期以來所建立之品牌優勢，足以與之區隔。

因應措施：

本公司憑藉自身累積多年的實務經驗傳承，持續精進研發能量，以保持技術之領先，並於國內外展覽中宣傳自有品牌 TBI MOTION，以開拓全球市場，亦以現有技術核心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其他新應用領域，並加強產品的技術支援服務，以擴大競爭利基，拉大與中國大陸同業之差距。

2. 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四大主要經銷商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四大主要經銷商之原因

A. 本公司係採經銷商方式拓展海外市場

因考量中國大陸幅員甚廣以及市場特性，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技術加工支援，可就近服務客戶，以滿足客戶即時供貨之需求，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亦可降低本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及文化磨合等因素，將企業資源集中投入產品研發及生產製造，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故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銷售策略係採取與熟悉當地市場之經銷商合作，中國大陸工業發展仍在成長階段，加上在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的趨勢下，各產業將轉型為智慧工廠，以自動化為發展導向，間接帶動中國大陸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機械設備升級及汰舊換新，使本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訂單暢旺，致本公司近年來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經銷商之情事。

B. 中國大陸為世界工廠，對傳動元件需求高

中國大陸位居世界第一大生產國，且為亞太最大的自動化設備、機械市場，故本公司目前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且由於本公司係採經銷商銷售服務之模式，故對中國大陸經銷商銷售比重較高，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銷貨予中國大陸經銷商之金額分別為 951,474 千元、1,129,807 千元、1,665,154 千元及 367,206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8.73%、64.73%、61.46%及 49.23%。

(2) 銷貨集中中國大陸四大主要經銷商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 客戶因環境變化致下單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傳動元件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機械業，若受中國大陸產業景氣波動，將影響下游廠商資本支出投資意願，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狀況。

因應措施：開發新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依存性

中國大陸為全球之製造中心，且具內需市場支持，又因地利及語言之便，故成為主要目標市場，為因應國際化發展，本公司將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深耕其他國家，朝向製造業回流的北美市場及具潛力之東南亞市場來擴大佈局。目前本公司除以中國大陸市場為重心，與既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維持穩定成長外，另對於其他海外市場長期交易往來之客戶，採取定期拜訪，以了解當地客戶之生態及市場需求，增加在市場之能見度，並找尋合適之新客戶，藉由新客戶之開發，更能擴大營運規模及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近期已展開強化與韓國、日本、東南亞相關商務合作，採取優先供貨，並直接參與日本多個企業的開發案件，已進入試產甚至客戶部分產品已經進入量產推廣市場階段，而東南亞東協各國為中國大陸市場之外另一個國際大廠皆前往設生產製造廠的區域，國際大廠仍以該區域的人力資源成本相對較低為投資之主要考量因素，投入自動化的步調還需要持續耕耘一段時間才會逐步顯現，目前本公司已於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均已建立經銷商，惟尚處於耕耘階段。

本公司自 104 年開始，即不斷朝向國際化道路前進，除內部國外業務人員擴充之外，亦不斷發展各個工業化國家銷售合作據點，這些地區近年已經逐步有穩定的營收貢獻，歐洲及美洲客戶之銷售比重已由 106 年度之 4.66%，上升至 107 年第一季 6.03%，而在佈局海外市場之策略下，未來將針對東歐、東南亞與美國等區域進一步深耕，另北美之客戶目前產品已送試樣，亦同步洽談商中，預期未來本公司對新客戶的銷售金額將逐漸上升，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B.經銷商終止之風險

就本公司而言，所考慮合作經銷商，主要考量其加工處理能力、終端客戶人脈、資訊掌握度、願意投入資源服務及開拓市場等，本公司已與經銷商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經銷商皆已長久推廣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及技術支援服務等均受肯定，經銷商應不致輕易終止，故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甚低。

因應措施：

(A)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擴展客戶型態

本公司除原所設定自動化產線設備為主之外，亦開發其他應用領域，本公司的小型轉造製程螺桿組具有相對優勢，目前已有案件進入試產階段，相關客戶預計可於 108 年開始進入量產，為本公司另一個新興應用市場，並將逐步對本公司營收產生貢獻。

(B)透過密集溝通，掌握客戶需求

本公司充分掌握與終端客戶之互動，深入了解並持續開發各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提供產品設計參考、更佳產品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隨時掌握市場脈動，本公司業務人員透過搜集當地市場資訊，掌握終端客戶應用規格及新客戶開發資訊，在現有產品技術扶植與潛力客戶資訊交流，讓整體供應鏈具競爭力。另每年與經銷商召開會議，平日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絡，透過密集溝通，即時掌握產品發展趨勢，深入瞭解客戶產品規劃方向，調整本公司產能配置、技術改良及產品研發方向，符合客戶需求。

(C)持續行銷推廣自有品牌「TBI MOTION」，提高客戶忠誠度

本公司不定期參加國內外展覽，宣傳曝光自有品牌產品，展現製造與研發實力，打響品牌知名度，並透過關鍵字搜尋、專業傳媒及社群行銷，提升品牌網路能見度，建立與發展公司品牌形象，吸引潛在客戶，並已積極培育可派駐各區域國際化市場之業務人員，對於客戶服務及維修亦投注心力，強化品牌效益將有助於提高客戶對品牌忠誠度，相對降低替代性風險。

(D)提高經銷商依存度

本公司主要經銷商除具備當地業務推廣及服務能力外，針對所經銷之產品，多需進一步加工處理，而本公司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多年，知名度逐漸展開，以厚植研發技術及能力因應市場變化，並能充分了解客戶對產品之需求，提供穩定的品質及高精密度之產品，持續透過扶植經銷商技術能力、提供產品支援服務，具有整合經銷商在地服務優勢及本公司技術等供應鏈價值，強化與經銷商之合作關係，且經銷商推廣本公司 TBI MOTION 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多年，對本公司產品已產生高度依賴。

(E)以客製化產品提高滲透率

相關機械產業公司與日商有著長期合作關係，近期本公司也強化此類型合作，針對日商特有的產品區隔與獨特性，自客戶開發產品前端的研發時期即展開合作與樣品製作，基於此項優勢，以客製化產品提高滲透率，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惟日商企業文化較為嚴謹，相關合

作發展時程都超過二年以上，近期 THK 等日商相關傳動元件亦供不應求，本公司主動切入，未來將逐步擴大研磨高精密零組件的應用與銷售。

C.經銷商帳務及存貨之風險

本公司依據授信作業，考量歷史交易情形、財務及訂單等狀況，給予一定天期之授信條件，對於主要經銷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與經銷商合作長久，依過往歷史收款狀況，交易迄今並未發生重大應收帳款逾期或無法收回之情形；經銷商則依據其終端客戶預估採購量，準備安全庫存以備終端客戶拉貨，而本公司對經銷商銷售係採賣斷存貨並收取貨款(銷貨給經銷商後即認列收入及移轉存貨風險)，最近三年及 107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四家經銷商發生銷貨退回占比不及 1%，其銷貨退回比率甚小。另本公司業務人員亦會透過實地拜訪，就近搜集客戶資訊，了解其交易情形以有效掌握經銷商營運狀況，並透過經銷商對所屬區域經濟發展及終端客戶市場供需變化，以掌握未來產品銷售及市場發展，並做為本公司生產與銷售之參考，故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四家經銷商之情形，惟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及存貨之風險。

承銷商說明

1.銷貨集中中國大陸經銷商之原因

如該公司所述，中國大陸具強大內需市場，且為世界工廠，為全球廠商投資設廠之主要目標國家，如近期國內 AOI 設備商由田宣布將進軍中國大陸，全球電動車大廠特斯拉也有意於中國大陸設廠，該公司利用自身地利、語言之優勢，優先發展中國大陸市場。該公司以中國大陸經銷商建立完整客戶服務網，並透過經銷商應用開發技術服務中國大陸當地廣大之需求，以擴展產品市場應用面及自有品牌知名度，而該公司則專注於研發產品，以避免資源分散，故與其經銷商間密切合作，由於中國大陸宏觀經濟與下游製造業持續擴張，加上「中國製造 2025」政策實施和產業結構調整，另外企業結構轉變，轉型升級投資腳步加快，為中國大陸機械設備帶來剛性需求，致該公司近年來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經銷商之情形，與該公司所述相符，其原因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於台灣之同業上銀、銀泰及直得均於中國設有子公司，足證對中國市場成長性應呈樂觀看法，惟中國市場尚無法就傳動元件產品取得相關數據，且同業銀泰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資料亦無法取得，故以上銀及直得近三年於中國地區轉投資損益觀之，中國機械業市場需求明顯回升，尤其在自動化與機器人熱潮下，讓當地對機械傳動設備需求增加，使中國地區轉投資公司獲利皆大幅成長，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中國地區，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同業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成長率	投資損益	成長率
上銀	26,568	116,223	337.45	160,100	37.75
直得	1,811	3,788	109.17	55,029	1,352.72

註：各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觀察同業，由下表可知，上銀及直得亦採取經銷商或貿易商方式行銷全球市場，由於透過經銷商銷售具有多項優點，有利於節約營運成本，將主要資源集中於產品研發設計之重心上，故為同業一致採用之營運模式，而該公司經考量中國大陸設廠成本、人力訓練等因素，並未至中國大陸設置營運據點，除可節省銷售及管理成本，亦可降低下游客戶之服務成本，評估該公司更能專心致力於研發、設計及生產，提高經營效益，經比較同業亦有類似情形，而以透過經銷商行銷中國大陸地區之方式，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同業	銷貨淨額 (註 1)	前十大銷貨客戶中 非屬直接客戶(註 1)	占前十大銷貨 客戶之比率	銷售政策
1	上銀	98 年 第一季 484,959 千元	玖客戶 11.37% 貳客戶 4.21% 拾壹客戶 3.79% 拾客戶 2.94%	34.98%(註 2) 55.07%(註 3)	在海外其他地區，係透過專業經銷商經營終端工業客戶。
2	直得	101 年 前三季 953,850 千元	B 客戶 9.94% A 客戶 8.61% O 客戶 3.07% G 客戶 1.50% L 客戶 0.97% P 客戶 0.78%	29.08%(註 2) 90.36%(註 3)	在海外其他地區，透過專業貿易商在地化經營。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開說明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櫃用)。

註 1：係各公司發行前述公開說明書時最近期之銷貨淨額(個體)，及其所揭露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中非屬直接客戶者。

註 2：前十大銷貨客戶(含子公司)屬非直接客戶之銷貨比重。

註 3：前十大銷貨客戶(不含子公司)屬非直接客戶之銷貨比重。

2.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 (1)取得該等客戶主要營業項目及資本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等客戶網站資料及網路相關報導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顯示該客戶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品具有高度相關。
- (2)洽請鄧白氏出具該等客戶之徵信報告，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經執行函證查核程序，以瞭解與該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經取該等客戶之回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經至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以及申報之年報資料顯示，該公

司與其董事及其二親等親屬暨其經理人並無投資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故該公司與上述經銷商僅為銷貨客戶關係，並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 (5)經實地訪查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訪談負責人及業務主管，觀察並了解各經銷商整體營運業務狀況，如主要經營業務範圍、銷售行業與區域並觀察其倉庫，其確定各經銷商係實際存在營運中之公司，所從事業務與蒐集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與全球傳動業務有高度關聯性。
- (6)經抽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之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收款情形，以確認其銷貨交易情形，尚能合理確信該公司對該等經銷商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7)實地訪查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之再銷售客戶，透過訪談再銷售客戶之負責人、總經理或採購主管，了解各經銷商與其銷售客戶之交易往來情形，並至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該等客戶之企業基本資料，故擬合理確信該公司對該等經銷商之銷貨及其再銷貨交易均具真實性。
- (8)經抽核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 104~106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總表及增值稅發票等憑證，佐證其接單再銷售之交易真實性，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9)經查詢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銷貨退回情形，僅有 A 公司於 105 年度有銷貨退回 319 千元，該筆銷貨退回金額占該公司 105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 359,212 千元之比重為 0.09%，比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應可合理確信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貨集中中國大陸經銷商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若受中國大陸景氣波動，將影響下游廠商資本支出投資意願，間接影響該公司訂單需求。而中國大陸近年推動進口替代政策扶植當地業者，促使當地業者投入發展，將造成中國大陸競爭廠商崛起之風險。

另受銷貨集中少數經銷商客戶影響，如何因應經銷商客戶受前述中國大陸市場環境變化致下單減少，如何避免經銷商終止之風險，及應收帳款及存貨管理之風險亦為重要課題。

4.因應措施

該公司行銷策略係以透過經銷商方式銷售，加上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等影響，致產生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經銷商之情事，而該公司就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經銷商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在市場開拓方面，該

公司已致力於品牌國際化，積極拓展海外經銷據點及開發新客戶，期能擴大營運規模及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於產品擴展部分，該公司因應未來產業趨勢開發新應用方向，有助於應用產業分散，降低受終端產業景氣影響之風險；另該公司亦透過與客戶之密集溝通掌握其終端產品之需求、於研發時期即展開合作，以增加客製化產品、推廣自有品牌增加產品滲透率，即使經銷商終止，亦不致影響終端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需求，並鞏固目前經銷商以維持高黏著度等多項因應措施，而該公司對中國大陸經銷商之銷售比重呈下降之趨勢，於 107 年第一季銷售比重已降至 49.23%，且新開發之客戶遍佈亞洲、美洲及歐洲等，顯見該公司客戶開發能力良好及逐步擴展其他市場之效益陸續顯現，有助於分散銷貨集中於中國經銷商之風險；就應收帳款及存貨管理之風險，該公司係依據授信作業，考量歷史交易情形、財務及訂單等狀況，給予一定天期之授信條件，且對經銷商銷售係採賣斷存貨方式，最近三年及 107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四家經銷商發生銷貨退回占比均不及 1%，且依過往歷史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應收帳款逾期或無法收回之情形，而該公司若發生逾期應收帳款，財務部門即會通知業務催款，以掌握收款進度，且公司均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訂單狀況並考慮市況影響以備存原料及安排生產排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亦已具成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三)公司專利權布局及未來研發方向

公司說明

1.專利權布局

專利權之取得國家及件數

類型/地區	台灣	中國	美國	歐洲	亞洲	合計
發明	33	17	1	0	0	51
新型	62	51	0	6	12	131
合計	95	68	1	6	12	182

本公司專利布局主要針對產品開發、製程優化、整合型產品應用專利等三個面向進行，透過每次新品的開發、產品的改良及工法的開發，累積專利池的深度及廣度。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專利共計發明 51 件及新型 131 件，申請地區則以生產基地台灣及主要銷售地區中國為主。在產品開發部分，本公司係透過數個小型專利形成專利網路，即使有數項專利被對手攻擊或是申請無效，對整體的專利防護網亦不至於構成傷害，可以有效防禦。而在整合型產品應用專利方面，本公司除自行研發，亦與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產學合作或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多方確認研發方向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對於跨領域整合應用技術，提前進行技術儲備布局，以作為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資本。

2.未來研發方向

未來研發發展方向，在短期策略上，以完善現有產品品項為主，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完整服務，並就現有產品線進行產品及製程優化。在產品系列完整化部分，近期主要開發計劃如鍊帶型線性滑軌、滾柱型滑軌、交叉滾子導軌等新產品，將提供客戶更多選項；在產品優化方面則有微型高導程螺桿組、靜音型產品、工具機系列螺帽等，針對客戶之需求優化產品，滿足客戶高效率、節能、高精度、靜音等各個面向的產品需求。

在中長期策略上以開發機電整合模組化產品及智能化傳動元件整合模組為目標，積極與業界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整合型產品及智能化模組，以切入未來智慧製造市場，如 2018 年度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合作所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係由本公司負責開發該項智能設備使用之智慧螺桿組，將智慧感測晶片整合進螺帽產品，藉由晶片感測回饋預壓、溫度等參數，推估螺桿之健康情形與故障原因診斷，將有利於設備之維護。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循此模式，依未來市場發展趨勢進行新產品之開發。

3.研發人力配置

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數量及學經歷資料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學 歷	碩士	4	3	3	3
	大學(專)	9	8	12	13
	高中(職)	6	6	5	6
	合計	19	17	20	22
平均年資		3.35	4.52	4.70	4.51
平均產業年資		5.25	6.64	6.50	6.15

註：上表不含研發助理人員，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研發助理人員人數分別為 24 人、24 人、23 人及 23 人。

就前述目前短期研發方向，現有產品完整化及產品、製程優化為本公司持續研發之方向，研發能量係來自於本公司長期累積之經驗，而就中、長期研發方向開發機電整合模組化產品及智能化傳動元件整合模組部分，本公司主要採產學合作或策略聯盟等方式，目前合作之學研單位、合作企業及本公司相關人力配置如下：

研發方向	合作單位	人力配置
機電整合模組化產品	士林電機	計畫主持人：1 名 研發小組成員：4 名 具機電背景人數：3 名
智能化傳動元件整合 模組	工研院、辛公司、卯 公司、洽群機械	計畫主持人：1 名 研發小組成員：9 名 具機電背景人數：4 名

本公司新進人員係由資深研發人員進行指導培訓，以適應本公司之文化、研發流程並深入了解公司產品及需求，不會一次大量晉用，故研發人員人數不多，且本公司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多介於營收 3%~5%之間，依目前之配置，尚足以應付研發所需，未來隨營運成長，將需要更多研發人才，而未來上市後，將有助於提吸引研發人才加入。

承銷商說明

1. 該公司立足於台灣，產品全數於台灣生產製造，而中國大陸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地區，故其專利較集中於台灣、中國兩地，尚屬合理。
2. 經檢視該公司研發項目，包含滾柱型滑軌、交叉滾子、靜音型、智慧螺桿等多項產品，其研發方向有助於公司產品線完整化。
3.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合約及研發情形，該公司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已開發如下肢復健等應用方向，另該公司業與業界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合作，107 年度所主導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係結合上、下游廠商，開發智能型應用產品，應尚符合未來產業趨勢。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會共召開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9	—	100%	105年6月27日連任 (應出席9次)
董 事	李進勝	9	—	100%	
董 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9	—	100%	
董 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9	—	100%	
獨立董事	陳榮輝	6	—	100%	105年6月27日連任； 於107年3月7日辭任 (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王泊翰	9	—	100%	新任；105年6月27日改 選就任(應出席9次)
獨立董事	簡虹瑤	9	—	100%	
獨立董事	王嘉寧	3	—	100%	新任；107年3月7日 改選就任(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就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各項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除王嘉寧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並全程錄音存證且詳實製作議事錄。					
(二)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而強化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其獨立性，更能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四)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榮輝	5	—	100%	於107年3月7日辭任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王泊翰	7	—	100%	—
獨立董事	簡虹瑤	7	—	100%	—
獨立董事	王嘉寧	2	—	100%	於107年3月7日選任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皆全體成員同意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3/31	106 年第一次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通過	無
		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無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無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通過	無
		修訂「印信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決議通過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	無
		修訂「核決權限表」	決議通過	無
106/6/26	106 年第二次	106 年財務報表及稅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委任報酬案	決議通過	無
		內控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委任案及委任報酬案	決議通過	無
		修正 106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通過	無
		修訂「核決權限表」	決議通過	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決議通過	無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決議通過	無
		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決議通過	無
106/8/11	106 年第三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決議通過	無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決議通過	無
106/11/20	106 年第四次	擬購置機器設備案	決議通過	無
		增添空調設備案	決議通過	無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通過	無
		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對外公開承銷	決議通過	無
		訂定 107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通過	無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總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決議通過	無
		修訂「核決權限表」	決議通過	無
		增訂「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決議通過	無
		修訂「子公司監理辦法」	決議通過	無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議通過	無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決議通過	無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決議通過	無
		修訂「會計制度」	決議通過	無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作業辦法」	決議通過	無
107/1/18	107 年第一次	改選一席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無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通過	無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通過	無
107/3/26	107 年第三次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決議通過	無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無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無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通過	無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議通過	無
		修訂「會計制度」	決議通過	無
107/5/4	107 年第四次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議分配案	決議通過	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通過	無
107/7/2	107 年第五次	107 年財務報表及稅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委任報酬案	決議通過	無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	決議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必要時會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

報告，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且已放置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負責處理股務業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依法令每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辦理，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目前雖無子公司，仍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對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不定期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導法令之遵循，並依參與重要決議事項，本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教育背景。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共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二名為女性，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管理及法律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table><tr><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h>法律</th></tr><tr><td>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李進勝</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王泊翰</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簡虹瑤</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王嘉寧</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V	V	V			李進勝	V	V	V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V	V	V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V	V	V			王泊翰	V	V	V	V		簡虹瑤	V	V	V	V		王嘉寧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V	V	V																																																	
李進勝	V	V	V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V	V	V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V	V	V																																																	
王泊翰	V	V	V	V																																																
簡虹瑤	V	V	V	V																																																
王嘉寧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立相關機制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及進修時數等追蹤，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之。	未來將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立相關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財務部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於107年1月1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及徐明釗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兼職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務部主管負責督導，其具備相關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令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2.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每年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半年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規更新之影響等與董事與進行溝通交流。 4.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提供股東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告、財務報表、財務及營業簡報、受邀參與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與意見，在日常生活中以各種方式與利害關係人保持互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籌對外發言，但對不同主體(包括供應商、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司皆視不同狀況由各專職單位進行回覆及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有專人及時回應及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以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1.財務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並設立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本公司網址：www.tbimotion.com.tw。 2.業務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產品介紹，提供各項產品業務訊息供大眾參考。 3.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重要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以掌握公司外部資訊，並不定時透過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行銷企劃室經理李景怡擔任發言人，財務部經理陳崇文擔任代理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檔案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檔案均放置於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並提供穩定安全工作環境，及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等基本福利外，另享有定期健檢及團體保險，以及完善的員工退休辦法。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透過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維護員工權益及和諧之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法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發問及提案之機會；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建議或疑義，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者查詢本公司各項相關資訊及不定期受邀參加投資機構所舉辦法說會，強化資訊的透明度，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提供投資人參考，並以提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長期目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管理辦法為基本依據，並秉持以誠信為原則，經比較價格、品質、交期配合度及付款條件等建立管理完整的供應鏈，重視供應商在法規遵循、勞動人權、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上之投入，以期許與供應商共同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及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溝通、建言或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應有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有關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係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進修情形請詳【說明二】。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為前提制定所有經營策略，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以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之原則，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並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定期檢討客戶關係維護之情況，並與客戶充分溝通，以維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本公司於106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案，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金額：美金200萬元，投保期間：106年7月15日~107年7月15日，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失誤行為造成公司損失。 (十)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皆已定期召開，董事皆積極參與，且本公司已上網申報董事出席狀況。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非為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說明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項。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05	對本公司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06	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07	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09	卸任一年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N/A 無左列情事，故不適用。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04	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05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	是

	立場。	
參、適任性審查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並無訴訟案件涉訟。	是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具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已及時通知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說明二】本公司董事、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106年8月1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年8月1日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7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李進勝	106年8月1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年8月1日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7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106年8月1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年8月1日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7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106年8月1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年8月1日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7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王泊翰	106年11月9日	董監事、會計主管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106年11月30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簡虹瑤	106年8月1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年8月9日	公司治理協會進修	3
		107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王嘉寧	107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財務主管	陳崇文	106年10月23日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12
		106年10月24日	主管持續進修班	
稽核主管	魏宜婷	106年7月31日	最新勞動法令實務解析	3
		106年7月31日	公司秘書制度暨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3
		106年8月15日	公司經營權與內部人股權交易之法律遵循	6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泊翰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陳榮輝	✓		✓	✓	✓	✓	✓	✓	✓	✓	✓	0	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辭任
獨立董事	簡虹瑤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王嘉寧		✓	✓	✓	✓	✓	✓	✓	✓	✓	✓	0	於 107 年 3 月 26 日選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至108年6月26日止，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泊翰	7	—	100%	—
委員	陳榮輝	5	—	100%	於107年3月26日辭任 (應出席5次)
委員	簡虹瑤	7	—	100%	—
委員	王嘉寧	2	—	100%	於107年3月26日新任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具體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強化相關資訊揭露，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由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鑑於對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鄉親鄰里等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與義務，本公司將秉持誠信經營、力求穩健成長、永續發展為目標，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實踐，執行並檢討實施情形改進與成效。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第4版(GRI G4)之核心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寫，以環境保護、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和回饋、員工關懷及供應鏈社會與環境責任管理五項構面指標，詳細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落實部分記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專區。 (二)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向董事提及本公司之經營理念，並將於董事進修課程中，安排關於公司治理之課程。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另本公司透過各項活動方式讓員工共同參與，期望透過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由人力資源部兼職負責執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經理人等整體薪酬，並定期進行檢視提出修正建議。另，工作規則及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事宜，讓同仁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給予員工明確之獎懲觀念，藉以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忠誠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	✓		(一)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環境保護，和諧共生」，致力於創造並維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個安全、乾淨的環境，生產的產品嚴格遵守國際環保法規，以保護綠色地球為使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注重生產廢棄物的減量化，104年度廢油土回收為49,381公斤，105年度廢油土回收下降至17,105公斤，一年約省323千元處理費；而為落實水資源管理，在製程上將研磨切割製程之用水，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以延長水質壽命，104年度水週期由1次/2個月延長至106年度1次/4個月；對於包裝材料儘量使用對環境衝擊較低或可回收之材質；且土壤檢測均無重金屬污染物排入土壤中，本公司致力於降低對整體環境之衝擊，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亦透過全員參與來達成環境保護與企業之永續發展。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已取得國際ISO9001品質認證，將產品開發及供應之品質系統，持續落實執行；亦取得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1:2006及碳足跡PAS 2050:2011之認證，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持續改進之精神，積極投入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秉持企業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注意溫室氣體效應造成之氣候變遷對環境及營運之衝擊，落實減少水電等能資源及原物料耗用及減廢等管理方案以達到節能減碳目的，並採用教育宣導方式，且全面採用LED節能省電燈泡，增設感應裝置控制開關的啟動、辦公室冷氣空調保持恆溫、設有雨水回收系統、改裝省水設備以節能用水、減少紙張影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以推動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持續追求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期望對綠色經濟及減緩氣候變遷能有所貢獻。詳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落實部分，記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法規等，訂定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雇用員工不受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國籍等影響。本公司落實遵守各類雇用及勞動法規，不採童工或非法勞工，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妥適處理員工提出之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俾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勞工權益，且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另本公司進用一位具護理師資格的同仁，除日常協助同仁保健諮詢外，亦定期提供健康觀念及疾病預防的衛教宣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相互溝通意見，協商解決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訓練規畫係依據公司的使命、願景、策略、目標及年度經營績效等而定，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鼓勵自主學習，亦同步考量員工個人發展計畫及各階層職能訓練等，且通過評鑑榮獲銅牌(TTQC)等級認證。訓練體系課程： 1.新進人員訓練：針對公司沿革、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工安衛生教育、產品介紹等課程，使新進員工對公司有完整的認識。 2.核心職能訓練：公司每位員工都必須具備的特質或能力，結合核心價值，以落實企業文化。 3.專業職能訓練：依各部門功能別與組織職掌不同而需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能與技能。 4.管理職能訓練：一個管理階層所需之行為層次，而需具備不同的管理功能，區分為高階、中階及基層主管的管理能力。 5.專案教育訓練：依公司策略發展、高階主管指示、專案推動特性及專案相關單位需求課程，實施特定教育訓練。 本公司透過專業之訓練，以內訓或外訓之方式，達到專業知識及技能之精進，並透過職能導向的學習發展體系，使公司所有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的發展培育，106年度平均每位員工訓練時數為76小時。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製造與銷售之傳動元件產品主要用於自動化領域，客戶群為企業廠商，非一般終端消費者，較無消費糾紛；針對企業客戶公司係透過與客戶進行業務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論會議，以瞭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相關問題。另本公司與廠商和客戶間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 品質，是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關鍵之一，也是本公司對顧客的承諾，本公司對產品之銷售與標示均符合客戶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以保障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供應商與本公司來往前，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方可進行交易，評鑑項目已包含環境及社會層面；另外，本公司亦會針對往來供應商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往來供應商無影響環境及社會之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如主要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將盡速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秉持著環境保護與製造並重的永續發展，致力於品質管理外對於污染防治、工業減廢及環境保護亦著力甚深，依本公司所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採取以下環境保護原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以及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社區參與：以實際行動融入社區生活，長期認養羌寮里南側公園，定期清掃、實施消毒及蚊蟲防治，提供社區居民舒適整潔的公共空間，推廣環境保護觀念，以促進環境之永續發展。 3.社區關懷：致力於敦親睦鄰，與當地社區建立良好彼鄰關係，提供社區互助巡守據點，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強化地方治安力量，保障鄰里安全；並邀請里民參加本公司舉辦之中秋晚會及尾牙聯歡等活動，充分發揮本公司關懷社會之經營理念。 4.社會公益：在扶持弱勢族群方面，本公司於重陽節前夕，辦理社區老人關懷活動，發放敬老禮品並提供血壓檢查等服務；並幫助清寒學童，於在地學校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及營養午餐，以關懷照顧在地學童，讓人才培育不受環境因素所設限，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5.人權：本公司已投保意外責任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6.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業務管理，為提高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凡新到職員工需經安全訓練，才能進入工作崗位作業，在職員工則每年定期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安全生產規定、安全生產知識、危害預防、急救知識等；並定期對廠區進行作業檢測，期許員工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 7.產學合作：為了有效提升傳動元件產業競爭力，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創新，並配合政府多元化的產學合作計畫，期望將理論與實務整合；提供北部區域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及暑期實習，讓機械領域的學生有一個職場體驗的環境，並將經驗傳承給學子和產業接軌，並從中募集優秀員工。 8.其他：本公司創造許多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和諧關係。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重視信譽，以誠信正直為永續經營之理念，其中「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行為道德標準及誠信經營理念規範，防止利益衝突不誠信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上述標準，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則係以建立良好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本公司為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並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落實執行並遵守，且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文規定，不得收受賄絡或佣金，若有假借職權營私舞弊或非法受賄者予以免職。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會考量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另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將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	✓		(二)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由財務部為負責推動之兼職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藉以規範同仁所需遵循之企業行為準則，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章係公佈於公司網站，且進行定期訓練，並有適當陳述管道，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涉有不誠信或違法行為時，由專責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1.會計制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等相關法令及原則規範而訂立，並配合公司規章設計，期能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2.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定期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提升內部稽核部門的檢查品質及效率，並將修訂後之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內部稽核每年評估公司風險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查核、出具稽核報告、持續追蹤報告改善情形，並於每年進行內控自評作業。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品質、專業、創新及合作，除於各辦公地點張貼海報宣示外，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在職訓練中宣導公司的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訂明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網頁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duncan@tbimotion.com.tw），為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申訴及檢舉之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施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辦法」，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且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tbimotion.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七。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請附錄八。
-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預計申請股票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再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11,400 千股，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前膨脹 13.37%，故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公司近期營運係穩定成長，預計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附錄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錄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許文鈞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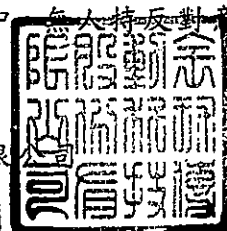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清

總經理：李進



簽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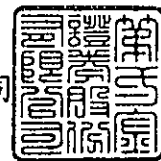
附錄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1,4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14,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全球傳動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全球傳動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侯怡如



中 國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附錄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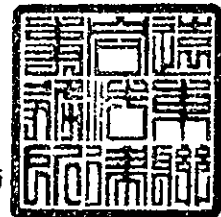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114,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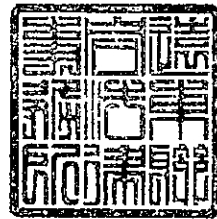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日

附錄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清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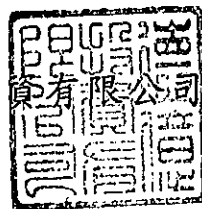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德億投



負責人：李鄭月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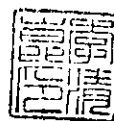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德億投資



法人代表人：李清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李進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本公司及法人代表人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李福臨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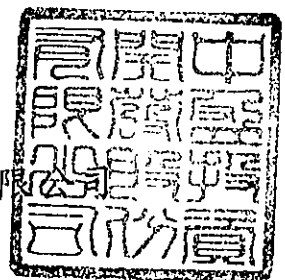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憲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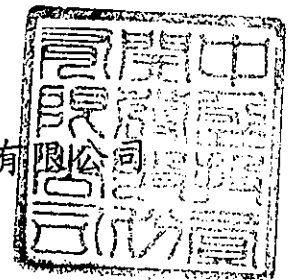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



法人代表人：黃福興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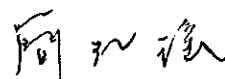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簡虹瑤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泊翰 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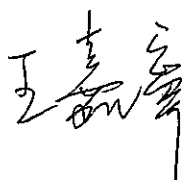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嘉寧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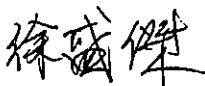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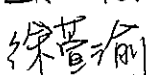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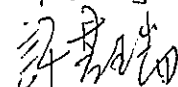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

徐盛傑 

歐旭展 

徐萱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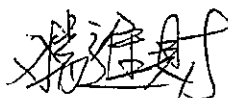
許芳瑞 

陳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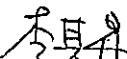
魏宜婷 

趙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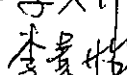
楊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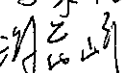
李其昇



李景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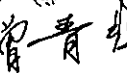
游岳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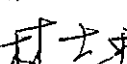
許建順



曾青輝



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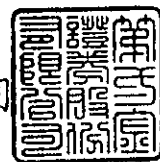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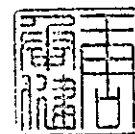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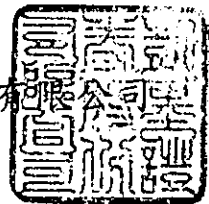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本會計師承辦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支秉鈞

支秉鈞



簽證會計師：徐明釗

徐明釗



簽證會計師：張明輝

張明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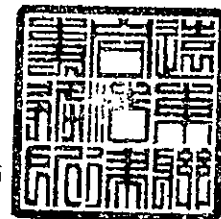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本律師承辦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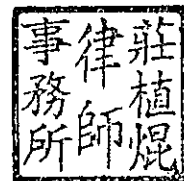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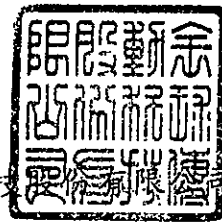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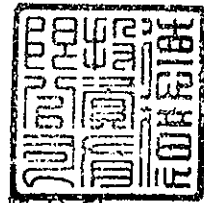
負責人：李清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鄭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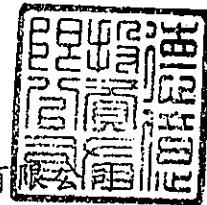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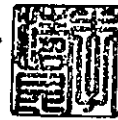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德億投資有



法人代表人：李清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經理人：李進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李福臨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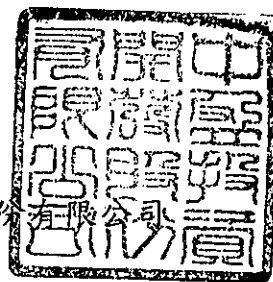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福興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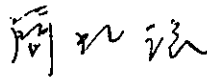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王泊翰

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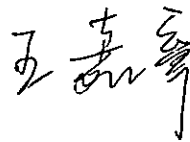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簡虹瑤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嘉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陳崇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 徐盛傑 徐盛傑 楊進財 楊進財
歐旭展 歐旭展 游岳峰 游岳峰
許芳瑞 許芳瑞 徐萱瑜 徐萱瑜
許建順 許建順 林志忠 林志忠
趙毓文 趙毓文 曾青輝 曾青輝
魏宜婷 魏宜婷 李景怡 李景怡
陳業盛 陳業盛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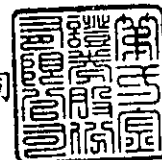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傳動公司）委託，擔任全球傳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全球傳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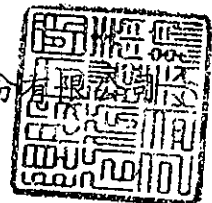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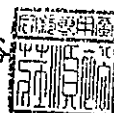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傳動公司）委託，擔任全球傳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全球傳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一、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二、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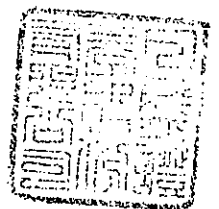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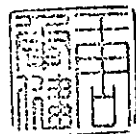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傳動公司）委託，擔任全球傳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全球傳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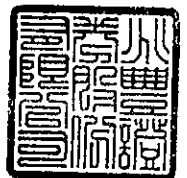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傳動公司）委託，擔任全球傳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全球傳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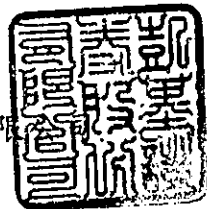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傳動公司）委託，擔任全球傳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全球傳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附錄六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
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清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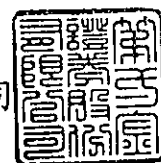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董事長：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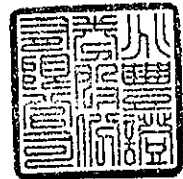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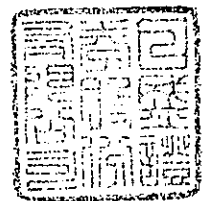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附錄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會議室）

出席董事：親自出席—李董事長清崑、李董事進勝、李董事福臨、黃董事福興、王董事泊翰、陳董事榮輝、簡董事虹瑤，共計七人。

委託出席—無。

請 假—無。

缺 席—無。

列 席：永豐創投王紹鑽、第一創投熊昊中、玉山創投蔡東林、中盈投資李嫻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丁怡平經理、第一金證券劉財能、第一金證券陳佑鎮、工程部許芳瑞、總經理室洪瓊敏、稽核室魏宜婷、財務部陳崇文

主 席：李董事長清崑先生



記錄：陳崇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事宜。

2.為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延攬優秀人才、加速企業成長並提高公司聲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近期全權處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事宜。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對外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上市(櫃)相關規定，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股數由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價格屆時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與承銷商議定之。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15% 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申請時間，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有關本增資案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所訂發行股數、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將提請董事會討論。
- 6.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第八案：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協議書」案，提請 審議。

- 說 明：1.為辦理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作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2.本公司需於主辦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股票承銷前，協調特定股東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及實際過額配售股份外，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簽訂承諾書之日起至掛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出售其持股，並自願配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且不得賣出。
- 3.本公司於辦理上市(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主辦證券商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 4.有關與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協議書」之作業細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 5.「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協議書」請詳董事會附件。
- 6.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九案：略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會議室）

出席董事：親自出席—李董事長清崑、李董事進勝、李董事福臨、黃董事福興、王董事泊翰、簡董事虹瑤、王董事嘉寧，共計七人。

委託出席—無。

請 假—無。

缺 席—無。

列席：第一金證券劉財能經理、第一金證券陳佑鎮、總經理室洪瓊敏、稽核室魏宜婷、財務部陳崇文

主席：李董事長清崑先生



紀錄：陳崇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52,4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1,71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69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董事會附件。

6.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略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278,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9,781,503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8.38%

主席：李清崑



記錄：陳崇文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選舉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一) 為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延攬優秀人才、加速企業成長並提高公司聲譽，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法令規定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781,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40,100 權	97.31%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41,403 權	2.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股份提供上市(櫃)公開承銷案。

說明：(一) 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公司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提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為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櫃）程序，擬請同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三)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以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781,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38,100 權	97.3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43,403 權	2.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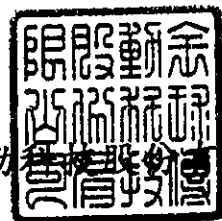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附錄八

盈餘分配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090,246
加：本期淨利		213,472,4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1,347,2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6,215,4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 元/股)		(102,33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3,881,895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錄九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亦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之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具報告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配合公司實際發展狀況予以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票後，得依~~ 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發展狀況予以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之股務事項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之股務事項之處理~~ 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發展狀況予以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發展狀況予以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增訂議事錄製作、分發與保存及新增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本公司股東會亦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之二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新增本項條文。
第四章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之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以及公司實際發展狀況予以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及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及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配合第十四條條文併入本條，原條文部份內容改列為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u>	原條文併入修正後之第十三條；另依相關法令增訂董事會召集、出席、委託及議事錄製作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事。</u> <u>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 <u>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分發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u>二六十</u>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以及公司實際發展狀況予以修訂。
第十四條之四	監察人除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除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予以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具報告書，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予以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依序分配如下： （一）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股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u>	原條文調整條次為第十八條之一，並配合公司法235條之修訂修改部份條文；另配合公司法235條之1規定，新增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 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三)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應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利如低於零點一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亦同時不得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之資金需求，未來股利之分派，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u>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u>依法繳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累積虧損後</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u>得不在再此限提列</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如尚有盈餘則依序	原第十八條條文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修訂刪除有關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規定，並調整條次為第十八條之一。另依公司實際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分配如下： ~~(一) 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股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 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三)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應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利如低於零點一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亦同時不得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之資金需求，未來股利之分派，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u>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稅後淨利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決議全</u>	作需求修改部分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一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540)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
電 話：(02)2689-2689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52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	\$ 153,584	4	\$ 162,77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225	-	8,5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6,393	19	617,99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64	-	7,367	-
130X	存貨	六(四)	676,638	18	685,122	19
1410	預付款項		16,563	1	12,0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8	-	1,6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4,705	42	1,495,530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00	-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71,056	56	1,880,555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276	-	7,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32	-	1,3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3,945	2	127,62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8,609	58	2,023,467	58
1XXX	資產總計		\$ 3,703,314	100	\$ 3,518,9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45,851	7	\$ 595,394	17
2150	應付票據		136,536	4	159,030	5
2170	應付帳款		346,362	9	149,9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775	4	107,5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111	-	13,0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63,219	2	446,591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75	-	3,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9,029	26	1,475,074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230,001	33	556,67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89	-	1,0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1,790	33	557,693	16
2XXX	負債總計		2,170,819	59	2,032,767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52,780	23	852,78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7,676	14	537,67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27,739	1	25,1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300	3	70,579	2
3XXX	權益總計		1,532,495	41	1,486,230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3,314	100	\$ 3,518,99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45,446 100	\$ 1,620,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1,435,246) (82)	(1,352,568)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200 18	267,623 17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347) (3)	(40,779) (2)
6200 管理費用		(93,572) (5)	(92,3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22) (5)	(106,10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241) (13)	(239,278) (15)
6900 營業利益		90,959 5	28,3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886 -	5,7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010) (1)	19,0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7,230) (1)	(16,4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54) (2)	8,337 -
7900 稅前淨利		54,605 3	36,68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340) -	(11,238) -
8200 本期淨利		\$ 46,265 3	\$ 25,4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65 3	\$ 25,444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 0.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15,442	\$ 97,527	\$ 1,503,425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3	(	9,753)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639)	(42,639)
本期淨利	-		-		-		25,444	25,4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5,195	\$ 70,579	\$ 1,486,230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5,195	\$ 70,579	\$ 1,486,230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4	(	2,544)	-
本期淨利	-		-		-		46,265	46,2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7,739	\$ 114,300	\$ 1,532,495

註一：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1,000 及員工酬勞\$1,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4 年董監酬勞\$200 及員工酬勞\$4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連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05	\$ 36,6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迴轉)數	六(三)	4,571 (	1,97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四)	5,462	4,378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53,972	103,08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4,973	5,06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7,230	16,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102 (	68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46) (	644)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214) (	1,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29)	9,644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72)	103,809
其他應收款		(6,298)	8,516
存貨	六(四)	3,022 (	112,630)
預付款項		(4,546) (	5,288)
其他流動資產		(1,972) (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279) (	190,954)
應付帳款		196,406 (	18,868)
其他應付款		50,046 (	38,111)
其他流動負債		2,687 (	2,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9,920 (	85,97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246	644
支付之利息	六(十七)	(30,547) (	25,827)
支付所得稅		(13,434) (	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185	(111,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00
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	六(七)及八	10,121	210,0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七)	1,799	5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七)	(53,359) (	114,5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202,202) (	678,0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351) (	2,257)
收取之股利	六(十五)	1,214	1,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778) (	581,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6,855)	108,855
舉借長期借款		1,181,500	538,236
償還長期借款		(634,238) (	41,669)
發放現金股利		-	(42,6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593)	562,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86) (	129,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770	292,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3,584	\$ 162,7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工業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 ~ 45年
機器設備	7年 ~ 13年
運輸設備	2年 ~ 6年
租賃資產	4年
其他設備	3年 ~ 11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8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自動化工業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6	\$ 4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3,188	162,328
合計	<u>\$ 153,584</u>	<u>\$ 162,77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銀行存款分別計 \$30,000 及 \$40,121 因履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用途受限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	\$ 6,000
累計減損	-	-
合計	<u>\$ 6,000</u>	<u>\$ 6,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91,485	\$ 618,513
減：備抵呆帳	(5,092)	(521)
	<u>\$ 686,393</u>	<u>\$ 617,99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15,793	\$ 120,654
群組2	154,919	154,982
群組3	-	-
群組4	-	-
	<u>\$ 370,712</u>	<u>\$ 275,636</u>

群組 1：收款狀況良好之客戶。

群組 2：有延遲付款情形，但經公司催款即會付款之客戶。

群組 3：發生延遲付款情形，且經公司催款後仍不付款，公司已預計採取法律途徑進行催討之客戶。

群組 4：客戶倒閉、法院宣告破產或有其他客觀條件確定無法收回帳款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5,600	\$ 76,056
31-90天	110,102	181,141
91-120天	28,946	64,869
120天以上	21,033	20,290
	<u>\$ 315,681</u>	<u>\$ 342,3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092 及\$52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21	\$ 521	\$ 521
提列減損損失	-	4,571	4,571	4,571
12月31日	<u>\$ -</u>	<u>\$ 5,092</u>	<u>\$ 5,092</u>	<u>\$ 5,092</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495	\$ 2,495	\$ 2,495
減損損失迴轉	-	(1,974)	(1,974)	(1,974)
12月31日	<u>\$ -</u>	<u>\$ 521</u>	<u>\$ 521</u>	<u>\$ 521</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4,475	(\$ 3,081)	\$ 161,394	
在製品	424,321	(4,660)	419,661	
製成品	117,868	(22,285)	95,583	
合計	<u>\$ 706,664</u>	<u>(\$ 30,026)</u>	<u>\$ 676,63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9,064	(\$ 2,521)	\$ 196,543
在製品	369,798	(3,812)	365,986
製成品	140,824	(18,231)	122,593
合計	<u>\$ 709,686</u>	<u>(\$ 24,564)</u>	<u>\$ 685,12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1,511	\$ 1,350,111
存貨跌價損失	5,462	4,378
存貨盤損	867	16
下腳收入	(2,594)	(1,937)
	<u>\$ 1,435,246</u>	<u>\$ 1,352,56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1,327	\$ 97,893	\$ 749,052	\$ 2,145	\$ 14,655	\$ 176,648	\$ 1,218,244	\$ 2,369,964
累計折舊	-	(29,050)	(362,776)	(523)	(12,619)	(84,441)	-	(489,409)
	<u>\$ 111,327</u>	<u>\$ 68,843</u>	<u>\$ 386,276</u>	<u>\$ 1,622</u>	<u>\$ 2,036</u>	<u>\$ 92,207</u>	<u>\$ 1,218,244</u>	<u>\$ 1,880,555</u>
105年								
1月1日	\$ 111,327	\$ 68,843	\$ 386,276	\$ 1,622	\$ 2,036	\$ 92,207	\$ 1,218,244	\$ 1,880,555
增添(註)	-	91,803	32,122	-	-	4,575	101,952	230,452
處分-成本	-	-	(7,688)	-	(14,655)	(3,318)	-	(25,661)
處分-累計折舊	-	-	7,688	-	14,655	2,216	-	24,559
預付設備款移轉	-	1,317,359	60,652	-	-	35,192	(1,298,080)	115,123
折舊費用	-	(31,543)	(88,039)	(346)	(2,036)	(32,008)	-	(153,972)
12月31日	<u>\$ 111,327</u>	<u>\$ 1,446,462</u>	<u>\$ 391,011</u>	<u>\$ 1,276</u>	<u>\$ -</u>	<u>\$ 98,864</u>	<u>\$ 22,116</u>	<u>\$ 2,071,05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327	\$ 1,507,055	\$ 834,138	\$ 2,145	\$ -	\$ 213,097	\$ 22,116	\$ 2,689,878
累計折舊	-	(60,593)	(443,127)	(869)	-	(114,233)	-	(618,822)
	<u>\$ 111,327</u>	<u>\$ 1,446,462</u>	<u>\$ 391,011</u>	<u>\$ 1,276</u>	<u>\$ -</u>	<u>\$ 98,864</u>	<u>\$ 22,116</u>	<u>\$ 2,071,056</u>

註：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1,327	\$ 93,515	\$ 668,700	\$ 1,432	\$ 14,655	\$ 146,460	\$ 718,102	\$1,754,191
累計折舊	-	(22,765)	(290,613)	(213)	(11,912)	(61,570)	-	(387,073)
	<u>\$ 111,327</u>	<u>\$ 70,750</u>	<u>\$ 378,087</u>	<u>\$ 1,219</u>	<u>\$ 2,743</u>	<u>\$ 84,890</u>	<u>\$ 718,102</u>	<u>\$1,367,118</u>
104年								
1月1日	\$ 111,327	\$ 70,750	\$ 378,087	\$ 1,219	\$ 2,743	\$ 84,890	\$ 718,102	\$1,367,118
增添(註)	-	1,673	55,604	713	-	3,422	476,078	537,490
處分-成本	-	-	(1,086)	-	-	(1,172)	-	(2,258)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744	-	744
預付設備款移轉	-	2,705	25,834	-	-	27,938	24,064	80,541
折舊費用	-	(6,285)	(72,163)	(310)	(707)	(23,615)	-	(103,080)
12月31日	<u>\$ 111,327</u>	<u>\$ 68,843</u>	<u>\$ 386,276</u>	<u>\$ 1,622</u>	<u>\$ 2,036</u>	<u>\$ 92,207</u>	<u>\$1,218,244</u>	<u>\$1,880,55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327	\$ 97,893	\$ 749,052	\$ 2,145	\$ 14,655	\$ 176,648	\$1,218,244	\$2,369,964
累計折舊	-	(29,050)	(362,776)	(523)	(12,619)	(84,441)	-	(489,409)
	<u>\$ 111,327</u>	<u>\$ 68,843</u>	<u>\$ 386,276</u>	<u>\$ 1,622</u>	<u>\$ 2,036</u>	<u>\$ 92,207</u>	<u>\$1,218,244</u>	<u>\$1,880,555</u>

註：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317	\$ 9,35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8%~2.15%	1.19%~2.77%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之部分土地已變更為工業用地，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

(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000	\$ 12,390	\$ 24,390
累計攤銷	(7,173)	(9,319)	(16,492)
	<u>\$ 4,827</u>	<u>\$ 3,071</u>	<u>\$ 7,898</u>
105年			
1月1日	\$ 4,827	\$ 3,071	\$ 7,898
增添	-	3,351	3,351
攤銷費用	(1,435)	(3,538)	(4,973)
12月31日	<u>\$ 3,392</u>	<u>\$ 2,884</u>	<u>\$ 6,27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00	\$ 15,741	\$ 27,741
累計攤銷	(8,608)	(12,857)	(21,465)
	<u>\$ 3,392</u>	<u>\$ 2,884</u>	<u>\$ 6,276</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000	\$ 10,133	\$ 22,133
累計攤銷	(5,738)	(5,689)	(11,427)
	<u>\$ 6,262</u>	<u>\$ 4,444</u>	<u>\$ 10,706</u>
104年			
1月1日	\$ 6,262	\$ 4,444	\$ 10,706
增添	-	2,257	2,257
攤銷費用	(1,435)	(3,630)	(5,065)
12月31日	<u>\$ 4,827</u>	<u>\$ 3,071</u>	<u>\$ 7,89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00	\$ 12,390	\$ 24,390
累計攤銷	(7,173)	(9,319)	(16,492)
	<u>\$ 4,827</u>	<u>\$ 3,071</u>	<u>\$ 7,89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0	\$ 86
管理費用	2,459	1,670
研究發展費用	2,494	3,309
	<u>\$ 4,973</u>	<u>\$ 5,065</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金融資產	\$ 30,000	\$ 40,121
預付設備款	22,736	84,499
存出保證金	1,209	3,008
	<u>\$ 53,945</u>	<u>\$ 127,628</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45,851	1.6%~1.94%	無
	<u>\$ 245,851</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000	1.52%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572,394	1.19%~2.77%	無
	<u>\$ 595,394</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0月18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6%	機器設備	5,18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7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1,829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10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5,73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29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6,052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3日起按月繳 息，並於108年3月23日起 分12年，按月定額攤還本	1.66%	房屋及建築	300,00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9月30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機器設備	25,234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2月9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15,732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7,02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1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40,00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20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	110,000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9月11日起分3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82%	無	29,166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9日按月繳息 ，並於107年3月29日起分 13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房屋及建築	30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 息，並於108年6月29日起 分12年，按月定額攤還本	1.68%	"	179,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 息，並於108年6月29日起 分12年，按月定額攤還本	1.68%	"	225,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29日起分2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2.15%	無	5,263
				1,293,2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219)
				<u>\$1,230,00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11月10日起分1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寬 限期2年	2.2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40,77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0月18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7%	機器設備	11,32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7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93%	"	16,12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10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93%	"	19,50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9月30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1%	"	39,388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2月9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1%	"	22,837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1%	"	9,762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9月11日起分3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96%	無	45,833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3月25日起分2年， 按月繳息到期一次償還	1.66%~1.73%	註	138,76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3月21日起分18月 ，按月繳息到期一次償還	1.67%~1.73%	備償戶、註	237,082
合庫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3月25日起分3年， 按月繳息到期一次償還	1.73%	註	404,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29日起分2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2.15%	無	17,895
				<u>1,003,27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6,591)
				<u>\$ 556,679</u>

註：該借款待本公司樹林廠興建完成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函（或承諾書）辦妥保存
記後將樹林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改貸長期擔保放款。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922,374。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213 及\$12,858。

(十一)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52,7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分派盈餘，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7		\$ 2,544	
現金股利	25,583	0.3	-	-
合計	\$ 30,210		\$ 2,544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736,718	\$ 1,609,555
其他	8,728	10,636
	<u>\$ 1,745,446</u>	<u>\$ 1,620,191</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6	\$ 644
股利收入	1,214	1,139
什項收入	2,426	4,016
合計	<u>\$ 3,886</u>	<u>\$ 5,79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908)	\$ 18,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102)	686
合計	<u>(\$ 13,010)</u>	<u>\$ 19,006</u>

(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547	\$ 25,82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3,317)	(9,359)
財務成本	<u>\$ 27,230</u>	<u>\$ 16,468</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408,308	\$ 389,183
員工福利費用	416,621	386,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153,972	103,080
水電瓦斯費用	32,715	31,158
租金費用	26,776	39,981
運輸費用	11,559	7,200
廣告費用	7,784	10,4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73	5,065
其他費用	591,779	619,64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654,487	\$ 1,591,846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54,088	\$ 329,897
勞健保費用	30,106	29,784
退休金費用	14,213	12,858
其他用人費用	18,214	13,571
	\$ 416,621	\$ 386,11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0及\$4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及\$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49%及1.4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840及\$81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176	\$ 8,6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90	4,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95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511	13,2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29	(1,971)
所得稅費用	\$ 8,340	\$ 11,2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83	\$ 6,23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28	74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6)	(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290	4,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3)
所得稅費用	\$ 8,340	\$ 11,23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386	(\$ 54)	\$ 1,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14)	(775)	(1,789)
小計	(1,014)	(775)	(1,789)
合計	\$ 372	(\$ 829)	(\$ 457)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252	\$ 1,134	\$ 1,386
課稅損失	912	(912)	-
小計	1,164	222	1,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63)	1,749	(1,014)
小計	(2,763)	1,749	(1,014)
合計	(\$ 1,599)	\$ 1,971	\$ 37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025	\$ 24,56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4,300	\$ 70,579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6,851及\$3,51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8.37%。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265	85,278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6,265	85,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4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265	85,324	\$ 0.5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444	85,278	\$ 0.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444	85,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444	85,292	\$ 0.30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及樹林廠土地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8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6,776 及\$39,98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2 說明。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230,452	\$ 537,4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	61,202	211,1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	(86,135)	(61,202)
利息資本化金額	(3,317)	(9,3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支 付數	\$ 202,202	\$ 678,0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地點	承租標的	出租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土城廠辦	土地、房屋及建築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520	\$ 18,240

租金費用係由雙方議定每月支付。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41	\$ 8,69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u>\$ 7,949</u>	<u>\$ 8,8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0,000	\$ 30,000	註一
活期存款	-	10,121	註二、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1,327	111,327	註二、三
房屋及建築	1,446,462	68,843	註二、三
機器設備	159,464	275,645	註三
	<u>\$ 1,747,253</u>	<u>\$ 495,936</u>	

註一：樹林廠履約保證金。

註二：短期借款。

註三：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8,958</u>	<u>\$ 140,456</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5年	\$ 109,712	\$ 99,813
5年以上	134,774	166,342
	<u>\$ 244,486</u>	<u>\$ 266,155</u>

3. 本公司為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98,547</u>	<u>\$ 7,327</u>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取得專利研發之技術，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預計未來需支付款項分別為\$0 及\$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別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別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539,071	\$ 1,598,6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584)	(162,770)
債務淨額	1,385,487	1,435,894
總權益	1,532,495	1,486,230
總資本	\$ 2,917,982	\$ 2,922,124
負債資本比率	47.48%	49.1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或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41	32.255	\$ 588,363
日幣：新台幣	46,189	0.276	12,730
歐元：新台幣	838	33.896	28,405
人民幣：新台幣	16,335	4.620	75,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	32.255	226
日幣：新台幣	3,721	0.276	1,02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92	32.822	\$ 616,791
日幣：新台幣	54,275	0.273	14,795
歐元：新台幣	786	35.858	28,184
人民幣：新台幣	39	4.994	1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11	32.822	98,827
日幣：新台幣	111,300	0.273	30,34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908)及\$18,32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83	\$ -
日幣：新台幣	1%	106	-
歐元：新台幣	1%	236	-
人民幣：新台幣	1%	6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	-
日幣：新台幣	1%	9	-
104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19	\$ -
日幣：新台幣	1%	123	-
歐元：新台幣	1%	234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20	-
日幣：新台幣	1%	252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

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77 及 \$1,32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53,584 及 \$162,770，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922,374 及 \$627,641，預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45,851	\$ -	\$ -	\$ -	\$ 245,851
應付票據	136,536	-	-	-	136,536
應付帳款	346,362	-	-	-	346,362
其他應付款	133,775	-	-	-	133,775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94,251	92,417	284,730	956,181	1,427,5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95,394	\$ -	\$ -	\$ -	\$ 595,394
應付票據	159,030	-	-	-	159,030
應付帳款	149,956	-	-	-	149,956
其他應付款	107,581	-	-	-	107,581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458,016	484,288	57,202	22,525	1,022,0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的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為評估指標，並每月檢討費用超短支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745,446	\$ -	\$ 1,745,446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745,446</u>	<u>\$ -</u>	<u>\$ 1,745,446</u>
部門損益	<u>\$ 46,265</u>	<u>\$ -</u>	<u>\$ 46,26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58,945	-	158,945
利息收入	246	-	246
利息費用	27,230	-	27,230
所得稅費用	(8,340)	-	(8,340)
部門資產	<u>\$ 3,703,314</u>	<u>\$ -</u>	<u>\$ 3,703,314</u>
部門負債	<u>\$ 2,170,819</u>	<u>\$ -</u>	<u>\$ 2,170,819</u>
104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620,191	\$ -	\$ 1,620,191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620,191</u>	<u>\$ -</u>	<u>\$ 1,620,191</u>
部門損益	<u>\$ 25,444</u>	<u>\$ -</u>	<u>\$ 25,44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08,145	-	108,145
利息收入	644	-	644
利息費用	16,468	-	16,468
所得稅費用	(11,238)	-	(11,238)
部門資產	<u>\$ 3,518,997</u>	<u>\$ -</u>	<u>\$ 3,518,997</u>
部門負債	<u>\$ 2,032,767</u>	<u>\$ -</u>	<u>\$ 2,032,767</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1,689	\$ 2,100,068	\$ 204,912	\$ 1,972,952
亞洲	1,403,843	-	1,284,298	-
歐洲	86,032	-	101,298	-
其他	33,882	-	29,683	-
合計	<u>\$ 1,745,446</u>	<u>\$ 2,100,068</u>	<u>\$ 1,620,191</u>	<u>\$ 1,972,952</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甲	\$ 359,212	21	\$ 307,169	19
乙	348,846	20	277,439	17
丙	245,808	14	214,050	13
丁	172,542	10	152,241	9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759,000	\$ 8,00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96
活期存款					
- 台幣支票存款					10
- 台幣活期存款					93,720
-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968,360 元	* 32.255		31,235
	歐元	278,523 元	* 33.896		9,441
	人民幣	1,378,710 元	* 4.6197		6,369
	日幣	45,040,332 元	* 0.2756		12,413
				\$	<u>153,584</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241,924	
B公司	164,066	
C公司	130,439	
D公司	34,733	
其他	120,32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科目餘額5%
應收帳款總額	691,485	
減：備抵呆帳	(5,092)	
應收帳款淨額	<u>\$ 686,393</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64,475	\$ 158,178	
在製品	424,321	509,163	
製成品	117,868	95,147	
	706,664	\$ 762,4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30,026)		
	<u>\$ 676,638</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鈺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	<u>\$6,000</u>	-	<u>\$ -</u>	-	<u>\$ -</u>	759	<u>\$6,000</u>	無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彰化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 45,000	105.12.26 - 106.03.26	1.81%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9,457	105.11.07 - 106.01.10	1.94%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12,202	105.12.05 - 106.02.14	1.94%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396	105.09.19 - 106.03.08	1.94%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1,244	105.09.30 - 106.03.22	1.94%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1,554	105.12.09 - 106.06.03	1.94%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909	105.07.29 - 106.01.22	1.94%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987	105.12.16 - 106.06.11	1.94%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845	105.09.23 - 106.03.20	1.94%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905	105.10.21 - 106.04.17	1.94%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130,000	105.09.23 - 106.03.23	1.94%	無
臺灣企銀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25,000	105.12.23 - 106.06.23	1.60%	無
新光銀行長安分行	信用借款	17,352	105.10.14 - 106.02.10	1.90%	無
		<u>\$ 245,851</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廠商	\$ 79,082	
B廠商	16,315	
C廠商	11,697	
其他	29,44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科目餘額5%
應付票據淨額	<u>\$ 136,536</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廠商	\$ 47,517	
B廠商	42,099	
其他	256,74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科目餘額5%
應付帳款淨額	<u>\$ 346,362</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滾珠螺桿		個		959,385		\$	949,450		
線性滑軌		組		1,172,324			736,034		
滾珠花鏈		組		24,126			59,423		
其他							8,761		
銷貨收入總額							1,753,6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8,222)		
營業收入合計						\$	1,745,446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99,064	
加：本期購入		452,900	
減：轉列費用	(	53,912)	
期末原物料	(	164,474)	
本期投入原物料		433,578	
直接人工		160,688	
製造費用		868,845	
製造成本		1,463,111	
期初在製品		369,798	
加：本期進貨		7,565	
樣品退回		18	
減：轉列費用	(	2,898)	
期末在製品	(	424,321)	
製成品成本		1,413,273	
加：期初製成品		140,824	
本期購入		2,844	
減：轉列費用	(	6,695)	
期末製成品	(	117,868)	
營業成本		1,432,3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594)	
存貨跌價損失		5,462	
營業成本總計	\$	1,435,246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加工成本	\$ 323,800	
折舊費用	127,885	
薪資支出	112,271	
低值易耗品	101,896	
其他	202,993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868,845</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051	
廣告費	6,751	
旅費	5,335	
運費	4,481	
進出口費用	2,894	
其他	5,835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1,347</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9,908	
勞務費	6,360	
租金支出	5,198	
其他	42,106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93,572</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研究實驗費	\$ 27,640	
薪資支出	25,170	
折舊費用	21,300	
其他	10,212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84,322</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2,959	\$ 81,129	\$ 354,088	\$ 261,829	\$ 68,068	\$ 329,897
勞健保費用	26,177	3,929	30,106	25,456	4,328	29,784
退休金費用	12,657	1,556	14,213	11,154	1,704	12,8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05	2,009	18,214	11,428	2,143	13,571
合計	327,998	88,623	416,621	309,867	76,243	386,110
折舊費用	127,885	26,087	153,972	85,890	17,190	103,080
攤銷費用	20	4,953	4,973	86	4,979	5,065
員工人數	763			72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32

號

會員姓名：
(1)支秉鈞
(2)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168533

(2)北市會證字第 14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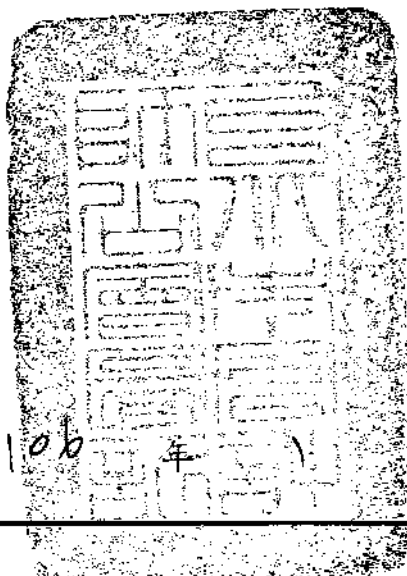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明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二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540)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
電 話：(02)2689-2689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66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09,435 仟元，其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06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貨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641,650 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 9,435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相關程序，並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備抵呆帳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790,467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53,89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執行存貨跌價及呆滯評估，其提列金額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及八	\$ 326,215	8	\$ 153,5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020	1	14,2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2,215	16	686,39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91	-	14,619	-
130X	存貨	六(四)	736,569	19	676,638	18
1410	預付款項		12,005	-	18,1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	-	1,1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8,351	44	1,564,705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00	-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78,843	53	2,071,056	5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713	-	6,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46	-	1,3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2,064	3	53,9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5,866	56	2,138,609	58
1XXX	資產總計		\$ 3,934,217	100	\$ 3,703,3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0,852	-	\$ 245,85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64	-	-	-
2150	應付票據		65,799	2	136,536	4
2170	應付帳款		498,278	13	346,36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0,195	6	133,7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9,462	1	7,1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67,717	2	63,21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836	2	6,1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6,203	26	939,029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177,630	30	1,230,00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7,630	30	1,231,790	33
2XXX	負債總計		2,213,833	56	2,170,819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52,780	22	852,78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37,676	14	537,67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32,366	1	27,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562	7	114,300	3
3XXX	權益總計		1,720,384	44	1,532,495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4,217	100	\$ 3,703,31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709,435	100	\$	1,745,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2,034,680)	(75)	(	1,435,246)	(82)
5900 營業毛利			674,755	25		310,200	18
營業費用	六(十二)(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3,601)	(3)	(	41,347)	(3)
6200 管理費用		(	145,097)	(5)	(	93,5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2,834)	(4)	(	84,32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1,532)	(12)	(	219,241)	(13)
6900 營業利益			343,223	13		90,9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839	-		3,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八)	(	53,238)	(2)	(	13,0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6,003)	(1)	(	27,2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6,402)	(3)	(	36,354)	(2)
7900 稅前淨利			266,821	10		54,60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3,349)	(2)	(	8,340)	-
8200 本期淨利		\$	213,472	8	\$	46,2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472	8	\$	46,265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5,195	\$	1,486,230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4	(	2,544)
本期淨利		-		-		-		46,2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7,739	\$	1,532,495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7,739	\$	1,532,495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4,627	(	4,6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25,583)
本期淨利		-		-		-		213,4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32,366	\$	1,720,384

註一：民國104年董監酬勞\$200及員工酬勞\$4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5年董監酬勞\$810及員工酬勞\$84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821	\$ 54,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八) 64	-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三) 4,343	4,571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87,031	153,972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5,322	4,97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003	27,2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4)	(24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41)	(1,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643	1,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795)	(5,629)
應收帳款淨額	49,835	72,972
其他應收款	3,528	7,253
存貨	(59,931)	8,484
預付款項	6,133	(6,121)
其他流動資產	872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45	(71,279)
應付帳款	151,916	196,406
其他應付款	131,176	50,046
其他流動負債	67,662	2,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393	339,920
支付所得稅	(13,701)	(13,434)
收取之利息	234	246
支付之利息	(26,003)	(30,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923	296,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 (273,292)	(202,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5,759)	(3,351)
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	-	10,1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341)	(53,3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6)	1,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4)	-
收取之股利	341	1,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836)	(245,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4,999)	(606,855)
舉借長期借款	61,200	1,181,5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074)	(634,2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5,5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456)	(59,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631	(9,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84	162,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15	\$ 153,5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工業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000，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6,100，調增其他權益\$10,1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七)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6年
運輸設備	6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8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自動化工業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產品快速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5	\$ 3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4,620	153,188
合計	<u>\$ 326,215</u>	<u>\$ 153,5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銀行存款計\$30,000 因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	\$ 6,000
累計減損	-	-
合計	<u>\$ 6,000</u>	<u>\$ 6,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1,650	\$ 691,485
減：備抵呆帳	(9,435)	(5,092)
	<u>\$ 632,215</u>	<u>\$ 686,39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67,578	\$ 215,793
群組2	240,610	154,919
群組3	-	-
群組4	-	-
	<u>\$ 508,188</u>	<u>\$ 370,712</u>

群組 1：收款狀況良好之客戶。

群組 2：有延遲付款情形，但經公司催款即會付款之客戶。

群組 3：發生延遲付款情形，且經公司催款後仍不付款，公司已預計採取法律途徑進行催討之客戶。

群組 4：客戶倒閉、法院宣告破產或有其他客觀條件確定無法收回帳款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3,803	\$ 155,600
31-90天	60,108	110,102
91-120天	97	28,946
120天以上	19	21,033
	<u>\$ 124,027</u>	<u>\$ 315,6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435 及\$5,092。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092	\$ 5,092
提列減損損失	8,903	-	8,903
減損損失迴轉	-	(4,560)	(4,560)
12月31日	<u>\$ 8,903</u>	<u>\$ 532</u>	<u>\$ 9,435</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21	\$ 521
提列減損損失	-	4,571	4,571
12月31日	<u>\$ -</u>	<u>\$ 5,092</u>	<u>\$ 5,092</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310	(\$ 5,530)	\$ 191,780
在製品	481,215	(8,365)	472,850
製成品	111,942	(40,003)	71,939
合計	<u>\$ 790,467</u>	<u>(\$ 53,898)</u>	<u>\$ 736,56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4,475	(\$ 3,081)	\$ 161,394
在製品	424,321	(4,660)	419,661
製成品	117,868	(22,285)	95,583
合計	<u>\$ 706,664</u>	<u>(\$ 30,026)</u>	<u>\$ 676,6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13,432	\$ 1,431,511
存貨跌價損失	23,872	5,462
存貨盤(盈)損	(418)	867
下腳收入	(2,206)	(2,594)
	<u>\$ 2,034,680</u>	<u>\$ 1,435,24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1,327	\$ 1,507,055	\$ 834,138	\$ 2,145	\$ 213,097	\$ 22,116	\$2,689,878
累計折舊	<u>—</u>	<u>(60,593)</u>	<u>(443,127)</u>	<u>(869)</u>	<u>(114,233)</u>	<u>—</u>	<u>(618,822)</u>
	<u>\$ 111,327</u>	<u>\$ 1,446,462</u>	<u>\$ 391,011</u>	<u>\$ 1,276</u>	<u>\$ 98,864</u>	<u>\$ 22,116</u>	<u>\$2,071,056</u>
106年							
1月1日	\$ 111,327	\$ 1,446,462	\$ 391,011	\$ 1,276	\$ 98,864	\$ 22,116	\$2,071,056
增添	—	91,231	82,235	1,006	7,997	6,985	189,454
處分-成本	—	—	(4,323)	(754)	(23,911)	—	(28,988)
處分-累計折舊	—	—	2,628	309	22,043	—	24,980
預付設備款移轉	—	4,448	11,405	—	1,186	(7,667)	9,372
折舊費用	<u>—</u>	<u>(55,229)</u>	<u>(97,021)</u>	<u>(420)</u>	<u>(34,361)</u>	<u>—</u>	<u>(187,031)</u>
12月31日	<u>\$ 111,327</u>	<u>\$ 1,486,912</u>	<u>\$ 385,935</u>	<u>\$ 1,417</u>	<u>\$ 71,818</u>	<u>\$ 21,434</u>	<u>\$2,078,84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327	\$ 1,602,734	\$ 923,455	\$ 2,397	\$ 198,369	\$ 21,434	\$2,859,716
累計折舊	<u>—</u>	<u>(115,822)</u>	<u>(537,520)</u>	<u>(980)</u>	<u>(126,551)</u>	<u>—</u>	<u>(780,873)</u>
	<u>\$ 111,327</u>	<u>\$ 1,486,912</u>	<u>\$ 385,935</u>	<u>\$ 1,417</u>	<u>\$ 71,818</u>	<u>\$ 21,434</u>	<u>\$2,078,84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1,327	\$ 97,893	\$ 749,052	\$ 2,145	\$ 14,655	\$ 176,648	\$1,218,244	\$2,369,964
累計折舊	—	(29,050)	(362,776)	(523)	(12,619)	(84,441)	—	(489,409)
	<u>\$ 111,327</u>	<u>\$ 68,843</u>	<u>\$ 386,276</u>	<u>\$ 1,622</u>	<u>\$ 2,036</u>	<u>\$ 92,207</u>	<u>\$1,218,244</u>	<u>\$1,880,555</u>
105年								
1月1日	\$ 111,327	\$ 68,843	\$ 386,276	\$ 1,622	\$ 2,036	\$ 92,207	\$1,218,244	\$1,880,555
增添(註)	—	91,803	32,122	—	—	4,575	101,952	230,452
處分-成本	—	—	(7,688)	—	(14,655)	(3,318)	—	(25,661)
處分-累計折舊	—	—	7,688	—	14,655	2,216	—	24,559
預付設備款移轉	—	1,317,359	60,652	—	—	35,192	(1,298,080)	115,123
折舊費用	—	(31,543)	(88,039)	(346)	(2,036)	(32,008)	—	(153,972)
12月31日	<u>\$ 111,327</u>	<u>\$1,446,462</u>	<u>\$ 391,011</u>	<u>\$ 1,276</u>	<u>\$ —</u>	<u>\$ 98,864</u>	<u>\$ 22,116</u>	<u>\$2,071,05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327	\$1,507,055	\$ 834,138	\$ 2,145	\$ —	\$ 213,097	\$ 22,116	\$2,689,878
累計折舊	—	(60,593)	(443,127)	(869)	—	(114,233)	—	(618,822)
	<u>\$ 111,327</u>	<u>\$1,446,462</u>	<u>\$ 391,011</u>	<u>\$ 1,276</u>	<u>\$ —</u>	<u>\$ 98,864</u>	<u>\$ 22,116</u>	<u>\$2,071,056</u>

註：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3,317</u>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8%~2.1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取得之土地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且變更為工業用地。

(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000	\$ 15,741	\$ 27,741
累計攤銷	(8,608)	(12,857)	(21,465)
	<u>\$ 3,392</u>	<u>\$ 2,884</u>	<u>\$ 6,276</u>
106年			
1月1日	\$ 3,392	\$ 2,884	\$ 6,276
增添	-	5,759	5,759
攤銷費用	(1,435)	(3,887)	(5,322)
12月31日	<u>\$ 1,957</u>	<u>\$ 4,756</u>	<u>\$ 6,71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00	\$ 21,500	\$ 33,500
累計攤銷	(10,043)	(16,744)	(26,787)
	<u>\$ 1,957</u>	<u>\$ 4,756</u>	<u>\$ 6,713</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000	\$ 12,390	\$ 24,390
累計攤銷	(7,173)	(9,319)	(16,492)
	<u>\$ 4,827</u>	<u>\$ 3,071</u>	<u>\$ 7,898</u>
105年			
1月1日	\$ 4,827	\$ 3,071	\$ 7,898
增添	-	3,351	3,351
攤銷費用	(1,435)	(3,538)	(4,973)
12月31日	<u>\$ 3,392</u>	<u>\$ 2,884</u>	<u>\$ 6,27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00	\$ 15,741	\$ 27,741
累計攤銷	(8,608)	(12,857)	(21,465)
	<u>\$ 3,392</u>	<u>\$ 2,884</u>	<u>\$ 6,27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20
管理費用	3,167	2,459
研究發展費用	2,155	2,494
	<u>\$ 5,322</u>	<u>\$ 4,973</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7,705	\$ 22,736
受限制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存出保證金	3,235	1,209
其他預付費用	1,124	-
	<u>\$ 102,064</u>	<u>\$ 53,945</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852</u>	1.6%~1.8%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45,851</u>	1.6%~1.94%	無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64</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6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到期期間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SELL USD/BUY TWD	107. 1. 31	USD	\$ 300, 000	(\$ 64)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54,774	\$ 70,170
應付研究實驗費	44,437	6,580
應付包裝費	16,336	14,060
應付勞健保費	10,766	8,594
應付設備款	2,297	7,052
其他應付費用	31,585	27,319
	<u>\$ 260,195</u>	<u>\$ 133,775</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7日起分5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機器設備	7,45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10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1,904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29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2,224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9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37,23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3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3月23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6%	房屋及建築	300,00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9月30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機器設備	12,086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2月9日起分7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8,525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4,239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10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無	36,264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1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3,411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9日按月繳息， 並於107年3月29日起分13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房屋及建築	30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179,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225,000
				1,245,3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717)
				<u>\$ 1,177,63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0月18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6%	機器設備	5,18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7日起分5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1,829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10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5,73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29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6,052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3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3月23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6%	房屋及建築	300,00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9月30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機器設備	25,234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2月9日起分7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15,732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7,02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1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無	40,00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20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10,000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9月11日起分3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82%	無	29,166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9日按月繳息， 並於107年3月29日起分13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房屋及建築	30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179,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225,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29日起分2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2.15%	無	5,263
				<u>1,293,22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3,219</u>)
				<u>\$ 1,230,001</u>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95,974及\$922,374。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943 及\$14,213。

(十三)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52,7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分派盈餘，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347		\$ 4,627	
現金股利	102,334	\$ 1.2	25,583	0.3
合計	<u>\$ 123,681</u>		<u>\$ 30,210</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697,669	\$ 1,736,718
其他	11,766	8,728
	<u>\$ 2,709,435</u>	<u>\$ 1,745,446</u>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32	\$ 242
其他利息收入	2	4
股利收入	341	1,214
補助款收入	2,052	2,387
什項收入	212	39
合計	<u>\$ 2,839</u>	<u>\$ 3,88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0,531)	(\$ 1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3)	(1,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64)	-
合計	<u>(\$ 53,238)</u>	<u>(\$ 13,010)</u>

(十九)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003	\$ 30,54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3,317)
財務成本	<u>\$ 26,003</u>	<u>\$ 27,23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625,971	\$ 408,308
員工福利費用	613,160	416,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7,031	153,972
水電瓦斯費用	43,576	32,715
租金費用	23,792	26,776
運輸費用	7,792	11,559
廣告費用	9,879	7,7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22	4,973
其他費用	849,689	591,7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66,212</u>	<u>\$ 1,654,48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33,818	\$ 354,088
勞健保費用	39,424	30,106
退休金費用	15,943	14,213
其他用人費用	23,975	18,214
	<u>\$ 613,160</u>	<u>\$ 416,6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及\$8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60及\$8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106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2.87%及1.24%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542	\$ 9,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6	2,2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904	(3,9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052	7,5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03)	829
所得稅費用	\$ 53,349	\$ 8,3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360	\$ 9,28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537	9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8)	(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904	(3,9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06	2,290
所得稅費用	\$ 53,349	\$ 8,34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332	\$ 914	\$ 2,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89)	1,789	-
合計	(\$ 457)	\$ 2,703	\$ 2,246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386	(\$ 54)	\$ 1,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14)	(775)	(1,789)
合計	\$ 372	(\$ 829)	\$ 45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6,716	\$ 30,02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4,300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9,093。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2.70%。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3,472	85,278	\$ 2.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3,472	85,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3,472	85,448	\$ 2.5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265	85,278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6,265	85,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265	85,324	\$ 0.54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及樹林廠土地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23,792 及\$26,77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2 說明。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89,454	\$ 230,4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 應付票據	86,135	61,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 應付票據	(2,297)	(86,135)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現金支付數	\$ 273,292	\$ 202,2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台灣滾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球滾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李清崑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進勝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地點	承租標的	出租人	105年度
土城廠辦	土地、房屋及建築	其他關係人	\$ 1,520

租金費用係由雙方議定每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99	\$ 7,841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 9,807	\$ 7,949

(四)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清崑（本公司董事長）及李進勝（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上述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計 \$1,266,199 及 \$1,539,07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0,000	\$ 30,000	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1,327	111,327	註二、三
房屋及建築	1,486,912	1,446,462	註二、三
機器設備	176,300	159,464	註三
	\$ 1,804,539	\$ 1,747,253	

註一：樹林廠履約保證金。

註二：短期借款。

註三：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55	\$ 88,958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5年	\$ 112,930	\$ 109,712
5年以上	117,373	134,774
	<u>\$ 230,303</u>	<u>\$ 244,486</u>

3. 本公司為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5,237</u>	<u>\$ 98,54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別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別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266,199	\$ 1,539,0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215)	(153,584)
債務淨額	939,984	1,385,487
總權益	<u>1,720,384</u>	<u>1,532,495</u>
總資本	<u>\$ 2,660,368</u>	<u>\$ 2,917,982</u>
負債資本比率	<u>35.33%</u>	<u>47.48%</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或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881	29.785	\$ 651,726
日幣：新台幣	15,877	0.264	4,196
歐元：新台幣	708	35.620	25,219
人民幣：新台幣	2,540	4.567	11,6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0,982	0.264	2,90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41	32.255	\$ 588,363
日幣：新台幣	46,189	0.276	12,730
歐元：新台幣	838	33.896	28,405
人民幣：新台幣	16,335	4.620	75,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721	0.276	1,026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0,531 及 \$11,90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09	\$ -
日幣：新台幣	1%	35	-
歐元：新台幣	1%	2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96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83	\$ -
日幣新台幣	1%	106	-
歐元新台幣	1%	236	-
人民幣新台幣	1%	6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	-
日幣：新台幣	1%	9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

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51及\$1,2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26,215及\$153,584，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95,974及\$922,374，預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852	\$ -	\$ -	\$ -	\$ 20,852
應付票據	65,799	-	-	-	65,799
應付帳款	498,278	-	-	-	498,278
其他應付款	260,195	-	-	-	260,195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87,809	105,259	351,390	844,306	1,388,7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45,851	\$ -	\$ -	\$ -	\$ 245,851
應付票據	136,536	-	-	-	136,536
應付帳款	346,362	-	-	-	346,362
其他應付款	133,775	-	-	-	133,775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94,251	92,417	284,730	956,181	1,427,5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的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為評估指標，並每月檢討費用超短支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709,435	\$ -	\$ 2,709,435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709,435</u>	<u>\$ -</u>	<u>\$ 2,709,435</u>
部門損益	<u>\$ 213,472</u>	<u>\$ -</u>	<u>\$ 213,47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92,353	-	192,353
利息收入	234	-	234
利息費用	26,003	-	26,003
所得稅費用	(53,349)	-	(53,349)
部門資產	<u>\$ 3,934,217</u>	<u>\$ -</u>	<u>\$ 3,934,217</u>
部門負債	<u>\$ 2,213,833</u>	<u>\$ -</u>	<u>\$ 2,213,833</u>

105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745,446	\$ -	\$ 1,745,446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745,446</u>	<u>\$ -</u>	<u>\$ 1,745,446</u>
部門損益	<u>\$ 46,265</u>	<u>\$ -</u>	<u>\$ 46,26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58,945	-	158,945
利息收入	246	-	246
利息費用	27,230	-	27,230
所得稅費用	(8,340)	-	(8,340)
部門資產	<u>\$ 3,703,314</u>	<u>\$ -</u>	<u>\$ 3,703,314</u>
部門負債	<u>\$ 2,170,819</u>	<u>\$ -</u>	<u>\$ 2,170,819</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33,990	\$ 2,154,385	\$ 221,689	\$ 2,100,068
亞洲	2,144,443	-	1,403,843	-
歐洲	104,202	-	86,032	-
其他	26,800	-	33,882	-
合計	<u>\$ 2,709,435</u>	<u>\$ 2,154,385</u>	<u>\$ 1,745,446</u>	<u>\$ 2,100,068</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甲	\$ 529,351	20	\$ 359,212	21
乙	481,415	18	348,846	20
丙	364,874	13	245,808	14
丁	262,036	10	172,542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9,000	\$ 6,000	6.60	\$ -	無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595
活期存款					
- 台幣支票存款					10
- 台幣活期存款					110,124
-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6,447,478元	* 29.785		192,038
	歐元	380,509元	* 35.620		13,554
	人民幣	1,246,487元	* 4.567		5,693
	日幣	12,111,033元	* 0.2643		3,201
				\$	326,215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151,820	
B公司	133,201	
C公司	60,012	
D公司	40,316	
其他	<u>256,30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科目餘額5%
應收帳款總額	641,650	
減：備抵呆帳	(<u>9,435</u>)	
應收帳款淨額	<u>\$ 632,215</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97,310	\$ 197,666	
在製品	481,215	482,767	
製成品	111,942	128,442	
	790,467	\$ 808,8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	53,898)		
	<u>\$ 736,569</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u>期 初</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u>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	<u>\$ 6,000</u>	-	<u>\$ -</u>	-	<u>\$ -</u>	759	<u>\$6,000</u>	無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臺灣企銀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6.12.06 - 107.03.06	1.35%	無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	信用借款	852	106.09.22 - 107.01.05	1.80%	無
		<u>\$ 20,852</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廠商	\$ 19,124	
B廠商	8,885	
C廠商	7,879	
D廠商	7,863	
E廠商	6,929	
F廠商	5,513	
其他	9,60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科目餘額5%
應付票據淨額	<u>\$ 65,799</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廠商	\$ 82,861	
B廠商	51,346	
C廠商	26,348	
其他	337,72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科目餘額5%
應付帳款淨額	<u>\$ 498,278</u>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之故。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滾珠螺桿	個	1,417,572	\$ 1,495,939	
線性滑軌	組	1,896,117	1,114,047	
滾珠花鍵	組	46,246	92,640	
其他			11,778	
銷貨收入總額			2,714,4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69)	
營業收入合計			\$ 2,709,435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164,474		
加：本期購入		744,918		
減：轉列費用	(	85,692)		
期末原物料	(	197,310)		
本期投入原物料		626,390		
直接人工		235,604		
製造費用		1,175,311		
製造成本		2,037,305		
期初在製品		424,321		
加：本期進貨		32,204		
樣品退回		556		
減：期末在製品	(	481,215)		
製成品成本		2,013,171		
加：期初製成品		117,868		
本期購入		766		
減：轉列費用	(	6,849)		
期末製成品	(	111,942)		
營業成本		2,013,01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206)		
存貨跌價損失		23,872		
營業成本總計	\$	2,034,680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加工成本	\$ 491,877	
薪資支出	184,101	
低值易耗品	138,815	
折舊費用	138,348	
其他	222,170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175,311</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4,350	
廣告費	9,686	
運費	5,524	
進出口費用	4,859	
旅費	4,777	
折舊費用	3,921	
其他	10,484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73,601</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5,289	
折舊費用	16,918	
水電瓦斯費	7,415	
其他	65,475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45,097</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研究實驗費	\$ 45,597	
折舊費用	27,844	
薪資支出	24,474	
其他	14,919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12,834</u>	

（以下空白）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9,705	\$ 114,113	\$ 533,818	\$ 272,959	\$ 81,129	\$ 354,088
勞健保費用	34,362	5,062	39,424	26,177	3,929	30,106
退休金費用	14,030	1,913	15,943	12,657	1,556	14,2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12	6,863	23,975	16,205	2,009	18,214
合計	485,209	127,951	613,160	327,998	88,623	416,621
折舊費用	138,348	48,683	187,031	127,885	26,087	153,972
攤銷費用	-	5,321	5,321	20	4,953	4,973
員工人數	910			76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29

號

會員姓名：
(1)支秉鈞

(2)徐明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168533

(2)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明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16

日

裝 訂 線

KASL

附件三

107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
報告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540)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
電 話：(02)2689-2689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632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支秉鈞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係未經審計，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344,473	8	\$ 326,215	8	\$ 208,46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7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230	1	20,020	1	15,6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13,488	15	632,215	16	670,42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85	1	11,091	-	18,514	1
130X	存貨	六(五)	842,954	20	736,569	19	711,057	18
1410	預付款項		24,911	1	12,005	-	19,8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	-	236	-	1,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4,061	46	1,738,351	44	1,645,942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0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000	-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051,908	50	2,078,843	53	2,143,226	5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189	-	6,713	-	6,0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2,604	-	2,246	-	4,1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160,545	4	102,064	3	64,3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7,346	54	2,195,866	56	2,223,787	57
1XXX	資產總計		\$ 4,111,407	100	\$ 3,934,217	100	\$ 3,869,729	100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係根據相關，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000	1	\$	20,85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6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9,117	1		-	-
2150	應付票據			58,230	1		65,799	2
2170	應付帳款			560,133	14		498,27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45,481	6		260,19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7,048	2		49,4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68,933	2		67,7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7	-		73,8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9,399	27		1,036,20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161,439	28		1,177,630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1,442	28		1,177,630	30
2XXX	負債總計			2,260,841	55		2,213,833	5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52,780	21		852,78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37,676	13		537,67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366	1		32,3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644	10		297,56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10,100	-		-	-
3XXX	權益總計			1,850,566	45		1,720,384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1,407	100	\$	3,934,21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45,860 100	\$ 482,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	(495,639) (67)	(391,302) (81)
5900 營業毛利		250,221 33	91,36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71) (3)	(9,239) (2)
6200 管理費用		(42,173) (6)	(36,3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80) (3)	(22,77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66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56) (11)	(68,346) (14)
6900 營業利益		166,265 22	23,0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585 1	5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6,447) (2)	(39,906)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5,090) (1)	(6,0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52) (2)	(45,439)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7,313 20	(22,4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7,231) (4)	3,61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0,082 16	(\$ 18,80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082 16	(\$ 18,805)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1	(\$ 0.2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41	(\$ 0.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卡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	益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7,739	\$	114,300	\$	1,532,495
本期淨利		-		-		-	(	18,805)		(18,805)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7,739	\$	95,495	\$	1,513,690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32,366	\$	297,562	\$	1,720,384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10,100		10,10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52,780		537,676		32,366		297,562		1,730,484
本期淨利		-		-		-		120,082		120,082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32,366	\$	417,644	\$	1,850,566

十二(四)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榮文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7,313	(\$ 22,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47,721	45,61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99	1,39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8,668)	2,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15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090)	(6,03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10)	(1,432)
應收帳款淨額	27,395	13,964
其他應收款	(11,494)	(3,895)
存貨	(106,385)	(34,419)
預付款項	(12,906)	(1,692)
其他流動資產	(167)	(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117	-
應付票據	(7,569)	(9,974)
應付帳款	61,855	24,200
其他應付款	(15,761)	(22,047)
其他流動負債	(73,379)	(7,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7,705	(7,680)
收取之利息	10	37
支付所得稅	-	(3)
支付之利息	5,090	6,0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805	(1,6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9,739)	(85,0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75)	(1,200)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增加	(56,904)	(5,5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2)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	(8,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20)	(100,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9,148	177,66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975)	(20,4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27)	157,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58	54,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215	153,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473	\$ 208,4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工業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說明：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000，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6,100，調增其他權益\$10,100。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6年
運輸設備	6年 ～ 6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三)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8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自動化工業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產品快速變化，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5	\$ 1,595	\$ 5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3,228	324,620	207,904
合計	<u>\$ 344,473</u>	<u>\$ 326,215</u>	<u>\$ 208,46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部分銀行存款計\$30,000因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1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156</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 900,000	107.3.29~107.5.3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000
評價調整	10,100
合計	<u>\$ 16,1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6,1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10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4,255	\$ 641,650	\$ 677,521
減：備抵損失	(767)	(9,435)	(7,093)
	<u>\$ 613,488</u>	<u>\$ 632,215</u>	<u>\$ 670,42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443,705	\$ 508,188	\$ 351,632
已逾期			
30天內	151,914	63,803	161,330
31-90天	17,668	60,108	97,087
91-180天	199	97	60,359
181以上	2	19	20
	<u>\$ 613,488</u>	<u>\$ 632,215</u>	<u>\$ 670,4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
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613,488。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4,811	(\$ 4,878)	\$ 219,933
在製品	502,728	(7,378)	495,350
製成品	162,956	(35,285)	127,671
合計	<u>\$ 890,495</u>	<u>(\$ 47,541)</u>	<u>\$ 842,9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310	(\$ 5,530)	\$ 191,780
在製品	481,215	(8,365)	472,850
製成品	111,942	(40,003)	71,939
合計	<u>\$ 790,467</u>	<u>(\$ 53,898)</u>	<u>\$ 736,56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3,681	(\$ 3,183)	\$ 180,498
在製品	437,181	(4,815)	432,366
製成品	121,220	(23,027)	98,193
合計	<u>\$ 742,082</u>	<u>(\$ 31,025)</u>	<u>\$ 711,0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2,791	\$ 390,95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357)	999
下腳收入	(795)	(647)
	<u>\$ 495,639</u>	<u>\$ 391,30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清呆滯庫存迴轉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1,327	\$ 1,602,734	\$ 923,455	\$ 2,397	\$ 198,369	\$ 21,434	\$2,859,716
累計折舊	<u>-</u>	<u>(115,822)</u>	<u>(537,520)</u>	<u>(980)</u>	<u>(126,551)</u>	<u>-</u>	<u>(780,873)</u>
	<u>\$ 111,327</u>	<u>\$ 1,486,912</u>	<u>\$ 385,935</u>	<u>\$ 1,417</u>	<u>\$ 71,818</u>	<u>\$ 21,434</u>	<u>\$2,078,843</u>
107年度							
1月1日	\$ 111,327	\$ 1,486,912	\$ 385,935	\$ 1,417	\$ 71,818	\$ 21,434	\$2,078,843
增添	-	-	3,111	1,841	2,578	13,256	20,786
處分-成本	-	-	-	-	(1,232)	-	(1,232)
處分-累計折舊	-	-	-	-	1,232	-	1,232
折舊費用	<u>-</u>	<u>(13,957)</u>	<u>(25,160)</u>	<u>(173)</u>	<u>(8,431)</u>	<u>-</u>	<u>(47,721)</u>
3月31日	<u>\$ 111,327</u>	<u>\$ 1,472,955</u>	<u>\$ 363,886</u>	<u>\$ 3,085</u>	<u>\$ 65,965</u>	<u>\$ 34,690</u>	<u>\$2,051,908</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11,327	\$ 1,602,734	\$ 926,566	\$ 4,238	\$ 199,715	\$ 34,690	\$2,879,270
累計折舊	<u>-</u>	<u>(129,779)</u>	<u>(562,680)</u>	<u>(1,153)</u>	<u>(133,750)</u>	<u>-</u>	<u>(827,362)</u>
	<u>\$ 111,327</u>	<u>\$ 1,472,955</u>	<u>\$ 363,886</u>	<u>\$ 3,085</u>	<u>\$ 65,965</u>	<u>\$ 34,690</u>	<u>\$2,051,9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1,327	\$ 1,507,055	\$ 834,138	\$ 2,145	\$ 213,097	\$ 22,116	\$2,689,878
累計折舊	—	(60,593)	(443,127)	(869)	(114,233)	—	(618,822)
	<u>\$ 111,327</u>	<u>\$ 1,446,462</u>	<u>\$ 391,011</u>	<u>\$ 1,276</u>	<u>\$ 98,864</u>	<u>\$ 22,116</u>	<u>\$2,071,056</u>
106年							
1月1日	\$ 111,327	\$ 1,446,462	\$ 391,011	\$ 1,276	\$ 98,864	\$ 22,116	\$2,071,056
增添(註)	—	53,086	57,491	641	2,461	—	113,679
處分-成本	—	—	(180)	—	(6,443)	—	(6,623)
處分-累計折舊	—	—	180	—	6,443	—	6,623
預付設備款移轉	—	200	9,792	—	736	(6,618)	4,110
折舊費用	—	(13,591)	(23,012)	(110)	(8,906)	—	(45,619)
3月31日	<u>\$ 111,327</u>	<u>\$ 1,486,157</u>	<u>\$ 435,282</u>	<u>\$ 1,807</u>	<u>\$ 93,155</u>	<u>\$ 15,498</u>	<u>\$2,143,22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11,327	\$ 1,560,341	\$ 901,241	\$ 2,786	\$ 209,851	\$ 15,498	\$2,801,044
累計折舊	—	(74,184)	(465,959)	(979)	(116,696)	—	(657,818)
	<u>\$ 111,327</u>	<u>\$ 1,486,157</u>	<u>\$ 435,282</u>	<u>\$ 1,807</u>	<u>\$ 93,155</u>	<u>\$ 15,498</u>	<u>\$2,143,226</u>

註：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000	\$ 21,500	\$ 33,500
累計攤銷	(10,043)	(16,744)	(26,787)
	<u>\$ 1,957</u>	<u>\$ 4,756</u>	<u>\$ 6,713</u>
107年			
1月1日	\$ 1,957	\$ 4,756	\$ 6,713
增添	-	575	575
攤銷費用	(202)	(897)	(1,099)
3月31日	<u>\$ 1,755</u>	<u>\$ 4,434</u>	<u>\$ 6,189</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2,000	\$ 22,075	\$ 34,075
累計攤銷	(10,245)	(17,641)	(27,886)
	<u>\$ 1,755</u>	<u>\$ 4,434</u>	<u>\$ 6,189</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000	\$ 15,741	\$ 27,741
累計攤銷	(8,608)	(12,857)	(21,465)
	<u>\$ 3,392</u>	<u>\$ 2,884</u>	<u>\$ 6,276</u>
106年			
1月1日	\$ 3,392	\$ 2,884	\$ 6,276
增添	-	1,200	1,200
攤銷費用	(358)	(1,032)	(1,390)
3月31日	<u>\$ 3,034</u>	<u>\$ 3,052</u>	<u>\$ 6,08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2,000	\$ 16,941	\$ 28,941
累計攤銷	(8,966)	(13,889)	(22,855)
	<u>\$ 3,034</u>	<u>\$ 3,052</u>	<u>\$ 6,08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7	\$ -
管理費用	422	920
研究發展費用	670	470
	<u>\$ 1,099</u>	<u>\$ 1,390</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24,609	\$ 67,705	\$ 24,163
受限制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30,000
存出保證金	4,887	3,235	1,459
其他預付費用	1,049	1,124	8,700
	<u>\$ 160,545</u>	<u>\$ 102,064</u>	<u>\$ 64,322</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u>	1.83%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852</u>	1.6%~1.8%	無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23,513</u>	1.5%~2.02%	無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090 及 \$6,037。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64</u>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 300,000	106.12.29~107.1.3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539	\$ 154,774	\$ 45,701
應付研究實驗費	53,126	44,437	6,075
應付包裝費	17,772	16,336	9,464
應付勞健保費	11,805	10,766	9,119
應付設備款	3,344	2,297	65,917
其他應付費用	38,895	31,585	34,317
	<u>\$ 245,481</u>	<u>\$ 260,195</u>	<u>\$ 170,593</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7日起分5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機器設備	\$ 6,35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10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0,935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29日起分5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1,25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9日起分5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35,24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3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3月23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6%	房屋及建築	300,00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9月30日起分7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機器設備	7,267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2月9日起分7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6,709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起分7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3,538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10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無	35,322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1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1,748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9日按月繳息， 並於107年3月29日起分13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房屋及建築	30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179,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225,000
				1,230,3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933)
				<u>\$ 1,161,43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7日起分5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機器設備	\$ 7,45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10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1,904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29日起分5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2,224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9日起分5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37,237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3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3月23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6%	房屋及建築	300,00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9月30日起分7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機器設備	12,086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2月9日起分7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8,525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起分7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4,239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10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無	36,264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1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3,411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9日按月繳息， 並於107年3月29日起分13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房屋及建築	30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179,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225,000
				1,245,3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717)
				<u>\$ 1,177,63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0月18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6%	機器設備	\$ 3,63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7日起分5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0,74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10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4,785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29日起分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72%	"	15,101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3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3月23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6%	房屋及建築	300,00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9月30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機器設備	21,664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2月9日起分7年，按 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13,939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起分7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28%	"	6,328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15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無	39,071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1日起分20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5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8,362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9月11日起分3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82%	無	25,000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9日按月繳息， 並於107年3月29日起分13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房屋及建築	30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179,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6月29日起按月繳息 ，並於108年6月29日起分12 年，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1.68%	"	225,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29日起分2年， 按月定額攤還本息	2.15%	無	2,105
				1,272,7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166)
				<u>\$ 1,203,570</u>

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14,715、\$1,495,974及\$915,276。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79 及\$3,601。

(十四) 股本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52,7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分派盈餘，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347		\$ 4,627	
現金股利	102,334	\$ 1.2	25,583	0.3
合計	<u>\$ 123,681</u>		<u>\$ 30,210</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45,86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07年度	滾珠螺桿	線性滑軌	滾珠花鍵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18,798</u>	<u>\$ 291,745</u>	<u>\$ 27,825</u>	<u>\$ 7,492</u>	<u>\$ 745,860</u>

2.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八)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	\$ 36
其他利息收入	-	1
補助款收入	2,570	435
其他收入－其他	5	32
合計	<u>\$ 2,585</u>	<u>\$ 50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損失	(\$ 16,603)	(\$ 39,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56	-
合計	<u>(\$ 16,447)</u>	<u>(\$ 39,906)</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u>\$ 5,090</u>	<u>\$ 6,037</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20,346	\$ 108,622
員工福利費用	158,437	112,9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721	45,619
水電瓦斯費用	7,411	7,613
租金費用	6,469	5,747
運輸費用	2,074	2,276
廣告費用	4,615	2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9	1,390
其他費用	240,091	175,2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668)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79,595</u>	<u>\$ 459,648</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34,700	\$ 95,175
勞健保費用	12,537	9,197
退休金費用	4,779	3,601
其他用人費用	6,421	4,935
	<u>\$ 158,437</u>	<u>\$ 112,9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20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0 及 \$0，前述金

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36%及 1.44%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586	\$ 9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586	9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 (	4,610)
稅率改變之影響	(39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5)	(4,6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231	(\$ 3,61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 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082	85,278	\$ 1.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0,082	85,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0,082	85,392	\$ 1.4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805)	85,278	(\$ 0.2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8,805)	85,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05)	85,278	(\$ 0.22)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虧損，將潛在普通股日計入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及樹林廠土地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6,469 及 \$5,74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2 說明。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20,786	\$ 113,6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	2,297	86,1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	(3,344)	(114,813)
本期支付現金	\$ 19,739	\$ 85,001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0,852	\$ 1,245,347	\$ 1,266,1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48	(14,975)	(5,827)
107年3月31日	\$ 30,000	\$ 1,230,372	\$ 1,260,37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6年1月1日	\$ 245,851	\$ 1,293,220	\$ 1,539,0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7,662	(20,484)	157,178
106年3月31日	\$ 423,513	\$ 1,272,736	\$ 1,696,2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的關係</u>
台灣滾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球滾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李清崑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進勝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327	\$ 1,500
退職後福利	27	27
總計	<u>\$ 2,354</u>	<u>\$ 1,527</u>

(三)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清崑(本公司董事長)及李進勝(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上述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計\$1,260,372、\$1,266,199 及 \$1,696,2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0,000	\$ 30,000	\$ 30,000	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1,327	111,327	111,327	註二
房屋及建築	1,080,290	1,486,912	1,065,921	註二
機器設備	168,758	176,300	169,571	註二
	<u>\$ 1,390,375</u>	<u>\$ 1,804,539</u>	<u>\$ 1,376,819</u>	

註一：樹林廠履約保證金。

註二：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18	\$ 8,055	\$ 8,013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5年	\$ 116,749	\$ 112,930	\$ 104,488
5年以上	117,373	117,373	127,567
	\$ 234,122	\$ 230,303	\$ 232,055

3. 本公司為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50,359	\$ 35,237	\$ 59,3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別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別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總借款	\$ 1,260,372	\$ 1,266,199	\$ 1,696,2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473)	(326,215)	(208,465)
債務淨額	915,899	939,984	1,487,784
總權益	1,850,566	1,720,384	1,513,690
總資本	\$ 2,766,465	\$ 2,660,368	\$ 3,001,474
負債資本比率	33.11%	35.33%	49.5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6,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473	208,465
應收票據	25,230	15,657
應收帳款	613,488	670,428
其他應收款	22,585	18,514
存出保證金	4,887	1,459
	<u>\$ 1,026,780</u>	<u>\$ 920,523</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	\$ 423,513
應付票據	58,230	96,375
應付帳款	560,133	370,562
其他應付帳款	245,481	170,5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30,372	1,272,736
	<u>\$ 2,124,216</u>	<u>\$ 2,333,779</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81	29.095	\$ 549,343
日幣：新台幣	37,452	0.274	10,262
歐元：新台幣	1,162	35.852	41,660
人民幣：新台幣	6,426	4.645	29,8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7,647	0.274	4,83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881	29.785	\$ 651,726
日幣：新台幣	15,877	0.264	4,196
歐元：新台幣	708	35.620	25,219
人民幣：新台幣	2,540	4.567	11,6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0,982	0.264	2,903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90	0.304	\$ 5,499
日幣：新台幣	38,997	0.273	10,646
歐元：新台幣	1,452	32.628	47,376
人民幣：新台幣	18,535	4.429	82,0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93,500	0.273	52,82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603 及\$39,90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95	\$ -
日幣：新台幣	1%	82	-
歐元：新台幣	1%	333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	\$ -
日幣：新台幣	1%	88	-
歐元：新台幣	1%	393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1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21 及 \$3,5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3%	\$ 443,827	\$ 122
30天內	0.04%~25.04%	152,041	127
31-90天	0.06%~25.12%	17,678	10
91-180天	0.12%~25.12%	199	-
181天以上	20.19%~100%	510	508
合計		<u>\$ 614,255</u>	<u>\$ 767</u>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	\$ 9,43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9,435
減損損失迴轉	(8,668)
3月31日	<u>\$ 767</u>
	106年度
1月1日	\$ 5,092
減損損失提列	2,001
3月31日	<u>\$ 7,093</u>

H.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44,473、\$326,215及\$208,465，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14,715、\$1,495,974及\$915,276，預期可產生

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 30,000
應付票據	58,230	-	-	-	58,230
應付帳款	560,133	-	-	-	560,133
其他應付款	245,481	-	-	-	245,481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88,740	116,035	345,291	818,385	1,368,4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852	\$ -	\$ -	\$ -	\$ 20,852
應付票據	65,799	-	-	-	65,799
應付帳款	498,278	-	-	-	498,278
其他應付款	260,195	-	-	-	260,195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87,809	105,259	351,390	844,306	1,388,7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23,513	\$ -	\$ -	\$ -	\$ 423,513
應付票據	96,375	-	-	-	96,375
應付帳款	370,562	-	-	-	370,562
其他應付款	170,593	-	-	-	170,593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89,589	89,450	319,594	930,260	1,428,89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7	\$ -	\$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6,100	16,100
合計	<u>\$ -</u>	<u>\$ 17</u>	<u>\$ 16,100</u>	<u>\$ 16,117</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64</u>	<u>\$ -</u>	<u>\$ 64</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6,1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1.44%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財務部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1%	\$ -	\$ -	\$ 161	(\$ 161)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

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6,000	\$ 6,000	\$ 329,928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16,100	(6,000)	10,100	-	10,100
IFRS9	<u>\$ 16,100</u>	<u>\$ -</u>	<u>\$ 16,100</u>	<u>\$ 329,928</u>	<u>\$ 10,100</u>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6,00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6,100；另調增其他權益\$10,1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	\$ 6,000
累計減損	-	-
合計	<u>\$ 6,000</u>	<u>\$ 6,000</u>

- A.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及近期無違規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267,578	\$ 156,709
群組2	240,610	194,900
群組3	-	23
群組4	-	-
	<u>\$ 508,188</u>	<u>\$ 351,632</u>

群組 1：收款狀況良好之客戶。

群組 2：有延遲付款情形，但經公司催款即會付款之客戶。

群組 3：發生延遲付款情形，且經公司催款後仍不付款，公司已預計採取法律途徑進行催討之客戶。

群組 4：客戶倒閉、法院宣告破產或有其他客觀條件確定無法收回帳款之客戶。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63,803	\$ 161,330
31-90天	60,108	97,087
91-120天	97	60,359
120天以上	19	20
	<u>\$ 124,027</u>	<u>\$ 318,7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435 及\$7,093。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092	\$ 5,092
提列減損損失	-	2,001	2,001
3月31日	<u>\$ -</u>	<u>\$ 7,093</u>	<u>\$ 7,093</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自動化工業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481,252
其他收入	1,416
合計	<u>\$ 482,668</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的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為評估指標，並每月檢討費用超短支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745,860	\$ -	\$ 745,860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45,860</u>	<u>\$ -</u>	<u>\$ 745,860</u>
部門損益	<u>\$ 120,082</u>	<u>\$ -</u>	<u>\$ 120,082</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482,668	\$ -	\$ 482,668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482,668</u>	<u>\$ -</u>	<u>\$ 482,668</u>
部門損益	<u>(\$ 18,805)</u>	<u>\$ -</u>	<u>(\$ 18,805)</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00	\$ 16,100	6.60	\$ 16,100	無

附件四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

一、產業風險

(一)需求受產業景氣影響

該公司係專業傳動元件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機械業，經濟景氣將影響下游廠商資本支出投資意願，故若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將導致產業競爭加劇，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面對景氣循環之風險，該公司持續針對利基型市場開發相關產品，如目前已推出之滾珠花鍵產品，因目前其市場需求量相對較少，不易吸引大批競爭者投入開發，故其毛利相對較高，可降低同業價格競爭之影響。該公司亦積極開發產品之應用市場，如太陽能設備、醫療設備等，藉擴展其他產業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二)原料供應

該公司產品上游原料係以鋼胚加工製成，因此原料供應受鋼市之影響。例如近期中國受到各國反傾銷制裁影響，加上推動供給側改革，鋼鐵業去產能產生成效，另加上環保政策影響，鋼鐵出口量大幅減少，而中國為全球鋼市帶動者，106 年度鋼材出口減少超過 30%，故影響鋼材供應，且除了中國之外，中鋼及日、韓鋼鐵廠於 106 年第四季均有歲修、減產之情形，因此短期內上游原料供應速度較為緩慢，加上景氣復甦，鋼鐵需求增加，造成短期原料供應較為不足之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原有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之關係，以獲得供應商優先供應，另隨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原料需求亦增加，故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如目前於日、韓、德、義等地，都已開發新原料供應商，以保持供料之穩定，藉由分散貨源，以避免受一地政策、歲修等因素影響交期及價格，且長期而言，因單價調漲，將提高業者擴產意願，且歲修完成重啟後也將恢復供給，故對公司原料採購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匯率變動風險

由於該公司產品外銷比例較高，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而進貨則以新台幣計價為主，外幣收、付款相互沖抵下，產生較多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匯部位，加快收款以降低美元部位之曝險期間，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動向，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另一方面積極開發其他幣別計價之客戶，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8
四、總結	19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1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1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5
參、業務狀況	60
一、營業概況	60
二、存貨概況	7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 合理性等因素	93
肆、財務狀況	9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 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 能力及獲利能力	94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 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 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107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7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 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 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8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 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8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 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 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9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9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9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10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0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2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3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3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4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4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4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6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6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119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119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0
一、股東權益	120
二、董事會職能	120
三、資訊透明度	120
四、內控內稽制度	121
五、經營策略	121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21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2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事項	122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2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2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2,78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85,278,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4,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966,780,0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 107 年 2 月 6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2,238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的記名股東計 2,22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66,655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78.16%，已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標準。
- (五)綜上，該公司至少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擬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710,000 股後，餘 9,69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453,5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取得。		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該公司近年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獲利表現尚屬穩健，故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生產及銷售之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自動化、半導體、醫療、光學等產業，屬於工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

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上櫃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主要從事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上市公司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其主要從事伺服器導軌、鉸鏈及滑軌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範圍為傢俱廚衛配件及伺服器週邊零組件，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滑軌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產品應用面及其屬性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川湖及上櫃公司之直得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淨利	25,444	46,265	213,472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	96,678		
每股盈餘(元)(註)	0.26	0.48	2.21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註 1)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本益比 (倍) (註 3)
上銀 2049 (上市)	107 年 1 月	348.43	9.77	35.66
	107 年 2 月	368.19		37.69
	107 年 3 月	392.70		40.19
直得 1597 (上櫃)	107 年 1 月	106.46	4.03	26.42
	107 年 2 月	132.23		32.81
	107 年 3 月	147.76		36.67
川湖 2059 (上市)	107 年 1 月	393.48	9.54	41.25
	107 年 2 月	410.50		43.03
	107 年 3 月	413.15		43.3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簡單算術平均計算。

註 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26.42~43.31 倍，由於本益比區間過大，剔除極端值後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約為 32.81~41.25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2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72.51~91.16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80 元尚屬合理。

C.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註 1)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 (註 2)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註 3)
上銀 2049 (上市)	107 年 1 月	348.43	58.16	5.99
	107 年 2 月	368.19		6.33
	107 年 3 月	392.70		6.75
直得 1597 (上櫃)	107 年 1 月	106.46	25.91	4.11
	107 年 2 月	132.23		5.10
	107 年 3 月	147.76		5.70
川湖 2059 (上市)	107 年 1 月	393.48	92.13	4.27
	107 年 2 月	410.50		4.46
	107 年 3 月	413.15		4.4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簡單算數平均計算。

註 2：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4.11~6.75 倍，以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業主權益為 1,720,384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96,67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7.7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73.11~120.08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

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96,678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50.0000%	45.0000%	40.0000%	預期該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不虞匱乏，且無鉅額資本支出計畫及未有舉債需求，在營運穩定良好下，評估其負債比率將逐期下降。
E/A	50.0000%	55.0000%	60.0000%	同上。
K_d	1.3525%	1.7995%	2.2465%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2～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做算之；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_f	1.3721%	1.3721%	1.3721%	採用 107 年 4 月 12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R_m	6.3571%	6.3571%	6.3571%	採用 97~106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估計。
β_j	0.95	0.975	1	期間 I 係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上銀、直得及川湖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2 日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期間 III 之系統風險趨近於 1；期間 II 之系統風險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K_e	6.1079%	6.2325%	6.3571%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3.7302%	4.2377%	4.712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23.0128%	6%	2.6%	該公司仍處於獲利上升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持續成長，故使用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平均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做為該公司期間 I 平均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期間 II 係預估 111 年後應可持續依拓璞產業研究院對於工業自動化市場每年 6% 之比例成長；期間 III 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 PwC「The World in 2050」報告預估 2016~205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6%。

C. 每股價值之計算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公司價值為 8,470,448 千元，依預計股票上市掛牌股數 96,678 千股計算，其每股價值為 87.62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上銀、直得及川湖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全球傳動	57.77	58.62	56.27
		上銀	55.74	55.11	55.82
		直得	42.03	38.15	42.03
		川湖	12.68	12.69	11.19
		同業	48.50	50.1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全球傳動	108.69	133.47	139.41
		上銀	133.32	125.37	113.85
		直得	276.70	196.89	197.66
		川湖	575.38	632.53	622.05
		同業	185.87	185.53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全球傳動	101.39	166.63	167.76
		上銀	117.75	109.50	98.44
		直得	267.74	272.56	222.93
		川湖	764.26	743.88	811.01
		同業	164.50	161.60	註 1
	速動比率(%)	全球傳動	54.13	92.64	95.52
		上銀	68.81	66.19	56.99
		直得	182.40	196.42	163.17
		川湖	729.35	713.94	766.23
		同業	106.10	105.6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全球傳動	3.23	3.01	11.26
		上銀	11.74	8.43	22.41
		直得	5.45	9.10	26.07
		川湖	36,589.43	—	—
		同業	1,958.20	1,895.3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 轉率(次)	全球傳動	2.37	2.62	3.96
		上銀	2.61	3.13	4.63
		直得	2.82	2.67	3.69
		川湖	4.35	4.19	3.96
		同業	3.30	3.3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2.07	2.03	2.72
		上銀	1.88	1.98	2.48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			
經營能力		直得	1.47	1.51	2.10
		川湖	5.31	5.87	5.11
		同業	2.70	2.6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1.00	0.88	1.31
		上銀	0.95	0.96	1.08
		直得	1.43	1.27	1.57
		川湖	3.14	3.21	2.88
		同業	2.20	2.1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0.47	0.48	0.71
		上銀	0.47	0.49	0.60
		直得	0.43	0.44	0.62
		川湖	0.48	0.45	0.41
		同業	0.70	0.6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77%、58.62%及 56.27%。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小幅上升至 58.62%，主係在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的趨勢下，各產業以自動化為發展導向，受惠於自動化應用需求的帶動，致該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銷售量增加，其營運獲利穩定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原物料進貨，惟適逢帳款之付款日尚未到期，使 105 年底應付帳款增加，其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104 年度微升；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微幅下降，主係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營運績效及獲利的顯著提升下，且收款情形良好，使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自 102 年以後即未再辦理現金增資，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該公司興建樹林廠以提高現有產能，廠房增建工程以致借款金額相對較高，使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採樣公

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預計未來順利上市掛牌後，可透過在市場上籌資之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8.69%、133.47%及 139.4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至 133.47%，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初樹林廠落成後，陸續辦理抵押設定，將原興建樹林廠之建築融資轉為長期擔保借款，且在當期保留盈餘提升下，使長期資金較前一年度增加 35%，致長期資金上升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微增，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獲利持續成長，致股東權益增加，且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動下，使其比率幅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相較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著為低，惟 105 及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提升並優於上銀，且該項比率最近三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應可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1.39%、166.63%及 167.76%，速動比率為 54.13%、92.64%及 95.52%，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4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使獲利增加，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年底流動負債餘額明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使 105 年度之流動與速動比率大幅攀升；而 106 年度受

惠於自動化景氣需求提升及新廠整合效益逐漸發酵，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收持續成長，整體獲利上升挹注營運資金，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增加，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暢旺，提前備貨並進行生產，在存貨庫存增加之情形下，使流動資產亦隨之增加，致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5 及 106 年度則高於上銀低於直得及川湖，隨著該公司規模持續擴增，資產結構亦漸趨完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速動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其償債能力趨於穩健，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23 倍、3.01 倍及 11.26 倍，105 年度獲利雖較 104 年度成長，惟 105 年初樹林廠落成後，陸續辦理樹林廠抵押設定，新增長期擔保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使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呈微幅下滑至 3.01 倍；106 年度自動化景氣需求提升及擴充產能效益逐漸展現下，營業收入及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穩定控制下，稅前淨利隨之大幅提升，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充沛的營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在利息費用降低的助益下，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至 11.26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雖相較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因該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以銀行融資支應，加上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以提升獲利，故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以支應擴充廠房、機器設備及購料等需求，其利息費用比重較為高，然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已大幅提升，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 次、2.62 次及 3.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4 天、139 天及 92 天，

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各產業以自動化趨勢為發展之導向，對於自動化設備之需求越來越高，使該公司接單持續暢旺，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良好，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提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逐年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不及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各家採樣公司對其銷售客戶採行之授信政策不一致，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已逐年改善，且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已優於直得並與川湖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7 次、2.03 次及 2.72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76 天、180 天及 134 天。105 年度因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且隨著景氣復甦，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連帶該公司備貨水位同步上調，使 105 年度平均存貨水位較 104 年度平均存貨為高，雖營業成本隨訂單量攀增而提高，惟在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增幅下，存貨週轉率遂微幅降至 2.03 次；106 年度自動化設備產業之市場需求依舊強勁，該公司接單出貨情形良好，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業績持續上升，營收規模成長，致其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使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2.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減為 134 天。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變動，主係隨公司政策、依據生產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0 次、0.88 次及 1.31 次。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至 0.88 次，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新建廠房，至 105 年度完竣，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較大，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反轉上揚至 1.31 次，主係隨著自動化產業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業績較前期大幅成長，使營收持續提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5 年低於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及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近年來擴大資本支出所致，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占資產總額比重亦較同業平均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充份運用其效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7 次、0.48 次及 0.71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71 次，主係受惠自動化應用需求帶動效應下，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收入亦逐年成長，使總資產週轉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6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全球傳動	1.14	1.91	6.16
		上銀	4.87	3.33	6.69
		直得	3.60	4.29	10.25
		川湖	21.78	16.40	9.17
		同業	5.60	5.4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全球傳動	1.70	3.07	13.13
		上銀	9.90	6.56	14.34
		直得	5.43	6.39	16.47
		川湖	25.50	18.79	10.42
		同業	10.30	10.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全球傳動	3.32	10.67	40.25
		上銀	70.66	52.82	119.40
		直得	16.23	20.04	53.59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			
		川湖	212.34	212.47	174.7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全球傳動	4.30	6.40	31.29
		上銀	68.11	43.31	100.38
		直得	13.74	16.99	48.37
		川湖	249.56	207.07	128.4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全球傳動	1.57	2.65	7.88
		上銀	9.37	5.96	10.64
		直得	6.93	8.71	15.98
		川湖	42.74	35.19	22.10
		同業	7.50	7.5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全球傳動	0.30	0.54	2.50
		上銀	6.10	4.83	9.77
		直得	1.26	1.45	4.03
		川湖	20.18	16.49	9.5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4%、1.91%及 6.16%，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0%、3.07%及 13.13%，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惠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除持續調升高毛利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在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稅後純益逐年提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隨著獲利之成長，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已明顯提升，且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川湖，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2%、10.67%及 40.2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0%、6.40%及 31.29%。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自動化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訂單需求暢旺，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收入增加，且 105 年度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研發費用下滑，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利益提升所致，而 10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係受到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106 年度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獲利表現優異，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增加，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5 年度大幅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隨著獲利之成長，其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大幅提升，其變化尚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57%、2.65%及 7.88%，每股盈餘分別為 0.30 元、0.54 元及 2.50 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之影響所致，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主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產業應用有所差異，採樣公司皆有其專注之領域上，其獲利表現亦各有所長，而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拓業務，業績顯著提升，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呈逐年成長趨勢，各項獲利指標亦逐年增長，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逐年成長，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逐期提升，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註 1)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本益比 (倍)
上銀 2049 (上市)	107 年 1 月	348.43	9.77	35.66
	107 年 2 月	368.19		37.69
	107 年 3 月	392.70		40.19
直得 1597 (上櫃)	107 年 1 月	106.46	4.03	26.42
	107 年 2 月	132.23		32.81
	107 年 3 月	147.76		36.67
川湖 2059 (上市)	107 年 1 月	393.48	9.54	41.25
	107 年 2 月	410.50		43.03
	107 年 3 月	413.15		43.3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2：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盈餘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 年 3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02.10 元及 15,659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80 元。

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主辦證券承銷商待該公司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競價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本證券承銷商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將再確實評估該公司企業真實價值、相關之產業變化及發行市場現況等，且擬針對市場對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另本證券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00,000 元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966,780,000 元之 11.79%，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需求受產業景氣影響

該公司之傳動元件產品應用廣泛，主要應用於機械業，經濟景氣變動將影響下游廠商資本支出投資意願，故若產業經濟景氣不佳，將導致產業競爭加劇，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面對景氣循環之風險，該公司持續針對利基型市場開發相關產品，如目前已推出之滾珠花鍵產品，因目前其市場競爭者相對較少，故其毛利相對較高，可降低同業價格競爭之影響。另該公司亦積極開發產品之應用市場，如太陽能設備、醫療設備等，藉擴展其他產業之應用市場以分散個別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2.原料供應

該公司產品上游原料係以鋼胚加工製成，因此原料供應受鋼市之影響。中國為全球鋼市帶動者，受到各國反傾銷制裁影響，加上推動供給側改革，鋼鐵業去產能產生成效，及近期重視環保議題等影響，因此鋼鐵出口量大幅減少，106年鋼材出口減少超過30%，而除了中國之外，中鋼及日、韓等鋼鐵廠亦經常於第四季有歲修、減產之情形，加上景氣復甦，鋼鐵需求增加，造成短期原料供應較為不足。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原有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之關係，以獲得供應商優先供應，另隨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原料需求亦增加，故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如目前於日、韓、德、義等地，都已開發新原料供應商，以保持供料之穩定，藉由分散貨源，以避免受單一地區政策、歲修等因素影響交期及價格，惟長期而言，因單價調漲，將提高業者擴產意願，且歲修完成重啟後也將恢復供給，故對該公司原料採購狀況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財務風險

由於該公司產品外銷比例較高，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而進貨則以新台幣計價為主，在外幣收、付款相互沖抵下，產生較多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匯部位外，另加快收款以降低美元部位之曝險期間，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動向，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另一方面積極開發內銷客戶，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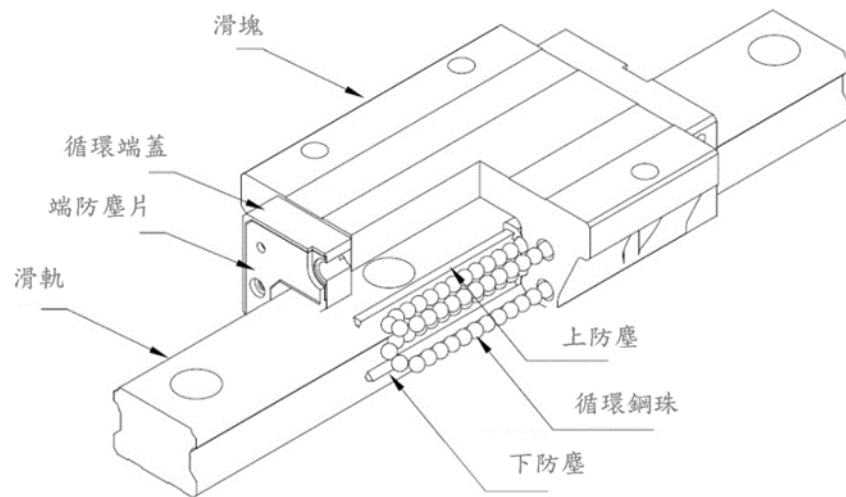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1.主要產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係於 99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為傳動元件製造商，產品包含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及其他產品(包含直線軸承、聯軸器及螺桿支撐座等)，其主要產品特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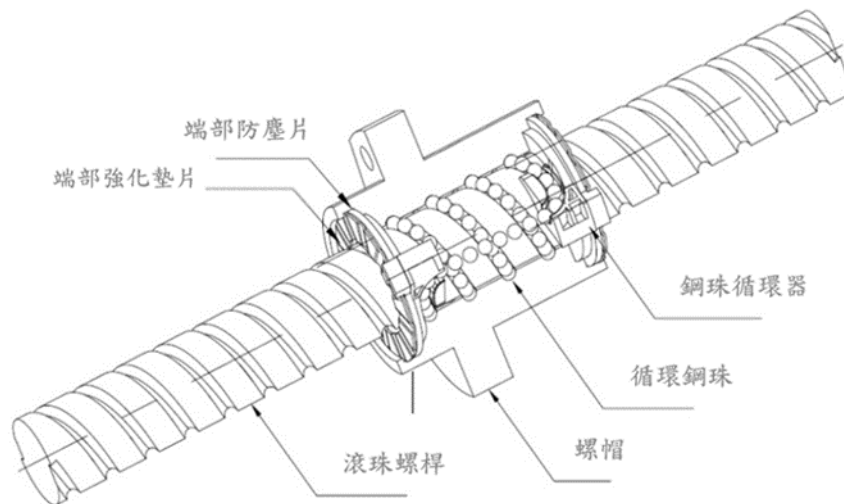
(1)線性滑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線性滑軌之作用為支撐和引導運動部件，按給定的方向做往復直線運動。該公司線性滑軌產品主要由滑軌、滑塊及滾動元件三大部分構成，除滑軌及滑塊為主體外，尚包括循環鋼珠、循環端蓋、防塵片等零組件，其主要構件滑軌、滑塊及鋼珠係採滾動的點接觸，摩擦係數小且不易生熱，加上採用四方向等負荷設計，與傳統滑動方式相較，可大幅降低運行軌道接觸面磨損情形，並可長時間維持高定位精度、行走精度與低磨損，適合於高速運行之場合使用，且零件具有互換性，便於進行機台之更換或維修，常用於自動化機械等精度要求較高之機械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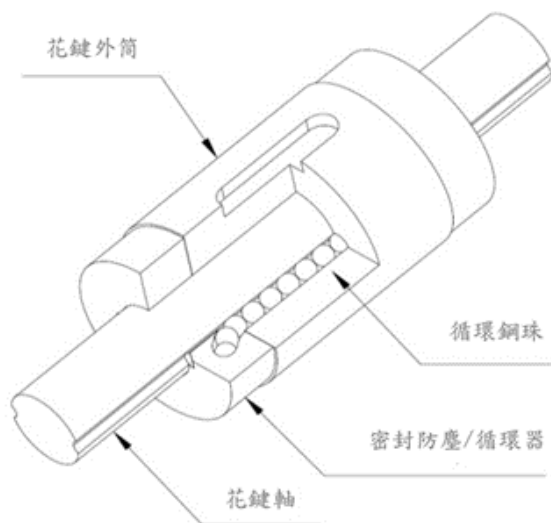
(2) 滾珠螺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滾珠螺桿，是一種鋼珠介於螺帽與螺桿之間做運動，將傳統螺桿之滑動接觸轉換成滾動接觸然後再將螺帽內的鋼珠迴轉運動轉為直線運動的傳動機械組件，主要由滾珠螺桿、螺帽及循環鋼珠構成，另包括鋼珠循環器、防塵片等零組件，由於以滾珠作為螺桿及螺帽之間的傳輸動力介面，摩擦係數小，所需扭矩只有 30% 以下，具有比滑動螺桿更高的效率，可輕易將直線運動變換為回轉運動，即使給與預壓，亦能維持圓滑的動作特性，且可藉由一個或兩個螺帽間做預壓調整，予消除軸方向間隙，使其具有可符合使用條件的適當剛性，為工具機、半導體、光電、自動化設備及醫療等精密設備上常使用之傳動元件。

(3) 滾珠花鍵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滾珠花鍵之特性接近於滑軌，係利用裝載於花鍵軸外筒內的滾珠，於精密研磨的滾動溝槽中，同時進行平滑滾動及傳遞力矩，主要由花鍵軸、外筒及循環鋼珠構成，另包括防塵密封、循環器等，外筒透過滾珠與花鍵軸相連，不僅可承受的負荷較高，更可在進行直線運動時傳遞扭矩，在軸徑相同的情況下，滾珠花鍵所具有的額定負荷遠高於線性襯套，可大幅提升負載之能力，使設計變得十分小巧，適用於振動衝擊負荷作用過大、定位精度要求高、以及需要高速運動性能的環境，且如同螺桿，不需底座配備，可懸空運用於複雜機台的機構間而不影響其他零組件，可有效節省操作空間及成本，利於自動化應用。

2.所屬產業發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凡從事機械傳動裝置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中之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主要包含軸承、齒輪、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早期軸承占銷售比重較高，隨下游機械設備製造業者朝向高階設備發展，改採用線性滑軌，導致軸承比重有下滑趨勢，近年比重多接近 30%，而線性滑軌因下游需求攀升，近年占銷售比例均較高，自 101 年起銷售比重均占 40%以上。

100~106 年經濟部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工業統計資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品別	銷售值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軸承	金額	10,144	8,968	9,309	10,670	10,287	10,695	11,466
	比重	29.33	29.98	29.35	27.62	28.45	29.00	24.45
齒輪	金額	4,366	4,265	4,059	4,483	4,456	4,842	5,642
	比重	12.63	14.26	12.80	11.60	12.32	13.13	12.03
滾珠螺桿	金額	6,851	4,641	5,333	6,698	6,445	5,563	8,825
	比重	19.81	15.51	16.81	17.34	17.82	15.08	18.81
線性滑軌	金額	13,220	12,038	13,019	16,779	14,972	15,782	20,972
	比重	38.23	40.25	41.04	43.44	41.40	42.79	44.7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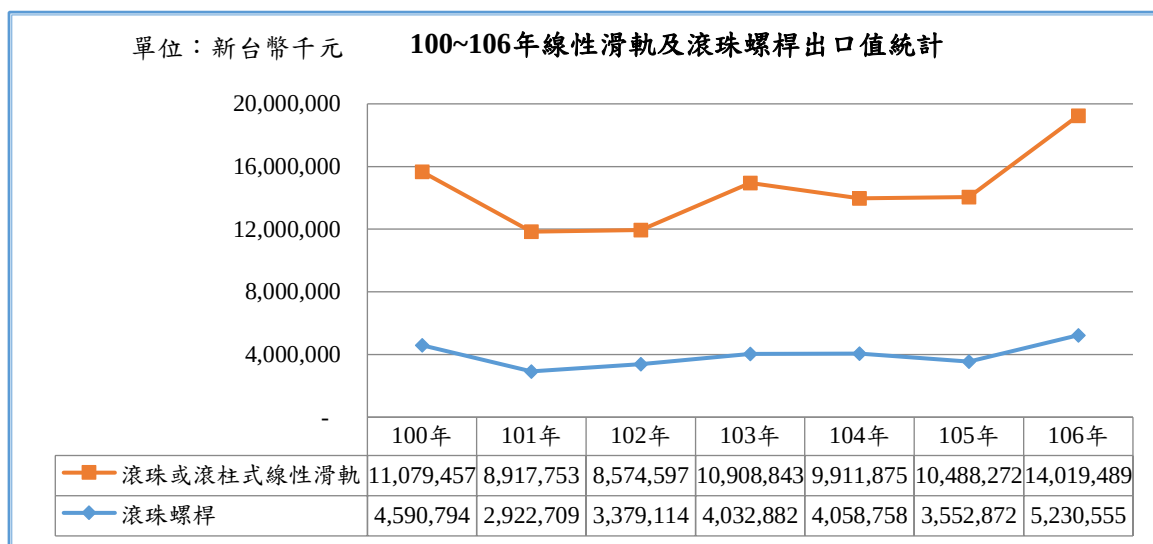
該公司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與滾珠花鍵產品，具高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特性，長久以來供應面主要係由日本、德國、美國、瑞士等先進工業國家所控制主導，國外主要廠商有日本之 THK、NSK、IKO、NB、TSUBAKI 及 UNION；德國之 Bosch Rexroth、INA、NEFF；美國

THOMSON；瑞士 Schneeberger 及瑞典之 SKF 等，其產品技術層次較高，亦已具備品牌優勢。

國內在政府積極輔導及獎勵下，如經濟部自 99 年起辦理「推動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零組件躍升計畫」，也發展出上銀、銀泰、直得、全球傳動(該公司)、律廷科技及精浚科技等廠商，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等關鍵零組件已具備世界級競爭力，其中上銀已躋身為世界大廠，而台灣廠商滾珠螺桿之產值已列為全球第二，亦為全球第三大出口國；滾珠花鍵產品則仍以海外廠商為主，如 THK、IKO，國內廠商目前銀泰、上銀及全球傳動已開發相關產品。

而近年中國為提升設備自主率，對機械設備業推動進口替代政策以扶植當地業者，推動傳動零組件產業之快速成長，但大部分仍屬低價產品，惟大量投入市場後，對整體市場仍將造成衝擊，使價格競爭更趨劇烈，且 105 年通過「機械工業”十三五”品質管制規畫綱要」，其品質管制之總目標為全面提高機械工業產品品質和品質管制水準及中國製造之機械產品於國際知名品牌上實現零的突破，於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機械業技術提升之情形下，未來對我國本產業競爭力亦將形成威脅。

傳動元件產業於長期發展之下，目前全球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廠商數眾多，產業競爭激烈。而對於台灣廠商，其品質長期發展累積之下已具備一定之水準，因國內市場不大，價格與國外大廠相較之下較有競爭力，故主要以外銷為主。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之主要外銷區域為中國大陸、南韓、德國、日本、義大利等國家，101 年度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出口值均大幅下滑，主要係因歐債風暴及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衰退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低靡，整體製造業均受到國際大環境衝擊而衰退，另加上 101 年下半年日圓貶值之衝擊，對產品外銷造成不利之影響，致外銷訂單銷售值下滑，102 年下半年度以後開始有所改善；104 年因日圓處於弱勢，加上下半年度中國經濟成長趨緩，衝擊整體外銷表現，105 年日圓匯率升值，對產業威脅已開始減弱，且自第四季起，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帶動海外市場訂單開始成長，其中來自中國之採購快速攀升，帶動外銷訂單上揚，故 105 年度整體外銷金額尚可維持持平，106 年景氣持續呈成長趨勢，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外銷金額分別較 105 年成長 47.22%及 33.6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100~106 年線性滑軌主要出口國家統計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出口國家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中國大陸	6,008,505	4,881,899	5,364,861	6,713,317	5,518,922	6,474,895	8,720,895
德國	1,138,312	964,790	641,690	920,886	978,984	889,903	636,069
南韓	929,444	605,935	612,253	745,332	755,084	605,070	934,379
義大利	650,149	463,586	475,241	637,215	619,586	579,569	684,825
其他	2,353,047	2,001,543	1,480,552	1,892,093	2,039,299	1,938,835	3,043,321
合計	11,079,457	8,917,753	8,574,597	10,908,843	9,911,875	10,488,272	14,019,4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100~106 年滾珠螺桿主要出口國家統計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出口國家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中國大陸	2,053,643	1,134,529	1,566,047	2,005,361	1,897,762	1,770,379	2,915,998
南韓	603,035	347,628	383,737	463,741	509,859	354,908	569,897
日本	513,634	458,249	398,028	419,101	429,284	386,465	429,778
德國	427,248	286,333	296,974	342,724	382,580	294,619	166,065
其他	993,234	695,970	734,328	801,955	839,273	746,501	1,148,817
合計	4,590,794	2,922,709	3,379,114	4,032,882	4,058,758	3,552,872	5,230,55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3.產品主要應用市場

該公司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等產品屬零組件，其下游主要係應用於自動化產業機械、工具機及生產輔助相關設備，屬機械工業。機械產業可視為國家工業化程度之重要指標，為工業強國必備之產業。18 世紀末期，開始使用蒸氣機作為動力源，展開第一次工業革命，促使歐洲煤礦、鋼鐵、紡織產業快速發展；19 世紀末期，發電機、電動機相繼發明，遠距離輸電技術的出現，使電氣工業迅速發展起來，電力的廣泛應用、內燃機和新交通工具的創製、新通訊手段的發明，迅速應用於工業生產，工業重心由輕紡工業轉為重工業，出現了電氣、化學、石油等新興工業部門；1960 年代可程式控制器出現，電腦數值控制、資訊系統等科技開始大量應用於工業生產，並配合各種創新生產及供應鏈管理，使大量生產成本持續降低，產品品質提升；西元 2011 年，德國在漢諾威工業博覽會提出「工業 4.0」概念，美國聯邦政府於 2012 年提出落實「2020 高科技戰略」之十大未來計畫之一，即結合物聯網、巨量資料、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CPS)、協同合作機器人及積層製造(3D 列印)等技術，打造智能化的工廠及供應鏈，全面讓製造業智能化，美國亦提出「再工業化」，由英特爾、思科、奇異、IBM、AT&T 等大廠跨域組成「工業網絡聯盟」，計畫建立一套連結智慧設備、工業機器、人員、流程與資料的工業物聯網系統，中國亦以「2025 工業強國」為目標，發展工業 4.0。

台灣於民國 50 年開始，推動第三~五期經建計畫，朝向出口擴張，並將機械工業列為發展重點，從研發設計、零組件加工製造至整機組裝、測試、銷售，業已形成完整供應鏈，經歷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創新密集等階段，由全人力作業進展至半自動設備生產、產線自動化及可程式化、企業及供應鏈運作電子化，向智慧化企業運作與生產體系方向發展。行政院 100 年核定之產業發展綱領，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金屬機械工業亦列為重點發展項目；104 年 9 月通過「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民國 105 年至 113 年(核定本)」，借鏡德國工業 4.0 概念，目標為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力及培育產業實務人才，以有效提高台灣製造業之整體國際競爭力；105 年 7 月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希望透過整合機器人、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等技術，建立智慧化單機與智慧化生產線。

如上所述，工業發展之進程，係由人工發展至利用機械及動力生產，

演進為自動化生產，並朝向智慧製造之趨勢。而自動化設備為智慧製造之基礎，其涵蓋之產業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被視為工業之母之工具機、各產業用於生產製造之各式機械、輔助設備如自動化倉儲、實現工廠自動化之工業機器人等，茲就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市場分述如下：

(1) 自動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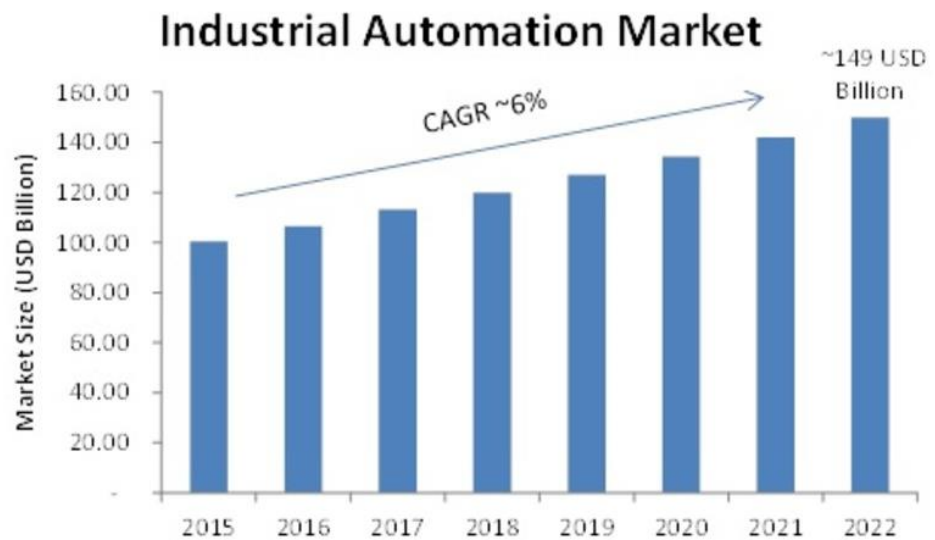
隨各種精密機械設備之發明及資訊科技之進步，過去 60 年間製造業引進具備自動化生產之各式設備，以取代大量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跨國企業亦逐漸將生產線轉移至大陸、東南亞等國家，以利用其人力成本較低之優點，並貼近當地市場。而在全球經濟蓬勃發展下，消費者意識抬頭，加上網路資訊運用發達、產品壽命越來越短，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成為趨勢，傳統大量生產模式已無法符合時代需求，使得製造業必須因應並升級轉型，且日本、台灣、中國等地均面臨少子化、老年化情形，突顯出製造業缺工問題，中國更因最低工資調升及社福保險費用提列致勞動成本攀升，製造成本日益提高，故近年全球製造業者紛紛投入智慧製造之轉型升級，積極引進各種新科技，傳統設備、產線進入自動化生產，進而升級為智慧工廠，各主要工業國家，亦積極推動相關產業政策，協助製造業升級。

西元 2009 年，美國即已宣布推動「再工業化」政策，透過傳統產業現代化升級及創新，重振美國本土工業，2011 年推動「先進製造夥伴計畫(AMP)」，目的於透過產、官、學合作找出研發的投資機會，促進競爭前之合作，共享設備和基礎建設，促使美國先進製造業變革；德國於 2006 年即開始啟動高科技戰略，「工業 4.0」亦為德國政府推進之高科技戰略之一，西元 2011 年，德國在漢諾威工業博覽會提出「工業 4.0」概念，2013 年正式發布「工業 4.0」報告，其發展關鍵主要在於數位資訊的系統整合，包括運用自動化系統、機器間之通訊、異質網路等，建構智慧工廠和網宇實體系統之核心應用平台、提高生產彈性及能力，以加速產品創新並滿足客製化需求，即以 CPS(Cyber-Physical System)為核心，打造智能化工廠及智能化供應鏈，全面讓製造業智能化；中國於十二五計畫中，即將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列為主要發展之戰略型新興產業，2015 年通過「中國製造 2025」規劃，橫跨兩個五年計畫，五項重點工程包括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智慧製造、工業強基、綠色製造及高裝備創新，以機械設備、工業自動化、智慧化和機器人為重

心，新一代資訊技術、高檔數控機床、機器人及高端裝備製造仍持續列為重點推動領域，目標將推動製造業升級，使製造業由大轉強；我國政府亦推出本土版「生產力 4.0」及「智慧機械產業推動」等方案，推動五大產業創新計劃，希望帶動我國製造業轉型升級。綜上所述，全球主要工業先進國家均積極發展智慧工廠，智慧化生產已成為工業發展之趨勢，配合相關軟體、物聯網技術之進展，在硬體方面，高效率、高精度、高客製化、智慧化之自動化設備如工業機器人等需求將成為產業成長趨勢。

依德國顧問公司 Roland Berger 全球高級合夥人劉文波所提出之工業 4.0 五階段路徑，第一階段即為自動化改造階段，第二階段進行數字化工廠建設，第三階段為充分自動化和信息化融合，第四階段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於第五階段，則係在全球範圍內人、物體、機器、系統之間互聯互通，故未來機械產業之發展，係於基於自動化之基礎，並結合 IT 技術，整合機器人、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等技術，建立智慧化單機及智慧化生產線，依波士頓顧問公司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 預測，工業機器人之投資將大幅加速，機器人投資落後及生產力成長不足的經濟體競爭力很有可能進一步下滑，至 2025 年，機器人將為世界上所有製造業產業進行 25% 的工作，隨著智慧化生產趨勢之形成，對傳動元件之需求亦將與日俱增。

依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20 年智慧製造之市場規模將可超過 32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0 年產值年複合成長率達 12.5%，另依英國知名市場分析先驅 MRFR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對未來市場預測，估計 2018 年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高達近 1,200 億美元，並持續以每年 6% 的比例成長，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近 1,500 億美元。



資料來源：Industrial Automation Market Research Report- Forecast 2022。

(2) 產業機械

台灣近代機械發展開始於晚清時期，主要係製造軍用機具及鐵路器材，日據時代初期機械工業不受重視，自民國 20 年後日本將台灣定位為南侵之前進基地，逐漸脫離農業需求，機械器具、船舶車輛、金屬製品製造及冶煉等項目陸續出現。光復初期之機械工業，主要係執行機械設備之維修及簡單農業加工機械，於民國 40 年代，政府推動進口替代工業政策，實施第一期、第二期 4 年經濟建設計劃，發展勞力密集輕工業，以替代進口商品，主要產出機械為食品加工機、木工機械及碾米機等，另外，也以提高關稅、限制進口、外匯管制等方式，扶植以紡織業為主的民營企業。歷經出口擴張時期及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機械工業已建立發展基礎，70 年代進入高成長期，政府正式將機械工業列為策略性工業，積極輔導國內廠商發展，國內廠商亦開始有能力依生產需求自主開發與設計產業生產用機械，外銷市場開始由代工轉向自有品牌，產品也由消費性機械產品延伸至資本型生產設備。80 年後進入穩定成長階段，政府推動「十大新興工業發展」，並成立「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促進機械工業升級，發展綠色、中品及工具機、機械零組件等，生產用機械與設備成為主流產品，隨知識經濟發展，機械產品已呈現出技術整合度高、生命週期短、差異化高、重節能與環保、重服務及軟體結合等特徵，高品級複合化工具機、IC 設備、FPD 設備、太陽能設備、智慧機器人、關鍵零組件等陸續發展成形。

機械業景氣深受全球經濟成長之影響，依據台經院預測我國經濟表現，10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較 105 年好轉，對設備之採購主

要集中於半導體業、電子業廠商，而依經濟部主計處公告資料，106 年度經濟成長率 2.86%，高於 105 年度之 1.41%；依 IEK 預測團隊之分析，106 年全球貿易可望持續成長，國際機構為 106 年全球景氣優於去年之看法，對美國、歐元區、日本、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總體經濟表現審慎樂觀，加上國際油價止跌緩升，有利於我國生產及出口展望；另依工研院產經中心 2017 年第三季製造業趨勢預測模型 (IEKCQM) 預測結果，2017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明顯改善，國外需求展望偏向正面，有助於製造業生產狀況持續回升，106 年台灣四大製造業產值均可望轉為正成長，包括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及民生工業產值成長率預計分別為 2.5%、4%、6.31% 及 1.78%，整體製造業產值成長率可達 3.87%。

另依據 IMF 等國際研究機構預測資料顯示，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優於 105 年，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亦因全球機械業景氣有所回升，另因各國皆在提倡工業 4.0，而智慧工廠對高階設備需求殷切，設備汰舊換新之帶動加上機器人需求不斷攀升，整體銷售值可望呈成長態勢。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年 度 國家或地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預測)	108 年 (預測)
全球	3.2	3.7	3.9	3.9
發達經濟體	1.7	2.3	2.3	2.2
新興市場及發展 中經濟體	4.4	4.7	4.9	5.0
獨立國協	0.4	2.2	2.2	2.1
新興亞洲	6.4	6.5	6.5	6.6
新興歐洲	3.2	5.2	4.0	3.8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地區	-0.7	1.3	1.9	2.6
中東、北非	4.9	2.5	3.6	3.5
撒哈拉以南非洲	1.4	2.7	3.3	3.5

資料來源：IMF<世界經濟展望>。

(3)工具機產業

工具機為製作各種機械設備金屬部件之加工機械，為機械工業之基礎，主要包括金屬切削工具機與金屬成型工具機兩大範圍，金屬切削工具機包括車床、鑽床、銑床、磨床、鋸床、鉋床、沖(壓)床、剪床、NC 工具機、其他切削工具機與非傳統加工工具機金屬成型工具機包括壓床、液壓壓床及其他金屬成型加工機。

台灣電機機械產業因廠商技術佳、價格具競爭力、品牌多等特性，深具國際競爭力，尤其是工具機產業，具高性價比之優勢，近年來全球排名第七，為最能代表「台灣製造」的產業之一，主要集中於台中工具機聚落，除上游之電控設備仍需仰賴進口外，已建構了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目前中國大陸為工具機第一大生產國，也是台灣工具機出口第一大地區，自民國 91 年起，中國大陸均為全球最大之工具機消費國，由於強勁的內需市場帶動，加上中國對機械設備業推動的進口替代政策，除中國本土製造商擴大規模，其他國家設備企業亦相繼前往設廠，101 年受歐債危機之影響，造成外需市場衰退及產能過剩，導致庫存量升高，產業需求下降，整體產業景氣於 102 年下半年開始有所好轉，104 年全球景氣反轉，尤其中國大陸景氣下滑，經濟成長持續走緩，內需疲弱，在下游產業投資增速放緩及去產能、去庫存之壓力下，對本產業需求減弱，惟因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對高階工具機需求攀升，減緩下降幅度，106 年第一季中國經濟成長率表現優於預期，加上中國汽車產量成長及航空產業崛起，為中國機床帶來剛性需求，帶動整體產量呈小幅成長。而台灣對中國大陸之出口，除受上述整體經濟趨勢之影響，中韓 FTA 正式實施後，由於台灣與南韓產品同質性高，故對台灣工具機造成威脅，惟近期南韓因佈置薩德飛彈系統，引發中韓關係緊張，有助於訂單回流至台灣。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依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值整理之統計資料，106 年度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為 33.47 億美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5.5%，而 107 年 1-2 月累計出口金額 5.21 億美元，亦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5.2%，主要因全球景氣復甦狀況良好，106 年全球經濟增速優於預期，景氣不斷擴張帶動投資需求，為台灣工具機出口提供持續成長動能，而依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公布之數據，預測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將優於 106 年，隨主要市場經濟成長，有助於帶動工具機產業發展。

表1、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Table1.Taiwan Machine Tools Exports in Jan.-Dec. 2017 by Product

金額：千美元
Value in thousand of U.S.D

稅號 Code	機種 Product	2017年12 月金額	2017年11月 金額	前月比 change (%)		2017年1-12月 (2017 Jan.-Dec.)		2016年1-12月 (2016 Jan.- Dec.)		年同期比 change (%)	
		(2017 Dec. Value)	(2017 Nov. Value)			數量 Unit	金額 Value	金額比重 Share of Value(%)	金額 Value		
8456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EDM, Laser, Ultrasonic, Water- jet cutting machines, etc.	18,993	12,540	51.5%	↑	6,457	174,677	5.2%	156,501	11.6%	↑
8457	綜合加工機 Machining centers	127,353	121,458	4.9%	↑	14,650	1,217,299	36.4%	1,073,722	13.4%	↑
8458	車床 Lathes	59,459	57,219	3.9%	↑	20,242	629,865	18.8%	511,698	23.1%	↑
8459	鑽、銼、銑、攻螺紋工具機 Drilling, Boring, Milling M/C	34,311	34,837	-1.5%	↓	32,430	355,554	10.6%	246,250	44.4%	↑
8460	磨床 Grinding machines	21,492	23,800	-9.7%	↓	161,580	238,014	7.1%	243,607	-2.3%	↓
8461	刨、插、拉、鋸、齒削工具機 Shaping, Sawing, Gearing M/C	13,433	15,853	-15.3%	↓	111,700	178,543	5.3%	155,131	15.1%	↑
	金屬切削工具機 Metal cutting machine tools	275,040	265,706	3.5%	↑	347,059	2,793,952	83.5%	2,386,909	17.1%	↑
8462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Presses & Shearing machines	41,744	35,645	17.1%	↑	25,908	445,590	13.3%	406,631	9.6%	↑
8463	其他成型工具機 Other 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	9,858	9,690	1.7%	↑	7,146	107,529	3.2%	103,407	4.0%	↑
	金屬成型工具機 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s	51,603	45,335	13.8%	↑	33,054	553,119	16.5%	510,037	8.4%	↑
	工具機總和 Total machine tools	326,643	311,041	5.0%	↑	380,113	3,347,071	100.0%	2,896,946	15.5%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表1、2018年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金額：千美元 / Value in thousand of U.S.D

機種	2018年 2月金額	2018年 1月金額	前月比(%)		2018年 1-2月金額	2017年 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8,458	11,214	-24.6%	↓	19,672	25,948	-24.2%	↓
綜合加工機	84,835	106,137	-20.1%	↓	190,972	163,556	16.8%	↑
車床	43,011	58,252	-26.2%	↓	101,262	81,830	23.7%	↑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25,442	33,515	-24.1%	↓	58,958	42,017	40.3%	↑
磨床	14,485	23,094	-37.3%	↓	37,578	30,935	21.5%	↑
刨、插、拉、鋸、齒削工具機	13,659	16,966	-19.5%	↓	30,625	26,994	13.5%	↑
金屬切削工具機	189,889	249,178	-23.8%	↓	439,067	371,280	18.3%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22,875	38,844	-41.1%	↓	61,719	65,745	-6.1%	↓
其他成型工具機	9,435	11,215	-15.9%	↓	20,650	15,535	32.9%	↑
金屬成型工具機	32,310	50,059	-35.5%	↓	82,369	81,281	1.3%	↑
工具機總和	222,199	299,237	-25.7%	↓	521,436	452,560	15.2%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風險

該公司係精密傳動元件製造商，其產品應用廣泛，主要應用於機械業，諸如自動化工業、產業機械、工具機、半導體設備、工業機器人等，皆需使用傳動元件產品，而其終端市場不限於單一產業，包含各產業鏈加工所使用之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由於產業應用分散，故較不易受單一

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惟仍無法避免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變化之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高碳鋼。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

中游產業：精密傳動元件製造、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直線傳動機器人。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控制器、驅動器。

下游產業：半導體產業相關設備、TFT-LCD 面板產業相關設備、生物科技、醫療產業相關設備、連接器產業相關設備、軟硬式印刷電路（PCB、FPC）、汽機車與航太產業相關設備、光學產品產業相關設備、自動化專用機設備產業及其他、IT（硬體）、家電、模具廠、行動電話、工具機相關設備產業、被動元件產業相關設備、綠能環保節能產業、五金公司代理相關產業。

該公司係位於產業鏈中游，上游主要原料為合金鋼、不銹鋼、高碳鋼等，經冷抽、鍛造、熱處理等加工為素材，進而加工為該公司傳動元件產品。台灣於日據時代即已開始發展鋼鐵業，初期主要用於鐵道、製糖等方面，歷經數十年發展，其品質足以供應精密傳動元件之需求，惟近期因受中國大陸減產之影響，加上景氣狀況良好，鋼材需求增加，而整體產量無法即時提升，短期內價格及交期將受影響。傳動元件產業之下游係用於製造各產業機械、自動化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及機器人產業等，由於其應用市場分散，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及淡旺季之影響，惟景氣狀況將影響下游進行資本投資之意願，故若整體景氣下滑，將連帶影響傳動產品之需求，並使同業競爭加劇。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中國近年對機械設備業推動進口替代政策，推動中國傳動零組件產業快速成長，除大量低價產品投入，對整體市場造成衝擊，對原有品牌業者，亦可能產生被仿製之風險，另一方面，在西元 2016 年「機械工業」十三五」品質管制規畫綱要」推動下，未來將提高機械工業產品品質，在其廣大市場支持下，將對原有業者形成威脅。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等產品均屬機械工業中關鍵零組件，主要係藉滾珠、滾柱等降低摩擦係數並增強承載能力、降低運行軌道接觸面之磨損，除產品間有精度及規格之區分外，尚無其他替代性產品，惟滾珠螺桿通常係與伺服馬達搭配使用，與線性馬達功能相同，故若採用線性馬達，則可不需使用滾珠螺桿，而線性馬達價格較為昂貴，故尚不易被大幅取代。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線性傳動元件產業於發展已數十年，長久以來由日本、德國、美國等先進國家主導，市場主要供應廠商亦以前述國家為主，台灣地區目前主要廠商有上銀、直得、銀泰及全球傳動。

長期發展之下，全球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廠商數眾多，產業競爭激烈，近年中國為提升設備自主率，對機械設備業推動進口替代政策以扶植當地業者，在政策扶植及本身需求推升下，推動傳動零組件產業快速成長，雖大部分屬低價產品，惟大量投入市場後，對整體市場仍將造成衝擊，且依 105 年通過「機械工業」十三五品質管制規畫綱要，將全面提高機械工業產品品質和品質管制水準列為主要政策，未來在中國廠商產品品質及技術提昇下，將對原有製造商產生衝擊，產業競爭更趨白熱化。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傳動產品下游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機械、工具機及生產輔助相關設備，故其需求主要集中於中國、美國、日本、德國等工業大國，而身為世界工廠之中國，為相關需求第一大地區。

隨主要工業國家紛紛推出產業升級政策，積極發展智慧工廠，智慧化生產已成為製造業未來發展趨勢，為配合相關軟體、物聯網技術之進展，在硬體方面，高效率、高精度、高客製化、智慧化之自動設備如工業機器人等需求提高，將可有助於帶動傳動元件等關鍵零組件之成長，依英國知名市場分析先驅 MRFR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對未來市場預測，估計 2018 年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高達近 1,200 億美元，並持續以每年 6% 的比例成長，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近 1,500 億美元，而依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20 年智慧製造之市場規模將可超過 32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0 年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12.5%。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屬精密線性傳動產業，具高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特性，長久以來由日本、德國、美國及瑞士等先進工業國家所主導，如日本之 THK、NSK，德國之 Bosch Rexroth、INA、美國 THOMSON、瑞士 Schneeberger 及瑞典之 SKF 等，國內在政府積極輔導及獎勵下，亦扶植出上銀、銀泰、直得、全球傳動(該公司)、律廷科技及精浚科技等廠商。國外大廠長年累積技術資源及品牌，該公司尚不易取得明顯優勢，而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上銀、銀泰、直得等線性傳動元件製造商。

上銀為全球前三大傳動元件製造商，經濟規模量大，且產品種類完整，除線性傳動元件外，亦跨足自動化設備生產及系統整合，主要產品包含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及工業機器人，亦有整機製造業務，106 年度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產品合計占營收比重達整體營收之 80.06%，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資料推估，分別占台灣整體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銷售值之 56.34%及 58.11%，其螺桿產品以研磨級螺桿為主，生產成本及精密程度較高，目標市場較集中於工具機市場；銀泰之產品包含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及單軸機器人模組，其產品較偏向精密級製造產品，生產成本較高，目標市場較集中於工具機市場；直得主要產品為線性馬達及線性滑軌，因其財報未揭露其產品比重，故依其 105 年度年報，其產品中線性滑軌占營收比重達 95%以上，無滾珠螺桿產品線，滑軌部分以發展微小型滑軌為主，與其他傳動元件廠有所區隔，105 年度占台灣整體線性滑軌銷售值之 6.06%；該公司產品包含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及單軸機器人模組，主要產品與銀泰相似，惟該公司係以自動化設備為目標市場，滾珠螺桿部分以轉造級螺桿為主，多為標準規格，性價比高，可事先備貨且生產速度較快，可應付交期較短之訂單需求，茲就該公司及同業規模及主要產品銷售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名稱	資本額	產 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全球 傳動	852,780	滾珠螺桿	947,000	54.26	1,491,147	55.04
		線性滑軌	730,322	41.84	1,113,896	41.11
		其他	68,124	3.90	104,392	3.85
		小計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上銀	2,801,573	滾珠螺桿	3,599,158	22.33	5,128,057	24.23
		線性滑軌	9,759,034	60.55	11,815,483	55.83
		其他	2,760,106	17.12	4,221,224	19.94
		小計	16,118,298	100.00	21,164,764	100.00
直得	620,455	線性滑軌	956,973	97.41	註 2	
		線性馬達	25,563	2.59	註 2	
		小計	982,536	100.00	註 2	
銀泰	1,000,000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 105 年年報、上銀 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無法取得其產品銷售資料。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年報。

該公司 106 年度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91,147 千元及 1,113,89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5.04%及 41.11%，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資料，106 年度我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銷售值分別為 8,824,698 千元及 20,971,816 千元，依該公司 106 年度各產品之營收推估，該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16.90%及 5.31%。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產業進入障礙高

傳動產業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除需雄厚資金以外，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廠已掌握大量產品專利，故新產品之推出，需仰賴長期投入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若無堅實之技術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且需進行專利申請以避免產品侵權，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

B.自動化發展趨勢

發展智慧工廠為全球製造業未來趨勢，該公司傳動產品主要以自動化設備之關鍵零組件為主要目標市場，產業升級至高階自

動化、智能化設備之趨勢將帶動傳動元件之需求，有助於該公司產品之銷售。

C.技術團隊及認證

該公司之技術團隊擁有多年線性傳動元件設計經驗，且輔以生產技術為基礎，設有工程部，可針對該公司製程之需求開發專用生產機型，掌控生產技術，並已取得多項品質認證，加上該公司之滾珠螺桿產品係以轉造製程為主，在同樣精度之下，其生產成本較低，生產時程短，可於短期內提供客戶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人才招募、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全球傳動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有一套內部培訓的機制。目前已與龍華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及台灣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持續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年輕的後進，以實現學以致用，並提昇公司各項福利制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B.市場價格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以轉造級產品為主，與研磨級產品相較，交期及價格較有競爭力，且該公司於產品研發方面，持續針對利基型市場開發相關產品，如目前已推出之滾珠花鍵產品，目前銷售客戶主要應用於醫療市場，因其市場需求量較少，不易吸引大批競爭者投入開發，惟其毛利相對較高，可降低同業價格競爭之影響。

C.人工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就生產部分製程開始進行自動化升級，如無心研磨、螺桿熱處理機、螺帽加工機、拋光機部分已開始陸續採用自動上下料，除可分擔人力需求，且無需等待停機上、下料時間，有助

於產能穩定提升，車牙製程亦已導入 5 台自動車牙機，其餘如線軌研磨上下料自動化、自動換砂輪設備、線軌清洗、雷標、防鏽、包裝製程自動化等亦已著手進行評估，將依評估結果擬定產線升級計畫，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

4.公司競爭利基

(1)產品多樣化、規格齊全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為機械設備之關鍵性零組件，而依客戶需求條件及目的之不同，規格及性質亦有所差異，該公司標準型線性滑軌尺寸涵蓋 15mm~65mm，另可提供 7mm~15mm 之微小型滑軌，且滑塊部份可選擇是否有法蘭，另可依防塵、自潤等需求加裝相關配件；滾珠螺桿所提供之標準規格為 6mm~80mm，以轉造級螺桿為主，亦可提供研磨級螺桿，規格為 4mm~160mm，螺帽部份則以循環方式區分為內循環、外循環、端蓋式循環，亦可選擇是否具有法蘭；滾珠花鍵標準品外徑為 6mm~50mm，可選用實心軸或空心軸，花鍵外筒則有圓筒形、圓法蘭型、方法蘭型、強化防塵法蘭型等選擇，產品線及規格齊全，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2)專業化經營

該公司之定位係傳動元件之精密零組件供應商，自成立以來，即集中資源從事於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等傳動元件之製造、開發，並採取與下游客戶合作發展模式，達到專業生產及互利之目的。

(3)精於轉造螺桿生產技術

該公司之滾珠螺桿產品係以轉造製程為優勢，一般而言，轉造螺桿之精密度與研磨級螺桿相較為低，而該公司專精於轉造製程，目前已可量產精密轉造級螺桿，可在較短的交期內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

(4)交期及價格具競爭力

該公司滾珠螺桿之發展係以轉造製程為主，轉造級螺桿具生產速度較快，可大量生產，且成本較低之特性，且除研磨螺桿主要係客製化生產外，該公司所生產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等多屬標準品，可搭配性高，可依需求搭配出貨，速度快，可應付客戶對交期及成本之需求。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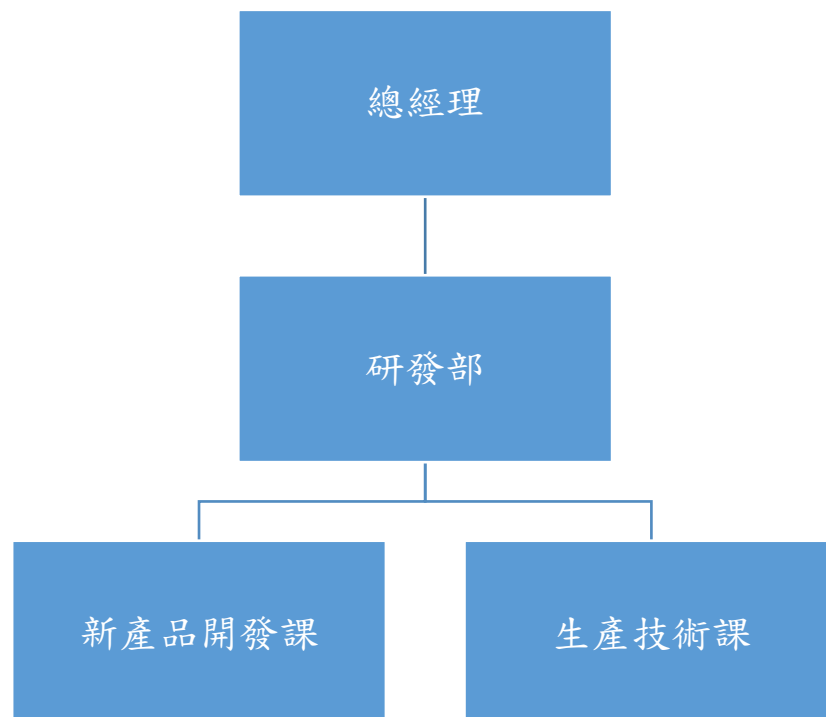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為傳動元件製造商，99 年正式成立後，為迅速與合作廠商配合，並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隨即於總經理下設置研發部，專職於新產品開發，同時也不斷開發改良各種創新製程及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依工作屬性，再區分為新產品開發組及生產技術研發組，其部門組織圖及工作職掌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所屬單位	工作職掌
新產品開發組	1. 新產品設計及檢討分析與規劃 2. 產品及產品配件的改良 3. 圖面及設計變更管理 4. 開發計劃之擬訂及展開 5. 產品相關專利之申請及規劃
生產技術研發組	1. 新製程的開發及導入 2. 製造過程協助處理技術層面問題 3. 產品製程的改良 4. 輔導協力廠提升技術品質 5. 製程相關之專利之申請及規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員工人數		16	19	17
新進人員		3	2	3
離職人員	經理人	0	0	0
	一般職員	0	4	0
	合計	0	4	0
離職率%(註)		0	19.05	0
期末員工人數		19	17	20
期末員工	管理人員人數	3	3	4
	非管理人員人數	16	14	16
	平均年齡(年)	31.2	33.9	33.6
	平均年資(年)	3.36	4.52	4.7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碩士	4	3	3
	大學(專)	9	8	12
	高中(職)	6	6	5
	高中(職)以下	0	0	0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研發部門主要職掌為新產品之開發及製程、技術之改良，104~106 年度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19 人、17 人及 20 人，以大專學歷為主，多畢業於機械、電機相關科系，或具相關產業經驗，應尚足以擔任該公司研發工作。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0%、19.05% 及 0%，尚無經理人離職情形，該公司 105 年度研發人員 4 名離職，其中一名係因家庭因素申請留職停薪，惟後續仍無法解決故而離職，其餘係因替代役或因實習期間結束而離職，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對於研發資料之保存、維護、查閱及管理等均設定管制，該公司與技術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書，以保護公司之研發成果，且離職人員對於核心能力的傳承並不具關鍵影響，加上研發資料保存完整，有助於經驗傳承及工作銜接，故研發人員之異動，對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106,106	84,322	112,834
營業收入淨額(B)	1,620,191	1,745,446	2,709,43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A)/(B)	6.55	4.83	4.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06,106 千元、84,322 千元及 112,83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55%、4.83% 及 4.16%，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究實驗費用，主要係用於產品之試做加工相關材料、加工、耗材及外部機構之產品分析、驗證費用，105 年度主要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致研發費用下滑，106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雖研發費用已較去年增加，惟占營收淨額比例仍下降為 4.16%，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究成果	應用領域
104 年度	一體式旋轉滾珠花鍵螺桿組 RSSY 系列	SCARA 機械手臂應用
	高 Dm-N 值滾珠螺桿 SFY 系列	自動化設備關鍵零組件
	線性滑軌自潤式供油組件系列產品	線型滑軌產品應用
105 年度	單軸機器人 KP 系列	模組化機器人應用
	滾珠螺桿組 SFH 系列	自動化設備關鍵零組件
	微小型高導程螺帽 1220-0808 系列	微型精密自動化設備零組件
106	精密研磨一體式雙螺帽 OFU 系列	精密工具機關鍵零組件

年度	研究成果	應用領域
年度	諧波減速機 HD 系列產品	六軸機械手臂關鍵元件
	確動型交叉滾子導軌系列產品	高精密滑台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於 106 年度申請「微小型高導程螺桿與螺帽開發計畫」，業經經濟部工業局通過並完成執行，取得補助款 1,500 千元，107 年度所主導申請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具超薄型複合式感測模組之工具機智慧進給系統預析補償技術開發計畫」案，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審查通過，目前執行中。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研發，另亦通過產學合作等方式，結合理論與實際務以提高研發能量，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止，因取得技術移轉共計支付授權金 750 千元。

4.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短期策略以補齊與補強現有產品線的品項缺口為主，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完整服務。就原有產品線部分，該公司除進行設計及製程改良，並開發新規格，如微小型高導程螺桿組、各式特殊螺帽、大型滾珠花鍵等，使產品規格更為齊全；在新產品開發方面，則計劃開發滾柱滑軌、交叉滾子等產品，使產品系列完整化。

長期策略以強化傳動元件產品線的完整性及機電整合應用合作開發為主，產品完整後逐步對產品進行優化改版，針對不同的客戶別及使用環境需求針對噪音、剛性、壽命等特別強化，此外，也積極與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機電整合型產品，為產品提供更高的附加價值。

目前該公司研發之重心較偏重於螺帽產品，因線性滑軌產品發展成熟，其競爭核心在於產量，滑台(單軸機器人) 部分因目前毛利較高，故已吸引眾多廠商投入開發，而螺帽為該公司較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故該公司藉由研發強化螺帽產品之競爭力，以和其他廠商產生區隔。

另針對工業發展朝向自動化生產、智慧製造之趨勢，該公司亦持續研發相關產品，如 106 年向經濟部申請並通過之「微小型高導程螺桿與螺帽開發計畫」，主要應用於中、小型之自動化設備，另其主導申請之「具超薄型複合式感測模組之工具機智慧進給系統預析補償技術開發計畫」案，於 107 年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審查通過，主要係將感應晶片封裝於該公司滾珠螺桿，藉由預壓、溫度等參數回饋，提早預知

機械狀況以提前維護，可降低設備無預警受損停工之風險。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主要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發，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合約，惟目前參與科技部智慧型機器人模組開發專案計畫、主導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另與下游客戶就產品開發簽訂合作意向書，其性質係基於各參與方所專精之相關技術，結合發展創新之產品及應用，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風險。

6.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95 件，海外計 87 件，明細如下：

A. 國內專利權取得情形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專利證號
1	螺桿的研磨方法	發明	106/5/11	I581901
2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件	發明	106/3/1	I572798
3	螺帽的加工方法	發明	106/3/1	I572424
4	螺帽的加工方法	發明	105/9/11	I548475
5	旋轉式螺帽直線運動裝置	發明	105/8/1	I544159
6	內螺紋內徑的測量方法	發明	105/6/21	I539138
7	旋轉式螺帽直線運動裝置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5/6/21	I539102
8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5/4/11	I529315
9	直線運動模組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5/2/21	I522542
10	直線運動模組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5/2/21	I522541
11	直線運動模組的潤滑方法	發明	104/12/21	I513919
12	直線運動模組的測試設備	發明	104/10/21	I504874
13	滾珠運動模組的運動本體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	104/9/21	I500857
14	滾珠螺桿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4/9/11	I499732
15	滾珠螺桿裝置的製造方法及其組件的研磨加工方法	發明	104/8/11	I495811
16	滾珠螺桿裝置的製造方法及其組件的研磨加工方法	發明	104/7/11	I491820
17	滾珠花鍵組外筒內珠溝的研磨加工方法	發明	104/7/11	I491814
18	供油組件及運用此供油組件的線性傳動系統	發明	103/10/21	I457509
19	鑽孔加工方法	發明	103/9/17	I426969
20	線性滑塊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105/10/11	I401369
21	直線傳動系統	發明	100/7/21	I345615
22	滾珠螺桿裝置	發明	105/7/26	I344522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專利證號
23	滾珠螺帽的加工裝置	發明	105/7/18	I338752
24	滾珠螺帽的加工方法及加工裝置	發明	105/7/15	I330232
25	滾珠螺桿裝置	發明	105/7/15	I328657
26	滾珠螺帽	發明	105/7/15	I328658
27	防塵單元的製造方法	發明	99/12/8	I325929
28	線性滑軌	發明	105/7/18	I322862
29	滾珠循環結構	發明	105/7/22	I310071
30	具備導程量測性能之線性傳動系統	發明	105/7/25	I276746
31	線性傳動系統	發明	105/10/11	I269846
32	滾珠螺母結構及其製備的方法	發明	105/10/26	I263003
33	直線傳動模組	新型	106/5/1	M540949
34	可撓性傳動件及其諧波減速裝置	新型	105/9/11	M528383
35	可撓性傳動件及其諧波減速裝置	新型	105/9/11	M528385
36	復健機器之支撐裝置	新型	104/10/11	M510162
37	復健機器之導航輔助裝置	新型	104/9/11	M508319
38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件	新型	104/7/11	M504889
39	復健機器之速度控制裝置	新型	104/7/11	M504595
40	下肢復健機構	新型	104/7/1	M503896
41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4/6/21	M503493
42	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4/1/11	M493619
43	直線運動模組及自潤組件	新型	104/1/11	M493430
44	滾珠花鍵組及其滾珠保持器	新型	103/8/11	M484028
45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5/21	M478556
46	螺帽及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3/4/21	M476863
47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4/11	M476017
48	滾珠螺桿	新型	103/4/11	M476202
49	滾珠螺桿	新型	103/3/11	M474085
50	滾珠螺桿	新型	103/2/21	M472775
51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2/1	M471512
52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1/21	M470898
53	直線傳動模組及其金屬保護件	新型	103/1/21	M470897
54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1/1	M469402
55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2/12/11	M467759
56	滾珠螺桿	新型	102/12/11	M467770
57	滾珠螺桿	新型	102/12/11	M467769
58	滾珠螺桿	新型	102/10/11	M463306
59	直線運動模組及其端蓋	新型	102/10/11	M463303
60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2/8/21	M459940
61	滾珠螺桿	新型	102/8/21	M460183
62	滾珠螺桿	新型	102/8/1	M458491
63	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2/8/1	M458492
64	滾珠螺桿	新型	102/8/1	M458490
65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件	新型	102/6/11	M455099
66	滾珠螺桿	新型	102/6/11	M455097
67	直線傳動模組及其緩衝防塵件	新型	102/5/11	M453050
68	滾珠花鍵組及其外筒	新型	102/1/11	M445098
69	線性滑軌及其螺栓孔蓋與滑軌本體	新型	102/1/11	M445097
70	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1/12/21	M443800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專利證號
71	直線傳動模組	新型	101/5/1	M428271
72	大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1/5/1	M428272
73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103/9/17	M417226
74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103/9/17	M417227
75	鑽孔設備	新型	103/9/16	M417212
76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0/11/1	M415224
77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100/9/21	M412026
78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0/8/11	M409323
79	具自潤功能的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0/5/21	M404292
80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0/5/1	M402755
81	滾珠花鍵組及其花鍵軸	新型	100/5/1	M402951
82	直線運動模組及端蓋組件	新型	100/4/21	M402367
83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5/12/6	M392031
84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99/12/8	M387174
85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99/12/8	M386401
86	滾珠花鍵裝置	新型	105/7/15	M381700
87	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5/7/15	M381011
88	微型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5/7/15	M371192
89	直線運動裝置	新型	99/12/8	M344406
90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99/12/8	M342234
91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99/12/8	M342232
92	螺桿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6/8/21	I595940
93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6/12/1	M552553
94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7/1/21	M554526
95	滾柱花鍵組	新型	107/1/21	M5545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海外專利權取得情形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核准國家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申請(專利)號
1	螺帽的加工方法	中國	發明	106/4/12	2013107271387
2	直線運動模塊的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5/12/28	2013103762873
3	直線運動模組的潤滑方法	中國	發明	105/12/28	2013101369108
4	滾珠螺桿的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5/12/28	2013101157388
5	滾珠螺桿裝置的製造方法及其組件的研磨加工方法	中國	發明	105/8/10	2013100482809
6	滾珠螺桿裝置的製造方法及其組件的研磨加工方法	中國	發明	105/12/28	2013100474111
7	滾珠運動模塊的運動本體及其加工方法	中國	發明	105/6/22	2012104950894
8	微型直線運動模塊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5/8/17	2012101822184
9	線性傳動系統	中國	發明	101/8/22	2009100055554
10	直線運動模組	美國	發明	104/4/14	9004762
11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	中國	新型	104/9/9	2015201865210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核准國家	專利權 類型	核准日期	申請(專利)號
	件				
12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4/3/18	2014205917968
13	直線運動模塊及自潤組件	中國	新型	104/1/28	2014205102191
14	滾珠花鍵組及其滾珠保持器	中國	新型	103/9/17	2014201740935
15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7/30	2014200390563
16	螺帽及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3/7/30	2014200290391
17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3/6/18	2013208237425
18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7/2	20132087456X
19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3/9/17	2013208070342
20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3/5/28	2013207118965
21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5/7	2013206618441
22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5/7	2013206631198
23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2/26	2013205231516
24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中國	新型	103/2/26	2013205158031
25	直線傳動模塊及其金屬保護 件	中國	新型	103/4/30	2013205158224
26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3/2/12	201320445720X
27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11/27	201320304660X
28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11/27	201320304597X
29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2/11/27	2013202014368
30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11/6	2013201996858
31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9/4	2013201663756
32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2/8/7	201320070191X
33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 件	中國	新型	102/8/7	2013200701996
34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8/7	2013200390855
35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8/7	201320039093X
36	直線運動模塊及其端蓋	中國	新型	102/8/7	2013200281487
37	直線傳動模塊及其緩衝防塵 件	中國	新型	102/6/5	2012206522849
38	滾珠花鍵組及其外筒	中國	新型	102/4/10	2012205052193
39	線性滑軌及其螺栓孔蓋與滑 軌本體	中國	新型	102/6/5	2012205053590
40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2/3/20	2012204380152
41	直線傳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1/10/3	2011205664373
42	大型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1/10/3	2011205654719
43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1/1/25	2011202196530
44	具自潤功能的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0/7/20	2010206844330
45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0/7/20	2010206669030
46	滾珠花鍵組及其花鍵軸	中國	新型	100/6/29	2010206273300
47	直線運動模塊及端蓋組件	中國	新型	100/6/1	2010206050976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核准國家	專利權 類型	核准日期	申請(專利)號
48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0/8/3	2010202168911
49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0/2/16	2010201541558
50	直線傳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6/6/27	2016213450951
51	直線運動模組	土耳其	新型	103/11/21	TR201314547Y
52	滾珠螺桿	土耳其	新型	103/9/22	TR201314539Y
53	直線運動模組	俄羅斯	新型	103/9/19	146827
54	滾珠螺桿	俄羅斯	新型	104/4/23	152327
55	直線運動模組	泰國	新型	104/8/13	10226
56	滾珠螺桿	泰國	新型	104/5/25	9913
57	直線運動模組	義大利	新型	104/11/25	0000280854
58	滾珠螺桿	義大利	新型	104/11/25	0000280855
59	直線運動模組	德國	新型	103/1/16	202013009856.2
60	滾珠螺桿	德國	新型	103/2/4	202013010999.8
61	直線運動模組	韓國	新型	104/5/29	20-0477396
62	滾珠螺桿	韓國	新型	104/8/13	20-0478051
63	研磨加工設備	中國	新型	99/12/30	2008201121520
64	研磨加工設備	中國	新型	99/12/30	2008201117510
65	防塵單元的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1/5/23	2008101250009
66	直線運動裝置	中國	新型	99/12/30	2008201257817
67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發明	102/1/21	2008101457752
68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發明	102/1/28	2008101702171
69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發明	105/7/20	200810085806X
70	滾珠螺帽	中國	發明	105/7/27	200810085450X
71	滾珠螺帽的加工裝置	中國	發明	105/7/27	2008100992270
72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8/3	2009200086435
73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8/3	2009201523203
74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7/27	2009201523218
75	微型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7/27	2009201617198
76	滾珠花鍵裝置	中國	新型	105/8/3	2010201145823
77	直線運動模組	馬來西亞	新型	106/4/28	MY-161539-A
78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中國	新型	99/12/23	2010201572734
79	供油組件及運用此供油組件的線性傳動系統	中國	發明	105/7/20	2010102495123
80	線性滑塊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5/7/27	2010102942432
81	滾珠螺桿	新加坡	發明	106/5/5	201308667-3
82	微型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7/1/23	201720842073.4
83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8/3	200920271272X
84	直線運動モジュール(直線運動模組)	日本	新型	106/8/30	3212649
85	小型直線運動モジュール(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日本	新型	106/10/11	3213363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核准國家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申請(專利)號
86	コロスプライン (滾柱花鍵之組裝件)	日本	新型	107/1/4	3214623
87	ローラスプラインアセンブリ (滾柱花鍵組)	日本	新型	106/11/22	3214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內容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權利期間
	加拿大	第 7 類	TMA894,980	104/01/26-119/01/26
	歐盟	第 7、42 類	010856078	104/01/26-119/01/26
	印尼	第 7 類	IDM000439070	101/05/08-111/05/08
	日本	第 7 類	5560083	102/02/22-112/02/22
	墨西哥	第 7 類	1401491	102/01/08-112/01/08
	馬來西亞	第 7 類	2012007995	101/05/16-111/05/16
	俄羅斯	第 7 類	492811	101/06/08-111/06/08
	新加坡	第 7 類	T1207745H	101/05/31-111/05/31
	美國	第 7 類	4,415,594	102/10/08-112/10/08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007568	105/07/07-115/07/06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7	105/06/28-115/06/27
	台灣	第 7 類	1601293	102/10/01-112/09/30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5	105/06/28-115/06/27
	歐盟	第 7 類	011459427	101/12/28-111/12/28
	印度	第 7 類	2452219	101/03/08-111/03/08
	日本	第 7 類	5640574	102/12/27-112/12/27
	韓國	第 7 類	40-1033216	103/04/16-113/04/16
	墨西哥	第 7 類	1401490	102/01/08-112/01/08
	馬來西亞	第 7 類	2012022109	101/12/31-111/12/31
	俄羅斯	第 7 類	513852	102/01/03-112/01/03
	新加坡	第 7 類	T1301839J	102/02/01-112/02/01
	美國	第 7 類	4,651,217	97/06/01-107/05/31
	越南	第 7 類	231318	102/01/02-112/01/02
	中國大陸	第 7 類	9045605	101/01/21-111/01/20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6	104/05/14-114/05/13
	台灣	第 7 類	1476158	100/10/01-110/09/30
	台灣	第 7 類	01651181	103/07/01-113/06/30

內容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權利期間
	中國大陸	第 7 類	9045606	101/01/21-111/01/20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4	104/05/14-114/05/13
	台灣	第 7 類	1476157	100/10/01-110/09/30
	新加坡	第 7 類	T1301840D	102/02/01-112/02/01
	新加坡	第 7 類	T0720325D	102/03/15-112/03/15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2052938	104/03/21-114/03/20
	新加坡	第 7 類	T0720326B	102/03/15-112/03/15
	歐盟	第 7 類	011459468	101/12/28-111/12/28
	日本	第 7 類	5640575	102/12/27-112/12/27
	韓國	第 7 類	40-1034678	103/04/28-113/04/28
	墨西哥	第 7 類	1401489	102/01/08-112/01/08
	馬來西亞	第 7 類	2013000778	102/01/14-112/01/14
	俄羅斯	第 7 類	521767	102/04/09-112/04/09
	新加坡	第 7 類	T1301841B	102/02/01-112/02/01
	泰國	第 7 類	TM407584	102/01/03-112/01/02
	土耳其	第 7 類	201329380	102/03/29-112/03/29
	美國	第 7 類	4439380	102/11/26-112/11/26
	越南	第 7 類	231044	102/01/02-112/01/02
	台灣	第 7 類	01312294	97/06/01-107/05/31
	韓國	第 7 類	40-1044735	103/06/25-113/06/25
COMTOP	韓國	第 7 類	40-1044802	103/06/25-113/06/25
	台灣	第 7 類	01307493	97/04/16-107/04/15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3	105/06/28-115/06/27
	中國大陸	第 7 類	6802363	99/07/07-109/07/06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2	105/06/28-115/06/27
	中國大陸	第 7 類	8936893	101/06/21-111/06/20
	中國大陸	第 7 類	8076282	102/01/07-112/01/06
	中國大陸	第 7 類	8936892	101/06/21-111/06/20
	台灣	第 7 類	01448683	100/01/16-110/01/15
	台灣	第 7 類	01448677	100/01/16-110/01/15
	台灣	第 7 類	01448678	100/01/16-110/01/15

內容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權利期間
	台灣	第 7 類	01448679	100/01/16-110/01/15
	台灣	第 7 類	01448680	100/01/16-110/01/15
	台灣	第 7 類	00911357	89/11/01-109/10/31
	台灣	第 7 類	01307492	97/04/16-107/04/15
	台灣	第 7 類	01185777	99/12/16-109/12/15
	台灣	第 7 類	01443598	99/12/16-109/12/15
	澳洲	第 7 類	1607318	103/02/20-113/02/20
	伊朗	第 7 類	215674	103/05/11-113/05/11
	烏克蘭	第 7 類	200718	103/02/27-113/02/27
	阿根廷	第 7 類	2.726.251	104/05/15-114/05/15
	智利	第 7 類	1147469	103/12/24-113/12/24
	哥倫比亞	第 7 類	495360	103/09/16-113/09/16
	以色列	第 7 類	263074	103/02/19-113/02/19
	秘魯	第 7 類	00213408	103/07/25-113-07-25
	新加坡	第 7 類	40201508815X	104/05/26-114/05/26
	土耳其	第 7 類	201578984	105/11/18-114/1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

無。

經檢視該公司往來函文，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該公司與智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對主要競爭者相

關專利資料進行監控，避免發生侵權情形，且研發成果完成後即申請專利，於產品銷售前，均已先取得相關專利權，應尚無因侵權引發訴訟致對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之疑慮。

-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640	712	686
新進人員		259	224	257
離職人員	經理人	2	2	0
	一般職員	21	44	23
	直接員工	161	177	133
	合計	184	223	156
離職率 (註)		20.54%	24.53%	16.56%
資遣人數		2	27	1
退休人數		1	0	0
期末員工人數		712	686	786
期末員工	管理人員人數	107	103	113
	非管理人員人數	605	583	673
	平均年齡(年)	31.1	30.9	30.9
	平均年資(年)	2.68	3.38	3.16
學歷分佈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82%	1.60%	2.42%
	大學(專)	37.29%	38.14%	44.15%
	高中(職)	55.17%	54.88%	44.56%
	高中(職)以下	5.72%	5.38%	6.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1)離職率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712 人、686 人及 786 人，105 年底員工人數減少，主要因台中廠搬遷回新北市樹林總公司，部分員工因考量家庭因素及通勤時間等因素，無法配合搬遷而申請離職或依法令資遣，相關人力並未即時補足所致，106 年度主要因業績成長之需求，擴增為 786 人。該公司 104~106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20.54%、24.53%及 16.56%，離職人數分別為 184 人、223 人及 156 人，104 年度有 1 人達退休標準而辦理退休，105 年主要因台中廠搬遷回新北市樹林總公司，因部分員工考量交通便利性及家庭照顧

等因素，就近選擇於住家附近就業，而新增補之人力流動性較高，故離職率較 104 年度提高，106 年度則已下降為 16.56%。

該公司離職員工主要係以直接人工占多數，104~106 年度分別占整體離職員工之 87.50%、79.37%及 85.26%，離職原因多係生涯規劃及轉換工作環境，由於該公司地處大台北地區，初入社會之新鮮人一般較易接受服務業之工作環境，故離職率相對偏高，該公司採取加強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模式，提供實習機會，預先培育所需人才，除可先訓練相關職務技能提高適任性，未來亦較容易適應工作環境，另該公司亦致力於產線工作環境之改善，例如於 106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增添工廠空調設備工程，應有助於降低離職率。104~106 年度離職人員中，經理人分別有 2 人、2 人及 0 人，主要係因生涯規劃而自行離職，其中 3 名為總經理室專案經理，另 1 名為業務經理。該公司離職經理人多屬中階經理人，且相關職務均有適任人員遞補承接，整體而言，對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分別資遣 2 人、27 人及 1 人，104 年度資遣人員任職期間均半年內，主要係因不適任因素，105 年度主要係因台中廠搬遷，部分員工無法配合故依法令規定進行資遣，經抽核業依規定辦理資遣，106 年度資遣員工一名，係因該員對於其工作無法勝任，故商議由公司進行資遣，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離職率雖 105 年度因台中廠搬遷，致該年度離職率提高，隨公司加強建教合作、改善工作環境等措施，106 年度離職率已明顯下降，且離職人員之職務均有適任人員承接，故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學歷分佈情形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大學(專)以上學歷員工比重分別為 39.11%、39.74%及 46.57%，逐年提高。該公司高中(職)及以下學歷員工主要係生產線上員工，主要以機械操作及勞力相關工作為主，故相對於學歷反較強調實作之能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學歷分佈情形尚屬合理。

(四)各主要產品成本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原物料	153,658	25.42	199,162	26.32	312,257	30.72
	直接人工	71,621	11.85	93,461	12.35	115,630	11.38
	製造費用	379,119	62.73	464,185	61.33	588,554	57.90
	合計	604,398	100.00	756,808	100.00	1,016,441	100.00
線性滑軌	原物料	267,778	36.42	217,651	33.03	292,528	30.41
	直接人工	74,095	10.08	61,176	9.29	112,842	11.73
	製造費用	393,364	53.50	380,092	57.68	556,643	57.86
	合計	735,237	100.00	658,919	100.00	962,013	100.00
滾珠花鍵	原物料	17,341	27.87	15,900	35.41	19,770	36.54
	直接人工	8,239	13.24	5,749	12.80	6,711	12.41
	製造費用	36,651	58.89	23,258	51.79	27,622	51.05
	合計	62,231	100.00	44,907	100.00	54,103	100.00
其他	原物料	1,292	36.66	865	34.92	1,835	38.64
	直接人工	370	10.50	302	12.19	422	8.88
	製造費用	1,862	52.84	1,310	52.89	2,491	52.48
	合計	3,524	100.00	2,477	100.00	4,748	100.00
合計	原物料	440,069	31.31	433,578	29.64	626,390	30.75
	直接人工	154,325	10.98	160,688	10.98	235,605	11.56
	製造費用	810,996	57.71	868,845	59.38	1,175,310	57.69
	合計	1,405,390	100.00	1,463,111	100.00	2,037,3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製造成本中，製造費用所占比例較高，104~106 年度分別占製造成本之 57.71%、59.38%及 57.69%；其次為原料，占比分別為 31.31%、29.64%及 30.75%；直接人工所占比例最小，分別為 10.98%、10.98%及 11.56%。該公司之生產流程中，部份素材如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所使用之螺帽及線性滑軌所使用之滑塊之前段工序係委託廠商粗加工，故加工費用較高，且因該公司屬精密傳動產業，具資本密集之特性，其設備折舊費用較高，故整體製造費用所占比例較高，104~106 年度介於 57.69%~59.38%之間；如上所述，該公司所屬行業具資本密集之特性，其生產過程中，僅組裝及包裝等部分使用人工比例較高，故直接人工成本所占比例最低，104~106 年度介於 10.98~11.56%之

間，因該公司因應擴廠之需求直接員工人數係逐年成長，加上公司每年會依個人表現調整薪資及發放獎金，故直接人工成本呈成長之趨勢；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滑塊、滑軌、螺帽及螺桿所使用之素材，104~106年度占製造成本比例介於 29.64%~31.31%之間，該公司原料素材主要係由鋼材製成，經參考鋼價趨勢，鋼價於 103 年第四季開始呈下滑趨勢，而 106 年初開始調漲，與原料占製造成本比例之變動情形相符。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各主要產品製造成本之料、工、費比例尚無重大變化，另經參閱該公司同業經會計師出具之個體財報，故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成本結構與同業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名稱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全球 傳動	原物料	440,069	31.31	433,578	29.64	626,390	30.75
	直接人工	154,325	10.98	160,688	10.98	235,604	11.56
	製造費用	810,996	57.71	868,845	59.38	1,175,311	57.69
	合計	1,405,390	100.00	1,463,111	100.00	2,037,305	100.00
直得	原物料	174,008	31.44	178,717	32.66	297,835	36.89
	直接人工	94,381	17.05	96,115	17.57	149,483	18.52
	製造費用	285,115	51.51	272,300	49.77	360,002	44.59
	合計	553,504	100.00	547,132	100.00	807,320	100.00
上銀	原物料	3,295,114	39.80	3,040,105	38.72	4,680,717	42.10
	直接人工	1,723,646	20.82	1,683,178	21.43	2,439,050	21.94
	製造費用	3,260,175	39.38	3,128,968	39.85	3,997,737	35.96
	合計	8,278,935	100.00	7,852,251	100.00	11,117,504	100.00
川湖	原物料	549,116	57.58	499,071	55.11	562,232	59.82
	直接人工	136,535	14.32	136,041	15.02	129,564	13.78
	製造費用	268,021	28.10	270,503	29.87	248,144	26.40
	合計	953,672	100.00	905,615	100.00	939,9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就該公司與同業之製造成本結構，其占比最低者均為直接人工，川湖因其產品主要係為伺服器及其週邊設備所使用之導軌，與該公司及其他同業之傳動元件產品差異較大，其原物料比重較高；上銀為世界前三大傳動元件廠商，具規模經濟之效益，故其製造費用所占比例較低，直得之之成本結構則與該公司相近，惟因該公司滑塊及螺帽製程中，部分粗加工工序係委外加工，故直接人工比例低於同業，而製造費用因包含較多的加工費，故比例高於同業，尚屬合理。

就成本結構之變化趨勢部分，直接人工方面，除川湖 106 年度占比下降外，該公司及其他同業之直接人工比例均逐年略微上升；原物料及製造費用方面，104~106 年度除直得之原物料占比逐年上升，製造費用占比逐年下降外，該公司及上銀、川湖變化趨勢相符，105 年度原物料占比下降，製造費用比例上升，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度製造成本結構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製造成本結構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歐洲	101,298	6.25	86,032	4.93	104,202	3.84
	亞洲	1,284,298	79.27	1,403,843	80.43	2,144,443	79.15
	其他	29,683	1.83	33,882	1.94	26,800	0.99
	小計	1,415,279	87.35	1,523,757	87.30	2,275,445	83.98
內銷		204,912	12.65	221,689	12.70	433,990	16.02
總計		1,620,191	100.00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採購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28,260	5.10	13,688	2.95	55,212	7.09
內購	525,939	94.90	449,621	97.05	722,676	92.91
總計	554,199	100.00	463,309	100.00	777,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外銷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7.35%、87.30%及 83.98%，外購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10%、2.95%及 7.09%，外銷地區以亞洲為主，以美元為主要報價貨幣，在進貨方面，主要向台灣地區供應商採購為主，以新台幣為主。因該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而進貨交易則以新台幣為主要計價幣別，相互抵消之下，美元淨部位相對較高，故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該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	18,320	(11,908)	(50,531)
營收淨額	1,620,191	1,745,446	2,709,435
營業利益	28,345	90,959	343,223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1.13	(0.68)	(1.87)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64.63	(13.09)	(1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18,320 千元、(11,908)千元及(50,531)千元，其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13%、(0.68)%及(1.87)%，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64.63%、(13.09)%及(14.72)%。該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採購則係以新台幣為主，故兌換損益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104 年度下半年美金為上升趨勢，致產生兌換利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新台幣升值，該公司進銷貨互抵後美金部位仍相對較高，故產生兌換損失，其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尚不重大，惟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則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相對較大，該公

司業已採取相關避險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則以台幣報價為主，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金淨部位，易受美金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故該公司隨時觀察美金市場匯率變化，將匯率趨勢列為調整外銷報價之考慮因素，並積極開發以其他幣別計價之客戶以降低匯率風險，該公司 104~106 年度內銷比例為成長趨勢，且 106 年度已明顯成長，應有助於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該公司除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匯部位，並加快收款以降低美元部位之曝險期間，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動向，且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307,169	18.96	無	A 公司	359,212	20.58	無	A 公司	529,351	19.54	無
2	B 公司	277,439	17.12	無	B 公司	348,846	19.99	無	B 公司	481,415	17.77	無
3	C 公司	214,050	13.21	無	C 公司	245,808	14.08	無	C 公司	364,874	13.47	無
4	D 公司	152,241	9.40	無	D 公司	172,542	9.89	無	D 公司	262,036	9.67	無
5	E 公司	91,026	5.62	無	F 公司	99,503	5.70	無	F 公司	137,317	5.07	無
6	F 公司	84,898	5.24	無	E 公司	59,885	3.43	無	J 公司	122,743	4.53	無
7	G 公司	46,992	2.90	無	H 公司	52,418	3.00	無	E 公司	111,320	4.11	無
8	H 公司	33,145	2.04	無	J 公司	39,995	2.29	無	H 公司	91,479	3.38	無
9	義大利 TRM	29,768	1.84	無	I 公司	31,551	1.81	無	G 公司	72,130	2.66	無
10	I 公司	26,874	1.66	無	義大利 TRM	19,817	1.14	無	K 公司	26,432	0.97	無
	其他	356,589	22.01		其他	315,869	18.09		其他	510,338	18.83	
	合計	1,620,191	100.00		合計	1,745,446	100.00		合計	2,709,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為主，產品主要係用於自動化設備、機器人工業、醫療級工業、工具機、停車場設備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的關鍵性零組件。茲就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其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及配件等，產品應用範圍主要為自動化工業、產業級機械、工具機機械及木工機械等。A 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開始向該公司穩定採購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7,169 千元、359,212 千元及 529,351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8.96%、20.58%及 19.54%，均為第一大客戶，其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要係 A 公司之終端客戶主要包括水晶研磨機、電子機械手臂、製作自行車零固件相關 CNC 數控機械、磁性切片機及製磚設備業等需求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B.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 4 月，其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及進口電機等產品，為自動化配件供應商之一。B 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開始與該公司穩定交易，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7,439 千元、348,846 千元及 481,415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7.12%、19.99%及 17.77%，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為第二大客戶，銷售金額逐期上升，主係因其拓展半導體及電子產業之終端客戶且相關需求持續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04 年，其營運項目主要係進口並銷售各類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及其相關零配件。C 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即與該公司開始交易，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4,050 千元、245,808 千元及 364,874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3.21%、14.08%及 13.47%，均為第三大客戶，銷售金額持續上升，其中 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1,758 千元，增加幅度達 14.84%，主要係 C 公司持續開拓客戶且

來自木工機設備之需求上升所致，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要係來自自動化設備、太陽能設備、縫紉機設備、單軸機器人等需求上升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主要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其相關配件，該公司成立以來即與 D 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2,241 千元、172,542 千元及 262,036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9.40%、9.89%及 9.67%，均為第四大客戶，銷售金額持續上升主係因電子及自動化產業需求持續上升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E.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主要係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E 公司自民國 99 年即每年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1,026 千元、59,885 千元及 111,320 千元，比重分別為 5.62%、3.43%及 4.11%，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銷售排名分別為第五，第六及第七大客戶，其中 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31,141 千元，減少幅度達 34.21%，主係因 E 公司應用於自動化機械之客戶為降低供應風險，分散採購所致，106 年度銷售金額隨 E 公司拓展其他自動化機械設備產業客戶而較 105 年度提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F. F 公司

F 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中央冷卻液過濾系統、工廠自動化系統、車輛後方安全警報系統，自民國 101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898 千元、99,503 千元及 137,317 千元，比重分別為 5.24%、5.70%及 5.07%，除 104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外，其餘均為第五大客戶，銷售金額逐期上升，主要係因受惠於手機自動化生產設備訂單增加，故向該公司採購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元件亦增加所致。

G.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4 年，主係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之各項零組件，其主要銷售產業為汽車、工業機械製造及印刷鑄造產業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伊朗。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6,992 千元、14,988 千元及 72,130 千元，比重分別為 2.90%、0.86%及 2.66%，除 105 年度為非前十大客戶外，其餘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客戶及第九大客戶，其中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主係 105 年度 G 公司受伊朗國內政經情勢影響，進而影響採購，106 年度進入第九大客戶主係因 G 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而擴增產品線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H.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係從事沖壓、塑膠模具零件、工廠自動化機械零件、加工用工具、配線電子零件等製造銷售，H 公司主要係買賣工廠自動化零件、工業用素材、沖壓模具零件及塑膠模具用零件之貿易商。H 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145 千元、52,418 千元及 91,479 千元，比重分別為 2.04%、3.00%及 3.38%，除 105 年度銷售為第七大客戶外，其餘均為第八大客戶，銷售金額呈增加之趨勢，主要係隨交易往來歷史逾久，對其銷售品項逐漸增加及自動化相關需求增加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I. TRM s.r.l (以下簡稱義大利 TRM)

義大利 TRM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係為線性運動及機械傳動軸承的工業零件供應商，其主要產品為滾珠螺桿、線性運動系統及其配件產品。義大利 TRM 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義大利 TRM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768 千元及 19,817 千元及 14,823 千元，比重分別為 1.84%、1.14%及 0.55%，銷售金額逐期下降，主係因面臨其他同業的價格競爭，致對其銷售金額下降，106 年度已非前十大客戶。

J.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線性滑軌、軸端軸承，輸送設備及工程塑料等。I 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874 千元、31,551 千元及 25,665 千元，比重分別為 1.66%、1.81%及 0.95%，其中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對象，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上升 4,677 千元，成長幅度 17.40%，主係因 I 公司為分散其他供應商之風險，致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

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為低且退出銷售前十大，主係因同業競爭，致採購量下滑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K.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之生產製造。J 公司以自有品牌生產並銷售精密定位單軸機械人、無人搬運車、XY 線性滑台、工業用機械手臂、電子伺服壓床等。J 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80 千元、39,995 千元及 122,743 千元，占各期銷售比重分別為 1.63%、2.29%及 4.53%，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均穩定成長，主係因 J 公司單軸機械人及無人搬運車對傳動元件之需求逐期上升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L.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係為生產及銷售衛星天線驅動器及其定位控制器、升降推桿及控制器製造商，K 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36 千元、17,685 千元及 26,432 千元，占銷售比率分別為 1.29%、1.01%及 0.97%，其中 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為下降 3,251 千元，金額變化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8,747 千元，並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其終端客戶對於太陽能追日系統需求增加，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所致。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銷售客戶多為經銷商為主，其中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銷售占比分別為 18.96%、20.58%及 19.54%，對其銷售占比均未達 30%，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策略以發展自有品牌「TBI」，致力於成為傳動元件之專業製造商，並以「傳動元件專業製造與解決方案最佳夥伴」為概念與下游緊密合作，並成為傳動元件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現有行銷策略除了深耕亞太市場之外，同時也積極拓展全球市場，除直接拓展客戶之外，同時亦透過與具有專業能力的經銷商合作，建立

市場當地技術服務支援體系，擴大區域優勢，並透過技術合作與協助服務客戶過程中，協助客戶設計產品，強化 TBI 品牌之形象，透過不斷提昇產品品值及市場情報，研發設計客戶所需之產品，提供客戶即時且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擴大競爭力。另該公司亦委託專利事務所檢視商標權及專利權是否遭仿冒或侵權，並視需求採取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確保品牌之市場價值。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92,085	16.61	無	乙公司	106,071	22.89	無	乙公司	128,211	16.48	無
2	乙公司	85,475	15.42	無	丙公司	51,254	11.06	無	甲公司	84,934	10.92	無
3	丙公司	65,068	11.74	無	甲公司	32,246	6.96	無	丙公司	77,409	9.95	無
4	丁公司	36,561	6.60	無	己公司	27,642	5.97	無	癸公司	45,984	5.91	無
5	戊公司	34,623	6.25	無	戊公司	25,190	5.44	無	己公司	45,366	5.83	無
6	己公司	29,186	5.26	無	丁公司	21,681	4.68	無	丁公司	37,463	4.82	無
7	庚公司	21,569	3.89	無	申公司	21,030	4.54	無	戊公司	34,696	4.46	無
8	辛公司	20,487	3.70	無	癸公司	19,717	4.26	無	卯公司	25,052	3.22	無
9	壬公司	16,884	3.05	無	丑公司	17,836	3.85	無	丑公司	24,024	3.09	無
10	癸公司	13,788	2.49	無	寅公司	13,917	3.00	無	庚公司	22,757	2.93	無
	其他	138,473	24.99		其他	126,725	27.35		其他	251,992	32.39	
	合計	554,199	100.00		合計	463,309	100.00		合計	777,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等，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規格螺桿及滑軌系列產品，與供應商交易主要原料為滑軌鋼鐵素材及螺桿素材。茲將 104~106 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金屬鍛件（鐵、鋼、鋁、銅、合金）製造加工買賣。該公司向其採購之產品主要係為低碳鉻鉬合金鋼鍛造鋼材，係製造滑塊的主要原料。甲公司購進鋼胚抽料，鍛造成門字型形狀，再經加工、熱處理及基本研磨後售予該公司，該公司再進行珠溝研磨及調整尺寸大小與組裝。該公司與甲公司長期穩定合作，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2,085 千元、32,246 千元及 84,934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6.61%、6.96%及 10.92%。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105 年上半年中國機械產業成長趨緩，該公司為控制庫存而減少採購量，致 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量減少；106 年度甲公司仍為該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主要係客戶對滑塊需求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綜上，甲公司於 104~106 年度位居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之前三名之供應商，該公司仍與其維持正常交易，以上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 乙公司

乙公司於民國 72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加工業，主要產品為板手、鋼鐵軋延及擠型業生產各式形狀鋼棒及線材。乙公司向庚公司購進黑皮表面鋼棒研磨製成亮面，連工帶料製成方型及圓棒高碳鋼棒再賣予該公司，作為製造滑軌及螺桿之原料，因其產品品質穩定，該公司長期與其維持穩定業務往來。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5,475 千元、106,071 千元及 128,211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5.42%、22.89%及 16.48%。該公司 105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中國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回升，螺桿及滑軌之需求量大為上升，乙公司因品質穩定交期短且價格具競爭力，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亦增加；106 年度維持 105 年下半年之趨勢，成為該公司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綜上所述，乙公司於 104~106 年

度位居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之前二名之供應商，該公司仍與其維持正常交易，經上述評估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批發，主要係代理進口鋼材，為韓國精密製造冷軋成形領域的龍頭企業，產品有冷抽異型棒材、冷抽不鏽鋼管及各式鋼管。該公司向其進貨產品主要為方型高碳鋼棒，係製造滑軌之原料。該公司與丙公司自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其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較具有競爭力，104~106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三名之供應商客戶。該公司向丙公司採購之產品皆為方型高碳鋼棒，係製造大型滑軌的主要原料，其進貨情形會依交易條件與其他主要供應商之條件比較而有所調整。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丙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65,068 千元、51,254 千元及 77,409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1.74%、11.06%及 9.95%。該公司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 105 年上半年受到中國機械產業趨緩影響，致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自動化景氣上升，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上升，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D.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模具射出成形及壓鑄模具、沖壓模具、鍛造模具、鑄造模具等製造。該公司向其採購之主要原料為滑塊端蓋，功能係藉由兩片組零件來組成一個鋼珠迴流道，一組線性滑軌有兩個端蓋組件分別搭接在滑塊兩端而成為一道封閉的鋼珠循環管路。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6,561 千元、21,681 千元及 37,463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6.60%、4.68%及 4.82%。105 年度因該公司為控制庫存量而降低滑塊之進貨，故滑塊端蓋配件採購量亦相對減少，致 105 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下降；106 年度該公司對丁公司之採購金額上升，主要係延續 105 年下半年自動化景氣上升的趨勢，中小型滑塊訂單持續增加，相關滑塊端蓋配件亦增加，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持續上升。以上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E.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101 年設立，主要生產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模具之塑膠配件廠。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刮刷器及滑塊循環

管，刮刷器係安裝於螺帽內部排除異物及防塵用之塑膠配件，而滑塊循環管係安裝於滑塊內部鋼珠滑動管道之塑膠配件。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4,623 千元、25,190 千元及 34,696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6.25%、5.44%及 4.46%。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之滑塊循環管因隨其所搭配之滑塊需求量下降，採購金額相對減少，然該公司採購之螺帽刮刷器隨螺帽需求量增加而上升，滑塊循環管採購下降幅度大於螺帽刮刷器採購上升幅度，致 105 年度整體向其採購金額下降；106 年度隨螺帽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量亦增加，以上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F.己公司

己公司創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以塑膠模具製造及塑膠模具射出為主，機械類產品包含線性滑軌、滾珠螺桿配件、機械製造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器材及車用零組件等，提供模具之開發、設計及製造。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循環器及循環管，循環器係螺帽內供鋼珠滑動通道之塑膠配件，安裝於螺帽內鋼珠滑動的通道；循環管係安裝於滑塊內部鋼珠滑動管道之塑膠配件。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9,186 千元、27,642 千元及 45,366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5.26%、5.97%及 5.83%。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微幅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之滑塊循環管因滑塊採購量下降而相對減少，然向其採購之螺帽循環器隨螺帽需求量增加而上升，惟滑塊循環管下降幅度大於螺帽循環器上升幅度，致 105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106 年度隨自動化景氣上升的趨勢，螺帽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量亦隨之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G.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60 年，主要產品為鋼板、條鋼、線材、熱軋、冷軋、電鍍鋅鋼捲、電磁鋼捲及熱浸鍍鋅鋼捲等鋼品，國內市占率逾 50%，為目前國內最大鋼鐵公司。該公司向其進貨之產品主係為高碳鋼黑皮鋼料，黑皮鋼料係經過抽料後，製造螺桿與滑軌的主要原料。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1,569 千元、10,122 千元及 22,757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89%、2.18%及 2.93%。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庚公司對各家客戶有一定配額量，需於數月前預估採購量並向庚公司下單，該公

司為增加原料及採購量之彈性，故部份原料來源轉向庚公司下游之盤商採購；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隨產業景氣轉好所致。整體而言，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之變動，係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所影響，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H. 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具備從煉鋼、鍛造、軋軋、熱處理到精整等完整生產製程的特殊合金製造廠，主要產品包含超合金、鈦合金、高清淨鋼、高速鋼、工具鋼、不鏽鋼、調質鋼、異型材等。辛公司品質穩定故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主要進貨項目為圓棒高碳鋼棒，係作為螺桿之原料。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0,487 千元、3,320 千元及 11,234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70%、0.72%及 1.44%。105 年度以後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因大型滾珠螺桿需求量下降，原料大型高碳鋼棒亦減少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I. 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係銷售精密滾珠軸承和其他球型產品，該公司對其主要進貨項目為鋼珠，係安裝於滑塊、螺帽裡面作為滾動循環降低摩擦力之配件，由於其品質穩定，故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884 千元、9,402 千元及 18,437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05%、2.03 %及 2.37%。105 年度雖螺帽需求量增加，惟滑塊需求量下降幅度大於螺帽增加幅度，致該公司對鋼珠需求量相對減少，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業績成長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J.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材販售，亦提供切割深孔等加工服務。該公司向其採購之主要原料為低碳鉻鉬合金鋼材及高碳鋼棒，係分別製造螺帽及螺桿的主要原料。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788 千元、19,717 千元及 45,984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49%、4.26%及 5.91%。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度下半年中國自動化產業需求增加景氣好轉，螺帽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 105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06 年度主係自動化產業延續 105 年下半年景氣上升之趨勢，致癸公司成為該公司供應商之第四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K.申公司

申公司於民國 90 年成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五金批發及精密儀器批發等，該公司與其主要採購項目為日本進口高碳鋼黑皮鋼料，係製造螺桿及滑軌的主要原料。該公司自 105 年度開始與其交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1,030 千元及 17,819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4.54%及 2.29%。106 年度向其採購之高碳鋼黑皮鋼料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調整採購品項，部分製程為直接採購抽料完成的產品，以致相對申公司採購金額減少，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L.丑公司

丑公司於民國 53 年成立，主要從事各種研磨品、切削工具、模造鏡片之生產及銷售，產品為低階基礎至高階精密之研磨、切削等加工使用的砂輪或刀具。該公司向其採購砂輪，屬研磨消耗品，安裝於機台有效改善工作物表面粗糙度以及達到高研削比、高精度要求，主係用於機台研磨之工具，其中以線性滑軌工序所需消耗的砂輪量較滾珠螺桿大。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498 千元、17,836 千元及 24,024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44%、3.85%及 3.09%。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滑軌需求量增加，所需消耗砂輪的數量相對上升，致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106 年度主係自動化產業景氣上升，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有向上趨勢，排行在供應商前十大客戶中。綜上評估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M.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48 年，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特殊鋼材、鋼線等批發及裁剪、加工等之零售。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低碳鉻鉬合金鋼材，係製造螺帽的主要原料。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382 千元、13,917 千元及 14,885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69%、3.00%及 1.91%。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受到中國螺帽需求增加，而晉升前十大供應商行列；106 年度維持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惟因整體進貨金額成長，故退出供應商前十大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N.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隸屬辛公司集團製造群，提供熱軋製程配合冷抽製程之異型材製造、熱鍛成形以及精密加工之專業製造廠。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低碳鉻鉬合金鋼材，係製造滑塊的主要原料。104~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535 千元、7,005 千元及 25,052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46%、1.51%及 3.22%。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向卯公司採購金額逐漸增加，主係隨其供應商狀況良好，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量增加，以上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採購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5.01%、72.65%及 67.61%，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61%、22.89%及 16.48%，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且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以生產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核心技術為基礎，主要產品包括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以市場需求為優先，開發相關直線運動產品。該公司之生產方式以計畫性生產為主，接單生產為輔，依預估及實際之客戶訂單量，參考現有庫存量依產能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規格所需之原物料；主要原物料如黑皮鋼料、鋼棒供應商至少維持二家至三家以上，以分散進料供應商物料短缺風險。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依規定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本身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20,191	1,745,446	2,709,435
應收票據	8,596	14,225	20,020
應收帳款	618,513	691,485	641,650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627,109	705,710	661,670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521	5,092	9,435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626,588	700,618	652,23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62	3.9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54	139	92
授信條件	該公司授信條件可分為月結 30~150 天、現金、L/C 45 天、次月結 75 天、月結現金票及 T/T 等，另客戶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1)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27,109 千元及 705,710 千元，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78,601 千元，增加幅度達 12.53%，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45,446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620,191 千元，增加 125,255 千元，增加幅度達 7.73%，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自動化產業需求回溫所致。另外，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 104 年度相對集中下半年，致 105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相對較 104 年底高。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 次及 2.6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4 天及 139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因 105 年度自動化產業需求回溫，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125,255 千元，成

長幅度達 7.73%，且因客戶付款速度較快，使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為 666,410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683,836 千元低 17,426 千元，減少幅度達 2.55%，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下，週轉速度相對較快尚屬合理，故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為 661,670 千元，較 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 705,710 千元減少 44,040 千元，減少幅度 6.24%，106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增加 963,989 千元，增加幅度達 55.23%，惟在景氣復甦，客戶付款速度加快下，應收款項餘額反較去年底減少。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2 次及 3.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9 天及 92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因自動化產業需求上揚，使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09,43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963,989 千元，增加幅度達 55.23%，在客戶付款速度較快下，使應收款項反較 105 年度減少 44,040 千元，減少幅度 6.24%，在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而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下，應收款項週轉率明顯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故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主係隨營業收入金額及客戶付款速度而變動，經分析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之變動原因及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信用評等及過去收款經驗予以分類進行評估提列，區分為 A、B、C 及 D 類，其中 A 類定義為收款狀況良好之客戶；B 類定義為會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但經公司催款即會付款之客戶；C 類定義為發生延遲付款之情形，且經公司催款後仍不付款，公司已預計採取法律途徑進行催討之客戶；D 類為客戶倒閉、法院宣告破產或有其他客觀調條件確定無法收回帳款之客戶，前述客戶類別每年評估一次，若業務人員有跡象顯示客戶等級有所異動，則會立即調整該客戶之類別，除此之外並會於每年期末未收回之款項依帳齡區分，並以不同比率提列，茲將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客戶類別	180 天 以內	180 天~ 1 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B	0%	20%	50%	100%
C	25%	50%	75%	100%
D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備抵損失金額(A)		521	5,092	9,435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627,109	705,710	661,670
帳列備抵損失比率(A)/(B)%		0.08	0.72	1.43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27,109 千元、705,710 千元及 661,670 千元，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21 千元、5,092 千元及 9,435 千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08%、0.72% 及 1.43%，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為高，主係因部份客戶基於自身營運週轉之需求，致付款期限較長，該公司基於財務穩建保守故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相關備抵損失所致；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為高，主係因該公司考量部份客戶外匯管制及地緣政治風險較高因素，可能影響應收款項回收，而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所致，經取得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金額與其政策相較，該公司已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相應之備抵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7.03.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3.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0,020	19,937	99.59	83	0.41
應收帳款	641,650	578,793	90.20	62,857	9.80
合計	661,670	598,730	90.49	62,940	9.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應收票據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應收票據金額為 20,020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收回 19,937 千元，占應收票據總金額為 99.59%，另外未收回金額為 83 千元，占應收票據總額為 0.41%，係因票據尚未到期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

(2)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應收帳款金額為 641,650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78,793 千元及 90.20%，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62,857 千元及 9.80%，在未收回應收帳款中，主係因部份經銷商基於自身營運週轉之需求，其付款均較授信條件長，惟經催收後均會付款，檢視前述經銷商付款歷史，尚無發生損失，且該公司透過總額控管之方式，嚴格控管出貨，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故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全球傳動	627,109	705,710	661,670
	上銀	5,615,759	4,697,546	4,437,154
	直得	366,639	369,260	437,435
	川湖	1,031,990	1,114,319	959,53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2.37	2.62	3.96
	上銀	2.61	3.13	4.63
	直得	2.82	2.67	3.69
	川湖	4.31	4.16	3.9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全球傳動	154	139	92
	上銀	140	117	79
	直得	129	137	99
	川湖	85	88	92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全球傳動	521	5,092	9,435
	上銀	90,429	93,729	25,371
	直得	17,514	13,205	10,804
	川湖	11,557	2,609	2,888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 目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 總額之比重(A)/(B)	全球傳動	0.08	0.72	1.43
	上銀	1.61	2.00	0.57
	直得	4.78	3.58	2.47
	川湖	1.12	0.23	0.3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 次、2.62 次及 3.96 次，週轉天數分為 154 天、139 天及 92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上升，週轉天數逐期下降，主係因隨 105 年度中國大陸自動化景氣上升致營運逐期上升，且該公司積極管理應收款項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4 年度、105 年度均低於同業外，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因各家採樣公司對其銷售客戶採行之授信政策不一致，而在該公司積極管理應收款項下，其週轉率已逐年改善，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允當，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08%、0.72%及 1.43%。與採樣同業相較，104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往來對象，且檢視過去銷售對象付款歷史均無實際發生損失損失，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依規定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本身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1,620,191	1,745,446	2,709,435
銷貨成本		1,352,568	1,435,246	2,034,680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199,064	164,475	197,310
	在製品	369,798	424,321	481,215
	製成品	140,824	117,868	111,942
	總計	709,686	706,664	790,4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4,564	30,026	53,898
期末存貨淨額		685,122	676,638	736,569
存貨週轉率(次)(註)		2.07	2.03	2.72
存貨週轉天數(天)		176	180	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線性傳動元件之生產及銷售，以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為大宗，輔以少部分滾珠花鍵。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709,686 千元、706,664 千元及 790,467 千元，105 年度存貨金額較 104 年度小幅減少 3,022 千元，主要係 105 年下半年市場景氣回升，將原料投入產線生產，致原料金額下降、而在製品金額上升，另在景氣回升客戶需求增加下，製成品存貨金額隨出貨予客戶而減少，整體而言 105 年度之期末存貨庫存金額較 104 年度呈小幅減少；106 年度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83,803 千元，主要係受到中國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相關原料備貨，致原料存貨金額增加 32,835 千元，在製品存貨期末金額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市場需求增加，加上遷廠後產能提升，致生產線上之存貨增

加，另製成品存貨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客戶需求上升，拉貨速度較快，去化及週轉速度加快，致其金額略有下降。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7 次、2.03 次及 2.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6 天、180 天及 134 天。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 105 年度景氣復甦帶動備貨需求，致 105 年度平均存貨 708,175 千元較 104 年度平均存貨 653,371 千元高，在平均存貨增加幅度 8.39%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6.11%下，其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明顯上升，主係 106 年度受到中國自動化設備需求大幅增加，產品接單及出貨狀況成長，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55.23%，相對營業成本亦增加 41.77%，然 106 年度期末存貨受惠客戶需求增加，加快拉貨速度，期末存貨總額並未隨銷貨成本等比率上升，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72 次，週轉天數降至 134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存貨金額因景氣復甦客戶需求增加而略呈增加趨勢，惟週轉天數亦因此而明顯下降，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致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綜上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呆滯提列方面，該公司對於呆滯、陳廢貨過時等流動性低之存貨處理，會考慮產品市場需求及歷史產銷經驗及未來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藉由定期檢視其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即辦理報廢事宜。

項 目 \ 庫 齡		1 年 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以上
原物料	原料(素材及鋼珠)	0%	0%	10%	30%	50%	100%
	物料(零配件)	0%	10%	30%	50%	100%	100%
在製品 及半成 品	線性滑軌	0%	0%	10%	30%	50%	100%
	滾珠螺桿	0%	10%	30%	50%	100%	100%
	滾珠花鍵及其他	0%	10%	30%	50%	100%	100%
製成品	線性滑軌	0%	0%	30%	50%	100%	100%
	滾珠螺桿	0%	10%	50%	70%	100%	100%
	滾珠花鍵及其他	0%	10%	50%	7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特性、營運風險及過去產銷經驗等，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24,564	30,026	53,898
期末存貨總額(B)	709,686	706,664	790,467
提列比率(A)/(B)(%)	3.46	4.25	6.8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4,564 千元、30,026 千元及 53,898 千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3.46%、4.25%及 6.82%，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增加 5,46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原評估大型滑塊(30mm 以上)具市場潛力而進行採購其原料，惟客戶需求不如預期，致去化速度趨緩，依該公司庫齡政策提列相關備抵所致；10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23,872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按庫齡備抵政策提列，其中 30mm 以上之大型滑塊，因客戶需求減少，去化緩慢，且庫齡逐年增加，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大幅增加。經取得該公司備抵提列金額與其政策相較，該公司已依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相應之備抵損失，經評估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主，輔以庫存帳齡評價政策，並依據過去之營運經驗、參

酌以往年度存貨之去化狀況及實際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擬定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 目				
期末存貨總額(A)	全球傳動	709,686	706,664	790,467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直得	441,805	391,878	432,638
	川湖	344,453	327,010	439,8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全球傳動	24,564	30,026	53,898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直得	76,306	73,313	58,592
	川湖	10,645	8,355	8,278
期末存貨淨額 (A)-(B)	全球傳動	685,122	676,638	736,569
	上銀	5,524,282	4,457,676	5,394,388
	直得	365,499	318,565	374,046
	川湖	333,808	318,655	431,615
提列比率 (B)/(A)(%)	全球傳動	3.46	4.25	6.82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直得	17.27	18.71	13.54
	川湖	3.09	2.55	1.88
存貨週轉率(次)	全球	2.07	2.03	2.72
	上銀(註 2)	1.88	1.98	2.48
	直得	1.47	1.51	2.10
	川湖	5.16	5.70	5.00
存貨週轉天數	全球傳動	176	180	134
	上銀(註 2)	194	184	147
	直得	249	242	174
	川湖	71	64	7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故無法計算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上銀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104~106 年度上銀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為準。

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3.46%、4.25%及 6.82%，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應尚無重大異

常；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7 次、2.03 次及 2.7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76 天、180 天及 13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另該公司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顯示該公司在存貨控管方面尚稱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存貨變動及其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全球傳動	1,620,191	1,745,446	7.73	2,709,435	55.23
	上銀	14,881,048	16,118,298	8.31	21,164,764	31.31
	直得	1,021,983	982,536	(3.86)	1,488,259	51.47
	川湖	4,498,347	4,466,110	(0.72)	4,110,572	(7.96)
營業毛利	全球傳動	267,623	310,200	15.91	674,755	117.52
	上銀	5,333,619	5,302,045	(0.59)	7,582,638	43.01
	直得	306,404	354,717	15.77	622,967	75.62
	川湖	2,583,335	2,550,860	(1.26)	2,192,307	(14.06)
營業利益	全球傳動	28,345	90,959	220.90	343,223	277.34
	上銀	1,902,617	1,450,907	(23.74)	3,345,101	130.55
	直得	96,156	124,333	29.30	332,517	167.44
	川湖	2,023,512	2,024,747	0.06	1,665,077	(17.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生產及銷售之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自動化、半導體、醫療、光學等產業，屬於工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上櫃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主要從事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上市公司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其主要從事伺服器導軌、鉸鏈及滑軌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範圍為傢俱廚衛配件及伺服器週邊零組件，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滑軌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應用面及產品之作動方式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川湖及上櫃公司之直得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上銀、直得及川湖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0,191 千元、1,745,446 千元及 2,709,435 千元。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25,255 千元，增加幅度 7.73%，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導致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銷售量增加；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963,989 千元，增加比率為 55.23%，主係因 106 年自動化景氣持續上升，使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銷售金額增加所致。經評估其最近三年度營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就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7.73%，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其中直得營業收入成長率相對較低，主係因部份國外客戶受當地貨幣大幅貶值，基於應收帳款收現安全性考量，嚴格管控出貨，致營業額減少，使其成長率均低於同業；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自動化景氣需求提升及新廠整合效益逐漸發酵，致成長率較 105 年度為高，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全球傳動	267,623	16.52	310,200	17.77	674,755	24.90
上銀	5,333,619	35.84	5,302,045	32.89	7,582,638	35.83
直得	306,404	29.98	354,717	36.10	622,967	41.86
川湖	2,583,335	57.43	2,550,860	57.12	2,192,307	5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67,623 千元、310,200 千元及 674,75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6.52%、17.77%及 24.90%。105 年度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42,577 千元，毛利率亦增加 1.25%，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導致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訂單增加，且該公司增加毛利較高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及減少線性滑軌中毛利相對較低之滑塊銷售所致；106 年度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364,555 千元，毛利率上升至 24.90%，主係因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增溫，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且該公司除持續調升高毛利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同時適時調漲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

部份商品價格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採樣同業之產品與該公司不同，上銀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工業機器人，其滾珠螺桿主要係以研磨級為主，具交期較長且精度要求較高之特性，直得主要營收來源係為微型線性滑軌，川湖之線性滑軌主係應用於伺服器及其週邊設備，然該公司所生產銷售之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自動化設備相關客戶，其交期短但精度要求相對較低，產品價格較低，另該公司 105 年以前受限於原有廠房位址分隔甚遠(分別位於土城、台中及鶯歌)，無法充份發揮生產效益，故毛利率亦較同業低，惟 105 年 1 月新廠落成後，將原有廠房之相關設備、存貨及員工均整合至樹林廠後，其效益逐漸顯現，毛利率亦有所提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全球傳動	28,345	1.75	90,959	5.21	343,223	12.67
上銀	1,902,617	12.79	1,450,907	9.00	3,345,101	15.81
直得	96,156	9.41	124,333	12.65	332,517	22.34
川湖	2,023,512	44.98	2,024,747	45.34	1,665,077	40.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8,345 千元、90,959 千元及 343,22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5%、5.21%及 12.67%，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62,614 千元，增加幅度達 220.90%，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導致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訂單增加，且該公司增加毛利率較高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及減少線性滑軌中毛利相對較低之滑塊銷售所致，連帶使該公司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皆為上升，在營業費用方面，因 105 年度遷廠，致部份研發專案暫緩，研發費用減少，營業利益率回升至 5.21%。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252,264 千元，增加幅度達 277.34%，主係因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增溫，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該公司除持續調升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並適時調漲部份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商品價格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低於同

業，主係因該公司毛利率相對同業較低及歷經擴廠及遷廠，使營業費用上升所致。惟就營業利益成長率方面，不但逐期上升且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成長率均高於同業，主係因隨著中國大陸自動化需求逐漸成長，同時廠房興建完成營運規模上升且逐漸增加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另適時調整部份商品價格所致，整體而言，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807,029	49.81	947,000	54.26	1,491,147	55.04
線性滑軌	720,766	44.49	730,322	41.84	1,113,896	41.11
滾珠花鍵	81,759	5.05	59,396	3.40	92,627	3.42
其他	10,637	0.65	8,728	0.50	11,765	0.43
合計	1,620,191	100.00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597,496	44.18	725,446	50.54	1,010,543	49.67
線性滑軌	698,921	51.67	665,945	46.40	960,282	47.20
滾珠花鍵	47,897	3.54	38,185	2.66	56,144	2.76
其他	8,254	0.61	5,670	0.40	7,711	0.37
合計	1,352,568	100.00	1,435,246	100.00	2,034,6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209,533	78.30	221,554	71.42	480,604	71.23
線性滑軌	21,845	8.16	64,377	20.75	153,614	22.76
滾珠花鍵	33,862	12.65	21,211	6.84	36,483	5.41
其他	2,383	0.89	3,058	0.99	4,054	0.60
合計	267,623	100.00	310,200	100.00	674,7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

1. 營業收入

(1) 滾珠螺桿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來自滾珠螺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7,029 千元、947,000 千元及 1,491,147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9.81%、54.26%及 55.04%，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39,971 千元，增加幅度達 17.34%，主係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上升，導致滾珠螺桿需求及銷售增加所致；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544,147 千元，增加幅度達 57.46%，主要係因 106 年度延續 105 年度自動化景氣成長之趨勢，使滾珠螺桿銷售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滾珠螺桿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線性滑軌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來自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0,766 千元、730,322 千元及 1,113,89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4.49%、41.84%及 41.11%，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9,556 千元，增加 1.33%，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上升導致線性滑軌之銷售增加所致。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383,574 千元，增加幅度 52.52%，主要係 106 年度延續 105 年度自動化景氣成長之趨勢，使線性滑軌訂單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滾珠花鍵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來自滾珠花鍵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759 千元、59,396 千元及 92,627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5.05%、3.40%及 3.42%。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22,363 千元，減少幅度 27.35%，主要係部份終端客戶對於花鍵軸、花鍵外筒及螺桿花鍵需求下滑所致；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3,231 千元，增加幅度 55.95%，主係因太陽能相關設備及醫療產業訂單需求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滾珠花鍵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部份主要係為產品之零配件買賣出售，例如固定側、配件包及鋼珠等，該公司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來自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37 千元、8,728 千元及 11,76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65%、0.50%及 0.43%，此部份係該公司為服務客戶需求，故提供相關配件銷售，其營收變動主要係視客戶需求而定，其占營收淨額比率甚低，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滾珠螺桿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來自滾珠螺桿營業成本分別為 597,496 千元、725,446 千元及 1,010,54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9,533 千元、221,554 千元及 480,604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5.96%、23.40%及 32.23%，105 年度營業成本及毛利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導致滾珠螺桿之銷售上升所致，毛利率由 25.96%降至 23.40%，主要係 105 年為遷廠初期，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尚未顯現所致。106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285,097 千元及 259,050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39.30%及 116.92%，毛利率上升至 32.23%，主要係滾珠螺桿需求上升及規模經濟逐漸顯現，並調漲部份滾珠螺桿產品價格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線性滑軌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來自線性滑軌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8,921 千元、665,945 千元及 960,28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845

千元、64,377 千元及 153,614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3.03%、8.81% 及 13.79%，105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下降而毛利率上升，主要係線性滑軌組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滑塊銷售較少所致。106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294,337 千元及 89,237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4.20%及 138.62%，且毛利率持續較 105 年上升，主係因市場需求持續增溫，該公司調漲部份線性滑軌產品價格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滾珠花鍵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來自滾珠花鍵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897 千元、38,185 千元及 56,14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862 千元、21,211 千元及 36,48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 41.42%、35.71%及 39.39%。105 年度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5 年度部份終端客戶對花鍵外筒需求下降外，且對毛利率相對較高之花鍵軸及螺桿花鍵需求亦下滑，致花鍵外筒銷售比例相對提高所致；106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17,959 千元及 15,27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7.03%及 72.00%，主係因太陽能設備及醫療相關訂單需求增加，致相關毛利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增加，帶動毛利率提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來自其他項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54 千元、5,670 千元及 7,71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83 千元、3,058 千元及 4,054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 22.40%、35.04%及 34.46%。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成本金額均變化不大，主要係為該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故提供相關配件銷售服務，其營收變動主要係視客戶需求而定，惟 105 年度毛利率均較高，主係因 105 年度部份客戶對於毛利率較高之配件包需求上升所致，各年度毛利率變化較大，主要係個別零配件之毛利差異甚大，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金額僅占營業毛利總額各年度均不超過 1%，亦非主營業務，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20,191	1,745,446	7.73	2,709,435	55.23
營業毛利	267,623	310,200	15.91	674,755	117.52
毛利率(%)	16.52	17.77	7.57	24.90	4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6 年度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變動達 20%以上，故擬就 106 年度與去年同期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年/106 年度
滾珠螺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27,261
	$Q(P'-P)$	10,847
	$(P'-P)(Q'-Q)$	6,039
	$P'Q'-PQ$	544,14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03,906
	$Q(P'-P)$	(76,318)
	$(P'-P)(Q'-Q)$	(42,491)
	$P'Q'-PQ$	285,097
	(三)毛利變動金額：	259,050
線性滑軌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46,069
	$Q(P'-P)$	102,851
	$(P'-P)(Q'-Q)$	34,654
	$P'Q'-PQ$	383,57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4,378
	$Q(P'-P)$	52,328
	$(P'-P)(Q'-Q)$	17,631
	$P'Q'-PQ$	294,337
	(三)毛利變動金額：	89,237
滾珠花鍵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3,655
	$Q(P'-P)$	6,848
	$(P'-P)(Q'-Q)$	2,728
	$P'Q'-PQ$	33,23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207
	$Q(P'-P)$	1,968
	$(P'-P)(Q'-Q)$	784
	$P'Q'-PQ$	17,959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滾珠螺桿

該公司自 105 年度受惠於自動化需求上揚，使 106 年度珠螺桿訂單增加，致滾珠螺桿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527,261 千元；營業收入有利價差方面，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0,847 千元，且銷售單價變化不大，主係因該公司隨自動化景氣上升，使中小型滾珠螺桿銷售增加所致。在滾珠螺桿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平均價格微幅上升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6,039 千元，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度增加 544,147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55.68%，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403,906 千元。滾珠螺桿 106 年度規模經濟逐漸顯現致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76,318 千元。故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單位成本減少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2,491 千元，致 106 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85,097 千元。綜上所述，滾珠螺桿因自動化需求提高，且在銷售數量上升及單位成本下滑下，106 年度整體滾珠螺桿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59,050 千元。

2.線性滑軌

該公司自 105 年度受惠於自動化需求上揚，使 106 年度線性滑軌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246,069 千元；在銷售單價部份，主係因該公司適時調漲部份線性滑軌產品價格及線性滑軌組中之滑塊數占比較高，致對線性滑軌單價較 105 年度上升，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02,851 千元，線性滑軌在銷售數量及單價提高下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34,654 千元，致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83,574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3.69%，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24,378 千元。106 年度單位成本較 105 年度高，主係因部份終端客戶對於線性滑軌組中之滑塊數需求較多所致，因而產生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52,328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上升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7,631 千元，致 106 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94,337 千元。綜上所述，線性滑軌在自動化需求提高，且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上升之影響下，106 年度整體線性滑軌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9,237 千元。

3.滾珠花鍵

該公司因終端太陽能相關設備及醫療產業訂單需求增加，使 106 年度滾珠花鍵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23,655 千元；在銷售單價部份，主係因價格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增加，使平均單價較 105 年度上升 11.53%，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6,848 千元，故滾珠花鍵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均上升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2,728 千元，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3,231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9.83%，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5,207 千元。滾珠花鍵 106 年度因平均成本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增加，致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968 千元。故在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均上升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784 千元，致 106 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17,959 千元。綜上所述，滾珠花鍵因太陽能相關設備及醫療產業需求提高，連帶使毛利率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數量上升，致 106 年度整體滾珠花鍵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5,272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等產品生產及銷售之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自動化設備、工具機械及設備、半導體等產業，屬於各工業機械設備之關鍵性零組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等；上櫃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主要從事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上市公司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以下川湖)主要從事伺服器導軌、鉸鏈及滑軌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範圍為傢俱廚具配件及伺服器週邊零組件，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綜上所述，在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應用面及其屬性等因素，故以上銀、直得及川湖為採樣同業。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上銀 (上市)	2049	線性滑軌(61%)、滾珠螺桿(22%)、工業機器人(7%)、其他(10%)
直得 (上櫃)	1597	線性滑軌(97%)、線性馬達(3%)
川湖 (上市)	2059	導軌(94%)、鉸鏈(3%)、滑軌(2%)、其他(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全球傳動	57.77	58.62	56.27
		上銀	55.74	55.11	55.82
		直得	42.03	38.15	42.03
		川湖	12.68	12.69	11.19
		同業	48.50	50.1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全球傳動	108.69	133.47	139.41
		上銀	133.32	125.37	113.85
		直得	276.70	196.89	197.66
		川湖	575.38	632.53	622.05
		同業	185.87	185.53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全球傳動	101.39	166.63	167.76
		上銀	117.75	109.50	98.44
		直得	267.74	272.56	222.93
		川湖	764.26	743.88	811.01
		同業	164.50	161.60	註 1
	速動比率(%)	全球傳動	54.13	92.64	95.52
		上銀	68.81	66.19	56.99
		直得	182.40	196.42	163.17
		川湖	729.35	713.94	766.23
		同業	106.10	105.6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全球傳動	3.23	3.01	11.26
		上銀	11.74	8.43	22.41
		直得	5.45	9.10	26.07
		川湖	36,589.43	—	—
		同業	1,958.20	1,895.3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 轉率(次)	全球傳動	2.37	2.62	3.96
		上銀	2.61	3.13	4.63
		直得	2.82	2.67	3.69
		川湖	4.31	4.16	3.96
		同業	3.30	3.3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2.07	2.03	2.7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上銀	1.88	1.98	2.48
		直得	1.47	1.51	2.10
		川湖	5.16	5.70	5.00
		同業	2.70	2.60	註 1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1.00	0.88	1.31
		上銀	0.95	0.96	1.08
		直得	1.43	1.27	1.57
		川湖	3.14	3.21	2.88
		同業	2.20	2.1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0.47	0.48	0.71
		上銀	0.47	0.49	0.60
		直得	0.43	0.44	0.62
		川湖	0.48	0.45	0.41
		同業	0.7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全球傳動	1.14	1.91	6.16
		上銀	4.87	3.33	6.69
		直得	3.60	4.29	10.25
		川湖	21.78	16.40	9.17
		同業	5.60	5.4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全球傳動	1.70	3.07	13.13
		上銀	9.90	6.56	14.34
		直得	5.43	6.39	16.47
		川湖	25.50	18.79	10.42
		同業	10.30	10.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全球傳動	3.32	10.67	40.25
		上銀	70.66	52.82	119.40
		直得	16.23	20.04	53.59
		川湖	212.34	212.47	174.7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全球傳動	4.30	6.40	31.29
		上銀	68.11	43.31	100.38
		直得	13.74	16.99	48.37
		川湖	249.56	207.07	128.42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			
	純益率(%)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全球傳動	1.57	2.65	7.88
		上銀	9.37	5.96	10.64
		直得	6.93	8.71	15.98
		川湖	42.74	35.19	22.10
		同業	7.50	7.5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全球傳動	0.30	0.54	2.50
		上銀	6.10	4.83	9.77
		直得	1.26	1.45	4.03
		川湖	20.18	16.49	9.5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全球傳動	註 3	31.54	77.78
		上銀	9.07	41.56	49.30
		直得	67.90	72.35	61.28
		川湖	221.03	150.95	86.72
		同業	7.70	15.8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全球傳動	註 3	註 3	37.57
		上銀	43.02	51.73	80.06
		直得	42.86	96.16	299.00
		川湖	211.04	206.69	185.0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全球傳動	註 3	10.17	21.28
		上銀	0.99	17.32	25.26
		直得	10.70	11.11	11.99
		川湖	14.42	7.27	0.93
		同業	3.60	7.6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4：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77%、58.62% 及 56.27%。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小幅上升至 58.62%，主係在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的趨勢下，各產業以自動化為發展導向，受惠於自動化應用需求的帶動，致該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銷售量增加，其營運獲利穩定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原物料進貨，惟適逢帳款之付款日尚未到期，使 105 年底應付帳款增加，其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104 年度微升；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微幅下降，主係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營運績效及獲利的顯著提升下，且收款情形良好，使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自 102 年以後即未再辦理現金增資，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該公司興建樹林廠以提高現有產能，廠房增建工程以致借款金額相對較高，使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預計未來順利上市掛牌後，可透過在市場上籌資之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8.69%、133.47%及 139.4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至 133.47%，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初樹林廠落成後，陸續辦理抵押設定，將原興建樹林廠之建築融資轉為長期擔保借款，且在當期保留盈餘提升下，使長期資金較前一年度增加 35.24%，致長期資金上升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微增，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獲利持續成長，致股東權益增加，且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動下，使

其比率幅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相較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著為低，惟 105 及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提升並優於上銀，且該項比率最近三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應可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1.39%、166.63%及 167.76%，速動比率為 54.13%、92.64%及 95.52%，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4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使獲利增加，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年底流動負債餘額明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使 105 年度之流動與速動比率大幅攀升；而 106 年度受惠於自動化需求提升及新廠整合效益逐漸發酵，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收持續成長，整體獲利上升挹注營運資金，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增加，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暢旺，提前備貨並進行生產，在存貨庫存增加之情形下，使流動資產亦隨之增加，致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5 及 106 年度則高於上銀低於直得及川湖，隨著該公司規模持續擴增，資產結構亦漸趨完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速動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其償債能力趨於穩健，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23 倍、3.01 倍及 11.26 倍，105 年度獲利雖較 104 年度成長，惟 105 年初樹林廠落成後，陸續辦理樹林廠抵押設定，新增長期擔保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使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呈微幅下滑至 3.01 倍；106 年度自動化景氣需求提升及擴充產能效益逐漸展現下，營業收入及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穩定控制下，稅前淨利隨之大幅提升，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充沛的營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在利息費用降低的助益下，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至 11.26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雖相較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因該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以銀行融資支應，加上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以提升獲利，故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以支應擴充廠房、機器設備及購料等需求，其利息費用比重較為高，然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已大幅提升，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 次、2.62 次及 3.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4 天、139 天及 92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各產業以自動化趨勢為發展之導向，對於自動化設備之需求越來越高，使該公司接單持續暢旺，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良好，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提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逐年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不及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各家採樣公司對其銷售客戶採行之授信政策不一致，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已逐年改善，且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已優於直得並與川湖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7 次、2.03 次及 2.72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76 天、180 天及 134 天。105 年度因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且隨著景氣復甦，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連帶該公司備貨水位同步上調，使 105 年度平均存貨水位較 104 年度平均存貨為高，雖營業成本隨訂單量攀增而提高，惟在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增幅下，存貨週轉率遂微幅降至 2.03 次；106 年度自動化設備產業之市場需求依舊強勁，該公司接單出貨情形良好，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業績持續上升，營收規模成長，致其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使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2.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減為 134 天。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變動，主係隨公司政策、依據生產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

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0 次、0.88 次及 1.31 次。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至 0.88 次，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新建廠房，至 105 年度完竣，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較大，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反轉上揚至 1.31 次，主係隨著自動化產業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業績較前期大幅成長，使營收持續提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5 年低於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及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近年來擴大資本支出所致，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占資產總額比重亦較同業平均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充份運用其效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7 次、0.48 次及 0.71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71 次，主係受惠自動化應用需求帶動效應下，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收入亦逐年成長，使總資產週轉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6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4%、1.91%及 6.16%，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0%、3.07%及 13.13%，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惠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除持續調升高毛利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在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稅後純益逐年提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隨著獲利之成長，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已明顯提升，且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川湖，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2%、10.67%及 40.2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0%、6.40%及 31.29%。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自動化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訂單需求暢旺，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收入增加，且 105 年度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研發費用下滑，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利益提升所致，而 10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係受到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106 年度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獲利表現優異，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增加，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5 年度大幅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隨著獲利之成長，其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大幅提升，其變化尚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57%、2.65%及 7.88%，每股盈餘分別為 0.30 元、0.54 元及 2.50 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之影響所致，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主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產業應用有所差異，採樣公司皆有其專注之領域上，其獲利表現亦各有所長，而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拓業務，業績顯著提升，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呈逐年成長趨勢，各項獲利指標亦逐年增長，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1.54%及 77.78%，104 年度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惟隨著公司規模及客戶訂單穩定成長，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充沛，另因樹林廠於興建完竣陸續將建築融資轉為長期擔保借款，使得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故現金流量比率遂提高至 31.54%；而 106 年度自動化景氣持續上升，延續前期營業收入成長及出貨暢旺，獲利水準更加提升，且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致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77.7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表現；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已由負轉正，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提高，使該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已高於同業水準；而 106 年度則已高於上銀及直得，惟低於川湖，該公司皆維持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105 年度因該公司各該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評估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該公司近年來營業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情況，隨著公司營業規模的擴展，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持續獲利，使得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進而提升支應擴大營業所需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的能力，該公司 106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已上升至 37.57%。

與採樣公司相較，因該公司近來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及產能擴充而支付擴建廠房及添購機器設備款項，故相關之資本支出較為龐大，致該比率低於採樣公司，而該公司在獲利能力逐年提升下，同步推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0.17%及 21.28%，其中 104 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惟隨著該公司營運日益穩健，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使最近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逐年提升，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亦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雖不及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 105 年度已好轉並優於川湖及同業平均，且 106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隨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張、獲利能力繼續提升，現金再投資比率表現漸趨良好，尚重大異常情事。

(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業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分別列示如下：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興建樹林廠與供應廠商簽訂建廠工程及機器設備等採購合約，已簽訂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140,456	88,958	8,05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已簽約但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該公司係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及其他設備等，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支出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一年至五年	99,813	109,712	112,930
五年以上	166,342	134,774	117,373
合計	266,155	244,486	230,3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該公司因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7,327	98,547	35,2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該公司與學校合作產學計畫，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已簽訂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且相關金額該公司於各年度尚足以因應支出，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4~105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 106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認列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為 64 千元，占其營收淨額比例不及 1%，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主要目的係為規避銷貨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且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流程依該公司內控處理程序執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之情事，且交易損失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資產之交易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而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

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未完成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

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取得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意見書日止，尚無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就下列事項外，其餘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 1.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9 月 7 日發函以該公司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該公司雖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佈重大訊息，惟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已將相關訊息補登至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充分揭露。
- 2.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6 年 5 月 26 日發函以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該公司雖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佈重大訊息，惟至 106 年 6 月 14 日該公司已將相關訊息補登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充分揭露。

惟前述公告內容並未對該公司財務運作及獲利狀況產生不利之影響，且其事後之公告資訊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該公司已加強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隨時與主管機關請益，依法辦理資訊揭露，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高階主管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有下列曾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空氣汙染防制法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外，並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1.勞動基準法：

- (1)因延長工時逾法定上限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處以罰鍰 2 萬元。
- (2)因延長工時逾法定上限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經新北市政府認定同一違規事項多次，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處以罰鍰 15 萬元。
- (3)因業務部門設有公積金，使部分員工未足額受領業務獎金，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處以罰鍰 2 萬元。

上述(1)~(3)事件，該公司已繳納上開罰鍰，檢討調整人力，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加以控管，並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2.勞工安全衛生法：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規定各處以罰鍰 3 萬元，合計 6 萬元。該公司除依規定繳納罰鍰完畢外，並已責成相關部門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確實執行及改正，避免類似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再次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生相同類似之情事。

3.勞工保險條例：

該公司因所屬勞工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經勞動部於105年11月25日處罰鍰3,344元。上述事件，係因相關人員業務疏失而致生，該公司除已繳納上開罰鍰，業已加強所屬人員之業務訓練，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生相同類似之情事。

4.空氣污染防治法：

104年3月10日及104年9月7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公司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因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各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惟該等違規情形係該公司之營造廠商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該公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罰鍰，該公司已依據雙方簽訂之工程合約規定，由營造廠商負擔上揭罰鍰金額。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事件應非屬重大環境污染糾紛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如上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空氣汙染防制法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惟該公司除前述空氣汙染防制法違規事件，由營造廠商負擔上揭罰鍰金額外，另就其餘違規事件，該公司已全數繳納罰鍰完竣，並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且不至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與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明細帳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上開案件均已改善，另其和解金額及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一)勞資糾紛：

該公司曾發生零星勞資爭議案，業經調解成立，該公司均已依法給付相關費用，該等員工亦同時拋棄所有請求權。經參酌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公司理念政策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故除上述之勞資爭議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汙染環境事件：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法令之遵循、一、(三)、4」之評估說明。除前述事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環境汙染事件，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九席，其中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三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王泊翰及簡虹瑤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泊翰，最高學歷為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89~99年曾任職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部經理，99年迄今擔任詳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該公司獨立董事簡虹瑤，最高學歷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89~100年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1~106年擔任大聯大控股友尚集團—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資深經理，106年迄今任職於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科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該公司獨立董事王嘉寧，最高學歷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80年迄今擔任王嘉寧律師事務所所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103年10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章程，目前該公司係委任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5年度年報之主要股東名單，該公司並無持股超過50%之法人股東，故無母公司；另經核閱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情形，故無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目前無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情形，故無子公司，另經檢視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經取得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之情形。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總經理非由他公司指派，且並無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現存有效重大契約及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陳崇文，該公司未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人資金融通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5 年報之主要股東名單、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情形，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二親等內親屬轉投資及擔任他公司董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明細，尚無發現左列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彙總分析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二親等內親屬轉投資情形，尚無發現左列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及財務報告轉投資情形，尚無發現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該公司亦無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子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各項具體指標所列示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就各個項目運作情形進行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依法令規定讓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有提案權利，於開會前上傳議事手冊，另於股東常會前上傳年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之進行依照該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全程錄影，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資訊、董事資料、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係以累積投票制於股東會選任之。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且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且依規定於期限

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等，該公司亦將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處理情形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以符合資訊透明之規範；此外，該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疑義及建議，使其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列席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定期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審查。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故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合理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長期專注於本業經營，明確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由總經理定期或不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高階主管會議及部門主管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最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控制度等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其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該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亦制訂「員工工作規則」，清楚公平的員工雇用政策且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此外，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單位日常作業時，皆是以對於企業之社會責任、節能減碳、綠化等環境保護為原則。該公司最近二年內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而有處罰之情形，惟金額非屬重大且已改善完畢，故該公司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推行公司治理，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等訂定內部控制遵循制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為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另經參閱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該公司聲明書，並經參閱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具日，曾涉及違法情事說明如下： 1.勞動基準法 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單月或單日延長工時逾法定上限，經新北市政府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43069804 號及 106 年 5 月 26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63567843 號處以罰鍰 2 萬元及 15 萬元；另 107 年因個別部門設有公積金，致部分員工未足額受領業務獎金，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檢字第 1073557557 號處罰鍰 2 萬元。 2.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該公司 105 年度發生工安事件致勞工受傷，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53442874 號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53450939 號各處以罰鍰 3 萬元。 3.空氣汙染防制法及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該公司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因營造廠商施工時違反相關法令，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3 月 10 日新北環稽字第 1040375487 號及 104 年 9 月 7 日新北環稽字第 1041678227 號裁罰，相關罰鍰及講習依合約由承造之營造廠商承擔。 4.勞工保險條例 該公司 105 年 11 月 25 日因薪資短報，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局納字第 10501895510 號函，依規定按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4 倍罰鍰，共計 3,344 元。 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或其承包商業已繳納罰鍰並責成相關部門依規定確實執行及加強教育訓練，且所涉金額尚不重大，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另經參閱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該公司應無其行為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依「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存續之借款合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應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存續有效之重大合約、參酌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存續之借款合同，並發函詢證往來銀行，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形。	是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核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帳冊、參照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法律意見書、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及經詢問該公司人資主管曾青輝經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而有相關罰鍰，相關說明如下所述外，其餘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訴訟案件事件。 A.該公司因單月或單日延長工時逾法定上限，經新北市政府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罰鍰，罰鍰金額分別為 2 萬元及 15 萬元。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款且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尚未發生同樣事件，故尚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B.該公司因業務部門設有公積金，使部份員工未足額受領業務獎金，故有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遭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處罰鍰 2 萬元，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款且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尚未發生同樣事件，故尚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C.該公司因員工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時，未確認、警示及清空吊運路線，使其碰撞外包商員工葉君，致墜落受傷，而有職業災害補償等勞資爭議事件，葉君即向銓泰工程行及該公司申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嗣三方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調解成立，由該公司給付和解金 195 萬 5,300 元予葉君，然相關事件有違反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故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時經新北市政府處罰鍰 3 萬元整，已繳納且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該公司尚未因同樣事件處以罰鍰，故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D.該公司因員工進行校直機作業時，未確實使用護目鏡，致有發生物體飛散撞擊受傷意外，而有職業災害補償及職業災害賠償等勞資爭議事件，雙方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在新北市五股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由該公司及相關人員支付予林君 110 萬元，惟相關事件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28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故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6 月 30，處以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整，均已繳納且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因同樣事件處以罰鍰，故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E.該公司前員工黃君因工作手疾之職業病爭議，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而雙方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成立調解，由該公司給付和解金 54 萬元予黃君，且該公司已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因同樣事件而有調解及後續訴訟情事，故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F.該公司員工張君就新制勞退金提撥差額，而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雙方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調解，目前該公司已補足張君任職期間勞退金差額 6 萬 5,916 元且已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因同樣事件而有調解及後續訴訟情事，故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G.該公司前勞工李君就 103 年 12 月 23 日發生之職業災害意外，於 106 年 12 月 0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 50 萬元且支付及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因同樣事件而有調解及後續訴訟情事，故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H.該公司前員工周君因工資爭議，而於 106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	年7月5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完畢，該公司已給付工資1萬3,200元予周君，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因同樣事件而有調解及後續訴訟情事，故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此外，經抽核其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104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104~106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詢問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申請年度，除三、(一)1.C及三、(一)1.D所述而有相關罰鍰外，其餘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4.經抽核104~106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取具勞工保險局及健保局之回函，該公司除就所屬勞工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而於105年11月25日處以該公司罰鍰3,344元，該公司已繳納完畢，並每三個月調整員工投保級距。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	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5 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稅簽報告，並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二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有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參閱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由於製程中並無排氣及產出污水之情形，且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處理，故並無左列之情形。 4.經核閱主管機關來函並詢問該公司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 104 年度時委託興建樹林新廠之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根基公司)，於建廠時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而分別遭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及 104 年 9 月 7 日罰鍰，罰鍰金額均為 20 萬共計 2 件，依據合約責任歸屬於根基公司並由其繳納相關罰款完成，且新廠完成後已無相關同樣事件發生，其餘該公司未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意見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至行政院環保署網站查詢該公司營業所在地並無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7.經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並查閱主管機關來函，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律師意見書，該公司於 104 年度迄今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 (三)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四)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	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經查閱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帳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	4.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對象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情事，故不適用。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6.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 (二)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 綜上評估，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等，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852,780 千元，已發行股數為 85,278 千股，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0 千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966,780 千元，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4,605 千元及 266,821 千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5%及 27.60%，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6%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且 106 年度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無發現有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取得該公司 104~106 年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合理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	(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一)~(五)之評估。 (二)經取得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43,223 千元及 266,821 千元，分別占股本 852,780 千元之 40.25%及 31.29%，故不適用(一)項之評估。 (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	(一)公司部份 1.經取得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並未發現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公司借款明細及訪談財務主管、發函詢問往來銀行，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參閱該公司 10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一)之 1.至 5.部分。 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	證之財務報告、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違反勞基法被處以刑罰確認之情事。 4.經參閱稅捐稽徵處及國稅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審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和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檢視該公司財務報告，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投資人保護中心回函，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綜合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並參酌投資人保護中心回函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票據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投資人保護中心回函，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	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德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清崑)、李進勝、德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福臨)、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福興)、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故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王泊翰及簡虹瑤係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王嘉寧係法務專業人士，符合左列之規定。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之學經歷資料，其中王泊翰為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現為詳崙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所長；簡虹瑤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大聯大控股友尚集團會計部資深經理，現為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科長；王嘉寧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現為王嘉寧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且三位獨立董事均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茲針對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度在職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及離職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表，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複核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均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資歷相關資料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二)經取得專業進修機構核發之研習證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王泊翰、簡虹瑤及王嘉寧均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均符合本項規定，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資料及董事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中，除法人董事代表李清崑及董事李進勝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其五席餘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公司過戶明細表，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除李進勝於 106 年 12 月贈與 100 千股予配偶及子女外，尚無發現其他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 性 質 或 特 殊 狀 況，本公司認為不 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 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財能



陳佑鎮



邱家珍



張婷婷



吳鈺雯



單位主管簽章：侯怡如



代

負責人簽章：葉光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修訂

(註：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董事長簽章：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修訂

(註：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正成



單位主管簽章：蔡琇如(代)



負責人簽章：唐承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修訂

(註：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佳瑩



單位主管簽章：郝振邦



負責人簽章：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修訂

(註：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莫碧翠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修訂

(註：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五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3
三、發行人營運風險.....	14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9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40
一、業務狀況.....	40
二、財務狀況.....	7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10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4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2
四、法令之遵循對公司營運影響.....	122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27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2
三之一、本次增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9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9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39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	

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1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2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14,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全球傳動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全球傳動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侯怡如



中 國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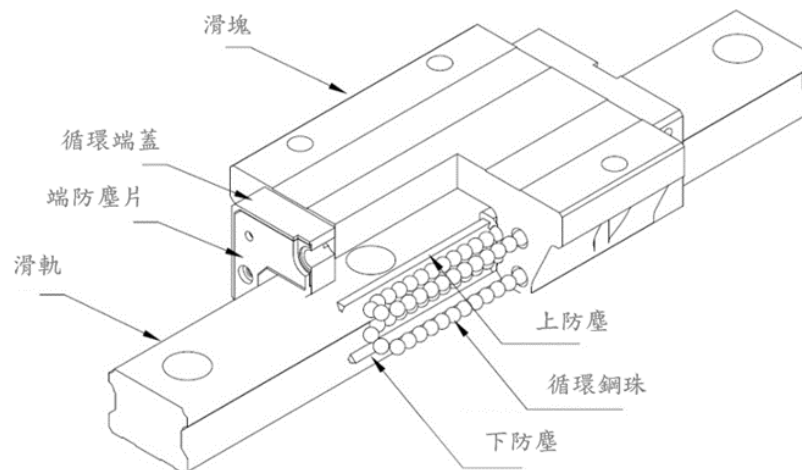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主要產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係於 99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為傳動元件製造商，產品包含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及其他產品(包含直線軸承、聯軸器及螺桿支撐座等)，其主要產品特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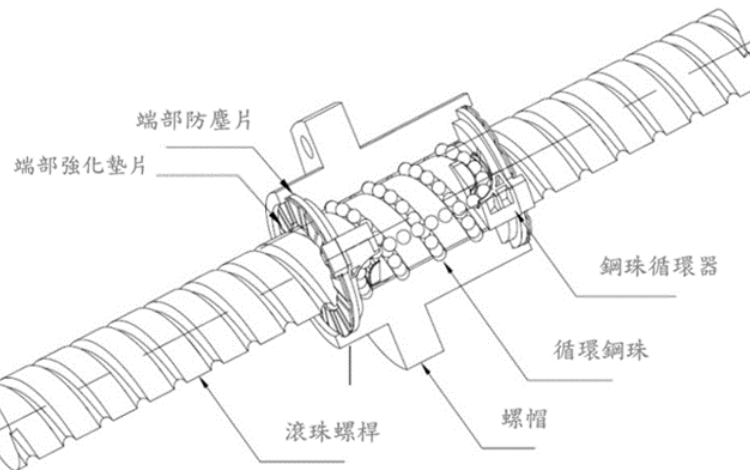
1. 線性滑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線性滑軌之作用為支撐和引導運動部件，按給定的方向做往復直線運動。該公司線性滑軌產品主要由滑軌、滑塊及滾動元件三大部分構成，除滑軌及滑塊為主體外，尚包括循環鋼珠、循環端蓋、防塵片等零組件，其主要構件滑軌、滑塊及鋼珠係採滾動的點接觸，摩擦係數小且不易生熱，加上採用四方向等負荷設計，與傳統滑動方式相較，可大幅降低運行軌道接觸面磨損情形，並可長時間維持高定位精度、行走精度與低磨損，適合於高速運行之場合使用，且零件具有互換性，便於進行機台之更換或維修，常用於自動化機械等精度要求較高之機械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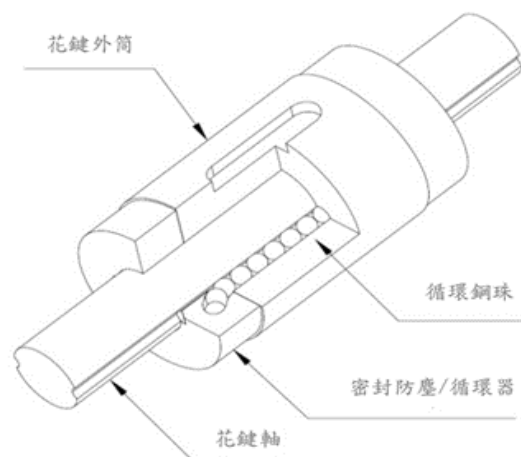
2. 滾珠螺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滾珠螺桿，是一種鋼珠介於螺帽與螺桿之間做運動，將傳統螺桿之滑動接觸轉換成滾動接觸然後再將螺帽內的鋼珠迴轉運動轉為直線運動的傳動機械組件，主要由滾珠螺桿、螺帽及循環鋼珠構成，另包括鋼珠循環器、防塵片等零組件，由於以滾珠作為螺桿及螺帽之間的傳輸動力介面，摩擦係數小，所需扭矩只有 30% 以下，具有比滑動螺桿更高的效率，可輕易將直線運動變換為回轉運動，即使給與預壓，亦能維持圓滑的動作特性，且可藉由一個或兩個螺帽間做預壓調整，予消除軸方向間隙，使其具有可符合使用條件的適當剛性，為工具機、半導體、光電、自動化設備及醫療等精密設備上常使用之傳動元件。

3. 滾珠花鍵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滾珠花鍵之特性接近於滑軌，係利用裝載於花鍵軸外筒內的滾珠，於精密研磨的滾動溝槽中，同時進行平滑滾動及傳遞力矩，主要由花鍵軸、外筒及循環鋼珠構成，另包括防塵密封、循環器等，外筒透過滾珠

與花鍵軸相連，不僅可承受的負荷較高，更可在進行直線運動時傳遞扭矩，在軸徑相同的情況下，滾珠花鍵所具有的額定負荷遠高於線性襯套，可大幅提升負載之能力，使設計變得十分小巧，適用於振動衝擊負荷作用過大、定位精度要求高、以及需要高速運動性能的環境，且如同螺桿，不需底座配備，可懸空運用於複雜機台的機構間而不影響其他零組件，可有效節省操作空間及成本，利於自動化應用。

(二)所屬產業發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凡從事機械傳動裝置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中之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主要包含軸承、齒輪、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早期軸承占銷售比重較高，隨下游機械設備製造業者朝向高階設備發展，改採用線性滑軌，導致軸承比重有下滑趨勢，近年比重多接近 30%，而線性滑軌因下游需求攀升，近年占銷售比例均較高，自 101 年起銷售比重均占 40%以上。

100~106 年經濟部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工業統計資料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品別	銷售值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軸承	金額	10,144	8,968	9,309	10,670	10,287	10,695	11,466
	比重	29.33	29.98	29.35	27.62	28.45	29.00	24.45
齒輪	金額	4,366	4,265	4,059	4,483	4,456	4,842	5,642
	比重	12.63	14.26	12.80	11.60	12.32	13.13	12.03
滾珠螺桿	金額	6,851	4,641	5,333	6,698	6,445	5,563	8,825
	比重	19.81	15.51	16.81	17.34	17.82	15.08	18.81
線性滑軌	金額	13,220	12,038	13,019	16,779	14,972	15,782	20,972
	比重	38.23	40.25	41.04	43.44	41.40	42.79	44.7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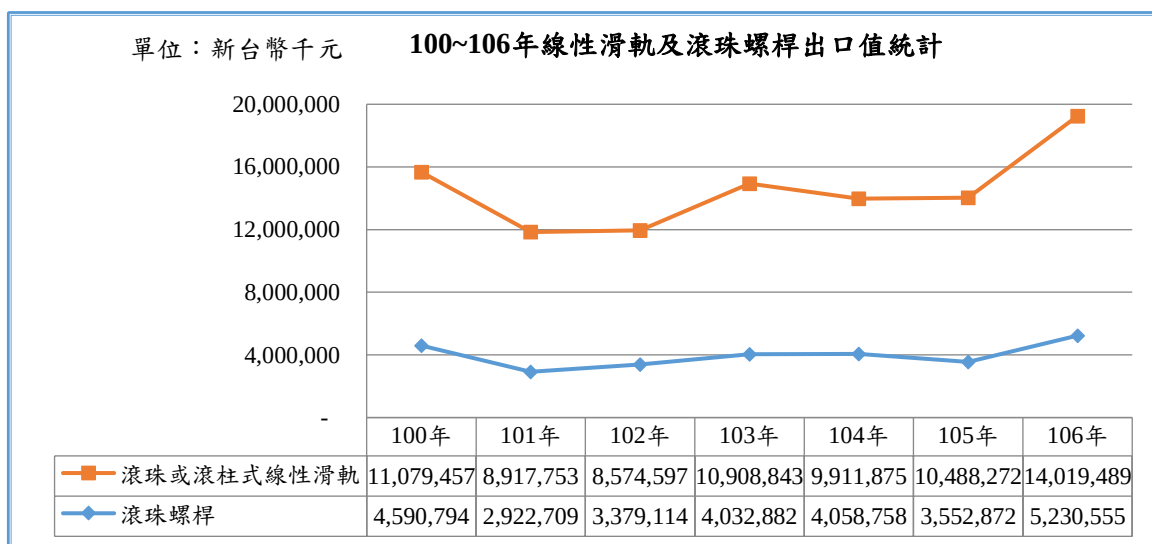
該公司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與滾珠花鍵產品，具高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特性，長久以來供應面主要係由日本、德國、美國、瑞士等先進工業國家所控制主導，國外主要廠商有日本之 THK、NSK、IKO、NB、TSUBAKI 及 UNION；德國之 Bosch Rexroth、INA、NEFF；美國 THOMSON；瑞士 Schneeberger 及瑞典之 SKF 等，其產品技術層次較高，亦已具備品牌優勢。

國內在政府積極輔導及獎勵下，如經濟部自 99 年起辦理「推動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零組件躍升計畫」，也發展出上銀、銀泰、直得、全球傳動(該

公司)、律廷科技及精浚科技等廠商，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等關鍵零組件已具備世界級競爭力，其中上銀已躋身為世界大廠，而台灣廠商滾珠螺桿之產值已列為全球第二，亦為全球第三大出口國；滾珠花鍵產品則仍以海外廠商為主，如 THK、IKO，國內廠商目前銀泰、上銀及全球傳動已開發相關產品。

而近年中國為提升設備自主率，對機械設備業推動進口替代政策以扶植當地業者，推動傳動零組件產業之快速成長，但大部分仍屬低價產品，惟大量投入市場後，對整體市場仍將造成衝擊，使價格競爭更趨劇烈，且 105 年通過「機械工業”十三五”品質管制規畫綱要」，其品質管制之總目標為全面提高機械工業產品品質和品質管制水準及中國製造之機械產品於國際知名品牌上實現零的突破，於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機械業技術提升之情形下，未來對我國本產業競爭力亦將形成威脅。

傳動元件產業於長期發展之下，目前全球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廠商數眾多，產業競爭激烈。而對於台灣廠商，其品質長期發展累積之下已具備一定之水準，因國內市場不大，價格與國外大廠相較之下較有競爭力，故主要以外銷為主。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之主要外銷區域為中國大陸、南韓、德國、日本、義大利等國家，101 年度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出口值均大幅下滑，主要係因歐債風暴及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衰退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低靡，整體製造業均受到國際大環境衝擊而衰退，另加上 101 年下半年日圓貶值之衝擊，對產品外銷造成不利之影響，致外銷訂單銷售值下滑，102 年下半年度以後開始有所改善；104 年因日圓處於弱勢，加上下半年度中國經濟成長趨緩，衝擊整體外銷表現，105 年日圓匯率升值，對產業威脅已開始減弱，且自第四季起，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帶動海外市場訂單開始成長，其中來自中國之採購快速攀升，帶動外銷訂單上揚，故 105 年度整體外銷金額尚可維持持平，106 年景氣持續呈成長趨勢，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外銷金額分別較 105 年成長 47.22%及 33.6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100~106 年線性滑軌主要出口國家統計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出口國家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中國大陸	6,008,505	4,881,899	5,364,861	6,713,317	5,518,922	6,474,895	8,720,895
德國	1,138,312	964,790	641,690	920,886	978,984	889,903	636,069
南韓	929,444	605,935	612,253	745,332	755,084	605,070	934,379
義大利	650,149	463,586	475,241	637,215	619,586	579,569	684,825
其他	2,353,047	2,001,543	1,480,552	1,892,093	2,039,299	1,938,835	3,043,321
合計	11,079,457	8,917,753	8,574,597	10,908,843	9,911,875	10,488,272	14,019,4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100~106 年滾珠螺桿主要出口國家統計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出口國家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中國大陸	2,053,643	1,134,529	1,566,047	2,005,361	1,897,762	1,770,379	2,915,998
南韓	603,035	347,628	383,737	463,741	509,859	354,908	569,897
日本	513,634	458,249	398,028	419,101	429,284	386,465	429,778
德國	427,248	286,333	296,974	342,724	382,580	294,619	166,065
其他	993,234	695,970	734,328	801,955	839,273	746,501	1,148,817
合計	4,590,794	2,922,709	3,379,114	4,032,882	4,058,758	3,552,872	5,230,55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第一金證券整理。

(三)產品主要應用市場

該公司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等產品屬零組件，其下游主要係應用於自動化產業機械、工具機及生產輔助相關設備，屬機械工業。機械產業可視為國家工業化程度之重要指標，為工業強國必備之產業。18世紀末期，開始使用蒸氣機作為動力源，展開第一次工業革命，促使歐洲煤礦、鋼鐵、紡織產業快速發展；19世紀末期，發電機、電動機相繼發明，遠距離輸電技術的出現，使電氣工業迅速發展起來，電力的廣泛應用、內燃機和新交通工具的創製、新通訊手段的發明，迅速應用於工業生產，工業重心由輕紡工業轉為重工業，出現了電氣、化學、石油等新興工業部門；1960年代可程式控制器出現，電腦數值控制、資訊系統等科技開始大量應用於工業生產，並配合各種創新生產及供應鏈管理，使大量生產成本持續降低，產品品質提升；西元2011年，德國在漢諾威工業博覽會提出「工業4.0」概念，美國聯邦政府於2012年提出落實「2020高科技戰略」之十大未來計畫之一，即結合物聯網、巨量資料、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CPS)、協同合作機器人及積層製造(3D列印)等技術，打造智能化的工廠及供應鏈，全面讓製造業智能化，美國亦提出「再工業化」，由英特爾、思科、奇異、IBM、AT&T等大廠跨域組成「工業網絡聯盟」，計畫建立一套連結智慧設備、工業機器、人員、流程與資料的工業物聯網系統，中國亦以「2025工業強國」為目標，發展工業4.0。

台灣於民國50年開始，推動第三~五期經建計畫，朝向出口擴張，並將機械工業列為發展重點，從研發設計、零組件加工製造至整機組裝、測試、銷售，業已形成完整供應鏈，經歷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創新密集等階段，由全人力作業進展至半自動設備生產、產線自動化及可程式化、企業及供應鏈運作電子化，向智慧化企業運作與生產體系方向發展。行政院100年核定之產業發展綱領，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金屬機械工業亦列為重點發展項目；104年9月通過「生產力4.0發展方案-民國105年至113年(核定本)」，借鏡德國工業4.0概念，目標為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力及培育產業實務人才，以有效提高台灣製造業之整體國際競爭力；105年7月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希望透過整合機器人、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等技術，建立智慧化單機與智慧化生產線。

如上所述，工業發展之進程，係由人工發展至利用機械及動力生產，演進為自動化生產，並朝向智慧製造之趨勢。而自動化設備為智慧製造之

基礎，其涵蓋之產業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被視為工業之母之工具機、各產業用於生產製造之各式機械、輔助設備如自動化倉儲、實現工廠自動化之工業機器人等，茲就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市場分述如下：

1. 自動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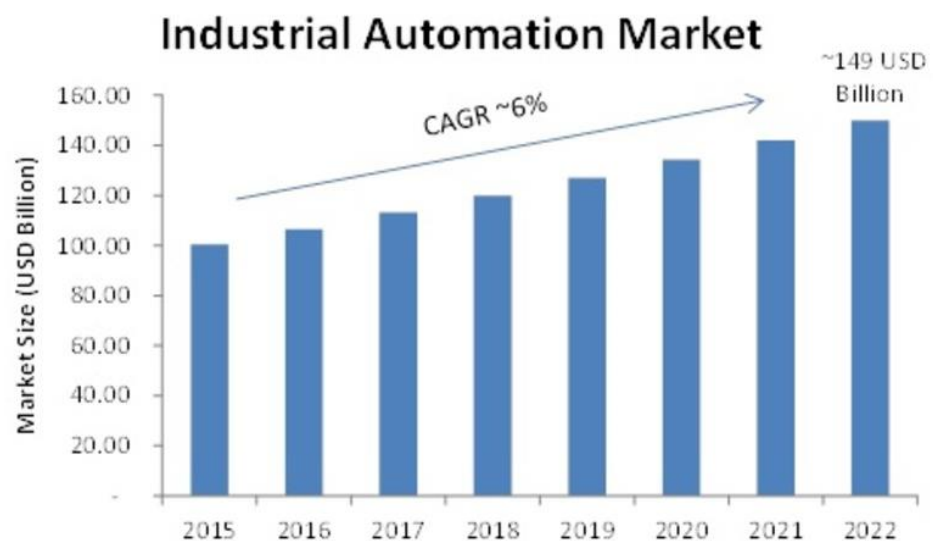
隨各種精密機械設備之發明及資訊科技之進步，過去 60 年間製造業引進具備自動化生產之各式設備，以取代大量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跨國企業亦逐漸將生產線轉移至大陸、東南亞等國家，以利用其人力成本較低之優點，並貼近當地市場。而在全球經濟蓬勃發展下，消費者意識抬頭，加上網路資訊運用發達、產品壽命越來越短，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成為趨勢，傳統大量生產模式已無法符合時代需求，使得製造業必須因應並升級轉型，且日本、台灣、中國等地均面臨少子化、老年化情形，突顯出製造業缺工問題，中國更因最低工資調升及社福保險費用提列致勞動成本攀升，製造成本日益提高，故近年全球製造業者紛紛投入智慧製造之轉型升級，積極引進各種新科技，傳統設備、產線進入自動化生產，進而升級為智慧工廠，各主要工業國家，亦積極推動相關產業政策，協助製造業升級。

西元 2009 年，美國即已宣布推動「再工業化」政策，透過傳統產業現代化升級及創新，重振美國本土工業，2011 年推動「先進製造夥伴計畫(AMP)」，目的於透過產、官、學合作找出研發的投資機會，促進競爭前之合作，共享設備和基礎建設，促使美國先進製造業變革；德國於 2006 年即開始啟動高科技戰略，「工業 4.0」亦為德國政府推進之高科技戰略之一，西元 2011 年，德國在漢諾威工業博覽會提出「工業 4.0」概念，2013 年正式發布「工業 4.0」報告，其發展關鍵主要在於數位資訊的系統整合，包括運用自動化系統、機器間之通訊、異質網路等，建構智慧工廠和網宇實體系統之核心應用平台、提高生產彈性及能力，以加速產品創新並滿足客製化需求，即以 CPS(Cyber-Physical System)為核心，打造智能化工廠及智能化供應鏈，全面讓製造業智能化；中國於十二五計畫中，即將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列為主要發展之戰略型新興產業，2015 年通過「中國製造 2025」規劃，橫跨兩個五年計畫，五項重點工程包括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智慧製造、工業強基、綠色製造及高裝備創新，以機械設備、工業自動化、智慧化和機器人為重心，新一代資訊技術、高檔數控機床、機器人及高端裝備製造仍持續列為重點推動領域，目標將推動製造業升級，使製造業由大轉強；我國政府亦推出本土版「生產力 4.0」及「智慧機械產業推動」

等方案，推動五大產業創新計劃，希望帶動我國製造業轉型升級。綜上所述，全球主要工業先進國家均積極發展智慧工廠，智慧化生產已成為工業發展之趨勢，配合相關軟體、物聯網技術之進展，在硬體方面，高效率、高精度、高客製化、智慧化之自動化設備如工業機器人等需求將成為產業成長趨勢。

依德國顧問公司 Roland Berger 全球高級合夥人劉文波所提出之工業 4.0 五階段路徑，第一階段即為自動化改造階段，第二階段進行數字化工廠建設，第三階段為充分自動化和信息化融合，第四階段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於第五階段，則係在全球範圍內人、物體、機器、系統之間互聯互通，故未來機械產業之發展，係於基於自動化之基礎，並結合 IT 技術，整合機器人、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等技術，建立智慧化單機及智慧化生產線，依波士頓顧問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BCG)預測，工業機器人之投資將大幅加速，機器人投資落後及生產力成長不足的經濟體競爭力很有可能進一步下滑，至 2025 年，機器人將為世界上所有製造業產業進行 25%的工作，隨著智慧化生產趨勢之形成，對傳動元件之需求亦將與日俱增。

依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20 年智慧製造之市場規模將可超過 32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0 年產值年複合成長率達 12.5%，另依英國知名市場分析先驅 MRFR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對未來市場預測，估計 2018 年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高達近 1,200 億美元，並持續以每年 6%的比例成長，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近 1,500 億美元。



資料來源：Industrial Automation Market Research Report- Forecast 2022。

2. 產業機械

台灣近代機械發展開始於晚清時期，主要係製造軍用機具及鐵路器材，日據時代初期機械工業不受重視，自民國 20 年後日本將台灣定位為南侵之前進基地，逐漸脫離農業需求，機械器具、船舶車輛、金屬製品製造及冶煉等項目陸續出現。光復初期之機械工業，主要係執行機械設備之維修及簡單農業加工機械，於民國 40 年代，政府推動進口替代工業政策，實施第一期、第二期 4 年經濟建設計劃，發展勞力密集輕工業，以替代進口商品，主要產出機械為食品加工機、木工機械及碾米機等，另外，也以提高關稅、限制進口、外匯管制等方式，扶植以紡織業為主的民營企業。歷經出口擴張時期及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機械工業已建立發展基礎，70 年代進入高成長期，政府正式將機械工業列為策略性工業，積極輔導國內廠商發展，國內廠商亦開始有能力依生產需求自主開發與設計產業生產用機械，外銷市場開始由代工轉向自有品牌，產品也由消費性機械產品延伸至資本型生產設備。80 年後進入穩定成長階段，政府推動「十大新興工業發展」，並成立「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促進機械工業升級，發展綠色、中品及工具機、機械零組件等，生產用機械與設備成為主流產品，隨知識經濟發展，機械產品已呈現出技術整合度高、生命週期短、差異化高、重節能與環保、重服務及軟體結合等特徵，高品級複合化工具機、IC 設備、FPD 設備、太陽能設備、智慧機器人、關鍵零組件等陸續發展成形。

機械業景氣深受全球經濟成長之影響，依據台經院預測我國經濟表現，10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較 105 年好轉，對設備之採購主要集中於半導體業、電子業廠商，而依經濟部主計處公告資料，106 年度經濟成長率 2.86%，高於 105 年度之 1.41%；依 IEK 預測團隊之分析，106 年全球貿易可望持續成長，國際機構為 106 年全球景氣優於去年之看法，對美國、歐元區、日本、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總體經濟表現審慎樂觀，加上國際油價止跌緩升，有利於我國生產及出口展望；另依工研院產經中心 2017 年第三季製造業趨勢預測模型(IEKCQM)預測結果，2017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明顯改善，國外需求展望偏向正面，有助於製造業生產狀況持續回升，106 年台灣四大製造業產值均可望轉為正成長，包括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及民生工業產值成長率預計分別為 2.5%、4%、6.31%及 1.78%，整體製造業產值成長率可達 3.87%。

另依據 IMF 等國際研究機構預測資料顯示，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

率優於 105 年，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亦因全球機械業景氣有所回升，另因各國皆在提倡工業 4.0，而智慧工廠對高階設備需求殷切，設備汰舊換新之帶動加上機器人需求不斷攀升，整體銷售值可望呈成長態勢。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年 度 國家或地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預測)	108 年 (預測)
全球	3.2	3.7	3.9	3.9
發達經濟體	1.7	2.3	2.3	2.2
新興市場及發展 中經濟體	4.4	4.7	4.9	5.0
獨立國協	0.4	2.2	2.2	2.1
新興亞洲	6.4	6.5	6.5	6.6
新興歐洲	3.2	5.2	4.0	3.8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地區	-0.7	1.3	1.9	2.6
中東、北非	4.9	2.5	3.6	3.5
撒哈拉以南非洲	1.4	2.7	3.3	3.5

資料來源：IMF<世界經濟展望>。

3. 工具機產業

工具機為製作各種機械設備金屬部件之加工機械，為機械工業之基礎，主要包括金屬切削工具機與金屬成型工具機兩大範圍，金屬切削工具機包括車床、鑽床、銑床、磨床、鋸床、鉋床、沖(壓)床、剪床、NC 工具機、其他切削工具機與非傳統加工工具機金屬成型工具機包括壓床、液壓壓床及其他金屬成型加工機。

台灣電機機械產業因廠商技術佳、價格具競爭力、品牌多等特性，深具國際競爭力，尤其是工具機產業，具高性價比之優勢，近年來全球排名第七，為最能代表「台灣製造」的產業之一，主要集中於台中工具機聚落，除上游之電控設備仍需仰賴進口外，已建構了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目前中國大陸為工具機第一大生產國，也是台灣工具機出口第一大地區，自民國 91 年起，中國大陸均為全球最大之工具機消費國，由於強勁的內需市場帶動，加上中國對機械設備業推動的進口替代政策，除中國本土製造商擴大規模，其他國家設備企業亦相繼前往設廠，101 年受歐債危機之影響，造成外需市場衰退及產能過剩，導致庫存量升高，

產業需求下降，整體產業景氣於 102 年下半年開始有所好轉，104 年全球景氣反轉，尤其中國大陸景氣下滑，經濟成長持續走緩，內需疲弱，在下游產業投資增速放緩及去產能、去庫存之壓力下，對本產業需求減弱，惟因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對高階工具機需求攀升，減緩下降幅度，106 年第一季中國經濟成長率表現優於預期，加上中國汽車產量成長及航空產業崛起，為中國機床帶來剛性需求，帶動整體產量呈小幅成長。而台灣對中國大陸之出口，除受上述整體經濟趨勢之影響，中韓 FTA 正式實施後，由於台灣與南韓產品同質性高，故對台灣工具機造成威脅，惟近期南韓因佈置薩德飛彈系統，引發中韓關係緊張，有助於訂單回流至台灣。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依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值整理之統計資料，106 年度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為 33.47 億美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5.5%，而 107 年 1-2 月累計出口金額 5.21 億美元，亦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5.2%，主要因全球景氣復甦狀況良好，106 年全球經濟增速優於預期，景氣不斷擴張帶動投資需求，為台灣工具機出口提供持續成長動能，而依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公布之數據，預測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將優於 106 年，隨主要市場經濟成長，有助於帶動工具機產業發展。

表1、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Table1.Taiwan Machine Tools Exports in Jan.-Dec. 2017 by Product

金額：千美元
Value in thousand of U.S.D

稅號 Code	機種 Product	2017年12 月金額 (2017 Dec. Value)	2017年11月 金額 (2017 Nov. Value)	前月比 change (%)	數量 Unit	2017年1-12月 (2017 Jan.-Dec.) 金額 Value	金額比重 Share of Value(%)	2016年1-12月 (2016 Jan.- Dec.) 金額 Value	年同期比 change (%)
8456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EDM, Laser, Ultrasonic, Water- jet cutting machines, etc.	18,993	12,540	51.5%	6,457	174,677	5.2%	156,501	11.6%
8457	綜合加工機 Machining centers	127,353	121,458	4.9%	14,650	1,217,299	36.4%	1,073,722	13.4%
8458	車床 Lathes	59,459	57,219	3.9%	20,242	629,865	18.8%	511,698	23.1%
8459	鑽、銼、銑、攻螺紋工具機 Drilling, Boring, Milling M/C	34,311	34,837	-1.5%	32,430	355,554	10.6%	246,250	44.4%
8460	磨床 Grinding machines	21,492	23,800	-9.7%	161,580	238,014	7.1%	243,607	-2.3%
8461	刨、插、拉、銼、齒削工具機 Shaping, Sawing, Gearing M/C	13,433	15,853	-15.3%	111,700	178,543	5.3%	155,131	15.1%
	金屬切削工具機 Metal cutting machine tools	275,040	265,706	3.5%	347,059	2,793,952	83.5%	2,386,909	17.1%
8462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Presses & Shearing machines	41,744	35,645	17.1%	25,908	445,590	13.3%	406,631	9.6%
8463	其他成型工具機 Other 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	9,858	9,690	1.7%	7,146	107,529	3.2%	103,407	4.0%
	金屬成型工具機 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s	51,603	45,335	13.8%	33,054	553,119	16.5%	510,037	8.4%
	工具機總和 Total machine tools	326,643	311,041	5.0%	380,113	3,347,071	100.0%	2,896,946	15.5%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表1、2018年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金額：千美元 / Value in thousand of U.S.D

機種	2018年 2月金額	2018年 1月金額	前月比(%)	2018年 1-2月金額	2017年 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8,458	11,214	-24.6% ↓	19,672	25,948	-24.2% ↓
綜合加工機	84,835	106,137	-20.1% ↓	190,972	163,556	16.8% ↑
車床	43,011	58,252	-26.2% ↓	101,262	81,830	23.7% ↑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25,442	33,515	-24.1% ↓	58,958	42,017	40.3% ↑
磨床	14,485	23,094	-37.3% ↓	37,578	30,935	21.5% ↑
刨、插、拉、鋸、齒削工具機	13,659	16,966	-19.5% ↓	30,625	26,994	13.5% ↑
金屬切削工具機	189,889	249,178	-23.8% ↓	439,067	371,280	18.3%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22,875	38,844	-41.1% ↓	61,719	65,745	-6.1% ↓
其他成型工具機	9,435	11,215	-15.9% ↓	20,650	15,535	32.9% ↑
金屬成型工具機	32,310	50,059	-35.5% ↓	82,369	81,281	1.3% ↑
工具機總和	222,199	299,237	-25.7% ↓	521,436	452,560	15.2%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屬精密線性傳動產業，具高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特性，長久以來由日本、德國、美國及瑞士等先進工業國家所主導，如日本之 THK、NSK，德國之 Bosch Rexroth、INA、美國 THOMSON、瑞士 Schneeberger 及瑞典之 SKF 等，國內在政府積極輔導及獎勵下，亦扶植出上銀、銀泰、直得、全球傳動(該公司)、律廷科技及精浚科技等廠商。國外大廠長年累積技術資源及品牌，該公司尚不易取得明顯優勢，而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上銀、銀泰、直得等線性傳動元件製造商。

上銀為全球前三大傳動元件製造商，經濟規模量大，且產品種類完整，除線性傳動元件外，亦跨足自動化設備生產及系統整合，主要產品包含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及工業機器人，亦有整機製造業務，106 年度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產品合計占營收比重達整體營收之 80.06%，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資料推估，分別占台灣整體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銷售值之 56.34%及 58.11%，其螺桿產品以研磨級螺桿為主，生產成本及精密程度較高，目標市場較集中於工具機市場；銀泰之產品包含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及單軸機器人模組，其產品較偏向精密級製造產品，生產成本較高，目標市場較集中於工具機市場；直得主要產品為線性馬達及線性滑軌，依其 106 年度年報，其產品中線性滑軌占營收比重達 95%以上，無滾珠螺桿產品線，滑軌部分以發展微小型滑軌為主，與其他傳動元件廠有所區隔，106 年度占台灣整體線性滑軌銷售值之 6.85%；該公司產品包含滾珠螺

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及單軸機器人模組，主要產品與銀泰相似，惟該公司係以自動化設備為目標市場，滾珠螺桿部分以轉造級螺桿為主，多為標準規格，性價比高，可事先備貨且生產速度較快，可應付交期較短之訂單需求，茲就該公司及同業規模及主要產品銷售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全球傳動	852,780	滾珠螺桿	947,000	54.26	1,491,147	55.04
		線性滑軌	730,322	41.84	1,113,896	41.11
		其他	68,124	3.90	104,392	3.85
		小計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上銀	2,801,573	滾珠螺桿	3,599,158	22.33	5,128,057	24.23
		線性滑軌	9,759,034	60.55	11,815,483	55.83
		其他	2,760,106	17.12	4,221,224	19.94
		小計	16,118,298	100.00	21,164,764	100.00
直得	620,455	線性滑軌	956,973	97.41	1,435,757	96.47
		線性馬達	25,563	2.59	52,502	3.53
		小計	982,536	100.00	1,488,259	100.00
銀泰	1,000,000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 105~106 年年報。

註 1：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無法取得其產品銷售資料。

該公司 106 年度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91,147 千元及 1,113,89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5.04%及 41.11%，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資料，106 年度我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銷售值分別為 8,824,698 千元及 20,971,816 千元，依該公司 106 年度各產品之營收推估，該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16.90%及 5.31%。

三、發行人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風險

該公司係精密傳動元件製造商，其產品應用廣泛，主要應用於機械業，諸如自動化工業、產業機械、工具機、半導體設備、工業機器人等，皆需使用傳動元件產品，而其終端市場不限於單一產業，包含各產業鏈加工所使用之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由於產業應用分散，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惟仍無法避免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變化之影響。

2. 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高碳鋼。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

中游產業：精密傳動元件製造、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直線傳動機器人。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控制器、驅動器。

下游產業：半導體產業相關設備、TFT-LCD 面板產業相關設備、生物科技、醫療產業相關設備、連接器產業相關設備、軟硬式印刷電路（PCB、FPC）、汽機車與航太產業相關設備、光學產品產業相關設備、自動化專用機設備產業及其他、IT（硬體）、家電、模具廠、行動電話、工具機相關設備產業、被動元件產業相關設備、綠能環保節能產業、五金公司代理相關產業。

該公司係位於產業鏈中游，上游主要原料為合金鋼、不鏽鋼、高碳鋼等，經冷抽、鍛造、熱處理等加工為素材，進而加工為該公司傳動元件產品。台灣於日據時代即已開始發展鋼鐵業，初期主要用於鐵道、製糖等方面，歷經數十年發展，其品質足以供應精密傳動元件之需求，惟近期因受中國大陸減產之影響，加上景氣狀況良好，鋼材需求增加，而整體產量無法即時提升，短期內價格及交期將受影響。傳動元件產業之下游係用於製造各產業機械、自動化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及機器人產業等，由於其應用市場分散，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及淡旺季之影響，惟景氣狀況將影響下游進行資本投資之意願，故若整體景氣下滑，將連帶影響傳動產品之需求，並使同業競爭加劇。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中國近年對機械設備業推動進口替代政策，推動中國傳動零組件產業快速成長，除大量低價產品投入，對整體市場造成衝擊，對原有品牌業者，亦可能產生被仿製之風險，另一方面，在西元 2016 年「機械工業”十三五”品質管制規畫綱要」推動下，未來將提高機械工業產品品質，在其廣大市場支持下，將對原有業者形成威脅。

(二)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 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A.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線性傳動元件產業於發展已數十年，長久以來由日本、德國、美國等先進國家主導，市場主要供應廠商亦以前述國家為主，台灣地區目前主要廠商有上銀、直得、銀泰及全球傳動。

長期發展之下，全球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廠商數眾多，產業競爭激烈，近年中國為提升設備自主率，對機械設備業推動進口替代政策以扶植當地業者，在政策扶植及本身需求推升下，推動傳動零組件產業快速成長，雖大部分屬低價產品，惟大量投入市場後，對整體市場仍將造成衝擊，且依 2016 年通過「機械工業」十三五品質管制規畫綱要，將全面提高機械工業產品品質和品質管制水準列為主要政策，未來在中國廠商產品品質及技術提昇下，將對原有製造商產生衝擊，產業競爭更趨白熱化。

B.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傳動產品下游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機械、工具機及生產輔助相關設備，故其需求主要集中於中國、美國、日本、德國等工業大國，而身為世界工廠之中國，為相關需求第一大地區。

隨主要工業國家紛紛推出產業升級政策，積極發展智慧工廠，智慧化生產已成為製造業未來發展趨勢，為配合相關軟體、物聯網技術之進展，在硬體方面，高效率、高精度、高客製化、智慧化之自動設備如工業機器人等需求提高，將可有助於帶動傳動元件等關鍵零組件之成長，依英國知名市場分析先驅 MRFR (Market Research Future) 對未來市場預測，估計 2018 年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高達近 1,200 億美元，並持續以每年 6% 的比例成長，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近 1,500 億美元，而依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20 年智慧製造之市場規模將可超過 32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0 年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12.5%。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產業進入障礙高

傳動產業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除需雄厚資金以外，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廠已掌握大量產品專利，故新產品之推出，需仰賴長期投入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若無堅實之技術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且需進行專利申請以避免產品侵權，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

(B)自動化發展趨勢

發展智慧工廠為全球製造業未來趨勢，該公司傳動產品主要以自動化設備之關鍵零組件為主要目標市場，產業升級至高階自動化、智能化設備之趨勢將帶動傳動元件之需求，有助於該公司產品之銷售。

(C)技術團隊及認證

該公司之技術團隊擁有多年線性傳動元件設計經驗，且輔以生產技術為基礎，設有工程部，可針對該公司製程之需求開發專用生產機型，掌控生產技術，並已取得多項品質認證，加上該公司之滾珠螺桿產品係以轉造製程為主，在同樣精度之下，其生產成本較低，生產時程短，可於短期內提供客戶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人才招募、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全球傳動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有一套內部培訓的機制。目前已與龍華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及台灣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持續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年輕的後進，以實現學以致用，並提昇公司各項福利制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B)市場價格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以轉造級產品為主，與研磨級產品相較，交期及價格較有競爭力，且該公司於產品研發方面，持續針對利基型市場開發相關產品，如目前已推出之滾珠花鍵產品，目前銷售客戶主要應用於醫療市場，因其市場需求量較少，不易吸引大批競爭者投入開發，惟其毛利相對較高，可降低同業價格競爭之影響。

(C)人工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就生產部分製程開始進行自動化升級，如無心研磨、螺桿熱處理機、螺帽加工機、拋光機部分已開始陸續採用自動上下料，除可分擔人力需求，且無需等待停機上、下料時間，有助於產能穩定提升，車牙製程亦已導入5台自動車牙機，其餘如線軌研磨上下料自動化、自動換砂輪設備、線軌清洗、雷標、防鏽、包裝製程自動化等亦已著手進行評估，將依評估結果擬定產線升級計畫，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

(3)公司競爭利基

A.產品多樣化、規格齊全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為機械設備之關鍵性零組件，而依客戶需求條件及目的之不同，規格及性質亦有所差異，該公司標準型線性滑軌尺寸涵蓋15mm~65mm，另可提供7mm~15mm之微小型滑軌，且滑塊部份可選擇是否有法蘭，另可依防塵、自潤等需求加裝相關配件；滾珠螺桿所提供之標準規格為6mm~80mm，以轉造級螺桿為主，亦可提供研磨級螺桿，規格為4mm~160mm，螺帽部份則以循環方式區分為內循環、外循環、端蓋式循環，亦可選擇是否具有法蘭；滾珠花鍵標準品外徑為6mm~50mm，可選用實心軸或空心軸，花鍵外筒則有圓筒形、圓法蘭型、方法蘭型、強化防塵法蘭型等選擇，產品線及規格齊全，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B.專業化經營

該公司之定位係傳動元件之精密零組件供應商，自成立以來，即集中資源從事於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等傳動元件之製造、開發，並採取與下游客戶合作發展模式，達到專業生產及互利之目的。

C.精於轉造螺桿生產技術

該公司之滾珠螺桿產品係以轉造製程為優勢，一般而言，轉造螺桿之精密度與研磨級螺桿相較為低，而該公司專精於轉造製程，目前已可量產精密轉造級螺桿，可在較短的交期內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

D.交期及價格具競爭力

該公司滾珠螺桿之發展係以轉造製程為主，轉造級螺桿具生產速度較快，可大量生產，且成本較低之特性，且除研磨螺桿主要係客製化生產外，該公司所生產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等多屬標準品，可搭配性高，可依需求搭配出貨，速度快，可應付客戶對交期及成本之需求。

2.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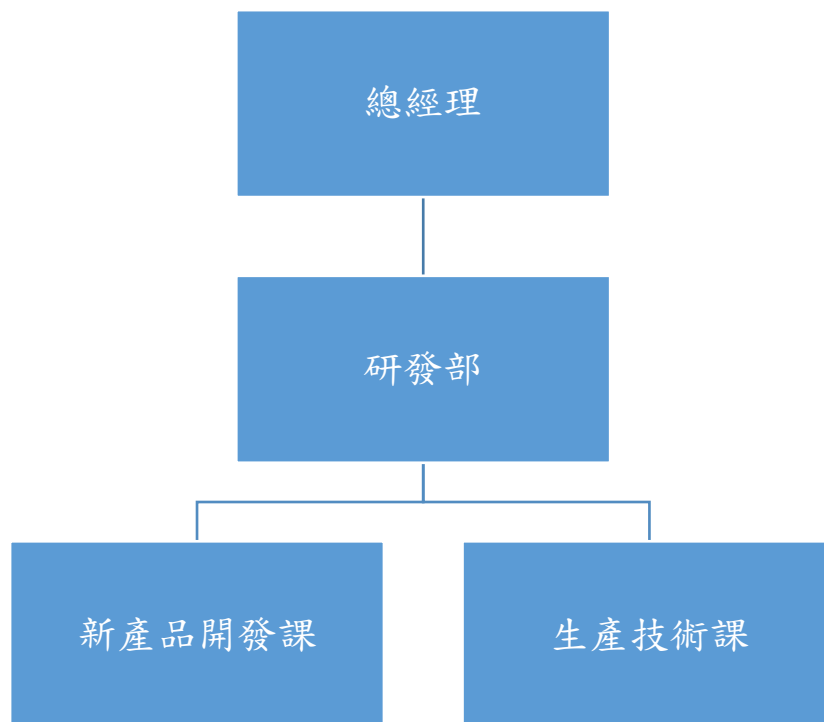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為傳動元件製造商，99 年正式成立後，為迅速與合作廠商配合，並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隨即於總經理下設置研發部，專職於新產品開發，同時也不斷開發改良各種創新製程及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依工作屬性，再區分為新產品開發組及生產技術研發組，其部門組織圖及工作職掌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所屬單位	工作職掌
新產品開發組	1. 新產品設計及檢討分析與規劃 2. 產品及產品配件的改良 3. 圖面及設計變更管理 4. 開發計劃之擬訂及展開 5. 產品相關專利之申請及規劃
生產技術研發組	1. 新製程的開發及導入 2. 製造過程協助處理技術層面問題 3. 產品製程的改良 4. 輔導協力廠提升技術品質 5. 製程相關之專利之申請及規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期初員工人數		16	19	17	20
新進人員		3	2	3	1
離職人員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0	4	0	0
	合計	0	4	0	0
離職率% (註)		0	19.05	0	0
期末員工人數		19	17	20	21
期末員工	管理人員人數	3	3	4	4
	非管理人員人數	16	14	16	17
	平均年齡(年)	31.20	33.90	33.60	34.20
	平均年資(年)	3.360	4.52	4.70	4.77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4	3	3	3
	大學(專)	9	8	12	13
	高中(職)	6	6	5	5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註 1：離職率=離職人員/(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107 年原有 2 名新進人員，其中一名轉調品保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研發部門主要職掌為新產品之開發及製程、技術之改良，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19 人、17 人、20 人及 21 人，以大專學歷為主，多畢業於機械、電機相關科系，或具相關產業經驗，應尚足以擔任該公司研發工作。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0%、19.05%、0%及 0%，尚無經理人離職情形，該公司 105 年度研發人員 4 名離職，其中一名係因家庭因素申請留職停薪，惟後續仍無法解決故而離職，其餘係因替代役或因實習期間結束而離職，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對於研發資料之保存、維護、查閱及管理等均設定管制，該公司與技術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書，以保護公司之研發成果，且離職人員對於核心能力的傳承並不具關鍵影響，加上研發資料保存完整，有助於經

驗傳承及工作銜接，故研發人員之異動，對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106,106	84,322	112,834	26,880
營業收入淨額(B)	1,620,191	1,745,446	2,709,435	745,86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A)/(B)	6.55	4.83	4.16	3.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106,106 千元、84,322 千元、112,834 千元及 26,88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55%、4.83%、4.16%及 3.60%，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究實驗費用，主要係用於產品之試做加工相關材料、加工、耗材及外部機構之產品分析、驗證費用，105 年度主要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致研發費用下滑，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主要因營收大幅成長，雖研發費用均已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占營收淨額比例仍分別下降為 4.16%及 3.60%，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究成果	應用領域
104 年度	一體式旋轉滾珠花鍵螺桿組 RSSY 系列	SCARA 機械手臂應用
	高 Dm-N 值滾珠螺桿 SFY 系列	自動化設備關鍵零組件
	線性滑軌自潤式供油組件系列產品	線型滑軌產品應用
105 年度	單軸機器人 KP 系列	模組化機器人應用
	滾珠螺桿組 SFH 系列	自動化設備關鍵零組件
	微小型高導程螺帽 1220-0808 系列	微型精密自動化設備零組件
106 年度	精密研磨一體式雙螺帽 OFU 系列	精密工具機關鍵零組件
	諧波減速機 HD 系列產品	六軸機械手臂關鍵元件
	確動型交叉滾子導軌系列產品	高精密滑台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於 106 年度申請「微小型高導程螺桿與螺帽開發計畫」，業經經濟部工業局通過並完成執行，取得補助款 1,500 千元，107 年度所主導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具超薄型複合式感測模組之工具機智慧進給系統預析補償技術開發計畫」案，業經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審查通過，目前執行中。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研發，另亦通過產學合作等方式，結合理論與實際務以提高研發能量，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止，因取得技術移轉共計支付授權金 750 千元。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短期策略以補齊與補強現有產品線的品項缺口為主，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完整服務。就原有產品線部分，該公司除進行設計及製程改良，並開發新規格，如微小型高導程螺桿組、各式特殊螺帽、大型滾珠花鍵等，使產品規格更為齊全；在新產品開發方面，則計劃開發滾柱滑軌、交叉滾子等產品，使產品系列完整化。

長期策略以強化傳動元件產品線的完整性及機電整合應用合作開發為主，產品完整後逐步對產品進行優化改版，針對不同的客戶別及使用環境需求針對噪音、剛性、壽命等特別強化，此外，也積極與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機電整合型產品，為產品提供更高的附加價值。

目前該公司研發之重心較偏重於螺帽產品，因線性滑軌產品發展成熟，其競爭核心在於產量，滑台(單軸機器人)部分因目前毛利較高，故已吸引眾多廠商投入開發，而螺帽為該公司較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故該公司藉由研發強化螺帽產品之競爭力，以和其他廠商產生區隔。

另針對工業發展朝向自動化生產、智慧製造之趨勢，該公司亦持續研發相關產品，如 106 年向經濟部申請並通過之「微小型高導程螺桿與螺帽開發計畫」，主要應用於中、小型之自動化設備，另其主導申請之「具超薄型複合式感測模組之工具機智慧進給系統預析補償技術開發計畫」案，於 107 年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審查通過，主要係將感應晶片封裝於該公司滾珠螺桿，藉由預壓、溫度等參數回饋，提早預知機械狀況以提前維護，可降低設備無預警受損停工之風險。

(7)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主要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發，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合約，惟目前參與科技部智慧型機器人模組開發專

案計畫、主導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另與下游客戶就產品開發簽訂合作意向書，其性質係基於各參與方所專精之相關技術，結合發展創新之產品及應用，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風險。

(8)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95 件，海外計 84 件，明細如下：

(A)國內專利權取得情形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專利證號
1	螺桿的研磨方法	發明	106/05/11	I581901
2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件	發明	106/03/01	I572798
3	螺帽的加工方法	發明	106/03/01	I572424
4	螺帽的加工方法	發明	105/09/11	I548475
5	旋轉式螺帽直線運動裝置	發明	105/08/01	I544159
6	內螺紋內徑的測量方法	發明	105/06/21	I539138
7	旋轉式螺帽直線運動裝置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5/06/21	I539102
8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5/04/11	I529315
9	直線運動模組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5/02/21	I522542
10	直線運動模組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5/02/21	I522541
11	直線運動模組的潤滑方法	發明	104/12/21	I513919
12	直線運動模組的測試設備	發明	104/10/21	I504874
13	滾珠運動模組的運動本體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	104/09/21	I500857
14	滾珠螺桿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4/09/11	I499732
15	滾珠螺桿裝置的製造方法及其組件的研磨加工方法	發明	104/08/11	I495811
16	滾珠螺桿裝置的製造方法及其組件的研磨加工方法	發明	104/07/11	I491820
17	滾珠花鍵組外筒內珠溝的研磨加工方法	發明	104/07/11	I491814
18	供油組件及運用此供油組件的線性傳動系統	發明	103/10/21	I457509
19	鑽孔加工方法	發明	103/09/17	I426969
20	線性滑塊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105/10/11	I401369
21	直線傳動系統	發明	100/07/21	I345615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專利證號
22	滾珠螺桿裝置	發明	105/07/26	I344522
23	滾珠螺帽的加工裝置	發明	105/07/18	I338752
24	滾珠螺帽的加工方法及加工裝置	發明	105/07/15	I330232
25	滾珠螺桿裝置	發明	105/07/15	I328657
26	滾珠螺帽	發明	105/07/15	I328658
27	防塵單元的製造方法	發明	99/12/08	I325929
28	線性滑軌	發明	105/07/18	I322862
29	滾珠循環結構	發明	105/07/22	I310071
30	具備導程量測性能之線性傳動系統	發明	105/07/25	I276746
31	線性傳動系統	發明	105/10/11	I269846
32	滾珠螺母結構及其製備的方法	發明	105/10/26	I263003
33	直線傳動模組	新型	106/05/01	M540949
34	可撓性傳動件及其諧波減速裝置	新型	105/09/11	M528383
35	可撓性傳動件及其諧波減速裝置	新型	105/09/11	M528385
36	復健機器之支撐裝置	新型	104/10/11	M510162
37	復健機器之導航輔助裝置	新型	104/09/11	M508319
38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件	新型	104/07/11	M504889
39	復健機器之速度控制裝置	新型	104/07/11	M504595
40	下肢復健機構	新型	104/07/1	M503896
41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4/06/21	M503493
42	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4/01/11	M493619
43	直線運動模組及自潤組件	新型	104/01/11	M493430
44	滾珠花鍵組及其滾珠保持器	新型	103/08/11	M484028
45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05/21	M478556
46	螺帽及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3/04/21	M476863
47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04/11	M476017
48	滾珠螺桿	新型	103/04/11	M476202
49	滾珠螺桿	新型	103/03/11	M474085
50	滾珠螺桿	新型	103/02/21	M472775
51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02/01	M471512
52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01/21	M470898
53	直線傳動模組及其金屬保護件	新型	103/01/21	M470897
54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3/01/01	M469402
55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2/12/11	M467759
56	滾珠螺桿	新型	102/12/11	M467770
57	滾珠螺桿	新型	102/12/11	M467769
58	滾珠螺桿	新型	102/10/11	M463306
59	直線運動模組及其端蓋	新型	102/10/11	M463303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專利證號
60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2/08/21	M459940
61	滾珠螺桿	新型	102/08/21	M460183
62	滾珠螺桿	新型	102/08/01	M458491
63	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2/08/01	M458492
64	滾珠螺桿	新型	102/08/01	M458490
65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件	新型	102/06/11	M455099
66	滾珠螺桿	新型	102/06/11	M455097
67	直線傳動模組及其緩衝防塵件	新型	102/05/11	M453050
68	滾珠花鍵組及其外筒	新型	102/01/11	M445098
69	線性滑軌及其螺栓孔蓋與滑軌本體	新型	102/01/11	M445097
70	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1/12/21	M443800
71	直線傳動模組	新型	101/05/01	M428271
72	大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1/05/01	M428272
73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103/09/17	M417226
74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103/09/17	M417227
75	鑽孔設備	新型	103/09/16	M417212
76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0/11/01	M415224
77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100/09/21	M412026
78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0/08/11	M409323
79	具自潤功能的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0/05/21	M404292
80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0/05/01	M402755
81	滾珠花鍵組及其花鍵軸	新型	100/05/01	M402951
82	直線運動模組及端蓋組件	新型	100/04/21	M402367
83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5/12/06	M392031
84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99/12/08	M387174
85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99/12/08	M386401
86	滾珠花鍵裝置	新型	105/07/15	M381700
87	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5/07/15	M381011
88	微型滾珠螺桿裝置	新型	105/07/15	M371192
89	直線運動裝置	新型	99/12/08	M344406
90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99/12/08	M342234
91	研磨加工設備	新型	99/12/08	M342232
92	螺桿的製造方法	發明	106/08/21	I595940
93	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6/12/01	M552553
94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新型	107/01/21	M554526
95	滾柱花鍵組	新型	107/01/21	M5545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海外專利權取得情形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核准國家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申請(專利)號
1	螺帽的加工方法	中國	發明	106/04/12	2013107271387
2	直線運動模塊的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5/12/28	2013103762873
3	直線運動模組的潤滑方法	中國	發明	105/12/28	2013101369108
4	滾珠螺桿的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5/12/28	2013101157388
5	滾珠螺桿裝置的製造方法及其組件的研磨加工方法	中國	發明	105/08/10	2013100482809
6	滾珠螺桿裝置的製造方法及其組件的研磨加工方法	中國	發明	105/12/28	2013100474111
7	滾珠運動模塊的運動本體及其加工方法	中國	發明	105/06/22	2012104950894
8	微型直線運動模塊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5/08/17	2012101822184
9	線性傳動系統	中國	發明	101/08/22	2009100055554
10	直線運動模組	美國	發明	104/04/14	9004762
11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件	中國	新型	104/09/09	2015201865210
12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4/03/18	2014205917968
13	直線運動模塊及自潤組件	中國	新型	104/01/28	2014205102191
14	滾珠花鍵組及其滾珠保持器	中國	新型	103/09/17	2014201740935
15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07/30	2014200390563
16	螺帽及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3/07/30	2014200290391
17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3/06/18	2013208237425
18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07/02	20132087456X
19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3/09/17	2013208070342
20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3/05/28	2013207118965
21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05/07	2013206618441
22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05/07	2013206631198
23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3/02/26	2013205231516
24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中國	新型	103/02/26	2013205158031
25	直線傳動模塊及其金屬保護件	中國	新型	103/04/30	2013205158224
26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3/02/12	201320445720X
27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11/27	201320304660X
28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11/27	201320304597X
29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2/11/27	2013202014368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核准國家	專利權 類型	核准日期	申請(專利)號
30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11/06	2013201996858
31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09/04	2013201663756
32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2/08/07	201320070191X
33	滾珠螺桿裝置及其軸承套組件	中國	新型	102/08/07	2013200701996
34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08/07	2013200390855
35	滾珠螺桿	中國	新型	102/08/07	201320039093X
36	直線運動模塊及其端蓋	中國	新型	102/08/07	2013200281487
37	直線傳動模塊及其緩衝防塵件	中國	新型	102/06/05	2012206522849
38	滾珠花鍵組及其外筒	中國	新型	102/04/10	2012205052193
39	線性滑軌及其螺栓孔蓋與滑軌本體	中國	新型	102/06/05	2012205053590
40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2/03/20	2012204380152
41	直線傳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1/10/03	2011205664373
42	大型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1/10/03	2011205654719
43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1/01/25	2011202196530
44	具自潤功能的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0/07/20	2010206844330
45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0/07/20	2010206669030
46	滾珠花鍵組及其花鍵軸	中國	新型	100/06/29	2010206273300
47	直線運動模塊及端蓋組件	中國	新型	100/06/01	2010206050976
48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0/08/03	2010202168911
49	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0/02/16	2010201541558
50	直線傳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6/06/27	2016213450951
51	直線運動模組	土耳其	新型	103/11/21	TR201314547Y
52	滾珠螺桿	土耳其	新型	103/09/22	TR201314539Y
53	直線運動模組	俄羅斯	新型	103/09/19	146827
54	滾珠螺桿	俄羅斯	新型	104/04/23	152327
55	直線運動模組	泰國	新型	104/08/13	10226
56	滾珠螺桿	泰國	新型	104/05/25	9913
57	直線運動模組	義大利	新型	104/11/25	0000280854
58	滾珠螺桿	義大利	新型	104/11/25	0000280855
59	直線運動模組	德國	新型	103/01/16	202013009856.2
60	滾珠螺桿	德國	新型	103/02/04	202013010999.8
61	直線運動模組	韓國	新型	104/05/29	20-0477396
62	滾珠螺桿	韓國	新型	104/08/13	20-0478051
63	防塵單元的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1/05/23	2008101250009

序號	申請權名稱(案名)	核准國家	專利權類型	核准日期	申請(專利)號
64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發明	102/01/21	2008101457752
65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發明	102/01/28	2008101702171
66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發明	105/07/20	200810085806X
67	滾珠螺帽	中國	發明	105/07/27	200810085450X
68	滾珠螺帽的加工裝置	中國	發明	105/07/27	2008100992270
69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08/03	2009200086435
70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08/03	2009201523203
71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07/27	2009201523218
72	微型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07/27	2009201617198
73	滾珠花鍵裝置	中國	新型	105/08/03	2010201145823
74	直線運動模組	馬來西亞	新型	106/04/28	MY-161539-A
75	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中國	新型	99/12/23	2010201572734
76	供油組件及運用此供油組件的線性傳動系統	中國	發明	105/07/20	2010102495123
77	線性滑塊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105/07/27	2010102942432
78	滾珠螺桿	新加坡	發明	106/05/05	201308667-3
79	微型直線運動模塊	中國	新型	107/01/23	201720842073.4
80	滾珠螺桿裝置	中國	新型	105/08/03	200920271272X
81	直線運動モジュール(直線運動模組)	日本	新型	106/08/30	3212649
82	小型直線運動モジュール(微型直線運動模組)	日本	新型	106/10/11	3213363
83	クロスプライン(滾柱花鍵之組裝件)	日本	新型	107/01/04	3214623
84	ローラスプラインアセンブリ(滾柱花鍵組)	日本	新型	106/11/22	3214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內容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權利期間
 TBI MOTION	加拿大	第 7 類	TMA894,980	104/01/26-119/01/26
	歐盟	第 7、42 類	010856078	104/01/26-119/01/26
	印尼	第 7 類	IDM000439070	101/05/08-111/05/08
	日本	第 7 類	5560083	102/02/22-112/02/22
	墨西哥	第 7 類	1401491	102/01/08-112/01/08
	馬來西亞	第 7 類	2012007995	101/05/16-111/05/16
	俄羅斯	第 7 類	492811	101/06/08-111/06/08

內容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權利期間
	新加坡	第 7 類	T1207745H	101/05/31-111/05/31
	美國	第 7 類	4,415,594	102/10/08-112/10/08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007568	105/07/07-115/07/06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7	105/06/28-115/06/27
	台灣	第 7 類	1601293	102/10/01-112/09/30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5	105/06/28-115/06/27
	歐盟	第 7 類	011459427	101/12/28-111/12/28
	印度	第 7 類	2452219	101/03/08-111/03/08
	日本	第 7 類	5640574	102/12/27-112/12/27
	韓國	第 7 類	40-1033216	103/04/16-113/04/16
	墨西哥	第 7 類	1401490	102/01/08-112/01/08
	馬來西亞	第 7 類	2012022109	101/12/31-111/12/31
	俄羅斯	第 7 類	513852	102/01/03-112/01/03
	新加坡	第 7 類	T1301839J	102/02/01-112/02/01
	美國	第 7 類	4,651,217	97/06/01-107/05/31
	越南	第 7 類	231318	102/01/02-112/01/02
	中國大陸	第 7 類	9045605	101/01/21-111/01/20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6	104/05/14-114/05/13
	台灣	第 7 類	1476158	100/10/01-110/09/30
	台灣	第 7 類	01651181	103/07/01-113/06/30
	台灣	第 7 類	01651181	103/07/01-113/06/30
	中國大陸	第 7 類	9045606	101/01/21-111/01/20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4	104/05/14-114/05/13
	台灣	第 7 類	1476157	100/10/01-110/09/30
GOLDTECH	新加坡	第 7 類	T1301840D	102/02/01-112/02/01
	新加坡	第 7 類	T0720325D	102/03/15-112/03/15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2052938	104/03/21-114/03/20
	新加坡	第 7 類	T0720326B	102/03/15-112/03/15
	歐盟	第 7 類	011459468	101/12/28-111/12/28
	日本	第 7 類	5640575	102/12/27-112/12/27
	韓國	第 7 類	40-1034678	103/04/28-113/04/28
	墨西哥	第 7 類	1401489	102/01/08-112/01/08
	馬來西亞	第 7 類	2013000778	102/01/14-112/01/14
	俄羅斯	第 7 類	521767	102/04/09-112/04/09
	新加坡	第 7 類	T1301841B	102/02/01-112/02/01
	泰國	第 7 類	TM407584	102/01/03-112/01/02
	土耳其	第 7 類	201329380	102/03/29-112/03/29
	土耳其	第 7 類	201329380	102/03/29-112/03/29

內容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權利期間
	美國	第 7 類	4439380	102/11/26-112/11/26
	越南	第 7 類	231044	102/01/02-112/01/02
	台灣	第 7 類	01312294	97/06/01-107/05/31
	韓國	第 7 類	40-1044735	103/06/25-113/06/25
COMTOP	韓國	第 7 類	40-1044802	103/06/25-113/06/25
	台灣	第 7 類	01307493	97/04/16-107/04/15
TBI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3	105/06/28-115/06/27
	中國大陸	第 7 類	6802363	99/07/07-109/07/06
	中國大陸	第 7 類	11947182	105/06/28-115/06/27
	中國大陸	第 7 類	8936893	101/06/21-111/06/20
	中國大陸	第 7 類	8076282	102/01/07-112/01/06
	中國大陸	第 7 類	8936892	101/06/21-111/06/20
	台灣	第 7 類	01448683	100/01/16-110/01/15
	台灣	第 7 類	01448677	100/01/16-110/01/15
	台灣	第 7 類	01448678	100/01/16-110/01/15
	台灣	第 7 類	01448679	100/01/16-110/01/15
	台灣	第 7 類	01448680	100/01/16-110/01/15
	台灣	第 7 類	00911357	89/11/01-109/10/31
	台灣	第 7 類	01307492	97/04/16-107/04/15
	台灣	第 7 類	01185777	99/12/16-109/12/15

內容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權利期間
	台灣	第 7 類	01443598	99/12/16-109/12/15
	澳洲	第 7 類	1607318	103/02/20-113/02/20
	伊朗	第 7 類	215674	103/05/11-113/05/11
	烏克蘭	第 7 類	200718	103/02/27-113/02/27
	阿根廷	第 7 類	2.726.251	104/05/15-114/05/15
	智利	第 7 類	1147469	103/12/24-113/12/24
	哥倫比亞	第 7 類	495360	103/09/16-113/09/16
	以色列	第 7 類	263074	103/02/19-113/02/19
	秘魯	第 7 類	00213408	103/07/25-113-07-25
	新加坡	第 7 類	40201508815X	104/05/26-114/05/26
	土耳其	第 7 類	201578984	105/11/18-114/1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著作權

無。

經檢視該公司往來函文，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該公司與智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對主要競爭者相關專利資料進行監控，避免發生侵權情形，且研發成果完成後即申請專利，於產品銷售前，均已先取得相關專利權，應尚無因侵權引發訴訟致對公司產生重大營運風險之疑慮。

3.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人 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期初員工人數		640	712	686	786
新進人員		259	224	257	239
離職 人員	經理人	2	2	0	0
	一般職員	21	44	23	19
	直接員工	161	177	133	67
	合計	184	223	156	86
離職率 (註)		20.54%	24.53%	16.56%	8.39%
資遣人數		2	27	1	0
退休人數		1	0	0	0
期末員工人數		712	686	786	939
期 末 員 工	管理人員人數	107	103	113	123
	非管理人員人數	605	583	673	816
	平均年齡(年)	31.10	30.90	30.90	31.30
	平均年資(年)	2.68	3.38	3.16	3.30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00%	0.00%	0.00%	0.00%
	碩士	1.82%	1.60%	2.42%	2.25%
	大學(專)	37.29%	38.14%	44.15%	43.53%
	高中(職)	55.17%	54.88%	44.56%	48.87%
	高中(職)以下	5.72%	5.38%	6.87%	5.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A. 離職率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712 人、686 人、786 人及 939 人，105 年底員工人數減少，主要因台中廠搬遷回新北市樹林總公司，部分員工因考量家庭因素及通勤時間等因素，無法配合搬遷而申請離職或依法令資遣，相關人力並未即時補足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日主要因業績成長之需求，擴增為 786 人及 939 人。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止離職率分別為 20.54%、24.53%、16.56% 及 8.39%，離職人數分別為 184 人、223 人、156 人及 86 人，104 年度有 1 人達退休標準而辦理退休，105 年主要因台中廠搬遷回新

北市樹林總公司，因部分員工考量交通便利性及家庭照顧等因素，就近選擇於住家附近就業，而新增補之人力流動性較高，故離職率較 104 年度提高，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止則已分別下降為 16.56%及 8.39%。

該公司離職員工主要係以直接人工占多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止分別占整體離職員工之 87.50%、79.37%、85.26%及 77.91%，離職原因多係生涯規劃及轉換工作環境，由於該公司地處大台北地區，初入社會之新鮮人一般較易接受服務業之工作環境，故離職率相對偏高，該公司採取加強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模式，提供實習機會，預先培育所需人才，除可先訓練相關職務技能提高適任性，未來亦較容易適應工作環境，另該公司亦致力於產線工作環境之改善，例如於 106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增添工廠空調設備工程，應有助於降低離職率。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止離職人員中，經理人分別有 2 人、2 人、0 人及 0 人，主要係因生涯規劃而自行離職，其中 3 名為總經理室專案經理，另 1 名為業務經理。該公司離職經理人多屬中階經理人，且相關職務均有適任人員遞補承接，整體而言，對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止分別資遣 2 人、27 人、1 人及 0 人，104 年度資遣人員任職期間均半年內，主要係因不適任因素，105 年度主要係因台中廠搬遷，部分員工無法配合故依法令規定進行資遣，經抽核業依規定辦理資遣，106 年度資遣員工一名，係因該員對於其工作無法勝任，故商議由公司進行資遣，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離職率雖 105 年度因台中廠搬遷，致該年度離職率提高，隨公司加強建教合作、改善工作環境等措施，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止離職率已明顯下降，且離職人員之職務均有適任人員承接，故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學歷分佈情形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止大學(專)以上學歷員工比重分別為 39.11%、39.74%、46.57%及 45.78%，該公司高中(職)及以下學歷員工主要係生產線上員工，主要以機械操作及勞力相關工作為主，故相對於學歷反較強調實作之能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學歷分佈情形尚屬合理。

4. 各主要產品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原物料	153,658	25.42	199,162	26.32	312,257	30.72	96,717	33.05
	直接人工	71,621	11.85	93,461	12.35	115,630	11.38	32,607	11.14
	製造費用	379,119	62.73	464,185	61.33	588,554	57.90	163,330	55.81
	合計	604,398	100.00	756,808	100.00	1,016,441	100.00	292,654	100.00
線性滑軌	原物料	267,778	36.42	217,651	33.03	292,528	30.41	86,172	35.83
	直接人工	74,095	10.08	61,176	9.29	112,842	11.73	27,171	11.30
	製造費用	393,364	53.50	380,092	57.68	556,643	57.86	127,178	52.87
	合計	735,237	100.00	658,919	100.00	962,013	100.00	240,521	100.00
滾珠花鍵	原物料	17,341	27.87	15,900	35.41	19,770	36.54	8,146	37.40
	直接人工	8,239	13.24	5,749	12.80	6,711	12.41	2,427	11.14
	製造費用	36,651	58.89	23,258	51.79	27,622	51.05	11,206	51.46
	合計	62,231	100.00	44,907	100.00	54,103	100.00	21,779	100.00
其他	原物料	1,292	36.66	865	34.92	1,835	38.64	5,542	39.32
	直接人工	370	10.50	302	12.19	422	8.88	1,198	8.50
	製造費用	1,862	52.84	1,310	52.89	2,491	52.48	7,355	52.18
	合計	3,524	100.00	2,477	100.00	4,748	100.00	14,095	100.00
合計	原物料	440,069	31.31	433,578	29.64	626,390	30.75	196,577	34.54
	直接人工	154,325	10.98	160,688	10.98	235,605	11.56	63,403	11.14
	製造費用	810,996	57.71	868,845	59.38	1,175,310	57.69	309,069	54.32
	合計	1,405,390	100.00	1,463,111	100.00	2,037,305	100.00	569,0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製造成本中，製造費用所占比例較高，104~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分別占製造成本之 57.71%、59.38%、57.69%及 54.32%；其次為原料，占比分別為 31.31%、29.64%、30.75%及 34.54%；直接人工所占比例最小，分別為 10.98%、10.98%、11.56%及 11.14%。該公司之生產流程中，部份素材如滾珠螺桿及滾珠花鍵所使用之螺帽及線性滑軌所使用之滑塊之前道工序係委託廠商粗加工，故加工費用較高，且因該公司屬精密傳動產業，具資本密集之特性，其設備折舊費用較高，故整體製造費用所占比例較高，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介於 54.32%~59.38%之間；如上所述，該公司所屬行業具資本密集之特性，其生產過程中，僅組

裝及包裝等部分使用人工比例較高，故直接人工成本所占比例最低，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介於 10.98~11.56%之間，因該公司因應擴廠之需求直接員工人數係逐年成長，加上公司每年會依個人表現調整薪資及發放獎金，故直接人工成本呈成長之趨勢；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滑塊、滑軌、螺帽及螺桿所使用之素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占製造成本比例介於 29.64%~34.54%之間，該公司原料素材主要係由鋼材製成，經參考鋼價趨勢，鋼價於 103 年第四季開始呈下滑趨勢，而 106 年初開始調漲，與原料占製造成本比例之變動情形相符。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製造成本之料、工、費比例尚無重大變化，另經參閱該公司同業經會計師出具之個體財報，故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成本結構與同業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名稱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全球 傳動	原物料	440,069	31.31	433,578	29.64	626,390	30.75
	直接人工	154,325	10.98	160,688	10.98	235,604	11.56
	製造費用	810,996	57.71	868,845	59.38	1,175,311	57.69
	合計	1,405,390	100.00	1,463,111	100.00	2,037,305	100.00
直得	原物料	174,008	31.44	178,717	32.66	297,835	36.89
	直接人工	94,381	17.05	96,115	17.57	149,483	18.52
	製造費用	285,115	51.51	272,300	49.77	360,002	44.59
	合計	553,504	100.00	547,132	100.00	807,320	100.00
上銀	原物料	3,295,114	39.80	3,040,105	38.72	4,680,717	42.10
	直接人工	1,723,646	20.82	1,683,178	21.43	2,439,050	21.94
	製造費用	3,260,175	39.38	3,128,968	39.85	3,997,737	35.96
	合計	8,278,935	100.00	7,852,251	100.00	11,117,504	100.00
川湖	原物料	549,116	57.58	499,071	55.11	562,232	59.82
	直接人工	136,535	14.32	136,041	15.02	129,564	13.78
	製造費用	268,021	28.10	270,503	29.87	248,144	26.40
	合計	953,672	100.00	905,615	100.00	939,9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就該公司與同業之製造成本結構，其占比最低者均為直接人工，川湖因其產品主要係為伺服器及其週邊設備所使用之導軌，與該公司及其他同業之傳動元件產品差異較大，其原物料比重較高；上銀為世界前三大傳動元件廠商，具規模經濟之效益，故其製造費用所

占比例較低，直得之之成本結構則與該公司相近，惟因該公司滑塊及螺帽製程中，部分粗加工工序係委外加工，故直接人工比例低於同業，而製造費用因包含較多的加工費，故比例高於同業，尚屬合理。

就成本結構之變化趨勢部分，直接人工方面，除川湖 106 年度占比下降外，該公司及其他同業之直接人工比例均逐年略微上升；原物料及製造費用方面，104~106 年度除直得之原物料占比逐年上升，製造費用占比逐年下降外，該公司及上銀、川湖變化趨勢相符，105 年度原物料占比下降，製造費用比例上升，故該公司 104~106 年度製造成本結構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製造成本結構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A.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採購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歐洲	101,298	6.25	86,032	4.93	104,202	3.84	37,757	5.07
	亞洲	1,284,298	79.27	1,403,843	80.43	2,144,443	79.15	522,188	70.01
	其他	29,683	1.83	33,882	1.94	26,800	0.99	9,992	1.33
	小計	1,415,279	87.35	1,523,757	87.30	2,275,445	83.98	569,937	76.41
內銷		204,912	12.65	221,689	12.70	433,990	16.02	175,923	23.59
總計		1,620,191	100.00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745,8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B. 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採購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28,260	5.10	13,688	2.95	55,212	7.09	8,670	3.44
內購	525,939	94.90	449,621	97.05	722,676	92.91	243,147	96.56
總計	554,199	100.00	463,309	100.00	777,888	100.00	251,8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外銷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7.35%、87.30%、83.98%及 76.41%，外購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10%、2.95%、7.09%及 3.44%，外銷地區以亞洲為主，以美元為主要報價貨幣，在進貨方面，主要向台灣地區供應商採購為主，以新台幣為主。因該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而進貨交易則以新台幣為主要計價幣別，相互抵消之下，美元淨部位相對較高，故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該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18,320	(11,908)	(50,531)	(16,603)
營收淨額	1,620,191	1,745,446	2,709,435	745,860
營業利益	28,345	90,959	343,223	166,265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1.13	(0.68)	(1.87)	(2.23)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64.63	(13.09)	(14.72)	(9.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18,320 千元、(11,908)千元、(50,531)千元及(16,603)千元，其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13%、(0.68)%、(1.87)% 及(2.23)%，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64.63%、(13.09)%、(14.72)%及(9.99)%。該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採購則係以新台幣為主，故兌換損益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104 年度下半年美金為上升趨勢，致產生兌換利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新台幣升值，該公司進銷貨互抵後美金部位仍相對較高，故產生兌換損失，其變

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尚不重大，惟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則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相對較大，該公司業已採取相關避險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則以台幣報價為主，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金淨部位，易受美金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故該公司隨時觀察美金市場匯率變化，將匯率趨勢列為調整外銷報價之考慮因素，並積極開發以其他幣別計價之客戶以降低匯率風險，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內銷比例為成長趨勢，且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已明顯成長，應有助於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該公司除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匯部位，並加快收款以降低美元部位之曝險期間，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動向，且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尚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307,169	18.96	無	A 公司	359,212	20.58	無	A 公司	529,351	19.54	無	C 公司	97,248	13.04	無
2	B 公司	277,439	17.12	無	B 公司	348,846	19.99	無	B 公司	481,415	17.77	無	A 公司	93,516	12.54	無
3	C 公司	214,050	13.21	無	C 公司	245,808	14.08	無	C 公司	364,874	13.47	無	D 公司	83,189	11.15	無
4	D 公司	152,241	9.40	無	D 公司	172,542	9.89	無	D 公司	262,036	9.67	無	B 公司	56,721	7.60	無
5	E 公司	91,026	5.62	無	F 公司	99,503	5.70	無	F 公司	137,317	5.07	無	H 公司	51,822	6.95	無
6	F 公司	84,898	5.24	無	E 公司	59,885	3.43	無	J 公司	122,743	4.53	無	J 公司	49,311	6.61	無
7	G 公司	46,992	2.90	無	H 公司	52,418	3.00	無	E 公司	111,320	4.11	無	F 公司	42,606	5.71	無
8	H 公司	33,145	2.04	無	J 公司	39,995	2.29	無	H 公司	91,479	3.38	無	E 公司	22,101	2.96	無
9	義大利 TRM	29,768	1.84	無	I 公司	31,551	1.81	無	G 公司	72,130	2.66	無	L 公司	17,048	2.29	無
10	I 公司	26,874	1.66	無	義大利 TRM	19,817	1.14	無	K 公司	26,432	0.97	無	M 公司	16,548	2.22	無
	其他	356,589	22.01		其他	315,869	18.09		其他	510,338	18.83		其他	215,750	28.93	
	合計	1,620,191	100.00		合計	1,745,446	100.00		合計	2,709,435	100.00		合計	745,8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為主，產品主要係用於自動化設備、機器人工業、醫療級工業、工具機、停車場設備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的關鍵性零組件。茲就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其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及配件等，產品應用範圍主要為自動化工業、產業級機械、工具機機械及木工機械等。A 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開始向該公司穩定採購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7,169 千元、359,212 千元、529,351 千元及 93,516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8.96%、20.58%、19.54%及 12.54%，其中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為第一大客戶，其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要係 A 公司之終端客戶主要包括水晶研磨機、電子機械手臂、製作自行車零固件相關 CNC 數控機械、磁性切片機及製磚設備業等需求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下降至第二大客戶，且銷售占比下滑，主係因該公司為分散銷售風險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B.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 4 月，其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珠花鍵及進口電機等產品，為自動化配件供應商之一。B 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開始與該公司穩定交易，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7,439 千元、348,846 千元、481,415 千元及 56,721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7.12%、19.99%、17.77%及 7.60%，其中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為第二大客戶，銷售金額逐期上升，主係因其拓展半導體及電子產業之終端客戶且相關需求持續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下降至第四大客戶，且銷售占比下滑，主係因 B 公司部份終端客戶採購較多少量多樣之品項，而該公司對其供貨相對較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2004 年，其營運項目主要係進口並銷售各類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及其相關零配件。C 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即與該公司開始交易，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4,050 千元、245,808 千元、364,874 千元及 97,248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3.21%、14.08%、13.47%及 13.04%，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為第三大客戶，107 年第一季為第一大客戶，其中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銷售金額持續上升，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1,758 千元，增加幅度達 14.84%，主要係 C 公司持續開拓客戶且來自木工機設備之需求上升所致，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要係來自自動化設備、太陽能設備、縫紉機設備、單軸機器人等需求上升所致，107 年第一季銷售占比與 106 年度差異不大，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其主要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其相關配件，該公司成立以來即與 D 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2,241 千元、172,542 千元、262,036 千元及 83,189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9.40%、9.89%、9.67%及 11.15%，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為第四大客戶，107 年第一季為第三大客戶，其中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銷售金額持續上升主係因電子及自動化產業需求持續上升所致，107 年度第一季銷售占比上升，主係因延續 106 年度之需求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E.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主要係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E 公司自民國 99 年即每年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1,026 千元、59,885 千元、111,320 千元及 22,101 千元，比重分別為 5.62%、3.43%、4.11%及 2.96%，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銷售排名分別為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大客戶，其中 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31,141 千元，減少幅度達 34.21%，主係因 E 公司應用於自動化機械之客戶為降低供應風險，分散採

購所致，106 年度銷售金額隨 E 公司拓展其他自動化機械設備產業客戶而較 105 年度提升，107 年第一季銷貨占比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E 公司分散進貨來源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F. F 公司

F 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中央冷卻液過濾系統、工廠自動化系統、車輛後方安全警報系統，自民國 101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898 千元、99,503 千元、137,317 千元及 42,606 千元，比重分別為 5.24%、5.70%、5.07%及 5.71%，104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為第五大客戶，而 107 年第一季為第七大客戶，該公司對 F 公司銷售金額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受惠於手機自動化生產設備訂單增加，故向該公司採購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元件亦增加所致。

G.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4 年，主係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之各項零組件，其主要銷售產業為汽車、工業機械製造及印刷鑄造產業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伊朗。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6,992 千元、14,988 千元及 72,130 千元，比重分別為 2.90%、0.86%及 2.66%，除 105 年度為非前十大客戶外，其餘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客戶及第九大客戶，其中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主係 105 年度 G 公司受伊朗國內政經情勢影響，進而影響採購，106 年度進入第九大客戶主係因 G 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而擴增產品線所致，於 107 年前一季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主係因 G 公司尚未向該公司採購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H.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係從事沖壓、塑膠模具零件、工廠自動化機械零件、加工用工具、配線電子零件等製造銷售，H 公司主要係買賣工廠自動化零件、工業用素材、沖壓模具零件及塑膠模具用零件之貿易商。H 公司自民國 101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145 千元、52,418 千元、91,479 千元及 51,822 千元，比重分別為 2.04%、3.00%、3.38%及 6.95%，105 年度銷售為第七

大客戶，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為第八大客戶，而 107 年第一季為第五大客戶，銷售金額呈增加之趨勢，主要係隨交易往來歷史悠久，對其銷售品項逐漸增加及自動化相關需求增加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I. TRM s.r.l (以下簡稱義大利 TRM)

義大利 TRM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係為線性運動及機械傳動軸承的工業零件供應商，其主要產品為滾珠螺桿、線性運動系統及其配件產品。義大利 TRM 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義大利 TRM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768 千元、19,817 千元、14,823 千元及 7,475 千元，比重分別為 1.84%、1.14%、0.55%及 1.00%，銷售比重呈下降趨勢，主係因面臨其他同業的價格競爭，致對其銷售金額下降，106 年度之後已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J.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線性滑軌、軸端軸承，輸送設備及工程塑料等，其主要銷售區域為土耳其。I 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874 千元、31,551 千元、25,665 千元及 8,250 千元，比重分別為 1.66%、1.81%、0.95%及 1.11%，其中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對象，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上升 4,677 千元，成長幅度 17.40%，主係因 I 公司為分散其他供應商之風險，致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106 年度以後銷售金額減少且退出銷售前十大，主係因同業競爭，致採購量下滑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K.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之生產製造。J 公司以自有品牌生產並銷售精密定位單軸機械人、無人搬運車、XY 線性滑台、工業用機械手臂、電子伺服壓床等。J 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80 千元、39,995 千元、122,743 千元及 49,311 千元，占各期銷售比重分別為 1.63%、2.29%、4.53%及 6.61%，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均穩定成長，主係因 J 公司單軸機械人及無人搬運車對傳動元件之需求逐期上升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

異常。

L.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係為生產及銷售衛星天線驅動器及其定位控制器、升降推桿及控制器製造商，K 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與該公司交易，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36 千元、17,685 千元、26,432 千元及 3,660 千元，占銷售比率分別為 1.29%、1.01%、0.97%及 0.49%，其中 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為下降 3,251 千元，金額變化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8,747 千元，並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其終端客戶對於太陽能追日系統需求增加，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所致；107 年第一季銷貨比重下滑，主係因 K 公司對於追日系統更新型號，因於送樣階段，故減少採購所致。

M.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5 年，係為生產及銷售螺桿產品、機床配件、精密機械自動化組件之企業，其主要產品除買賣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及各種相關零配件外，另有製造及銷售數控工作台及單軸機械人。L 公司機電自 105 年起開始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初期交易金額相對較低，隨合作加深，致滾珠螺桿之銷售亦隨之增加，107 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 17,048 千元，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N.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係為銷售螺珠螺桿、線性滑軌、螺桿支撐座等組件之企業。M 公司自 106 年起開始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初期交易金額相對較低，隨合作加深，致滾珠螺桿之銷售亦隨之增加，107 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 16,548 千元，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銷售客戶多為經銷商為主，其中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銷售占比分別為 18.96%、20.58%、19.54%及 13.04%，對其銷售占比均未達 30%，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策略以發展自有品牌「TBI」，致力於成為傳動元件之專業製造商，並以「傳動元件專業製造與解決方案最佳夥伴」為概念與下游緊密合作，並成為傳動元件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現有行銷策略除了深耕亞太市場之外，同時也積極拓展全球市場，除直接拓展客戶之外，同時亦透過與具有專業能力的經銷商合作，建立市場當地技術服務支援體系，擴大區域優勢，並透過技術合作與協助服務客戶過程中，協助客戶設計產品，強化 TBI 品牌之形象，透過不斷提昇產品品值及市場情報，研發設計客戶所需之產品，提供客戶即時且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擴大競爭力。另該公司亦委託專利事務所檢視商標權及專利權是否遭仿冒或侵權，並視需求採取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確保品牌之市場價值。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92,085	16.61	無	乙公司	106,071	22.89	無	乙公司	128,211	16.48	無	乙公司	39,252	15.59	無
2	乙公司	85,475	15.42	無	丙公司	51,254	11.06	無	甲公司	84,934	10.92	無	丙公司	25,931	10.30	無
3	丙公司	65,068	11.74	無	甲公司	32,246	6.96	無	丙公司	77,409	9.95	無	甲公司	25,481	10.12	無
4	丁公司	36,561	6.60	無	己公司	27,642	5.97	無	癸公司	45,984	5.91	無	癸公司	21,007	8.34	無
5	戊公司	34,623	6.25	無	戊公司	25,190	5.44	無	己公司	45,366	5.83	無	己公司	19,609	7.79	無
6	己公司	29,186	5.26	無	丁公司	21,681	4.68	無	丁公司	37,463	4.82	無	己公司	12,093	4.80	無
7	庚公司	21,569	3.89	無	申公司	21,030	4.54	無	戊公司	34,696	4.46	無	丁公司	11,880	4.72	無
8	辛公司	20,487	3.70	無	癸公司	19,717	4.26	無	卯公司	25,052	3.22	無	戊公司	10,198	4.05	無
9	壬公司	16,884	3.05	無	丑公司	17,836	3.85	無	丑公司	24,024	3.09	無	卯公司	8,567	3.40	無
10	癸公司	13,788	2.49	無	寅公司	13,917	3.00	無	庚公司	22,757	2.93	無	午公司	6,252	2.48	無
	其他	138,473	24.99		其他	126,725	27.35		其他	251,992	32.39		其他	71,547	28.41	
	合計	554,199	100.00		合計	463,309	100.00		合計	777,888	100.00		合計	251,8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等，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規格螺桿及滑軌系列產品，與供應商交易主要原料為滑軌鋼鐵素材及螺桿素材。茲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金屬鍛件（鐵、鋼、鋁、銅、合金）製造加工買賣。該公司向其採購之產品主要係為低碳鉻鉬合金鋼鍛造鋼材，係製造滑塊的主要原料。甲公司購進鋼胚抽料，鍛造成門字型形狀，再經加工、熱處理及基本研磨後售予該公司，該公司再進行珠溝研磨及調整尺寸大小與組裝。該公司與甲公司長期穩定合作，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2,085 千元、32,246 千元、84,934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6.61%、6.96%、10.92%及 10.12%。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105 年上半年中國機械產業成長趨緩，該公司為控制庫存而減少採購量，致 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量減少；106 年度之後甲公司仍為該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主要係客戶對滑塊需求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綜上，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位居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之前三名之供應商，該公司仍與其維持正常交易，以上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乙公司

乙公司於民國 72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加工業，主要產品為板手、鋼鐵軋延及擠型業生產各式形狀鋼棒及線材。乙公司向庚公司購進黑皮表面鋼棒研磨製成亮面，連工帶料製成方型及圓棒高碳鋼棒再賣予該公司，作為製造滑軌及螺桿之原料，因其產品品質穩定，該公司長期與其維持穩定業務往來。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5,475 千元、106,071 千元、128,211 千元及 39,252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5.42%、22.89%、16.48%及 15.59%。該公司 105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中國對自動化設備需求回升，螺桿及滑軌之需求量大為上升，乙公司因品質穩定交期短且價格具競爭力，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亦增加；106 及 107 年第一季維持 105 年下半年之趨勢，成為該公司最大供應商，經評估

其變化尚屬合理。綜上所述，乙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位居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之前二名之供應商，該公司仍與其維持正常交易，經上述評估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批發，主要係代理進口鋼材，為韓國精密製造冷軋成形領域的龍頭企業，產品有冷抽異型棒材、冷抽不鏽鋼管及各式鋼管。該公司向其進貨產品主要為方型高碳鋼棒，係製造滑軌之原料。該公司與丙公司自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其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較具有競爭力，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前三名之供應商客戶。該公司向丙公司採購之產品皆為方型高碳鋼棒，係製造大型滑軌的主要原料，其進貨情形會依交易條件與其他主要供應商之條件比較而有所調整。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丙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65,068 千元、51,254 千元、77,409 千元及 25,931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1.74%、11.06%、9.95%及 10.30%。該公司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 105 年上半年受到中國機械產業趨緩影響，致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自動化景氣上升，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上升；107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隨著新產品單軸機器人的量產，對滑軌需求量呈成長趨勢，致丙公司為該公司供應商排名上升至第二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D.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模具射出成形及壓鑄模具、沖壓模具、鍛造模具、鑄造模具等製造。該公司向其採購之主要原料為滑塊端蓋，功能係藉由兩片組套件來組成一個鋼珠迴流道，一組線性滑軌有兩個端蓋組件分別搭接在滑塊兩端而成為一道封閉的鋼珠循環管路。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6,561 千元、21,681 千元、37,463 千元及 11,880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6.60%、4.68%、4.82%及 4.72%。105 年度因該公司為控制庫存量而降低滑塊之進貨，故滑塊端蓋配件採購量亦相對減少，致 105 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下降；106 年度以後該公司對丁公司之採購金額上升，主要係延續 105 年下半年自動化景氣上升的趨勢，中小型滑塊訂單持續增加，相關滑塊端蓋配件亦增加，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持續上升。以上經評估其

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E.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101 年設立，主要生產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模具之塑膠配件廠。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刮刷器及滑塊循環管，刮刷器係安裝於螺帽內部排除異物及防塵用之塑膠配件，而滑塊循環管係安裝於滑塊內部鋼珠滑動管道之塑膠配件。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4,623 千元、25,190 千元、34,696 千元及 10,198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6.25%、5.44%、4.46%及 4.05%。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之滑塊循環管因隨其所搭配之滑塊需求量下降，採購金額相對減少，然該公司採購之螺帽刮刷器隨螺帽需求量增加而上升，滑塊循環管採購下降幅度大於螺帽刮刷器採購上升幅度，致 105 年度整體向其採購金額下降；106 年度以後隨螺帽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量亦增加，以上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F.己公司

己公司創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以塑膠模具製造及塑膠模具射出為主，機械類產品包含線性滑軌、滾珠螺桿配件、機械製造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器材及車用零組件等，提供模具之開發、設計及製造。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循環器及循環管，循環器係螺帽內供鋼珠滑動通道之塑膠配件，安裝於螺帽內鋼珠滑動的通道；循環管係安裝於滑塊內部鋼珠滑動管道之塑膠配件。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9,186 千元、27,642 千元、45,366 千元及 12,093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5.26%、5.97%、5.83%及 4.80%。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微幅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之滑塊循環管因滑塊採購量下降而相對減少，然向其採購之螺帽循環器隨螺帽需求量增加而上升，惟滑塊循環管下降幅度大於螺帽循環器上升幅度，致 105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106 年度以後隨自動化景氣上升的趨勢，螺帽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量亦隨之增加，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G.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60 年，主要產品為鋼板、條鋼、線材、熱軋、冷軋、電鍍鋅鋼捲、電磁鋼捲及熱浸鍍鋅鋼捲等鋼品，國內市占率逾 50%，為目前國內最大鋼鐵公司。該公司向其進貨之產

品主係為高碳鋼黑皮鋼料，黑皮鋼料係經過抽料後，製造螺桿與滑軌的主要原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1,569 千元、10,122 千元、22,757 千元及 2,964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89%、2.18%、2.93%及 1.18%。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庚公司對各家客戶有一定配額量，需於數月前預估採購量並向庚公司下單，該公司為增加原料及採購量之彈性，故部份原料來源轉向庚公司下游之盤商採購；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隨產業景氣轉好所致；該公司對庚公司 107 年第一季因庚公司之鍊鋼鍋爐部分歲修，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減少。整體而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之變動，係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所影響，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H. 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從煉鋼、鍛造、軋軋、熱處理到精整等完整生產製程的特殊合金製造廠，主要產品包含超合金、鈦合金、高清淨鋼、高速鋼、工具鋼、不鏽鋼、調質鋼、異型材等。辛公司品質穩定故該公司與其長期合作，主要進貨項目為圓棒高碳鋼棒，係作為螺桿之原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0,487 千元、3,320 千元、11,234 千元及 4,320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70%、0.72%、1.44%及 1.72%。105 年度以後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因大型滾珠螺桿需求量下降，原料大型高碳鋼棒亦減少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I. 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係銷售精密滾珠軸承和其他球型產品，該公司對其主要進貨項目為鋼珠，係安裝於滑塊、螺帽裡面作為滾動循環降低摩擦力之配件，由於其品質穩定，故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6,884 千元、9,402 千元、18,437 千元及 3,515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05%、2.03%、2.37%及 1.40%。105 年度雖螺帽需求量增加，惟滑塊需求量下降幅度大於螺帽增加幅度，致該公司對鋼珠需求量相對減少；106 年度以後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惟採購金額相較其他供應商增加幅度小，致壬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外，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J.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材販售，亦提供切割深孔等加工服務。該公司向其採購之主要原料為低碳鉻鉬合金鋼材及高碳鋼棒，係分別製造螺帽及螺桿的主要原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788 千元、19,717 千元、45,984 千元及 21,007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49%、4.26%、5.91%及 8.34%。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度下半年中國自動化產業需求增加景氣好轉，螺帽需求量增加，致該公司 105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106 年度以後主要係自動化產業延續 105 年下半年景氣上升之趨勢，致癸公司成為該公司供應商之第四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K. 申公司

申公司於民國 90 年成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五金批發及精密儀器批發等，該公司與其主要採購項目為日本進口高碳鋼黑皮鋼料，係製造螺桿及滑軌的主要原料。該公司自 105 年度開始與其交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1,030 千元及 17,819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4.54%及 2.29%。106 年度向其採購之高碳鋼黑皮鋼料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調整採購品項，部分製程為直接採購抽料完成的產品，以致相對申公司採購金額減少；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尚未向申公司採購，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L. 丑公司

丑公司於民國 53 年成立，主要從事各種研磨品、切削工具、模造鏡片之生產及銷售，產品為低階基礎至高階精密之研磨、切削等加工使用的砂輪或刀具。該公司向其採購砂輪，屬研磨消耗品，安裝於機台有效改善工作物表面粗糙度以及達到高研削比、高精度要求，主係用於機台研磨之工具，其中以線性滑軌工序所需消耗的砂輪量較滾珠螺桿大。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498 千元、17,836 千元、24,024 千元及 4,913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44%、3.85%、3.09%及 1.95%。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滑軌需求量增加，所需消耗砂輪的數量相對上升，致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106 年度主係自動化產業景氣上升，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有向上趨勢，排行在供應商前十大客戶中；106 年採購之砂輪部分尚未耗

損達汰換標準，致 107 年第一季砂輪採購金額減少。綜上評估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M.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48 年，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特殊鋼材、鋼線等批發及裁剪、加工等之零售。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低碳鉻鉬合金鋼材，係製造螺帽的主要原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382 千元、13,917 千元、14,885 千元及 5,955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69%、3.00%、1.91%及 2.36%。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受到中國螺帽需求增加，而晉升前十大供應商行列；106 年度以後維持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惟因整體進貨金額成長，故退出供應商前十大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N.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隸屬辛公司集團製造群，提供熱軋製程配合冷抽製程之異型材製造、熱鍛成形以及精密加工之專業製造廠。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低碳鉻鉬合金鋼材，係製造滑塊的主要原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535 千元、7,005 千元、25,052 千元及 8,567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46%、1.51%、3.22%及 3.40%。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逐年向卯公司採購金額逐漸增加，主係隨其供應商狀況良好，致該公司對其採購量增加，以上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O.巳公司

巳公司成立於民國 74 年，專營日本鋼材販售，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鋼種及代理鋼材進口業務。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低碳鉻鉬合金鋼材，係製造螺桿的主要原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6,531 千元、5,113 千元、14,280 千元及 19,609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18%、1.10%、1.84%及 7.79%。該公司自 107 年第一季向巳公司採購金額逐漸增加，主係隨需求量增加，且巳公司品質穩定，致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採購量增加，以上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P.午公司

午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提供各種加工機械、零件、五金工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鑽石滾輪用來修整砂輪，主要係安裝於螺帽生產機台內。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236 千元、2,446 千元、4,625 千元及 6,252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0.76%、0.53%、0.59%及 2.48%。該公司自 107 年第一季向午公司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隨該公司螺帽機台設備增加致對鑽石滾輪需求亦上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之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採購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5.01%、72.65%、67.61%及 71.59%，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61%、22.89%、16.48%及 15.59%，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且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以生產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核心技術為基礎，主要產品包括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以市場需求為優先，開發相關直線運動產品。該公司之生產方式以計畫性生產為主，接單生產為輔，依預估及實際之客戶訂單量，參考現有庫存量依產能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規格所需之原物料；主要原物料如黑皮鋼料、鋼棒供應商至少維持二家至三家以上，以分散進料供應商物料短缺風險。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依規定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本身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45,446	2,709,435	745,860
應收票據	14,225	20,020	25,230
應收帳款	691,485	641,650	614,255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705,710	661,670	639,485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5,092	9,435	767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700,618	652,235	638,71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2	3.96	4.5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39	92	80
授信條件	該公司授信條件可分為月結 30~150 天、現金、L/C 45 天、次月結 75 天、月結現金票及 T/T 等，另客戶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為 661,670 千元，較 105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 705,710 千元減少 44,040 千元，減少幅度 6.24%，106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增加 963,989 千元，增加幅度達 55.23%，惟在景氣復甦，客戶付款速度加快下，應收款項餘額反較去年底減少。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2 次及 3.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9 天及 92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因自動化產業需求上揚，使該公司 106 年

度營業收入為 2,709,43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963,989 千元，增加幅度達 55.23%，在客戶付款速度較快下，使應收款項反較 105 年度減少 44,040 千元，減少幅度 6.24%，在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而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下，應收款項週轉率明顯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故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為 639,485 千元，較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 661,670 千元減少 22,185 千元，減少幅度 3.35%，主係因延續自動化景氣持續上升，銷貨及收款情況正常，故差異不大。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6 次及 4.5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2 天及 80 天，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因延續自動化產業需求上揚，使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年化後為 2,983,44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005 千元，增加幅度 10.11%，在收款加快下，使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度減少 22,185 千元，減少幅度為 3.35%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止之應收款項總額，主係隨營業收入金額及客戶付款速度而變動，經分析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之變動原因及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信用評等及過去收款經驗予以分類進行評估提列，區分為 A、B、C 及 D 類，其中 A 類定義為收款狀況良好之客戶；B 類定義為會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但經公司催款即會付款之客戶；C 類定義為發生延遲付款之情形，且經公司催款後仍不付款，公司已預計採取法律途徑進行催討之客戶；D 類為客戶倒閉、法院宣告破產或有其他客觀調條件確定無法收回帳款之客戶，前述客戶類別每年評估一次，若業務人員有跡象顯示客戶等級有所異動，則會立即調整該客戶之類別，除此之外並會於每年期末未收回之款項依帳齡區分，

並以不同比率提列，茲將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客戶類別	180 天 以內	180 天~ 1 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B	0%	20%	50%	100%
C	25%	50%	75%	100%
D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一季
備抵損失金額(A)		5,092	9,435	767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705,710	661,670	639,485
帳列備抵損失比率(A)/(B)%		0.72	1.43	0.12

資料來源：105~106 年度及 107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05,710 千元、661,670 千元及 639,485 千元，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092 千元、9,435 千元及 767 千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72%、1.43%及 0.12%，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為高，主係因該公司考量部份客戶外匯管制及地緣政治風險較高因素，可能影響應收款項回收，而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所致；107 年第一季較 106 年度為低，主係因原係屬個別評估之外匯管制及易受地緣政治風險較高客戶之帳款均已收回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經取得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金額與其政策相較，該公司已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相應之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3 月 底金額	截至 107.0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5,230	20,046	79.45	5,184	20.55
應收帳款	614,255	461,704	75.16	152,551	24.84
合計	639,485	481,750	75.33	157,735	24.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應收票據

該公司 107 年 3 月底應收票據金額為 25,230 千元，截至 107 年 5 月底已收回 20,046 千元，占應收票據總金額為 79.45%，另外未收回金額為 5,184 千元，占應收票據總額為 20.55%，係因票據尚未到期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

(B)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7 年 3 月應收帳款金額為 614,255 千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61,704 千元及 75.16%，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52,551 千元及 24.84%，在未收回應收帳款中，主係因部份經銷商基於自身營運週轉之需求，其付款均較授信條件長，惟經催收後均會付款，檢視前述經銷商付款歷史，尚無發生損失，且該公司透過總額控管之方式，嚴格控管出貨，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故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B)	全球傳動	705,710	661,670	745,860
	上銀	4,697,546	4,437,154	4,982,415
	直得	369,260	437,435	500,508
	川湖	1,114,319	959,534	1,046,77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2.62	3.96	4.59
	上銀	3.13	4.63	5.57
	直得	2.67	3.69	4.31
	川湖	4.16	3.96	4.6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全球傳動	139	92	80
	上銀	117	79	66
	直得	137	99	84
	川湖	88	92	78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全球傳動	5,092	9,435	767
	上銀	93,729	25,371	27,161
	直得	13,205	10,804	14,968
	川湖	2,609	2,888	6,303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項 目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 款總額之比重 (A)/(B)	全球傳動	0.72	1.43	0.12
	上銀	2.00	0.57	0.55
	直得	3.58	2.47	2.99
	川湖	0.23	0.30	0.6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2 次、3.96 次及 4.59 次，週轉天數分為 139 天、92 天及 80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上升，週轉天數逐期下降，主係因隨 105 年度中國大陸自動化景氣上升致營運逐期上升，且該公司積極管理應收款項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5 年度低於同業外，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因各家採樣公司對其銷售客戶採行之授信政策不一致，而在該公司積極管理應收款項下，其週轉率已逐年改善，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允當，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72%、1.43%及 0.12%。與採樣同業相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往來對象，且檢視過去銷售對象付款歷史均無實際發生損失損失，惟 107 年第一季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因該公司原係屬個別評估之外匯管制及易受地緣政治風險較高客戶之帳款均已收回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依規定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本身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項 目				
營業收入		1,745,446	2,709,435	745,860
銷貨成本		1,435,246	2,034,680	495,639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164,475	197,310	224,811
	在製品	424,321	481,215	502,728
	製成品	117,868	111,942	162,956
	總計	706,664	790,467	890,4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0,026	53,898	47,541
期末存貨淨額		676,638	736,569	842,954
存貨週轉率(次)(註)		2.03	2.72	2.36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0	134	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線性傳動元件之生產及銷售，以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為大宗，輔以少部分滾珠花鍵。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706,664 千元、790,467 千元及 890,495 千元。106 年度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83,803 千元，主要係受到中國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相關原料備貨，致原料存貨金額增加 32,835 千元，106 年度在製品存貨期末金額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市場需求增加，加上遷廠後產能提升，致生產線上之存貨增加。106 年度製成品存貨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客戶需求上升，拉貨速度較快，去化及週轉速度加快，致其金額略有下降；107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00,028 千元，主係延續前一年度之訂單需求，相關原物料存貨備貨金額增加 27,501 千元，在製品存貨期末金額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

係隨產能陸續擴充，致生產線上之存貨增加，而製成品存貨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為下一季之訂單預先備貨，預計於第二季陸續出貨，使去化及週轉速度減緩，致製成品存貨期末金額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3 次、2.72 次及 2.3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0 天、134 天及 155 天。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明顯上升，主係 106 年度受到中國自動化設備需求大幅增加，產品接單及出貨狀況成長，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55.23%，相對營業成本亦增加 41.77%，然 106 年度期末存貨受惠客戶需求增加，加快拉貨速度，期末存貨總額並未隨銷貨成本等比率上升，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72 次，週轉天數降至 134 天；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農曆春節之影響，致銷貨金額相對較低，致存貨周轉率下降至 2.36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155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金額因景氣復甦客戶需求增加而略呈增加趨勢，惟平均存貨增加及銷貨成本經年化後較 106 年度低，致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周轉率略為下降，故存貨週轉天數上升，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致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綜上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呆滯提列方面，該公司對於呆滯、陳廢貨過時等流動性低之存貨處理，會考慮產品市場需求及歷史產銷經驗及未來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藉由定期檢視其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即辦理報廢事宜。

項 目 \ 庫 齡		1 年 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以上
原物料	原料(素材及鋼珠)	0%	0%	10%	30%	50%	100%
	物料(零配件)	0%	10%	30%	50%	100%	100%
在製品 及半成 品	線性滑軌	0%	0%	10%	30%	50%	100%
	滾珠螺桿	0%	10%	30%	50%	100%	100%
	滾珠花鍵及其他	0%	10%	30%	50%	100%	100%
製成品	線性滑軌	0%	0%	30%	50%	100%	100%
	滾珠螺桿	0%	10%	50%	70%	100%	100%
	滾珠花鍵及其他	0%	10%	50%	7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特性、營運風險及過去產銷經驗等，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C.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第一季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30,026	53,898	47,541
期末存貨總額(B)	706,664	790,467	890,495
提列比率(A)/(B)(%)	4.25%	6.82%	5.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026 千元、53,898 千元及 47,541 千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4.25%、6.82%及 5.34%。10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23,872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按庫齡備抵政策提列，其中 30mm 以上之大型滑塊，因客戶需求減少，去化緩慢，且庫齡逐年增加，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大幅增加；107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去化部分三年以上存貨，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降低。經取得該公司備抵提列金額與其政策相較，該公司已依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相應之備抵損失，經評估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主，輔以庫存帳齡評價政策，並依據過去之營運經驗、參酌以往年度存貨之去化狀況及實際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

擬定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全球傳動	706,664	790,467	890,495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直得	391,878	432,638	472,063
	川湖	327,010	439,893	406,3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B)	全球傳動	30,026	53,898	47,541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直得	73,313	58,592	63,078
	川湖	8,355	8,278	9,442
期末存貨淨額 (A)-(B)	全球傳動	676,638	736,569	842,954
	上銀	4,457,676	5,394,388	6,269,293
	直得	318,565	374,046	408,985
	川湖	318,655	431,615	396,872
提列比率 (B)/(A)(%)	全球傳動	4.25	6.82	5.34
	上銀	註 1	註 1	註 1
	直得	18.71	13.54	13.36
	川湖	2.55	1.88	2.33
存貨週轉率(次)	全球	2.03	2.72	2.36
	上銀(註 2)	1.98	2.48	2.69
	直得	1.51	2.10	2.33
	川湖	5.70	5.00	4.96
存貨週轉天數	全球傳動	180	134	155
	上銀(註 2)	184	147	136
	直得	242	174	157
	川湖	64	73	7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故無法計算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上銀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105~106 年度上銀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為準；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之。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4.25%、6.82%及 5.34%，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3 次、2.72 次及 2.3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80 天、134 天及 15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同業之間，另該公司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顯示該公司在存貨控管方面尚稱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變動及其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全球傳動	1,620,191	1,745,446	7.73	2,709,435	55.23	745,860	54.53
	上銀	14,881,048	16,118,298	8.31	21,164,764	31.31	6,553,070	52.40
	直得	1,021,983	982,536	(3.86)	1,488,259	51.47	504,842	97.15
	川湖	4,498,347	4,466,110	(0.72)	4,110,572	(7.96)	1,168,166	3.77
營業毛利	全球傳動	267,623	310,200	15.91	674,755	117.52	250,221	173.87
	上銀	5,333,619	5,302,045	(0.59)	7,582,638	43.01	2,624,062	89.06
	直得	306,404	354,717	15.77	622,967	75.62	241,486	155.03
	川湖	2,583,335	2,550,860	(1.26)	2,192,307	(14.06)	643,624	(0.68)
營業利益	全球傳動	28,345	90,959	220.90	343,223	277.34	166,265	622.26
	上銀	1,902,617	1,450,907	(23.74)	3,345,101	130.55	1,400,367	209.69
	直得	96,156	124,333	29.30	332,517	167.44	137,303	252.38
	川湖	2,023,512	2,024,747	0.06	1,665,077	(17.76)	500,657	(4.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生產及銷售之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自動化、半導體、醫療、光學等產業，屬於工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上櫃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主要從事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上市公司川

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其主要從事伺服器導軌、鉸鏈及滑軌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範圍為傢俱廚衛配件及伺服器週邊零組件，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滑軌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應用面及產品之作動方式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川湖及上櫃公司之直得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上銀、直得及川湖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0,191 千元、1,745,446 千元、2,709,435 千元及 745,860 千元。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25,255 千元，增加幅度 7.73%，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導致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銷售量增加；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963,989 千元，增加比率為 55.23%，主係因 106 年自動化景氣持續上升，使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銷售金額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較 106 年度差異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就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7.73%，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其中直得營業收入成長率相對較低，主係因部份國外客戶受當地貨幣大幅貶值，基於應收帳款收現安全性考量，嚴格管控出貨，致營業額減少，使其成長率均低於同業；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自動化景氣需求提升及新廠整合效益逐漸發酵，致成長率較 105 年度為高，高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則介於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全球傳動	267,623	16.52	310,200	17.77	674,755	24.90	250,221	33.55
上銀	5,333,619	35.84	5,302,045	32.89	7,582,638	35.83	2,624,062	40.04
直得	306,404	29.98	354,717	36.10	622,967	41.86	241,486	47.83
川湖	2,583,335	57.43	2,550,860	57.12	2,192,307	53.33	643,624	55.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67,623 千元、310,200 千元、674,755 千元及 250,22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6.52%、17.77%、24.90%及 33.55%。105 年度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42,577 千元，毛利率亦增加 1.25%，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導致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訂單增加，且該公司增加毛利較高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及減少線性滑軌中毛利相對較低之滑塊銷售所致；106 年度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364,555 千元，毛利率上升至 24.90%，主係因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增溫，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且該公司除持續調升高毛利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同時適時調漲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部份商品價格，另因搬遷新廠完成，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擴增產品線，減少因換線所導致之不效率，且因需求增加而使產量提升，規模效益顯現所致；107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較 106 年度為高，主係因延續 106 年度之景氣上揚趨勢，該公司再次進行產品價格調漲，使毛利率因此增加及因產量隨需求增加而持續提升，連帶規模效益持續顯現，致相關成本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採樣同業之產品與該公司不同，上銀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工業機器人，其滾珠螺桿主要係以研磨級為主，具交期較長且精度要求較高之特性，直得主要營收來源係為微型線性滑軌，川湖之線性滑軌主係應用於伺服器及其週邊設備，然該公司所生產銷售之產品主要係銷售予自動化設備相關客戶，其交期短但精度要求相對較低，產品價格較低，另該公司 105 年以前受限於原有廠房位址分隔甚遠(分別位於土城、台中及鶯歌)，無法充份發揮生產效益，故毛利率亦較同業低，惟 105 年 1 月新廠落成後，將原有廠房之相關設備、存貨及員工均整合至樹林廠

後，其效益逐漸顯現，毛利率亦有所提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全球傳動	28,345	1.75	90,959	5.21	343,223	12.67	166,265	22.29
上銀	1,902,617	12.79	1,450,907	9.00	3,345,101	15.81	1,400,367	21.37
直得	96,156	9.41	124,333	12.65	332,517	22.34	137,303	27.2
川湖	2,023,512	44.98	2,024,747	45.34	1,665,077	40.51	500,657	42.8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8,345 千元、90,959 千元、343,223 千元及 166,26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5%、5.21%、12.67%及 22.29%，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62,614 千元，增加幅度達 220.90%，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導致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訂單增加，且該公司增加毛利率較高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及減少線性滑軌中毛利相對較低之滑塊銷售所致，連帶使該公司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皆為上升，在營業費用方面，因 105 年度遷廠，致部份研發專案暫緩，研發費用減少，營業利益率回升至 5.21%。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252,264 千元，增加幅度達 277.34%，主係因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增溫，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該公司除持續調升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並適時調漲部份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商品價格，另因搬遷新廠完成，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擴增產品線，減少因換線所導致之不效率，且因需求增加而使產量提升，規模效益顯現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6 年為高，主係因延續 106 年度之景氣上揚趨勢，該公司再次進行產品價格調漲，使毛利率因此增加及因產量隨需求增加而持續提升，連帶規模效益持續顯現，致相關成本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低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毛利率相對同業較低及歷經擴廠及遷廠，使營業費用上升所致，惟 107 年第一季介於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在營業利益成長率方面，不但逐期上升且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成長率均高於同業，主係因隨著中國大陸自動化需求逐

漸成長，同時廠房興建完成營運規模上升且逐漸增加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另適時調整部份商品價格所致，整體而言，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807,029	49.81	947,000	54.26	1,491,147	55.04	418,798	56.15
線性滑軌	720,766	44.49	730,322	41.84	1,113,896	41.11	291,745	39.12
滾珠花鍵	81,759	5.05	59,396	3.40	92,627	3.42	27,825	3.73
其他	10,637	0.65	8,728	0.50	11,765	0.43	7,492	1.00
合計	1,620,191	100.00	1,745,446	100.00	2,709,435	100.00	745,8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597,496	44.18	725,446	50.54	1,010,543	49.67	257,646	51.98
線性滑軌	698,921	51.67	665,945	46.40	960,282	47.20	215,162	43.41
滾珠花鍵	47,897	3.54	38,185	2.66	56,144	2.76	16,632	3.36
其他	8,254	0.61	5,670	0.40	7,711	0.37	6,199	1.25
合計	1,352,568	100.00	1,435,246	100.00	2,034,680	100.00	495,6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滾珠螺桿	209,533	78.30	221,554	71.42	480,604	71.23	161,152	64.40
線性滑軌	21,845	8.16	64,377	20.75	153,614	22.76	76,583	30.61
滾珠花鍵	33,862	12.65	21,211	6.84	36,483	5.41	11,193	4.47
其他	2,383	0.89	3,058	0.99	4,054	0.60	1,293	0.52
合計	267,623	100.00	310,200	100.00	674,755	100.00	250,2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

(1)營業收入

A.滾珠螺桿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滾珠螺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7,029 千元、947,000 千元、1,491,147 千元及 418,79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9.81%、54.26%、55.04% 及 56.15%，逐期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樹林新廠於 105 年初興建完成啟用，產能增加，加上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上升，導致滾珠螺桿需求及銷售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滾珠螺桿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線性滑軌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0,766 千元、730,322 千元、1,113,896 千元及 291,74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44.49%、41.84%、41.11%及 39.12%，銷售金額逐期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樹林新廠於 105 年初興建完成啟用，產能增加，加上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上升導致線性滑軌之銷售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線性滑軌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滾珠花鍵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滾珠花鍵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759 千元、59,396 千元、92,627 千元及 27,82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5.05%、3.40%、3.42%及 3.73%。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22,363 千元，減少幅度 27.35%，主要係部份終端客戶對於花鍵軸、花鍵外筒及螺桿花鍵需求下滑所致；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3,231 千元，增加幅度 55.95%，主係因太陽能相關設備及醫療產業訂單需求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11,335 千元，增加 16,490 千元，增加幅度 145.48%，主係因延續 106 年訂單需求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滾珠花鍵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部份主要係為產品之零配件買賣出售，例如固定側、配件包及鋼珠等，該公司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37 千元、8,728 千元、11,765 千元及 7,49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65%、0.50%、0.43%及 1.00%，此部份係該公司為服務客戶需求，故提供相關配件銷售，其營收變動主要係視客戶需求而定，其占營收淨額比率甚低，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滾珠螺桿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滾珠螺桿營業成本分別為 597,496 千元、725,446 千元、1,010,543 千元及 257,6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9,533 千元、221,554 千元、480,604 千元及 161,152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5.96%、23.40%、32.23%及 38.48%，呈上升趨勢，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上升致滾珠螺桿之銷售上升、該公司調漲部份滾珠螺桿產品價格及隨產量增加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線性滑軌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線性滑軌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8,921 千元、665,945 千元、960,282 千元及 215,16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845 千元、64,377 千元、153,614 千元及 76,58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3.03%、8.81%、13.79%及 26.25%，呈上升趨勢，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持續上升、該公司調漲部份線性滑軌產品價格及隨產量增加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滾珠花鍵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滾珠花鍵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897 千元、38,185 千元、56,144 千元及 16,63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862 千元、21,211 千元、36,483 千元及 11,19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 41.42%、35.71%、39.39%及 40.23%。

105 年度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5 年度部份終端客戶對花鍵外筒需求下降外，且對毛利率相對較高之花鍵軸及螺桿花鍵需求亦下滑，致花鍵外筒銷售比例相對提高所致；106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17,959 千元及 15,27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7.03%及 72.00%，主係因太陽能設備及醫療相關訂單需求增加，致相關毛利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增加，帶動毛利率提升。107 年第一季毛利率與 106 年度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項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54 千元、5,670 千元、7,711 千元及 6,1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83 千元、3,058 千元、4,054 千元及 1,29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 22.40%、35.04%、34.46%及 17.26%。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金額均變化不大，主要係為該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故提供相關配件銷售服務，其營收變動主要係視客戶需求而定，其中各年度毛利率變化較大，主要係個別零配件之毛利差異甚大，其他收入之營業毛利金額僅占營業毛利總額各年度均不超過 1%，亦非主營業務，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20,191	1,745,446	7.73	2,709,435	55.23	745,860	54.53
營業毛利	267,623	310,200	15.91	674,755	117.52	250,221	173.87
毛利率(%)	16.52	17.77	7.57	24.90	40.12	33.55	77.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變動達 20%以上，故擬就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年/106 年度	106 第一季/107 第一季
滾珠螺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27,261	98,146
	$Q(P'-P)$	10,847	27,282
	$(P'-P)(Q'-Q)$	6,039	9,430
	$P'Q'-PQ$	544,147	134,85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03,906	76,392
	$Q(P'-P)$	(76,318)	(29,540)
	$(P'-P)(Q'-Q)$	(42,491)	(10,211)
	$P'Q'-PQ$	285,097	36,641
	(三)毛利變動金額：	259,050	98,217
線性滑軌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46,069	66,468
	$Q(P'-P)$	102,851	34,441
	$(P'-P)(Q'-Q)$	34,654	12,862
	$P'Q'-PQ$	383,574	113,77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4,378	59,071
	$Q(P'-P)$	52,328	(1,513)
	$(P'-P)(Q'-Q)$	17,631	(565)
	$P'Q'-PQ$	294,337	56,993
	(三)毛利變動金額：	89,237	56,778
滾珠花鍵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3,655	(6,519)
	$Q(P'-P)$	6,848	22,638
	$(P'-P)(Q'-Q)$	2,728	(7,632)
	$P'Q'-PQ$	33,231	8,48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207	(3,821)
	$Q(P'-P)$	1,968	13,756
	$(P'-P)(Q'-Q)$	784	(4,638)
	$P'Q'-PQ$	17,959	5,297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272	3,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滾珠螺桿

A.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該公司自 105 年度受惠於自動化需求上揚，使 106 年度滾珠螺桿訂單增加，致滾珠螺桿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527,261 千元；營業收入有利價差方面，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0,847 千元，且銷售單價變化不大，主係因該公司隨自動化景氣上升，使中小型滾珠螺桿銷售增加所致。在滾珠螺桿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平均價格微幅上升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6,039 千元，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度增加 544,147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55.68%，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403,906 千元。滾珠螺桿 106 年度規模經濟逐漸顯現致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76,318 千元。故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單位成本減少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2,491 千元，致 106 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85,097 千元。綜上所述，滾珠螺桿因自動化需求提高，且在銷售數量上升及單位成本下滑下，106 年度整體滾珠螺桿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59,050 千元。

B.106 年第一季至 107 年第一季

該公司自 107 年第一季持續受惠於自動化需求上揚，使 107 年第一季滾珠螺桿持續訂單增加，致滾珠螺桿之銷售數量較 106 年第一季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98,146 千元；營業收入有利價差方面，107 年第一季較 106 年第一季增加 27,282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隨自動化景氣持續上升，使調漲部份產品價格所致。在滾珠螺桿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平均價格微幅上升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9,430 千元，致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同期增加 134,858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7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4.57%，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76,392 千元。滾珠螺桿 107 年第一季規模經濟持續顯現致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29,540 千元。故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單位成本減少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0,211 千元，致 107 年第一季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36,641 千元。綜上所述，滾珠螺桿因自動化需求

提高，且在銷售數量上升及單位成本下滑下，107 年第一季整體滾珠螺桿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98,217 千元。

(2)線性滑軌

A.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該公司自 105 年度受惠於自動化需求上揚，使 106 年度線性滑軌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246,069 千元；在銷售單價部份，主係因該公司適時調漲部份線性滑軌產品價格及線性滑軌組中之滑塊數占比較高，致對線性滑軌單價較 105 年度上升，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02,851 千元，線性滑軌在銷售數量及單價提高下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34,654 千元，致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83,574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3.69%，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24,378 千元。106 年度單位成本較 105 年度高，主係因部份終端客戶對於線性滑軌組中之滑塊數需求較多所致，因而產生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52,328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上升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7,631 千元，致 106 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94,337 千元。綜上所述，線性滑軌在自動化需求提高，且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上升之影響下，106 年度整體線性滑軌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9,237 千元。

B.106 年第一季至 107 年第一季

該公司自 107 年第一季持續受惠於自動化需求上揚，使 107 年第一季線性滑軌之銷售數量較 106 年第一季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66,468 千元；在銷售單價部份，主係因該公司調漲部份線性滑軌產品價格成效逐漸顯現，致對線性滑軌單價較 106 年第一季上升，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34,441 千元，線性滑軌在銷售數量及單價提高下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2,862 千元，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第一季增加 113,771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7.35%，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59,071 千元。107 年第一季單位成本較同期微幅下滑，故產生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1,513 千元。在銷售數量上升而單位成本微幅下滑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565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因銷售數量上升，使 107 年第一季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56,993 千元。綜上所述，線性滑軌在自動化

需求提高，且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上升之影響下，107 年第一季整體線性滑軌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6,778 千元。

(3)滾珠花鍵

A.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該公司因終端太陽能相關設備及醫療產業訂單需求增加，使 106 年度滾珠花鍵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23,655 千元；在銷售單價部份，主係因價格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增加，使平均單價較 105 年度上升 11.53%，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6,848 千元，故滾珠花鍵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均上升下，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2,728 千元，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3,231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9.83%，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5,207 千元。滾珠花鍵 106 年度因平均成本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增加，致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968 千元。故在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均上升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784 千元，致 106 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17,959 千元。綜上所述，滾珠花鍵因太陽能相關設備及醫療產業需求提高，連帶使毛利率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數量上升，致 106 年度整體滾珠花鍵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5,272 千元。

B.106 年第一季至 107 年第一季

該公司因部份終端客戶對於滾珠花鍵需求下滑，使 107 年第一季滾珠花鍵之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減少，因而產生營業收入不利量差 6,519 千元，惟因價格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增加，使平均單價較 105 年度上升 117.07%，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22,638 千元，故滾珠花鍵在銷售數量下滑而平均單價上升下，產生不利之組合差異 7,632 千元，惟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同期增加 8,487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33.71%，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821 千元。滾珠花鍵 107 年第一季因平均成本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持續增加，致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3,756 千元，然在銷售數量下滑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638 千元，整體而言在單

位成本上升下，107 年第一季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5,297 千元。
綜上所述，滾珠花鍵因毛利率較高之螺桿花鍵銷售數量上升，致
107 年第一季滾珠花鍵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190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發行人之關係人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全球傳動之關係
全球滾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球滾珠)	其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灣滾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滾珠)	其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李清崑	該公司之董事長
李進勝	該公司之總經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A.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年 第一季	
	金額	占該 科目%	金額	占該 科目%	金額	占該 科目%	金額	占該 科目%
全球滾珠	10,320	25.81	860	3.21	—	—	—	—
台灣滾珠	7,920	19.81	660	2.46	—	—	—	—
合計	18,240	45.62	1,520	5.6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設立，同年度 12 月起，分別向全球滾珠及台灣滾珠承租土城區中山路 91 號房地及 93 號房地用以生產及營業使用，每月租金分別為 860 千元及 660 千元，按月支付。該公司租賃廠房土地，係供營業生產使用，應屬必要，經取得租賃合約及相關資料，每坪租金與承租時土城工業區廠房出租行情相當，其交易價格及條件尚屬合理，另經抽核其支付情形，業依合

約按期支付，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樹林新廠於 105 年初落成，即自土城廠房搬遷至新廠，故 105 年度僅向全球滾珠及台灣滾珠承租一個月，自 105 年 2 月起即終止租約，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8,698	7,841	9,699	2,327
退職福利	108	108	108	27
合計	8,806	7,949	9,807	2,3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支付管理階層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獎酬部分係與營收獲利相關，一般係於年度結算後於次年發放，經檢視該公司之營收及淨利於 104 年度下降，於 105 年度回升，故 105 年度發放之薪酬較低，而 106 年度回升，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業於 103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評估及建議薪酬政策，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因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由董事長李清崑及總經理李進勝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連帶保證融資額度分別計 1,598,664 千元、1,539,071 千元、1,266,199 千元及 1,260,372 千元。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公司名稱	主要營收項目
全球傳動	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
全球滾珠	租金收入
台灣滾珠	租金收入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經參閱全球滾珠、台灣滾珠 105~106 年度財務資料，其收入主要來源係租金收入，故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選擇採用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滾珠花鍵等產品生產及銷售之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自動化設備、工具機械及設備、半導體等產業，屬於各工業機械設備之關鍵性零組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等；上櫃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主要從事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上市公司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以下川湖)主要從事伺服器導軌、鉸鏈及滑軌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範圍為傢俱廚具配件及伺服器週邊零組件，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綜上所述，在考量產業關聯性、產品應用面及其屬性等因素，故以上銀、直得及川湖為採樣同業。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上銀 (上市)	2049	線性滑軌(56%)、滾珠螺桿(24%)、工業機器人(8%)、其他(12%)
直得 (上櫃)	1597	線性滑軌(97%)、線性馬達(3%)
川湖 (上市)	2059	導軌(94%)、鉸鏈(3%)、滑軌(2%)、其他(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
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收入	全球傳動	1,620,191	1,745,446	125,255	7.73	2,709,435	963,989	55.23	745,860	263,192	54.53
	上銀	14,881,048	16,118,298	1,237,250	8.31	21,164,764	5,046,466	31.31	6,553,070	2,253,151	52.40
	直得	1,021,983	982,536	(39,447)	(3.86)	1,488,259	505,723	51.47	504,842	248,768	97.15
	川湖	4,498,347	4,466,110	(32,237)	(0.72)	4,110,572	(355,538)	(7.96)	1,168,166	42,413	3.77
營業 成本	全球傳動	1,352,568	1,435,246	82,678	6.11	2,034,680	599,434	41.77	495,639	104,337	26.66
	上銀	9,547,429	10,816,253	1,268,824	13.29	13,582,126	2,765,873	25.57	3,929,008	1,017,076	34.93
	直得	715,579	627,819	(87,760)	(12.26)	865,292	237,473	37.83	263,356	101,971	63.18
	川湖	1,915,012	1,915,250	238	0.01	1,918,265	3,015	0.16	524,542	46,838	9.80
營業 毛利	全球傳動	267,623	310,200	42,577	15.91	674,755	364,555	117.52	250,221	158,855	173.87
	上銀	5,333,619	5,302,045	(31,574)	(0.59)	7,582,638	2,280,593	43.01	2,624,062	1,236,075	89.06
	直得	306,404	354,717	48,313	15.77	622,967	268,250	75.62	241,486	146,797	155.03
	川湖	2,583,335	2,550,860	(32,475)	(1.26)	2,192,307	(358,553)	(14.06)	643,624	(4,425)	(0.68)
營業 費用	全球傳動	239,278	219,241	(20,037)	(8.37)	331,532	112,291	51.22	83,956	15,610	22.84
	上銀	3,431,002	3,851,138	420,136	12.25	4,237,537	386,399	10.03	1,223,695	287,897	30.76
	直得	210,248	230,384	20,136	9.58	290,450	60,066	26.07	104,183	48,459	86.96
	川湖	559,823	526,113	(33,710)	(6.02)	527,230	1,117	0.21	142,967	21,058	17.27
(損)益	全球傳動	28,345	90,959	62,614	220.90	343,223	252,264	277.34	166,265	143,245	622.26
	上銀	1,902,617	1,450,907	(451,710)	(23.74)	3,345,101	1,894,194	130.55	1,400,367	948,178	209.69
	直得	96,156	124,333	28,177	29.30	332,517	208,184	167.44	137,303	98,338	252.38
	川湖	2,023,512	2,024,747	1,235	0.06	1,665,077	(359,670)	(17.76)	500,657	(25,483)	(4.84)
營業 外收 入	全球傳動	24,805	3,886	(20,919)	(84.33)	2,839	(1,047)	(26.94)	2,585	2,081	412.90
	上銀	189,396	294,990	105,594	55.75	255,446	(39,544)	(13.41)	107,435	59,632	124.75
	直得	8,279	8,169	(110)	(1.33)	8,672	503	6.16	1,366	(853)	(38.44)
	川湖	354,801	42,909	(311,892)	(87.91)	80,618	37,709	87.88	26,920	11,906	79.30
營業 外支 出	全球傳動	16,468	40,240	23,772	144.35	79,241	39,001	96.92	21,537	(24,406)	(53.12)
	上銀	257,827	556,200	298,373	115.73	788,412	232,212	41.75	(54,616)	(278,988)	(124.34)
	直得	23,020	27,094	4,074	17.70	(41,065)	(68,159)	(251.56)	9,919	(16,465)	(62.41)
	川湖	65	94,339	94,274	145,036.92	(521,865)	(616,204)	(653.18)	163,579	(266,762)	(61.99)
本期 淨利	全球傳動	25,444	46,265	20,821	81.83	213,472	167,207	361.41	120,082	138,887	(738.56)
	上銀	1,394,559	960,777	(433,782)	(31.11)	2,251,520	1,290,743	134.34	1,148,215	949,586	478.07
	直得	70,782	85,534	14,752	20.84	237,872	152,338	178.10	99,362	87,260	721.04
	川湖	1,922,962	1,571,791	(351,171)	(18.26)	908,700	(663,091)	(42.19)	320,745	211,546	193.73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本期	全球傳動	25,444	46,265	20,821	81.83	213,472	167,207	361.41	120,082	138,887	(738.56)
其他	上銀	(91,926)	(137,357)	(45,431)	49.42	(30,303)	107,054	(77.94)	37,739	163,299	(130.06)
綜合	直得	(6,296)	(18,714)	(12,418)	197.24	(7,507)	11,207	(59.89)	3,721	16,662	(128.75)
損益	川湖	(4,659)	(18,109)	(13,450)	288.69	(3,178)	14,931	(82.45)	2,506	7,976	(145.81)
本期	全球傳動	25,444	46,265	20,821	81.83	213,472	167,207	361.41	120,082	138,887	(738.56)
綜合	上銀	1,302,633	787,420	(515,213)	(39.55)	2,221,217	1,433,797	182.09	1,185,954	1,112,885	1,523.06
損益	直得	64,486	66,820	2,334	3.62	230,365	163,545	244.75	103,083	103,922	(12,386.41)
總額	川湖	1,918,303	1,553,682	(364,621)	(19.01)	905,522	(648,160)	(41.72)	323,251	219,522	21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 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 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40,779	2.52	41,347	2.37	73,601	2.72	23,571	3.16
管理費用		92,393	5.70	93,572	5.36	145,097	5.36	33,505	4.49
研究發展費用		106,106	6.55	84,322	4.83	112,834	4.16	26,880	3.60
營業費用合計		239,278	14.77	219,241	12.56	331,532	12.24	83,956	11.26
營業利益		28,345	1.75	90,959	5.21	343,223	12.67	166,265	22.29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A. 推銷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獎金、旅費、運費、廣告費及進出口費用等，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40,779 千元、41,347 千元、73,601 千元及 23,571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52%、2.37%、2.72%及 3.16%，呈增加趨勢，主係隨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致相關薪資及獎金支出持續上升，且該公司為持續推廣業務亦使廣告費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主要項目為薪資、獎金、折舊費用、租金、呆帳損失及水電瓦斯費等，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92,393 千元、93,572 千元、145,097 千元及 33,505 千元，逐期上升，其中 105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179 千元，增加幅度為 1.28%，其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持續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持續上升，薪資、福利及伴隨營運人員增加之其他費用如水電瓦斯費等增加 26,408 千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主要項目為研究實驗費用、折舊及研發人員薪資，其中研究實驗費主要係用於產品之試做加工相關材料、加工、耗材及外部機構之產品分析、驗證費用等，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研發發展費用分別為 106,106 千元、84,322 千元、112,834 千元及 26,880 千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21,784 千元，主係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致研發費用下滑所致；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為高，主係因持續改良及擴增產品線所致；107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22,771 千元增加 4,109 千元，增加幅 18.04%，主係因該公司隨營運成長，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105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為低，主係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致研發費用下滑較低所致，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為高，主係因營運增加，使相應管理人員需求提高及獎金費用增加，使相關薪資支出上升外，遷廠後係屬管理費用之折舊及水電瓦斯費亦增加所致，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D.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8,345 千元、90,959 千元、343,223 千元及 166,26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5%、5.21%、12.67%及 22.29%，逐期上升，其中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62,614 千元，增加幅度達 220.90%，主係因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自動化需求逐漸回升，導致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訂單增加，且該公司增加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及減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滑塊銷售，連帶使該公司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皆為上升，在營業費用方面，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使研發費用下滑較低，致營業利益

率上升至 5.21%。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252,264 千元，增加幅度達 277.34%，主係因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增溫，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其中該公司除持續調升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並適時調漲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部份商品價格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6 年度為高，主係因延續 106 年度之需求，使營運持續擴大使擴廠效益持續上升所致。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綜合以上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4	246	234	10
	股利收入	1,139	1,214	341	—
	什項收入	4,016	2,426	2,264	2,575
財務成本		16,468	27,230	26,003	5,0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6	(1,102)	(2,643)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320	(11,908)	(50,531)	(16,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	(64)	156
合計		8,337	(36,354)	(76,402)	(18,952)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淨收入 8,337 千元、淨支出 36,354 千元、淨支出 76,402 千元及淨支出 18,952 千元，營業外收支主要項目包含來自政府補助、股利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稅利益及財務成本等。其他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及股利收入，其占營業收入微小且各期變化不大；其他利益及損失方面，主要係淨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8,320 千元、淨損失 11,908 千元、淨損失 50,531 千元及淨損失 16,603 千元，除 104 年度為利益外，其餘年度均為損失，主係因台幣兌美金呈升值趨勢所致，另該公司於 106 年起透過操作遠期外匯避險，致 107 年第一季減少兌換損失 156 千元。

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息，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為 16,468 千元、27,230 千元、26,003 千元及 5,09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2%、1.56%、0.96%及 0.68%，其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為高，主係因主要係該公司為興建廠房，使長期負債上升所致，106 年度金額較 105 年度差異不大，惟占營業收入比重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上升所致。107 年第一季占營業收入比重較 106 年度為低，主係因該公司償還部份借款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各期間之變化，皆隨公司正常營運而變動，綜觀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稅前淨利	36,682	54,605	266,821	147,313
稅前淨利率(%)	2.26	3.13	9.85	19.75
稅後淨利	25,444	46,265	213,472	120,082
稅後淨利率(%)	1.57	2.65	7.88	16.1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0.30	0.54	2.50	1.41

資料來源：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之金額分別為 36,682 千元、54,605 千元、266,821 千元及 147,313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0 元、0.54 元、2.50 元及 1.41 元，呈上升趨勢，主係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前純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損益變動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全球傳動	57.77	58.62	56.27	54.99
		上銀	55.74	55.11	55.82	56.00
		直得	42.03	38.15	42.03	44.19
		川湖	12.68	12.69	11.19	10.20
		同業	48.50	50.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全球傳動	108.69	133.47	139.41	146.79
		上銀	133.32	125.37	113.85	112.51
		直得	276.70	196.89	197.66	214.03
		川湖	575.38	632.53	622.05	654.84
		同業	185.87	185.53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全球傳動	101.39	166.63	167.76	170.46
		上銀	117.75	109.50	98.44	94.82
		直得	267.74	272.56	222.93	220.91
		川湖	764.26	743.88	811.01	839.59
		同業	164.50	161.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全球傳動	54.13	92.64	95.52	91.52
		上銀	68.81	66.19	56.99	54.94
		直得	182.40	196.42	163.17	166.60
		川湖	729.35	713.94	766.23	848.50
		同業	106.10	105.6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全球傳動	3.23	3.01	11.26	29.94
		上銀	11.74	8.43	22.41	48.17
		直得	5.45	9.10	26.07	34.49
		川湖	36,589.43	—	—	—
		同業	1,958.20	1,895.3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 轉率(次)	全球傳動	2.37	2.62	3.96	4.59
		上銀	2.61	3.13	4.63	5.57
		直得	2.82	2.67	3.69	4.31
		川湖	4.31	4.16	3.96	4.66
		同業	3.30	3.3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2.07	2.03	2.72	2.36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上銀	1.88	1.98	2.48	2.69
		直得	1.47	1.51	2.10	2.33
		川湖	5.16	5.70	5.00	4.96
		同業	2.70	2.6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1.00	0.88	1.31	1.44
		上銀	0.95	0.96	1.08	1.20
		直得	1.43	1.27	1.57	2.03
		川湖	3.14	3.21	2.88	3.30
		同業	2.20	2.1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0.47	0.48	0.71	0.74
		上銀	0.47	0.49	0.60	0.67
		直得	0.43	0.44	0.62	0.73
		川湖	0.48	0.45	0.41	0.47
		同業	0.70	0.6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全球傳動	1.14	1.91	6.16	12.36
		上銀	4.87	3.33	6.69	11.98
		直得	3.60	4.29	10.25	14.72
		川湖	21.78	16.40	9.17	12.82
		同業	5.60	5.4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全球傳動	1.70	3.07	13.13	26.90
		上銀	9.90	6.56	14.34	26.58
		直得	5.43	6.39	16.47	25.13
		川湖	25.50	18.79	10.42	14.35
		同業	10.30	10.0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全球傳動	3.32	10.67	40.25	77.99
		上銀	70.66	52.82	119.40	199.94
		直得	16.23	20.04	53.59	93.02
		川湖	212.34	212.47	174.72	210.1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全球傳動	4.30	6.40	31.29	69.10
		上銀	68.11	43.31	100.38	207.48
		直得	13.74	16.99	48.37	87.22
		川湖	249.56	207.07	128.42	152.78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全球傳動	1.57	2.65	7.88	16.10
		上銀	9.37	5.96	10.64	17.52
		直得	6.93	8.71	15.98	19.68
		川湖	42.74	35.19	22.10	27.46
		同業	7.50	7.5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全球傳動	0.30	0.54	2.50	1.41
		上銀	6.10	4.83	9.77	4.34
		直得	1.26	1.45	4.03	1.69
		川湖	20.18	16.49	9.53	3.3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全球傳動	註 3	31.54	77.78	37.40
		上銀	9.07	41.56	49.30	32.48
		直得	67.90	72.35	61.28	47.47
		川湖	221.03	150.95	86.72	94.83
		同業	7.70	15.8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全球傳動	註 3	註 3	37.57	44.93
		上銀	43.02	51.73	80.06	83.47
		直得	42.86	96.16	299.00	284.88
		川湖	211.04	206.69	185.01	172.8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全球傳動	註 3	10.17	21.28	10.77
		上銀	0.99	17.32	25.26	15.74
		直得	10.70	11.11	11.99	12.93
		川湖	14.42	7.27	0.93	8.38
		同業	3.60	7.60	註 1	註 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全球傳動	4.82	2.75	1.56	1.29
		上銀	2.84	3.16	1.48	1.34
		直得	2.54	2.11	1.31	1.16
		川湖	1.16	1.17	1.09	1.0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全球傳動	2.39	1.43	1.08	1.03
		上銀	1.10	1.12	1.04	1.0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直得	1.23	1.12	1.04	1.03
		川湖	1.00	1.00	1.00	1.0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3：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4：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77%、58.62%、56.27%及 54.99%。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小幅上升至 58.62%，主係在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的趨勢下，各產業以自動化為發展導向，受惠於自動化應用需求的帶動，致該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銷售量增加，其營運獲利穩定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原物料進貨，惟適逢帳款之付款日尚未到期，使 105 年底應付帳款增加，其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104 年度微升；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營運績效及獲利的顯著提升下，且收款情形良好，使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106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第一季則已優於上銀，該公司自 102 年以後即未再辦理現金增資，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該公司興建樹林廠以提高現有產能，廠房增建工程以致借款金額相對較高，使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預計未來順利上市掛牌後，可透過在市場上籌資之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8.69%、133.47%、139.41%及 146.79%，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至 133.47%，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初樹林廠落成後，陸續辦理抵押設定，將原興建樹林廠之建築融資轉為長期擔保借款，且在當期保留盈餘提升下，使長期資金較前一年度增加 35.24%，致長期資金上升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前

一年度微增，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獲利持續成長，致股東權益增加，且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動下，使其比率幅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相較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著為低，惟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提升並優於上銀，且該項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應可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01.39%、166.63%、167.76%及 170.46%，速動比率為 54.13%、92.64%、95.52%及 91.52%。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4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使獲利增加，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年底流動負債餘額明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而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微幅上升趨勢，主係受惠於自動化景氣需求提升及新廠整合效益逐漸發酵，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收持續成長，整體獲利上升挹注營運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增加，使流動資產亦隨之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暢旺，提前備貨並進行生產，使存貨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流動資產為低，而較速動資產為高，故流動比率相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速動比率則略微下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高於上銀低於直得及川湖，隨著該公司規模持續擴增，資產結構亦漸趨完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速動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其償債能力趨於穩健，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23 倍、3.01 倍、11.26 倍及 29.94 倍，105 年度獲利雖較 104 年度成長，惟 105 年初樹林廠落成後，陸續辦理樹林廠抵押設定，新增長期擔保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使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呈微幅下滑至 3.01 倍；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自動化景氣需求提升及擴充產能效益逐漸展現下，營業收入及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穩定控制下，稅前淨利隨之大幅提升，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充沛的營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在利息費用降低的助益下，使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至 29.94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雖相較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因該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以銀行融資支應，加上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以提升獲利，故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以支應擴充廠房、機器設備及購料等需求，其利息費用比重較為高，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已大幅提升，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而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 次、2.62 次、3.96 次及 4.5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4 天、139 天、92 天及 80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各產業以自動化趨勢為發展之導向，對於自動化設備之需求越來越高，使該公司接單持續暢旺，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良好，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提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逐年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不及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各家採樣公司對其銷售客戶採行之授信政策不一致，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已逐年改善，且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已優於直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7 次、2.03 次、2.72 次及 2.36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76 天、180 天、134 天及 155 天。105 年度因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

製造 2025」發酵，且隨著景氣復甦，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連帶該公司備貨水位同步上調，使 105 年度平均存貨水位較 104 年度平均存貨為高，雖營業成本隨訂單量攀增而提高，惟在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增幅下，存貨週轉率遂微幅降至 2.03 次；106 年度自動化設備產業之市場需求依舊強勁，該公司接單出貨情形良好，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業績持續上升，營收規模成長，致其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使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2.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減為 134 天；而 107 年第一季受到中國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增加，產品接單及出貨狀況成長，而增加備貨且銷貨成本年化後較 106 年度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36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155 天。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變動，主係隨公司政策、依據生產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0 次、0.88 次、1.31 次及 1.44 次。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至 0.88 次，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新建廠房，至 105 年度完竣，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較大，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反轉上揚，主係隨著自動化產業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業績較前期大幅成長，使營收持續提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5 年低於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及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近年來擴大資本支出所致，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占資產總額比重亦較同業平均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充份運用其效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7 次、0.48 次、0.71 次及 0.74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

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上升分別上至 0.71 次及 0.74 次，主係受惠自動化應用需求帶動效應下，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收入亦逐年成長，使總資產週轉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已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4%、1.91%、6.16%及 12.36%，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分別為 1.70%、3.07%、13.13%及 26.90%，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惠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除持續調升高毛利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在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稅後純益逐年提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隨著獲利之成長，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已明顯提升，且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川湖，107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而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2%、10.67%、40.25%及 77.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0%、6.40%、31.29%及 69.10%。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自動化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訂單需求暢旺，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收入增加，且 105 年度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研發費用下滑，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利益提升所致，而 10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係受到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獲利表現優異，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增加，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隨著獲利之成長，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大幅提升，其變化尚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7%、2.65%、7.88%及 16.10%，每股盈餘分別為 0.30 元、0.54 元、2.50 元及 1.41 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之影響所致，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主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產業應用有所差異，採樣公司皆有其專注之領域上，其獲利表現亦各有所長，而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拓業務，業績顯著提升，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呈逐年成長趨勢，各項獲利指標亦逐年增長，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1.54%、77.78%及 37.40%，104 年度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惟隨著公司規模及客戶訂單穩定成長，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充沛，另因樹林廠於興建完竣陸續將建築融資轉為長期擔保借款，使得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故現金流量比率遂提高至 31.54%；106 年度自動化景氣持續上升，延續前期營業收入成長及出貨暢旺，獲利水準更加提升，且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致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77.78%；107 年第一季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致存貨餘額較 106 年底增加，使得

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降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表現；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已由負轉正，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提高，使該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已高於同業水準；而 106 年度已高於上銀及直得，107 年第一季則高於上銀，該公司皆維持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104~105 年度因該公司各該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評估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該公司近年來營業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情況，隨著公司營業規模的擴展，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持續獲利，使得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進而提升支應擴大營業所需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的能力，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已分別上升至 37.57%及 44.93%。

與採樣公司相較，因該公司近來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及產能擴充而支付擴建廠房及添購機器設備款項，故相關之資本支出較為龐大，致該比率低於採樣公司，而該公司在獲利能力逐年提升下，同步推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0.17%、21.28%及 10.77%，其中 104 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惟隨著該公司營運日益穩健，營業收入、獲利持續成長，使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逐年提升，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亦隨之上升；107 年第一季因營運所需提高存貨庫存水位使存貨增加幅度大於 106 年度，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雖低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已優於同業平均，隨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張、獲利能力繼續提升，現金再投資比率表現漸趨良好，尚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亦即營運風險亦愈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4.82 倍、2.75 倍、1.56 倍及 1.29 倍，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致相關之變動成本因而增加，而營業利益亦隨之上升，使營運槓桿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運槓桿度除 104 及 106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該公司營運槓桿度呈逐年下降，107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則有愈趨近 1 之趨勢，顯見該公司控管經營風險有逐年趨於穩定之態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2.39 倍、1.43 倍、1.08 倍及 1.03 倍，在營業淨利逐年增加、利息費用逐年減少下，致財務槓桿度呈逐年下降之態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皆高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財務槓桿度已呈逐年下降之態勢，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愈趨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業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分別列示如下：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興建樹林廠與供應廠商簽訂建廠工程及機器設備等採購合約，已簽訂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金額	140,456	88,958	8,055	23,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已簽約但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該公司係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及其他設備等，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支出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一年至五年	99,813	109,712	112,930	116,749
五年以上	166,342	134,774	117,373	117,373
合計	266,155	244,486	230,303	234,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該公司因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金額	7,327	98,547	35,237	50,3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該公司與學校合作產學計畫，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已簽訂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金額	2,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且相關金額該公司於各年度尚足以因應支出，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4~105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認列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分別為(64)千元及 17 千元，占其營收淨額比例不及 1%，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主要目的係為規避銷貨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且往來交易之

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流程依該公司內控處理程序執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之情事，且交易損失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資產之交易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而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期初股本	852,780	852,780	852,780	852,780
現金增資	—	—	—	—
期末股本	852,780	852,780	852,780	852,780
營業收入淨額	1,620,191	1,745,446	2,709,435	745,860
稅後純益	25,444	46,265	213,472	120,08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30	0.54	2.50	1.4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0,191 千元、1,745,446 千元、2,709,435 千元及 745,860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30 元、0.54 元、2.50 元及 1.41 元，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工業 4.0 趨勢帶動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且搬遷新廠完成後規模效益逐漸顯現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並無因募集資金計劃而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未來並無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未來資本支出主係購買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維修支出等計 205,090 仟元，未達該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度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案，其增資計畫係用於新建樹林廠房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惟有 102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其實際完成日為 105 年第三季，距申報時未逾三年，其相關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7613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7,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600,000 千元，其餘 807,000 千元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補足。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建樹林廠房計畫	104 年第四季	1,407,000	28,350	76,650	577,500	241,500	157,500	185,850	78,750	60,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工業4.0之趨勢使需求逐漸上揚，適度擴充廠房，除增加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更多服務，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對公司獲利將有正面的幫助。其完成後預估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生產量(千個)	2,671	3,206	3,419	4,032	4,389
銷售量(千個)	2,671	3,206	3,419	4,032	4,389
銷售值(千元)	2,041,080	2,480,940	2,669,620	3,151,850	3,464,640
銷貨毛利(千元)	441,187	564,956	615,355	694,912	796,830
營業淨利(千元)	257,601	356,005	396,828	447,572	530,3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2 年 9 月 18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新建樹林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407,000
		實際	1,40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2 年 10 月募集完成，用於新建樹林廠房，在資金動支時程方面，原預定於 104 年第四季動支完成，惟延後至 105 年第三季動支完畢，主係因該公司取得較預估為佳之付款條件所

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效益評估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 毛利	營業 淨利
新建 樹林 廠房 計畫	104 年度	預計數	2,671	2,671	2,041,080	441,187	257,601
		實際數	2,486	2,267	1,620,191	267,623	28,345
		達成率%	93.07	84.87	79.38	60.66	11.00
	105 年度	預計數	3,206	3,206	2,480,940	564,956	356,005
		實際數	2,186	2,156	1,745,446	310,200	90,959
		達成率%	68.18	67.25	70.35	54.91	25.55
	106 年度	預計數	3,419	3,419	2,669,620	615,355	396,828
		實際數	3,181	3,373	2,709,435	674,755	343,223
		達成率%	93.04	98.65	101.49	109.65	86.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2 年度 9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新建樹林廠房，並於 103 年始動支運用及陸續興建至 104 年度，104 年度實際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486 千個、2,267 千個、1,620,191 千元、267,623 千元及 28,345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93.07%、84.87%、79.38%、60.66%及 11.00%，均未達標，主係因 104 年年初天候不佳，使前期工程進度落後且受大陸機械業景氣下滑且毛利率較低之滑塊銷售比重上升所致。

該公司樹林廠房於 104 年度興建完成後自 105 年度陸續遷廠完成，其 105 年度實際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186 千個、2,156 千個、1,745,446 千元、310,200 千元及 90,959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68.18%、67.25%、70.35%、54.91%及 25.55%，均未達標，主係因樹林廠工程雖已大致完成驗收，惟有部份工程待營造商改善中，且 105 年度上半年仍受大陸機械業景氣下滑影響，使擴廠初期效益未能顯現所致。

該公司 106 年度實際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3,181 千個、3,373 千個、2,709,435 千元、674,755 千元、343,223 千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93.04%、98.65%、101.49%、109.65%及 86.49%，達成率大致相當，惟營業淨利達成率較低，主係因隨工程陸續驗收完成，

相關折舊費用增加，且該公司因應營業收入成長，故增加相關獎金、行政人員及持續研發擴充產品線，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者。			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	經查閱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經參閱該公司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	☐	經核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選任第三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改選結果 2 席獨立董事發生變動，變動率 2/7），任期 3 年，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獨立董事陳榮輝於 107 年 1 月 9 日提出辭任書（自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辭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嗣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王嘉寧，董事變動未達二分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	☐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送件前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退票紀錄查覆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詳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詳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或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詳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容，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 85,278,000 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3,293,456 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 15.59%，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3,293,456 股，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 96,678,000 股之比例為 13.75%，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金管會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6.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並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	☒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21.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規定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相關條款逐款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自律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	經取具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將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確實用印，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八 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 九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不適用	該公司並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是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千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52,780 千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4,000 千元，預計發行後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66,780 千元，尚未超過該公司登記之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46,265 千元及 213,472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3,934,217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2,213,833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

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存續之有效契約內容，該公司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均為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資會議記錄，以及函詢主管機關，另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 勞資糾紛：

該公司曾發生零星勞資爭議案，業經調解成立，該公司均已依法給付相關費用，該等員工亦同時拋棄所有請求權。經參酌經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公司理念政策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故除上述之勞資爭議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勞資糾紛之情事。

2. 勞動基準法：

(1)因延長工時逾法定上限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經新北市政府於104年9月25日處以罰鍰2萬元。

(2)因延長工時逾法定上限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經新北市

政府認定同一違規事項多次，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處以罰鍰 15 萬元。

- (3)因業務部門設有公積金，使部分員工未足額受領業務獎金，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處以罰鍰 2 萬元。

3. 汙染環境事件：

104 年 3 月 10 日及 104 年 9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公司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因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各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惟該等違規情形係該公司之營造廠商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該公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罰鍰，該公司已依據雙方簽訂之工程合約規定，由營造廠商負擔上揭罰鍰金額。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事件應非屬重大環境汙染糾紛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有勞資爭議及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之情事，惟該公司除前述空氣汙染防制法違規事件，由營造廠商負擔上揭罰鍰金額外，另就其餘違規事件，該公司已全數繳納罰鍰完竣，並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上述事件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且不至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52,4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4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66 元，共可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52,40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752,400	350,000	402,4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752,4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3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

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710,000 股由員工認購，餘 9,69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3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得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該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對其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規定評估。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752,400	350,000	402,400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增資前 (106 年度)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7	47.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41	175.6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7.76	240.37
	速動比率	95.52	168.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區域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167.76%及 95.52%，攀升至籌資後之 240.37%及 168.1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39.41%上升至 175.60%，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56.27%降至籌資後之 47.24%，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

健全財務結構等面向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400,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 96,678,000 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11.79%，本次增資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未有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製造及銷售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其產品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機械、工具機及生產輔助相關設備，屬機械工業，並以自有品牌「TBI MOTION」行銷全球，銷售區域占比以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加工費用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及薪資支出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7 年 1 月~5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92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依據 106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 134 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7 年 1~5 月為實際數，並預估 107 全年及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購買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維修支出等，未來產生全年度購置及支付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205,090 千元及 0 千元，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

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 1~5 月為實際數，107 年 6~12 月及 108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 107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7 及 108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該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就該公司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購買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維修支出等，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總計購置及支付設備金額為 205,090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綜上，該公司 107 年 6~12 月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6,215	288,076	250,927	344,473	418,210	330,376	333,917	329,749	1,028,094	951,404	1,001,550	1,055,979	326,2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90,255	227,330	324,589	338,557	222,645	245,663	279,621	315,733	324,140	327,102	329,607	331,880	3,457,122
應收退稅款	-	10,074	-	14,922	-	15,000	-	15,200	-	15,400	-	15,600	86,196
其他收入	645	630	1,998	1,501	2	-	-	-	-	-	-	-	4,776
合計 2	190,900	238,034	326,587	354,980	222,647	260,663	279,621	330,933	324,140	342,502	329,607	347,480	3,548,0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05,672	97,914	104,810	148,342	110,439	126,224	148,033	151,807	153,498	153,970	154,157	155,672	1,610,538
應付費用付現	79,643	145,703	78,935	88,352	122,939	92,076	92,974	93,865	94,780	95,704	96,639	97,582	1,179,192
應付設備款付現	25,860	26,670	29,210	17,860	25,300	33,840	37,800	32,000	31,300	37,700	19,400	13,050	329,990
所得稅暫繳	-	-	-	-	-	-	-	-	26,270	-	-	-	26,270
合計 3	211,175	270,287	212,955	254,554	258,678	252,140	278,807	277,672	305,848	287,374	270,196	266,304	3,145,9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1,175	570,287	512,955	554,554	558,678	552,140	578,807	577,672	605,848	587,374	570,196	566,304	3,445,9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5,940	(44,177)	64,559	144,899	82,179	38,899	34,731	83,010	746,386	706,532	760,961	837,155	428,31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752,400	-	-	-	-	752,400
償 債	17,864	4,896	20,086	26,689	51,803	4,982	4,982	4,982	94,982	4,982	4,982	4,982	246,212
支付股利	-	-	-	-	-	-	-	102,334	-	-	-	-	102,334
合計 7	(17,864)	(4,896)	(20,086)	(26,689)	(51,803)	(4,982)	(4,982)	645,084	(94,982)	(4,982)	(4,982)	(4,982)	403,854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288,076	250,927	344,473	418,210	330,376	333,917	329,749	1,028,094	951,404	1,001,550	1,055,979	1,132,173	1,132,1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32,173	1,206,679	1,176,682	1,249,052	1,342,955	1,266,354	1,342,780	1,405,163	1,499,377	1,192,386	1,290,763	1,374,749	1,132,1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33,721	336,007	339,084	343,652	332,755	332,963	341,755	360,756	366,166	371,659	377,234	382,893	4,218,645
應收退稅款	-	15,800	-	16,000	-	16,200	-	16,400	-	16,600	-	16,800	97,800
合計 2	333,721	351,807	339,084	359,652	332,755	349,163	341,755	377,156	366,166	388,259	377,234	399,693	4,316,4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55,699	157,724	159,975	158,035	145,973	160,242	165,876	168,433	170,916	173,320	175,643	177,880	1,969,716
應付費用付現	98,534	219,098	99,674	100,649	256,318	102,624	103,625	104,638	105,658	106,691	107,734	108,785	1,514,028
合計 3	254,233	376,822	259,649	258,684	402,291	262,866	269,501	273,071	276,574	280,011	283,377	286,665	3,483,7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54,233	676,822	559,649	558,684	702,291	562,866	569,501	573,071	576,574	580,011	583,377	586,665	3,783,7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911,661	881,664	956,117	1,050,020	973,419	1,052,651	1,115,034	1,209,248	1,288,969	1,000,634	1,084,620	1,187,777	1,664,874
融資淨額 7													
償 債	4,982	4,982	7,065	7,065	7,065	9,871	9,871	9,871	9,871	9,871	9,871	9,871	100,256
支付股利	-	-	-	-	-	-	-	-	386,712	-	-	-	386,712
合計 7	(4,982)	(4,982)	(7,065)	(7,065)	(7,065)	(9,871)	(9,871)	(9,871)	(396,583)	(9,871)	(9,871)	(9,871)	(486,968)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1,206,679	1,176,682	1,249,052	1,342,955	1,266,354	1,342,780	1,405,163	1,499,377	1,192,386	1,290,763	1,374,749	1,477,906	1,477,9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43	1.08
負債比率(%)	58.62	56.27
營業收入淨額	1,745,446	2,709,435
稅後淨利	46,265	213,4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4	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43 倍及 1.08 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62%及 56.27%，呈下降趨勢，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逐漸改善，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47.24%，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45,446 千元及 2,709,435 千元，而兩期間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46,265 千元及 213,472 千元，綜觀之，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而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11,40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96,678,000 股之 11.79%，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7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中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上述相關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置營運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4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6 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

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11,400 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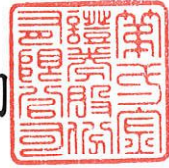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七 月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2,78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85,278,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4,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966,780,0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 107 年 4 月 28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3,024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的記名股東計 3,00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66,717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78.23%，已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標準。
- (五)綜上，該公司至少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擬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710,000 股後，餘 9,69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453,5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取得。		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該公司近年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獲利表現尚屬穩健，故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生產及銷售之製造商，主要應用於自動化、半導體、醫療、光學等產業，屬於工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在從事滾珠螺桿生產及銷售方面，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僅上銀(2049)一家，在線性滑軌生產及銷售方面，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僅有上銀(2049)及川湖(2059)，在上櫃方面僅有直得(1597)，其中川湖產品應用範圍為傢俱廚衛配件及伺服器週邊零組件，故本案將選擇上市公司上銀(2049)、川湖(2059)及上櫃公司直得(1597)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第一季
本期淨利	25,444	46,265	213,472	120,082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	96,678			
每股盈餘(元)(註)	0.26	0.48	2.21	1.24

資料來源：104年度至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註 1)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本益比 (倍) (註 3)
上銀 2049 (上市)	107 年 4 月	471.33	13.09	36.01
	107 年 5 月	446.05		34.08
	107 年 6 月	391.05		29.87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33.32
直得 1597 (上櫃)	107 年 4 月	186.94	5.51	33.93
	107 年 5 月	174.73		31.71
	107 年 6 月	163.75		29.72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31.79
川湖 2059 (上市)	107 年 4 月	417.53	11.76	35.50
	107 年 5 月	441.61		37.55
	107 年 6 月	433.00		36.82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36.62
上市公司-電 機機械類	107 年 4 月	-	-	25.17
	107 年 5 月			23.26
	107 年 6 月			22.45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23.63
大盤平均	107 年 4 月	-	-	15.36
	107 年 5 月			14.99
	107 年 6 月			14.95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15.1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簡單算術平均計算。

註 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大盤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5.10~36.62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6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4.96~133.30 元。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註 1)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 (註 2)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註 3)
上銀 2049 (上市)	107 年 4 月	471.33	63.25	7.45
	107 年 5 月	446.05		7.05
	107 年 6 月	391.05		6.18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	6.89
直得 1597 (上櫃)	107 年 4 月	186.94	27.67	6.76
	107 年 5 月	174.73		6.31
	107 年 6 月	163.75		5.92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	6.33
川湖 2059 (上市)	107 年 4 月	417.53	95.52	4.37
	107 年 5 月	441.61		4.62
	107 年 6 月	433.00		4.53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	4.51
上市公司-電 機機械類	107 年 4 月	-	-	2.25
	107 年 5 月			2.15
	107 年 6 月			2.07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	2.16
大盤平均	107 年 4 月	-	-	1.72
	107 年 5 月			1.69
	107 年 6 月			1.69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	1.7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暨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 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簡單算數平均計算。

註 2：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7 年 03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 1.70~6.89 倍，以該公司 107 年 0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業主權益為 1,850,566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96,67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9.1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2.54~131.87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者並不多見，以下列出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總資產	總負債	權益(註)	流通在 外股數	每股淨 值(元)	107年6月 均價
全球傳動	4,111,407	2,260,841	1,850,566	85,278	21.70	133.16
上銀	40,819,445	22,860,280	17,719,548	280,157	63.25	391.05
直得	2,925,450	1,292,631	1,633,602	59,045	27.67	163.75
川湖	10,136,419	1,033,843	9,102,576	95,297	95.52	433.00

資料來源：106 年度各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金證券整理。

註：上銀及直得之權益為不含非控制權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所計算出每股淨值與其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主要係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

司應有價值之難度，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上銀、直得及川湖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全球傳動	57.77	58.62	56.27	54.99
		上銀	55.74	55.11	55.82	56.00
		直得	42.03	38.15	42.03	44.19
		川湖	12.68	12.69	11.19	10.20
		同業	48.50	50.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全球傳動	108.69	133.47	139.41	146.79
		上銀	133.32	125.37	113.85	112.51
		直得	276.70	196.89	197.66	214.03
		川湖	575.38	632.53	622.05	654.84
		同業	185.87	185.53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全球傳動	101.39	166.63	167.76	170.46
		上銀	117.75	109.50	98.44	94.82
		直得	267.74	272.56	222.93	220.91
		川湖	764.26	743.88	811.01	839.59
		同業	164.50	161.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全球傳動	54.13	92.64	95.52	91.52
		上銀	68.81	66.19	56.99	54.94
		直得	182.40	196.42	163.17	166.60
		川湖	729.35	713.94	766.23	848.50
		同業	106.10	105.6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全球傳動	3.23	3.01	11.26	29.94
		上銀	11.74	8.43	22.41	48.17
		直得	5.45	9.10	26.07	34.49
		川湖	36,589.43	—	—	—
		同業	1,958.20	1,895.3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 轉率(次)	全球傳動	2.37	2.62	3.96	4.59
		上銀	2.61	3.13	4.63	5.57
		直得	2.82	2.67	3.69	4.31
		川湖	4.35	4.19	3.96	4.66
		同業	3.30	3.30	註 1	註 1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				
	存貨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2.07	2.03	2.72	2.36
		上銀	1.88	1.98	2.48	2.69
		直得	1.47	1.51	2.10	2.32
		川湖	5.31	5.87	5.11	4.96
		同業	2.70	2.6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1.00	0.88	1.31	1.44
		上銀	0.95	0.96	1.08	1.20
		直得	1.43	1.27	1.57	2.03
		川湖	3.14	3.21	2.88	3.30
		同業	2.20	2.1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全球傳動	0.47	0.48	0.71	0.74
		上銀	0.47	0.49	0.60	0.67
		直得	0.43	0.44	0.62	0.73
		川湖	0.48	0.45	0.41	0.47
		同業	0.70	0.6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77%、58.62%、56.27%及 54.99%。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小幅上升至 58.62%，主係在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的趨勢下，各產業以自動化為發展導向，受惠於自動化應用需求的帶動，致該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銷售量增加，其營運獲利穩定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原物料進貨，惟適逢帳款之付款日尚未到期，使 105 年底應付帳款增加，其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104 年度微升；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營運績效及獲利的顯著提升下，且收款情形良好，使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106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第一季則已優於上銀，該公司自 102 年以後即未再辦理現金增資，透過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

需求，且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該公司興建樹林廠以提高現有產能，廠房增建工程以致借款金額相對較高，使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惟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較倚重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還款付息情形正常，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預計未來順利上市掛牌後，可透過在市場上籌資之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8.69%、133.47%、139.41%及 146.79%，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至 133.47%，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初樹林廠落成後，陸續辦理抵押設定，將原興建樹林廠之建築融資轉為長期擔保借款，且在當期保留盈餘提升下，使長期資金較前一年度增加 35.24%，致長期資金上升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微增，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獲利持續成長，致股東權益增加，且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動下，使其比率幅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相較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著為低，惟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提升並優於上銀，且該項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應可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01.39%、166.63%、167.76%及 170.46%，速動比率為 54.13%、

92.64%、95.52%及 91.52%。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2015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使獲利增加，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年底流動負債餘額明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而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微幅上升趨勢，主係受惠於自動化景氣需求提升及新廠整合效益逐漸發酵，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收持續成長，整體獲利上升挹注營運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增加，使流動資產亦隨之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暢旺，提前備貨並進行生產，使存貨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流動資產為低，而較速動資產為高，故流動比率相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速動比率則略微下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高於上銀低於直得及川湖，隨著該公司規模持續擴增，資產結構亦漸趨完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速動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其償債能力趨於穩健，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23 倍、3.01 倍、11.26 倍及 29.94 倍，105 年度獲利雖較 104 年度成長，惟 105 年初樹林廠落成後，陸續辦理樹林廠抵押設定，新增長期擔保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使 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呈微幅下滑至 3.01 倍；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自動化景氣需求提升及擴充產能效益逐漸展現下，營業收入及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穩定控制下，稅前淨利隨之大幅提升，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充沛的營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在利息費用降低的助益下，使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至 29.94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雖相較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因該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以銀行融資支應，加上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以提升獲利，故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以支應擴充廠房、機器設備及購料等需求，其利息費用比重較為高，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已大幅提升，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隨營運獲利成長

而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 次、2.62 次、3.96 次及 4.5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4 天、139 天、92 天及 80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各產業以自動化趨勢為發展之導向，對於自動化設備之需求越來越高，使該公司接單持續暢旺，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良好，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提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逐年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不及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各家採樣公司對其銷售客戶採行之授信政策不一致，而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已逐年改善，且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已優於直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7 次、2.03 次、2.72 次及 2.36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76 天、180 天、134 天及 155 天。105 年度因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且隨著景氣復甦，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連帶該公司備貨水位同步上調，使 105 年度平均存貨水位較 104 年度平均存貨為高，雖營業成本隨訂單量攀增而提高，惟在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增幅下，存貨週轉率遂微幅降至 2.03 次；106 年度自動化設備產業之市場需求依舊強勁，該公司接單出貨情形良好，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業績持續上升，營收規模成長，致其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使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2.7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減為 134 天；而 107 年第一季受到中國自動化設備需求持續增加，產品接單及出貨狀況成長，而增加備貨，且銷貨成本年化後較 106 年度低，致存貨周轉率下降至 2.36 次，週轉天數上升至 155 天。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變動，主係隨公司政策、依據生產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

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0 次、0.88 次、1.31 次及 1.44 次。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至 0.88 次，主係該公司於 2013 年度開始新建廠房，至 105 年度完竣，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較大，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反轉上揚，主係隨著自動化產業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業績較前期大幅成長，使營收持續提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5 年低於採樣公司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及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近年來擴大資本支出所致，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占資產總額比重亦較同業平均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充份運用其效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7 次、0.48 次、0.71 次及 0.74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上升分別上至 0.71 次及 0.74 次，主係受惠自動化應用需求帶動效應下，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收入亦逐年成長，使總資產週轉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已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全球傳動	1.14	1.91	6.16	12.36
		上銀	4.87	3.33	6.69	11.98
		直得	3.60	4.29	10.25	14.72
		川湖	21.78	16.40	9.17	12.82
		同業	5.60	5.4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全球傳動	1.70	3.07	13.13	26.90
		上銀	9.90	6.56	14.34	26.58
		直得	5.43	6.39	16.47	25.13
		川湖	25.50	18.79	10.42	14.35
		同業	10.30	10.0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全球傳動	3.32	10.67	40.25	77.99
		上銀	70.66	52.82	119.40	199.94
		直得	16.23	20.04	53.59	93.02
		川湖	212.34	212.47	174.72	210.1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全球傳動	4.30	6.40	31.29	69.10
		上銀	68.11	43.31	100.38	207.48
		直得	13.74	16.99	48.37	87.22
		川湖	249.56	207.07	128.42	152.7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全球傳動	1.57	2.65	7.88	16.10
		上銀	9.37	5.96	10.64	17.52
		直得	6.93	8.71	15.98	19.68
		川湖	42.74	35.19	22.10	27.46
		同業	7.50	7.5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全球傳動	0.30	0.54	2.50	1.41
		上銀	6.10	4.83	9.77	4.34
		直得	1.26	1.45	4.03	1.69
		川湖	20.18	16.49	9.53	3.3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4%、1.91%、6.16%及 12.36%，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分別為 1.70%、3.07%、13.13%及 26.90%，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惠工業 4.0 及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發酵，各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除持續調升高毛利之滾珠螺桿銷售比重外，在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稅後純益逐年提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隨著獲利之成長，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已明顯提升，且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川湖，107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而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2%、10.67%、40.25%及 77.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0%、6.40%、31.29%及 69.10%。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自動化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傳動元件需求上升，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訂單需求暢旺，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收入增加，且 105 年度因部份研發專案結案，研發費用下滑，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利益提升所致，而 10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係受到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獲利表現優異，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隨之增加，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隨著獲利之成長，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大幅提升，其變化尚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7%、

2.65%、7.88%及 16.10%，每股盈餘分別為 0.30 元、0.54 元、2.50 元及 1.41 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之影響所致，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主係各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產業應用有所差異，採樣公司皆有其專注之領域上，其獲利表現亦各有所長，而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拓業務，業績顯著提升，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呈逐年成長趨勢，各項獲利指標亦逐年增長，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逐年成長，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逐期提升，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期間	平均收盤價 (註 1)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本益比 (倍) (註 3)
上銀 2049 (上市)	107 年 4 月	471.33	13.09	36.01
	107 年 5 月	446.05		34.08
	107 年 6 月	391.05		29.87
直得 1597 (上櫃)	107 年 4 月	186.94	5.51	33.93
	107 年 5 月	174.73		31.71
	107 年 6 月	163.75		29.72
川湖 2059 (上市)	107 年 4 月	417.53	11.76	35.50
	107 年 5 月	441.61		37.55
	107 年 6 月	433.00		36.8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2：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盈餘係採用 107 年 03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期間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股數(股)
107年7月1日~107年7月31日	124.72	11,609,94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是否有證交所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該公司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79.00 元，且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94.8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16.24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94.8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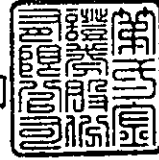


負責人：李清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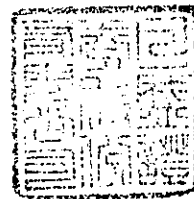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莊順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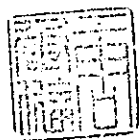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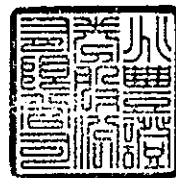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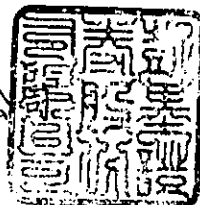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清崑

